

From Spitsbergen to-Greenland Copenhagen, Levin et Munksgaard, 1932.

Lémonon : La neutralité de la Norvege. Revue politique et parlementaire, 19 juin 1907.

Leach(H. G.) : Scandinavia of the Scandinavians. Londres, 1915.

Coste-Floret(Georges) : La situ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a Norvege La dissolution de l'union suédo-norvégienne et l'évolution de la politique norvégienne, These, Montpellier. Lyo Bosc freres et Riou, 1929. 8°. 179 p.

租界

(Concession or Settlement) 一國在其領土內劃定一定地帶作為外人居留貿易者，謂之租界(Concessions or Settlements)。租界之起因，係以兩國通商之始，外人以風俗習慣言語宗教之不同，如使中外雜居，誠恐易生糾紛，故為行政管理便利起見，乃指定地點，令其聚居該地，久之遂成今日之所謂租界。

中國之有租界，發軔於一八四二年之南京條約，而正式成立於一八四三年之虎門附加條款、南京條約第二條曰：「中國政府准英人帶同眷屬，寄居沿海之廣州、廈門、寧波、天津、上海等五處口岸……」依此英人祇取得居住各口岸之權利，而並未明白說及租界。虎門附加條款第七條始有明白之規定，該約云：「上列五口，中國地方官須與英領事官各就地地方民情設立於何地方，用何房屋或地基，係准與英人租賃，其租界必照五口之現在所值高低為準。」此為租界在條約上規定之原則，其實際手續則規定租界專約中，其他各國先後向

中國取得同樣權利條約，日有增加，外人租界遂廣達國內各通商口岸。

中國租界依其性質可分下列數種：

(一) 共管租界——該界內行政權不屬於任何一國而屬於界內之各國僑民，市政機關由僑居界內之市民選舉代表組織之。如上海、鼓浪嶼公共租界是。

(二) 專管租界——界內行政專操於一國之手，界內之土地，由中國政府永久租與某國，領土主權仍然保存，如上海法租界及九江鎮江（均已收回）廣州沙面、牛莊、天津漢口等處是，此種租界當於一區域內設立數處，如天津原有八國租界，漢口五國租界，牛莊二國租界，現在除天津之俄德奧比及漢口九江鎮江三處之英國租界收回外，此類租界尙存十二處。

(三) 自管租界——乃中國自行開闢，劃一地界為外人居留之用，其管理權及警察權，仍歸中國地方官，此類租界在國內通稱為商埠，界內外人無永久租地權，至多以三十年為限，如福州（倉前山、泛船浦）、長沙、蕪湖、濟南、南京（下關江邊）等處。

此外未經中國政府明白允准，外人竟自行聚集多人，擇居某區域內，經年代久遠而中國政府未加干涉者，如山東之烟台、江西之牯嶺（收回）、河南之鶴公山、河北之北戴河及浙江之莫干山是。外人常稱此為默許租界，實則意圖佔領，更有越界築路，亦為帝國主義者無理擴充之結果。

（參考書）岑德彰編譯：上海租界史。

徐公藩等著：上海公共租界制度。

夏晉麟著：上海租界問題。

樓桐荪著：租界問題。

金保康著租界地

李聖五著國際公法論上

租借地 (Leased Territories) 租借地者一國暫將其土地之一部出讓他

國享用之意。在國際公法上租借並非割讓，亦非佔領，更非保護殖民地。出租國僅將享用權暫時移交租借國，租期滿後即行歸還。近世之租借地多係不平等條約構成之事實，率為武力壓迫之結果，具政治性質而無法律根據。

國際間租借創例，始於一七六八年讓內亞共和國將科西嘉 (Corsica) 租與法國。

中國租借地之開始，乃在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德國軍艦侵入膠州，強迫中國租借膠州灣，定期九十九年，同年二月二十七日俄租大連旅順，定期二十五年，翌年英租威海衛，租期以俄租旅順之期為準，並租九龍，定期九十九年，同年五月二十七日法租廣州灣，定期九十九年，其後一九〇五年之樸資茅斯條約 (Treaty of Portsmouth)，俄國將旅大轉讓與日本，一九一四年日繼德國取有青島，直至一九二一年華府會議中日締約始交還中國，一九三〇年英國交還威海衛，是為列強在華租借地之經過也。

租借地條約 (Treaty of leased territory) 即締約國一方，暫將其土地之一部，出讓他國享用而訂立之條約。〔閱租借地項〕

庫恰克開拉齊和約 (Peace Treaty of Koutchouk-Kaynardji-1774) 俄土戰爭間接由瓜分波蘭王國而起，波多利 (Podolie) 一役，俄軍將

波蘭部隊盡數驅入土耳其境，土耳其將俄國駐土公使逮捕，俄土遂於一七八年十月三十日宣戰，土耳其之戰況殊不利，經五年之干戈，其部隊屢遭敗北，困難萬分，要求停戰，亦被俄方拒絕，乃締和約，條件之苛刻，自屬意料中事也。

和約於一七七四年七月二十一日簽字，承認克里米亞 (Crimee) 庫班

(Kouban) 彭若克 (Bonjack) 諸難題民族為自治自由國家，其佔領之土地亦予以承認。俄羅斯將比薩拉比亞、摩爾達維亞、瓦拉幾亞、歸還土耳其，並將明格雷里亞 (Mingrelie) 喬治亞 (Georgie) 之部撤換退，此外尚包含秘密條款兩件，但不久即聲明有公開之必要。一七七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在君士坦丁堡簽立公約，將該兩條款分別述明，內容大部確定，所增其他條款目的，亦在將秘密條款加以解釋，並規定派遣代表至土耳其朝廷祈福土耳其，允其干涉各難題可汗 (Khan) 之政治行動，尚有一特殊條款，土國允許俄國商船由黑海自由航至愛琴海，最後註明此公約作開拉齊和約之一部。

書信使 (Couriers) 乃一國元首為傳達公文而遣派於大公使駐在國之臨時外交使節。此類使節多係臨時性質，且本為舊時代交通阻塞之下的產物，書信使，因屬於外交使節之一，故對其身體及文書亦認有不可侵犯及免除民事刑事之權利。惟須在旅行護照上明記其為書信使，但亦不得濫用特權。如歐戰中，在瑞挪之德國公使館書信使，曾將爆發物隱入其封囊中，即為濫用特權。在此情形下（即確信有濫用特權之嫌疑時），亦有主張加以檢查者。

(參考書) Holtzendorff, Hanbuch des Völkerrechts, 1885-89p. 661

財政援助條約 (Treaty Respecting Financial Assistance) 實行軍縮

必須保障國家安全。所謂保障國家安全，不外確定某一國家蒙受侵略之時，諸國予以援助之方法。但武力援助發生種種困難，故採取間接之財政援助方法，予被侵略國以軍費之便宜籌措，而解決其財政困難，使能繼續運用兵力，以抵抗侵略之國家。尤以小國實行軍縮而受侵略時，需要此種援助更甚。一九二六年荷蘭代表在國際聯盟軍縮議場提議訂立財政援助條約，聯盟諸國翕然贊同，遂由財政委員會及安全保障仲裁委員會加以研究，結果製成方案，交一九二九年第十次聯盟大會討論。但因技術上尚有缺點，仍由安全保障仲裁

裁判委員會繼續研究，翌年提出條約於大會，復經修正通過。此項被侵略國財政援助條約，由英法美等二十八國簽字，除前之外，凡三十六條，皆係實行財政援助之時，關於保證保管公債之承認，發行特別公債之保證金，不履行支付時之保證方法，及非聯盟國之保證等規定。若一國忽視其國際義務，對本條約之締約國出以戰爭手段時，經締約國之請求，聯盟理事會即與以所定之財政援助，但限於（一）紛爭國之一方，不承認理事會所決定維持和平之必要措置；及（二）不能以其他方法維持和平時。且此援助之決定，須理事會之一致同意（除紛爭當事國）。援助方法，即當被侵略國在世界之金融市場募集公債時，聯盟諸國對應募者與以保證。遇有必需更進一步之確定保證時，由聯盟常任理事國或一致選定之國家，予以特別保證。但此等保證額須有一定限制，且被侵略國不能履行支付時，保證國應負其責任。

捕拿 (Seizure) 捕拿者，交戰國將敵國或具有敵性之中立船舶佔據而置於自己權力之下也。通常對敵船直接加以捕拿而送致於審檢所，而中立船舶則經過臨檢搜索之手續。

執行捕拿之艦長，應將捕拿理由告知船長，並派遣士兵佔據該船，若因天氣不良不能派遣時，可命其下旗遵令隨航，船長如不遵令，則可為臨時之處分。被捕拿之敵國船舶，若係私人財產，則送致審檢所審判，其乘客除戰時禁止人或須留充證人外，務令於就近登岸，若係國有財產，交戰國得以必要毀滅之，其乘員得以俘虜待遇，至適當時機釋放之。

(參考書) 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vol. 2. p. 261-3.

捕獵海豹公約

(Convention concerning Hunting of phocas 1922) 海

豹為海中哺乳類動物，生長南北極等地，其皮及油，甚為名貴，在溫帶如亞得利亞海及安提爾海中，亦有海豹之繁殖。

芬蘭共和國政府及蘇聯共和國政府，因履行一九二〇年十月十四日之多爾巴和約 (Traité de paix de Dornbary) 第七條，乃決意締結授權締約國人民捕獵海豹及北冰洋領海漁業行船協定。

一九二二年十月廿一日芬蘭及蘇聯並在赫爾森福斯 (Helsingfors) 簽訂捕獵海豹及兩國領海 (北冰洋) 漁業公約。

芬蘭允許俄國人民以及俄國之團體及會社等在芬蘭領水內捕獵海豹及打魚，與本國人民享同樣之權利，但因一九二〇年十月十四日之和約關係，俄羅斯讓與芬蘭之北冰洋海關地帶不在此列，他方面俄羅斯亦允許芬蘭之團體及人民在俄國領水捕獵海豹及打魚，而漁人半島 (Peskivie des Pecheurs) 東北兩方，直至沙拉勃夫地角 (Cap Charpoff) 一帶則除外。

在以上所述之海內，兩國之會社及人民不拘用何機械及方法，不拘在海岸或海面可常年捕獵海豹及打魚，兩國之漁船，如遵守行船及保護大海船章程，在領水內可自由航行，如遇天氣不佳時，亦有尋覓藏蔽所之權，再者一簽約國之人民或會社可在同約國之領水內停船，修葺船網，曬晒撤卸捕獲品，直至起碇時期為止，故此在海岸上有建築倉棧之權，為維持衛生計，此種建築必須適合本國同樣建築之章程。

凡簽約國之人民會社或團體，在同約國領水內捕獵海豹或打漁時，所納之稅額應與同約國人民相等，船上應以大字註明船舶之號碼及所屬之國籍，且應持有執照，書明國籍，停船口岸及標記。

締約國應以各種之必要辦法，保證實行此種公約，並在領土及領水內嚴格尊重公約內之一切措置，凡獵人或漁人之違犯此項公約者，應在違犯地點所屬國家內受衙門之裁判，依法懲辦。

此公約自交換批准書之日起，十年有效，在滿期一年以前如無締約國一

方之廢約提議時，得續訂十年。

捕獲審檢所 (Prize Court) 見國際捕獲審檢所項。

時效 (Prescription) 因時間之經過而取得或喪失權利之謂也。國際公法上關於土地之取得，亦適用國內法上之時效觀念，即一國繼續安然佔有他國土地，經過長久時期，可以取得對此領土之主權。國際公法對土地佔據時間之長短，尙未有一定之規則，要以不同之情勢而異，例如佔據一片已被他國佔領之土地，而他國並不抗議，並且經過相當年月，未曾發生糾葛，則國際間即承認土地所有權，屬於現在之佔據國，而此部土地依時效而成佔有國之土地。

(參考書) 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i. pp. 400-403

Westlake, International Law, ii. pp. 94-96

Lawrence, Th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 78

原料供給國

(Raw-material giving states) 先進工業國爭取殖民地或半殖民地國家之原料，以供給其工廠之需要，並將工廠產品銷售於殖民地或半殖民地，以換取其他資源，此種供人榨取之國家，謂之原料供給國。

原敬

(Hara, Kei 1858-1921) 日本政治家。一八五六年生於盛岡。少壯遊學

東京，入司法省法律學校。繼為郵政時報記者及大東日報主筆。一八八五年任駐劄天津領事，得伊藤賞識，調任駐法公使館一等書記官，進為代理公使。伊藤第二次組閣，任外務省通信局長。中日戰後，歷任駐劄朝鮮公使及外務次官等職。其後退休，為大阪每日新聞社長。旋奔走政友會組織，充幹事長。一九〇〇年任選信大臣，其後輔西園寺為政界重要人物。任第一次第二次西園寺內閣內相。一九一三年第三度就山本內閣內相。越年六月任政友會總裁。一九一八年組閣，開政黨內閣之端緒。第四十二次帝國議會，因提出普通選舉法案，乃斷然解散議會。一九二一年赴京都政友會近畿大會途中，於東京站被刺，年六十六。

秘密文件

(Confidential communication) 凡文件之保持秘密者，均稱

秘密文件。如兩國間約定不公開之條約，協定或交涉文書，以及一國外交部與駐外外交官往來之秘密文書等是也。秘密文件乃秘密外交之主要工具。戰後外交民主化之趨勢益強，國民為防止秘密外交，頗多設立委員會以監督政府之外交行為。如挪威有由國會任命一特殊委員會，檢閱政府之秘密文件，而審查其關於軍事及外交事務之決定。

秘密外交

(Secret Diplomacy) 【秘密外交之性質與意義】 秘密外交

對公開外交而言，乃近世國際政治中最危險之事實，蓋舊式之外交手段以為欲使軍事協定或軍事同盟成功奏效，必須使其嚴守秘密，使敵國不知對方之實力與內幕，是以有秘密外交制度之出現。

依芮恩施 (Reisch) 之解釋，秘密外交乃繼續不斷的國際猜疑，恐懼，仇恨之原因，不但與民主主義之國家觀念不相容，即溫和的自由主義國家學說對之亦殊反對。至其來源，不外乎專制政治之遺產。因專制時代，少數人壟斷外交位置，自成一特殊階級，因與公眾不相接觸，故拘束於狹隘之私見，歐洲大戰之禍因雖多，而秘密外交，確亦為其主要部分。

【秘密外交之歷史事實】 在十八世紀歐洲宮廷外交之全盛時代，外交文件之偷竊，外交官吏之賄買，狡詐欺騙手段之使用，皆為一般外交家之慣技，故外交大使可稱為「名譽偵探」。十九世紀秘密外交一語，又別具意義。此時君主與國務員在外交事務上，有單獨秘密外交之權，而無須商之負責機關。法王拿破侖三世，即為最著之陰謀外交家，與俾斯麥辦理之許多秘密交涉，完全一意孤行，即其外務大臣毫無與聞。在英國亦有此種事實，英國駐土大使斯特拉佛得 (Lord Stratford de Redcliffe) 個人外交行動實為克里米戰爭原因之一。此外歷史上著名秘密之外交事實，如一八七九年簽訂之德意志奧

何二國同盟條約，其內容直至一八八八年始行發表。一八八一年之三帝同盟一八八一年之奧地利索爾維亞同盟，一八八七年之德俄保護續約，一八八七年之英意協商，均於簽訂後祇守秘密。一八七八年法國殖民地之取得，大半來自秘密協約。一九〇四年英法協約，英國所負義務之內容，直至一九一四年大戰爆發之後，方為外界所知。世界大戰以後，各國咸以秘密外交為製造戰爭之泉源，曾有公開宣言謂：「今後外交方式，應一致採取公開外交（Open Diplomacy）推誠相與，以期增進人類幸福，促進世界和平」，乃巴黎和會之重要議決，成於二三政治家之秘密會議，所謂五頭會議後更縮至三頭會議，事實表面仍未脫秘密外交之方式和議告成後，秘密外交，仍繼續使用，東歐方面之秘密協定，時常見諸報章，直至最近自一九三三年世界經濟會議失敗之後，秘密外交愈加活躍。法前外長彭古（Paul Baneau）曾公開表示，外交是應該保持相當的秘密，巴爾都繼任以後，更積極的貫徹其秘密同盟之外交政策。所謂戰後擁護公開外交之宣言，以及國聯盟約禁止秘密外交之規定，仍為不免現之支票而已。

【秘密外交之價值批判】 芮恩斯謂：「秘密外交政策之最大弊害，在破壞各國相互之信任，因外交談判於秘密中進行，國際協定祕而不宣，易使國際社會為猜疑之空氣所籠罩，不存在之條約，而疑其存在，既發表之協定，而誤解其真性，並誇張其敵意。秘密外交尚有一破壞公眾信任之心之方式，即假理想目的之名，而包藏禍心為自私自利之行爲，例如日本一方莊嚴宣言保障隣國之行政獨立，領土完整，同時又秘密使用武力方式及種種詭譎手段以破壞。」

標厄爾氏（Buell）謂：「秘密外交之弊害，就民主政治而論，已屬極大，如就國際關係而論，則其弊害尤大。秘密條約締結之後，其締結之事實，往往洩漏而即為外界所知，但其內容仍隱秘不宜，於是謠言及猜疑因之而起，此種謠

言或猜疑雖亦有毫無根據，但足使一國對另一國懷畏懼之心，足以造成有害國際安全之空氣。一八八七年時因有英意兩國簽定秘密同盟條約之謠言，遂促使法俄兩國簽訂同盟，歐戰期間，協約國間訂立密約，不但引起中立國家對協約國家之猜疑並引起協約國對協約國間之爭執。」

總之，所謂秘密外交是國際和平的障礙，國際戰爭之淵源，是造成人類猜疑嫉視之因素，一日不消除則國際間一日不能開誠相與，而世界和平，即已毫無保障。蘇俄之和平外交政策為確定其公開之基礎，首先宣佈帝俄時代之秘密協定，實為廢止秘密外交開一先河。

【秘密外交之防止】 秘密外交係國際政治問題，同時亦為一國內之政治問題。在國內宜設法防止政府濫用權力，行使秘密外交，換言之，即宜樹立民主外交，實行議會監督，在國際上應規定嚴格限制有效制裁，依國聯盟約第十八條之規定，「嗣後聯合會任何會員所訂條約，應即送秘書廳登記，並由秘書廳儘速發表，該項條約或協定如未經備案，即不生效力。」依此規定祇限條約協定之公佈，他若對於談判行為或不成交之諒解，則毫無限制，至於有效之制裁，更難談及。欲真正廢止國際社會中之秘密外交，唯有在內實行民主外交議會監督（其無議會者以立法機關代之），在國際間則規定一種有效而嚴格的限制辦法，則秘密外交或可減除一二也。（參見外交權之控制，條約締結權外交質問權，宣戰媾和諸項）

（參考書）Paul Reinsch : Secret Diplomacy 1922.

Buell :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 612.

Schuman : International Politics. P. 303, 499, 500.

610

周鯨生國際政治概論 一七九頁

秘魯 (Peru)

面積：四八二·一三三方哩。

人口：六·二〇〇·〇〇〇（一九二八年統計）。

首都：利馬，人口二七二·七四二（一九二八年統計）。

大總統：皮內維特斯 (General Don Oscar R. Benavides 一九三三年六月就任)。

【歷史】

十六世紀初，西班牙人征服墨西哥時，支配今之秘魯，玻利維亞，厄瓜多爾及巴西之西部者，稱英加帝國。一五三一年，西班牙人乘其內亂，侵入秘魯，越二年平定其地，建利馬市為首都。一五四二年，此地與智利巴拉圭同為一行政區，歸西班牙國王主權之統治。一五四七年發見銀山，及拿破崙戰後，南美各邦獨立，秘魯亦於一八二一年七月廿八日宣布獨立。及一八二四年末，完全脫離西班牙之羈絆。一八二五年上部秘魯另建玻利維亞共和國。一八三七年與玻利維亞聯合，戰智利及阿根廷。一八六二年與西班牙發生爭執，越二年遭西班牙艦隊襲攻，秘魯乃與智利厄瓜多爾玻利維亞等聯合擊破之。一八七九年和約簽訂後，西班牙放棄南美野心。是年四月秘魯且與玻利維亞連合，對智利宣戰，大敗首都利馬被佔。一八八三年在安哥議和，割讓莫大土地。一九〇八——〇九年與智利厄瓜多爾玻利維亞哥倫比亞及巴西等，發生國境糾紛。一九二五年三月美國國務卿許士調解，與哥倫比亞巴西訂立邊界協定。大戰時於一九一七年十月對德宣戰，戰後秘魯為梵爾塞和約簽名國之一。一九三〇年八月廿二日發生革命，召集國民會議，一九三三年四月九日宣布新憲法。

【國家體制】

據新憲法，立法權屬於兩院制之議會，凡有二一歲以上之知識男子，均得參與選舉。現國民會議議員一四五名，構成下院，但其中選二五名為上院議員，下院議員任期為五年，上院議員任期六年，每二年改選三分之一。

一、均由直接選舉選出，依照新憲法，總統任期五年，總攬行政大權，得設立經濟顧問委員會。

【政黨】

(一) 美洲民衆革命同盟 (Ara Party)，多為青年知識階級及中等階級份子，設分會於南美洲諸國，主張與拉丁美洲諸邦提攜，反對帝國主義，改良社會，重分大地產，推進工業與革命聯合黨對抗。(二) 革命聯合黨 (Union Revolutionaria)，贊成保持政教現有之關係，恢復印第安民族之地位，發展實業，改造社會，擴充海陸軍，採用國家主義。(三) 地方分權黨 (Decentralista Party)，主張地方分權。(四) 公民黨 (Civlist Party)，為資本主義與保守主義之集團，並未正式成為政黨。(五) 社會黨 (Socialist Party)，主張政教分離，改革社會，縮減軍備，劃分田地，保護勞工。(六) 民主革新黨 (Democratic Reform Party)，贊成發展汎美主義，現已停止活動。(七) 國家主義共和黨 (Partido Republicano Nacionalista)，為新組織之政黨，代表溫和保守派。(八) 社會民主黨 (Partido Social Democrat)，新近組織成立，傾向改進黨的社會主義，維護勞工階級，自由黨 (Liberal Party)，主張更積極之保護勞工與教育計劃，以及地方分權。

【國防】

陸軍採用普通強迫兵役制，每年徵得之人數，調一小部分入現役軍服務，其餘組織地方隊伍，每星期受一日之訓練。現役軍服務期為二年，然後第一預備軍五年，第二預備軍五年，國防軍二〇年。全國分五陸軍區，每區有編制完備之軍隊一師，每師由步兵二團（每團兩大隊），機關槍一連，地形測量隊一組，軍醫一組，軍需一組，騎兵一團或二團（每團二中隊，山砲隊一團編成。一九三五年陸軍計有步兵九團，砲兵六中隊，騎兵五團，工兵四大隊，高射兵一大隊，信號兵一大隊。一九三三年陸軍實力，計軍官一·三〇五人，士卒八·一三五人，警察及憲兵計約八·〇〇〇。一九三四年陸軍預算計一六·五五

八·四八九沙爾(Sol.)

海軍艦隊有舊式巡洋艦二艘，毀滅艦三艘，砲艦三艘，潛水艇四艘，運輸艦一艘，油船一艘，及航海練習船一艘，此外一九三四年購入內河砲艦二艘，爲服務亞馬孫河之用。

空軍有一中隊。

一九三四年海空軍軍費預算，計八·五〇二·〇一一沙爾。

【財政】最近兩年預算之統計如下：(單位沙爾)

年 度	收 入	支 出
一九三五年	三三,三三九	三三,三三九
一九三六年	三九,七五〇	三九,七五〇

【經濟】全國人口約百分之八〇，均從事農業。主要農產物，有棉花，糖，咖啡，其他產物則有羊毛，皮革等。一九三三年棉花之產額，計二七〇·〇〇〇捆。專種糖類植物之大地主，約五〇家，佔有土地一二〇·〇〇〇英畝，約佔全國產糖總額百分之九五。此外烟草，葡萄，橄欖，芝麻等之出產亦富。

礦產頗豐，其中銀之出產佔世界第四位。鈾佔世界產額百分之八〇。一九三三年主要之礦產，列表如次：

種 類	產 量	價值(單位沙爾)
銅	24,853(公噸)	20,400,214
煤油	13,070,141(巴米)	—
銀	210,281(公斤)	12,457,089
金	2,164(公斤)	11,795,811
煤	30,000(公噸)	131,000
鉛	1,217(公噸)	287,933
錫	57(公噸)	26,749

最近兩年貿易之統計如下：(單位沙爾)

年 度	輸 入	輸 出
一九三二年	五,066,553	一七,590,111
一九三三年	10,946,210	二五,696,000
一九三四年	二,335,353	10,870,629
一九三五年	一五,556,696	10,633,000

(參考書)Baudin(Louis): Propagande communiste au Pérou.

Le Correspondant, 10 mars 1931.

Angulo Puente Arnao(Juan): Historia de os limites del Pérou. Lima, 1927.

Vazquez (Honorato): El memorandum final del Peru. Contra-memorandum. Madrid, 1909. 8°.

秘魯哥倫比亞紛爭

(Peru-Colombian Dispute on the Corridor of Leticia) 一九三二年九月一日夜，秘魯國羅希夫特地方之鄰國，佔據哥倫比亞領之「勒特西亞走廊」(Corridor of Leticia)，遂哥倫比亞官員，更以軍隊佔據走廊全部「勒特西亞走廊者」，位於亞馬孫河上流乃巴西哥倫比亞及秘魯三國間狹長之地域，有勒奇希亞村，居民約五百人。據一九二三年哥

祕間締結之條約，該村自一九三〇年後歸哥倫比亞轄。乃秘魯大總統聖特斯塞羅(Sanchez Cerro)以「勒特西亞地方居民，與秘魯同一民族，應爲秘魯領地，前大總統勒格西(Bernardino Leguia)違反秘魯利益而讓渡者」之理由，對哥倫比亞抗議，並拒絕撤退軍隊。先後經巴西、西美國及國際聯盟調停，亦未解決，終至國交斷絕，發生戰爭。一九三三年二月國聯基於哥倫比亞之請求，決定秘魯之不當，勸告歸還勒奇西亞地方，且要求美國與巴西之援助。五月，值

祕魯大總統聖特羅塞羅，卒，交涉始得進展，一九三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在 Rio de Janeiro 締約，希望調整兩國紛爭。

荷得河 (Oder River) 關於荷得河之第一次外交文件，為一八一五年五月三日與普俄三國所訂之條約，此種條約乃為保障在萊已分裂之波蘭所屬河流內之航行自由，荷得河本為德國大川，但其支流瓦翠河 (Warthe) 則屬於波蘭，維也納公會最後文件之第十四條完全確認此種措置。

後來又依維也納最後文件第十四條，訂立公約兩項，一為一八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所訂之公約，締約國家為奧地利與俄羅斯，一為一八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約，締約國為普魯士與俄羅斯，此種公約第一條即宣稱在「發源於古波蘭王國及經過該國之河流內」得航行自由，在第二條內對締約國之人民此種自由則保留。

以上兩項公約在一八二五及一八五九年曾經詳細審查，現時則代以梵爾賽條約矣。
梵爾賽條約第三百三十一條宣佈自奧巴 (Oppa) 會流處起，荷得河為國際河流；第三三二條亦涉及國際河流問題，謂對於各國在前條所述之國際河流內之人民，財產，國旗，均一律平等待遇，與濱河國家之人民財產國旗，並無差別，同享最惠之待遇。
第三三四條謂如國際河流之兩岸土地屬於一個國家時，免稅貨物可由海關之封條加以保護。

梵爾賽條約所訂之制度，將來由各國訂一具有國際性質之航行法公約，並由國聯表決通過後以代替之，應用於易北荷得尼門多爾諸河 (第三百三十八條)。

最後第三百四十一條決定將荷得河交與一國際委員會管理，此委員會

之組織方法如下：

「計由波蘭代表一人，魯普士代表三人，捷克代表一人，大不列顛代表一人，法蘭西代表一人，丹麥代表一人，瑞典代表一人共同組織之，如以上之代表在此條約付諸實行時尚未指派，則該委員會之決議案仍然發生效力，此委員會自條約實行後，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審查業已實行之國際協定及規則而擬草案」。

一九二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德國與捷克共和國在布拉格簽一關於荷得河國界之條約 (國聯條約集第二一一三及一九二九號，頁數二二六—二五一)。

一九二八年十月三十日英國政府與德意志丹麥法蘭西瑞典捷克波蘭諸國政府在倫敦簽一協定，為使荷得河國際委員會所管轄領土範圍問題，決定提交於國際常設法庭解決 (國聯條約集第一九六三及一九二九號，頁數一〇四—一〇七)。

荷得河國際委員會管轄流域事件 (國際法庭制例第二三號)

Territorial Jurisdic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the Oder River【事實】據梵爾賽和約第三四一條，荷得河 (Oder river) 由波蘭德丹法英瑞典捷克七國組國際委員會管理，一九二〇年三月，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依據第三四三條，起草現存國際協定與規則之修正案，越二年七月，第四次會議，發生對荷得河支流華武河 (War River) 與內子河 (R. Zetoz) 是否亦在國際管理範圍之爭議，蓋此二支流，發源於波蘭，入德境而流注於荷得河，波蘭委員主張國際管轄到波蘭國境為止，其他六國委員，則謂應溯及可航之處，國際管轄得行使於波蘭領域內，此項爭議於一九二四年提交國聯交通專門委員會調停，嗣以波蘭拒絕接受其調停案，乃於一九二八年十

月三日，締訂仲裁契約，十一月二十九日提請國際法法庭判決下列二點：(一)國際委員會管轄權，能否達於該二支流之波蘭境內？(二)若然，決定該管轄權上流境界之法庭為何？

【判決】甲、理由：

一、首應考察一九二二年關於國際河川之巴塞羅那協約，是否能適用於本件。六國委員主張須依該協約第一條及梵爾賽條約，為決定河川能否航行之標準，波蘭委員則以本國未批准該協約為理由，不能適用。法庭對此點判決，謂仲裁契約要求根據梵爾賽條約決定，則據第三三三條同盟及聯合國得起草國際河川之一般協約，維國際聯認可，代替補充或變更梵爾賽和約關於國際河川之規定。此所謂一般協約，即為巴塞羅那協約，乃兩當事者一致之處。故問題在關係國是否批准巴塞羅那協約。此點必須注意第三三三條明示指定之「協約」，即可認為若無反對之規定，乃依國際法之普通規則而為有效之協約。在右規則中，有協約除若干例外，批准後始得發生拘束力之規定。因此，巴塞羅那協約不能適用於波蘭。梵爾賽和約第三四一條未規定國際委員會管轄權得河之行政地域界限，故必須根據指示得河國際管轄之境界的第三三一條。一國以上，自然流注於海之一切航行部分，得宣言為國際的。從第三三一一條條文中，可知國際化須從一個條件，即水路得以航行與一國以上自然流注於海，此為區別國際河川與國內河川之二大特徵。華武河與內子河之能航行，乃為事實，故問題在「一國以上自然供給海之接近」部分。一切沿岸國對河川全流域之使用，均為平等，任何河岸國對其他河岸國無享有特權，自一八一五年維也納公會議定書成立後，依各條約所適用及發展之國際河川法，實基於此觀念。……河川國際化之上流境界，若不能航行，法庭從未知有依最後國境而決定之條約。且梵爾賽和約不問是否河岸國，認一切國家，均有使用河川之自由。第三三一一條宣言為國際

河川之航行自由，在第三三三條規定一切國家得平等使用。若航行自由，止於最後國境，則此規定不僅等於多餘，且不適宜。三、最後尤須注意第三三四條。項，即國際委員起草之修正案。決定適用國際制度之河川，或支流之區分。故貫流數國之河川國際化，不止於最後之國境，而在河川航行可能之全部分。乙、判決正文。法庭於一九二九年八月二〇——二四日聽取口頭辯論之後，九月十一日宣告判決：(一)梵爾賽和約之下，得河國際委員會之管轄權，及於波蘭領域之華武河與內子河之部分。(二)梵爾賽和約第三三一一條所定之原則，為決定委員會管轄權之上流境界之原則。

【研究】此判決在國際法上值得注意者：一、國際河川之實質要件——「水路得以航行及一國以上自然流注於海」，為國際河川之要件。原來國際法上之國際河川，在形式上，更自由條約宣言或依習慣承認者，若以此為形式要件，則判決所舉之二條件，可謂實質要件。二、國際河川之基本原則——判決採取確保河岸諸國共同利益為主眼之見解，從國際河川合理的統制言，實為至要。從此國際河川之基本原則，抽出一重要的具體的規則，即權利共同貫流數國之可能航行之河川，其「共同」達於河川可能航行之全區域，不以最後之國境為止。三、國際河川委員會管轄權之地域範圍——此範圍，是否達於河川國際化部分之全範圍，若無明文規定之時，殊難定論。法庭則謂「設置委員會之時，制度」之地域界限，與以實際適用其原則為職能的委員會「行政」之地域界限一致，無反對之規定，河川委員會之權限，達於河川國際化之全區域。四、得河國際化之地域界限，得河支流在波蘭領域之華武河與內子河部分，凡可能航行者，均為國際管轄範圍。法庭判決，明白確定得河為國際河川之部分。

家族盟約

(Pacte de Famille)

此盟約係法蘭西與西班牙兩國之

Bourbons 族於一七六一年爲停止由戰爭而引起之爭門所訂之盟約，此約使西班牙與法蘭西聯合而抵抗英吉利，兩月後此三國簽訂和約於巴黎。

唐紹儀 (Tang Shao-I 1860-) 唐紹儀字少川廣東中山縣人，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及紐約大學學士，光緒初年返國，任北洋大臣袁世凱翻譯官，後任駐朝鮮仁川總領事，一九〇四年任西藏交涉全權大臣，一九〇五年任外務部右侍郎，一九〇八年赴美，任美國退還庚款謝禮使節，一九一二年革命爆發後，奉袁命南下講和，同年民國成立，任第一屆內閣總理，同年夏辭職，任大總統府顧問，二次革命時力勸袁氏退位，帝制問題發動後，爲反袁運動最力者，時任軍務院外交專使，新內閣成立，繼任外交總長，一九一七年後任廣東政府財政部長，一九一九年南北和議，南方總代表，一九二〇年再返廣東，與中山先生及伍廷芳組織廣東軍政府，旋任財政部部長，一九二二年被任爲國務總理，未赴任，一九二四年又任北京政府外交總長，其後隱居滬上，一九三一年，當選爲國府委員，同年十一月當選國民黨第四屆中央監察委員，並爲廣東與南京和平會議代表，一九三二年廣東省政府委員，西南政務委員會常務委員，西南軍事委員會委員及中山縣縣長等職，廿五年西南事變後，離粵赴京，任國府委員。

唐寧街 (Downing Street) 唐寧街爲倫敦西聖劍士公園與白宮 (White Hall) 中間之一短街，夙以首相官邸各種重要政治機關之所在地有名於世，因其爲貴族喬治唐寧公爵 (Sir George Downing) 所建 (即現唐寧街第十號首相官邸) 故名。

在此街中除首相官邸外，尚有財政部，商船局，殖民部，內政部及外交部。故每遇重要國際事件，唐寧街必夜明如晝，倍極緊張，而世人稱爲國際外交之中心樞紐。

展期 (Prorogation) 見延期項。

泰斯申公會 (Congress of Teschen, Congress de Teschen 1779)

開會地點：泰斯申

開會年月：一七七九年五月十三日

出席人員：戈賓斯 (Comte Cobenzl) 奧

里德塞爾 (Baron Riedesel) 普

勃萊特伊 (Baron de Breteuil) 法

賴波寧 (Comte Repuine) 俄

蒂凌西弗 (Comte de Tering-Setelb) 巴拉丹

赫漢菲爾 (Baron de Hohenfels) 德本

辛金道爾夫 (Comtezin zendorf) 沙克斯

泰斯申條約即所謂巴威埃 (Bavere) 事件，起原於奧皇約瑟第二因西

拉西之喪失，遂覬覦巴威埃，一七七七年十二月三十日，巴王馬克西密廉若塞

歿，即將彼之選舉權屬之於巴，且可享受其豐富之財產，但普王福萊得利克第

二 (Frederic II) 不予承認，渠即攻入伯愛姆 (Boheme)。

約瑟第二於一七七七年曾遊法，希望法國予以贊助，經法王路易十六及

外務大臣凡爾遜納 (Vergennes) 之勸解，始允由法國調停，在泰斯申訂立和

約，並於一七七九年五月十三日簽字，法與俄同作保證，將巴威埃之一部國土

割讓與奧國。

桑提亞哥條約 (一八二二年) (Treaty of Santiago, Traité de Santiago 1822) 此條約爲智利祕魯兩國爲共同預防外來傾軋所訂立，實爲

一種友好同盟及聯盟之條約也，締約國可藉以保證本國國防之實力，遇有西

班牙或其他外來之欺凌時，雙方可以海陸相當之實力予以協助。

內中有一條款擬召集一美洲國家大會，成立聯邦盟約，所有古西班牙之

殖民地均在被邀請之列。

此外智利及祕魯兩國人民在彼此領土內享同樣之權利與特權，在兩國口岸皆得享貿易之自由。

桑提亞哥條約 (一八二六年) (Treaty of Santiago, Traité de

Santiago 1826) 智利及巴拉他聯邦省以此條約奠定防禦前宗主國西班牙前來征伐之基礎，內中規定如西班牙不正式承認此兩國及其他舊日殖民地之獨立，則決不與西班牙締結通商條約。

倫敦宣言 (Declaration of London, 1909) 戰時國際法上海戰法規之

宣言。一九〇七年第二次海牙和平會議製成關於設置國際捕獲查檢所條約第七條，乃依據國際法上一般公認之規則而定者。英國政府爲使該規則由列國協同決定，故招請海上利害關係密切之主要諸國，各派代表協議。於是一九〇九年十二月四日至翌年二月二十六日，英美德法俄意日奧匈西班牙荷蘭等國於倫敦開海戰法規會議。審議結果，萬一發生海戰時，關於和平之商業，交戰國雙方，對於中立政府之政治關係，及確立實際適用之一般原則等，乃議定倫敦宣言，本宣言雖經各國簽字，但均未批准。甚至招請會議之英國，亦未批准。就條約未經批准即失效力一點言，應爲具文，但以規定之詳密，不失海戰法規上重要之價值。世界大戰之際，日本之軍令所定之海戰法規，亦採取倫敦宣言主義。本宣言內容，除總則外共九章及附則七十一條。第一章規定戰時封鎖，首先限定敵國或敵國佔領地之港及沿岸，爲施行封鎖之地域。規定關於封鎖宣言之方式，施行權限之機關，限於國家以及國家名義而行動之海軍官憲，且詳細規定封鎖之實效，侵犯封鎖之中立船舶之拿捕及沒收等。第二章關於戰時禁制品之規定，分爲絕對的禁制品及有條件的禁制品兩種，列舉不得宣布爲

戰時禁制品之物件及材料，且規定某者爲絕對的禁制品，某者爲有條件的禁制品，及輸送此禁制品船舶之處分。第三章關於幫助軍事之規定，中立船舶如輸送編入敵軍之人或有利於敵之情報時，與輸送戰時禁制品受同樣處分。若中立船舶直接參加戰鬥行爲等重要狀態時，與敵國商船同樣處分。第四章關於破壞中立捕獲船之規定，拿捕之中立船舶，一般不得破壞，須押駛至得以檢定捕獲之港，限於妨害軍艦安全或作戰動作時，得破壞之。但船舶之捕獲或沒收，經查檢無效時，應負賠償責任。第五章國旗之移轉，戰爭開始前故意以敵船移轉爲中立國籍者，不生效力。戰爭開始後之移轉，不能證明非故意時無效，於航行中或封鎖港內移轉，附以歸還或買還之條件時，絕對無效。第六章規定敵性船舶由其懸掛之國旗，而定其爲敵性或中立性，對於敵船內之貨物，由所有者之國籍決定，不能證明其爲中立性時，則認其貨物爲敵性。第七章爲對本國軍艦護送之中立船舶，免除檢查之規定。第八章合法行駛停船，檢查及拿捕之權利時，以強力抵抗之船舶，得沒收之，其積載貨物與敵船內貨物同樣處分，屬於船長或船主之貨物，認爲敵性。第九章，關於損害賠償之規定。

(參考書) London International Naval Conference, 1908-09 :

Declaration of London.

Hall, John A. : The Law of Naval Warfare. 1921

Bentwich(N.): The Declaration of London. London,

Efingham Wilson, 1911. 179 p.

Cohen (A.) : Declaration of London. Law Quart.

Rev., 1912.

Dupuis(Ch.) : Le droit de guerre maritime d'apres

les Conferences de La Haye et de Londres. Paris,

1911.

Scott, J. B.): The Declaration of London of Febr.

26, 1909. Am. Journ., 1914.

周緯編著新國際公法下冊

倫敦條約 (一八三二) (Treaty of London 1832) 此約係一八三二

年十一月十五日大不列顛奧地利法蘭西普魯士俄羅斯五國與比利時倫敦所簽定者其目的在承認比利時脫離荷蘭獨立而成爲永久局外中立國

該條約之前言內宣稱「大不列顛奧地利法蘭西普魯士俄羅斯極注意自一八三〇年九月以來荷蘭聯合王國所發生之事變故防止此事變影響一般之和平而對於一八一五年荷蘭比利時聯合之條約加以修改實爲義不容辭之事」

條約內之主要條款如下：比利時新王國包括南部刺班 (Brabant méridional) 列日 (Diège) 那半爾 (Namur) 海挪特 (Hainault) 東富蘭德 (Flandre Orientale) 蓋凡爾斯 (Anvers) 李姆堡 (Limbourg) 數省及盧森堡大公國一部的土地比利時在此界線內成立一永久中立之獨立國不拘對任何國家一律保守同樣中立維也納公會一般文件對於河流自由航行之措置對荷比兩國之河流仍然有效關於斯開爾德河之管理在蓋凡爾斯上游由關係國各設特派員監督之簽字國對比互保證此條約所有各款之實行。〔見倫敦會議項〕

倫敦條約 (一八三三) (Treaty of London 1832-1833) 一八三二年之耶辟多爾公會 (Congres d' Epidaurne) 要求基督教諸強國參加宜布希臘之獨立

一八二七年七月六日法蘭西英吉利與俄羅斯在倫敦簽訂條約其內容

如下：列強爲土耳其與叛變之希臘調停重修舊好希臘承認土耳其爲宗主國並納貢降服

此條約未蒙關係國家之接受結果在法英俄三國於一八三二年五月七日與巴威埃訂立之倫敦條約內成立此國家

倫敦條約 (一八三九) (Treaty of London 1839) 比利時自一八一五年曾與荷蘭合併至一八三一年始宣布獨立兩國於一八三九年四月十九日在倫敦訂立條約確定兩國之疆土由英法俄普魯奧五國保證

倫敦條約 (一八四〇) (Treaty of London 1840) 一八四〇年七月十五日奧地利英吉利普魯士與俄羅斯諸國訂條約於倫敦以阻撓埃及之勝利軍進佔君士坦丁堡而爲埃及與土耳其解和約內之條件如下：土耳其允許赫美特阿里 (Mehemet Ali) 以阿克耳 (Acre) 五號與其後代治理埃及及梅赫美特阿里在亞利山大里接到土國通知後應於十日內撤退阿刺伯及聖城 (Villes Saintes) 之一切海陸軍此外每年酌量向土國納貢第四條規定韃

紐尼爾及博斯普魯斯兩海峽應由簽約國保護以防梅赫美特阿里之侵略此種辦法純爲保護蘇丹 (Sultan) 而不違反土耳其帝國之舊規依該國舊規禁止外戰船開入以上兩海峽

倫敦條約 (一八五二) (Treaty of London 1852) 爲結束什列斯威好斯敦兩公國獨立戰爭之條約 (一八五二年) 兩公國在丹麥主權之下允予自治但兩公國居民均爲德意志人冀望脫離丹麥之管轄丹麥王基利斯當第八 (Christian VIII) 於一八四八年崩腓力德里第七即位宣布合併

兩公國時正法國二月革命後歐羅巴人心動搖之期兩公國居民遂起獨立戰爭要求普王援助普魯士王出兵獨立軍與丹麥軍戰及奧俄兩國干涉獨立軍屈服一八五〇年於阿里木次 (Olinutz) 締結休戰條約一八五二年英法普

奧俄瑞典諸國在倫敦會議，締結關於獨立問題之條約。同條約對丹麥較為有利，兩公國依然在丹麥主權之下，實行自治，由普奧監視之。

倫敦條約 (一八六三) (Treaty of London 1863) 此約係法蘭西、丹麥、大不列顛、俄羅斯四國因希臘王位問題，於一八六三年七月十三日在倫敦簽訂者。

同年十一月十四日法奧英普俄五國為證明伊沃尼諾島 (Les Ionianes) 歸於希臘，亦在倫敦訂一條約。

倫敦條約 (一八六七) (Treaty of London 1867) 一八六七年為解決盧森堡問題，曾召開多次之會議，結果於五月十一日訂條約於倫敦，承認盧森堡大公國為永久中立國，由簽約國負共同保障之責任。但比利時除外，因彼時比國亦為中立國之一，前者盧森堡城乃德意志聯邦之要塞，自以後，盧森堡即改為公開之城市，而與李姆堡 (Limbourg) 一同併入荷蘭。〔見倫敦會議第五項。〕

倫敦會議 (Conference of London) 十九世紀至二十世紀在倫敦召開之國際會議，其重要者，有下列次數：(一) 一八三一年為結束比利時獨立戰爭，英法普奧俄諸國間之會議，承認比利時脫離荷蘭獨立，為永久局外中立國。(二) 一八三九年依據威斯特發里亞條約 (Treaty of Westphalia)，荷蘭得徵收西些耳德河通航稅，其征收額依本協商之規定，每一噸為一·五福羅林。(三) 一八五二年會議，〔見倫敦條約項〕(四) 一八六三年為結束希臘革命事件，英法俄三國間之會議，議定丹麥王腓力第八之威廉為希臘王，以王之尊稱，為赫勒斯尼人之王。(五) 一八六七年商決收買盧森堡問題之會議。英法普俄奧意六國會同以盧森堡大公國在列國保障之下，為永久局外中立國。普軍自盧森堡撤退，盧森堡之防備亦撤廢。(六) 一八七一年英法俄土意奧普諸

國會議，商談關於黑海之軍艦通航問題。修正一八五六年之巴黎條約，俄土恢復在黑海築軍港，設造船廠，建軍艦之權利，兩國軍艦且得在黑海自由航行，列國監視俄國不威脅土耳其。同時並宣言國際條約之締約國，未經其他締約國之同意，不得自行廢棄條約。(七) 一八八八年英荷俄比德意間之會議，為避免輸出砂糖之無意義競爭，商討各國廢止砂糖輸出獎勵金制度，但本會議未經各國批准，終未成立。(八) 一九〇九年英國提倡，召集法德美奧匈意俄西荷日本等海軍國，商討關於戰時海上問題，議定交戰期中商船拿捕問題及其他國際規約，發表「關於海戰法之宣言」。

此外尚有倫敦海軍縮會議及倫敦通貨經濟會議，另見專項。〔參見倫敦條約〕

神聖同盟 (Holy Alliance) 所謂神聖同盟係俄皇亞山力大一世 (Alexander I) 向各國君主提出之一種正式宣言，俄皇思以耶穌教之教義應用於歐洲政治，此宣言為列強政策之共同表示，各國同盟維持會議之決議，鎮壓革命，以保歐洲之和平。俄皇之提議得普奧君主之同意，一八一五年九月，此宣言以俄普奧三國君主之名義，送交各國簽字，因共以耶穌教義為基礎，故稱神聖同盟。三國君主以同志相待，為「統治一家三族之上帝代表」。其他各國君主如能承認其原理，亦許其加入而為盟員之一。神聖同盟之初意除團結列強外，原無甚著之直接結果，但因梅特涅之存心利用，其影響極大。

一八一八年歐洲列強開愛克斯拉沙派爾 (Aix-la-chapelle) 會議，雖係討論對法撤兵，但結果形成反抗革命運動之同盟。自一八一八年至一八二三年期間，為梅特涅主義最盛時期，屢次假借神聖同盟之名義，以壓迫法國干涉外國自由主義之運動。

一八一九年之卡斯巴德 (Carlsbad) 會議，通過取締言論逮捕革命黨

之議案。一八二一年之雷巴哈(Laibach)會議，議決壓迫意大利南部之革命運動。一八二二同時西班牙之革命日趨於不可收拾之境，俄、奧、普、法及英國於一八二二年開公會於維羅那(Venona)討論對付西班牙革命之方法。列強主張干涉，但英國決然反對。同時西班牙在美洲之殖民地亦相繼革命，美、英兩國加以援助，梅特涅又欲假公會之議決干涉美洲之革命，美國大總統門羅(Monroe)於一八二二年十二月發表門羅宣言，神聖同盟與干涉主義之挫折遂自此始。

一八二二年三月，希臘發生革命，大陸各國沉默，英表同情。一八二六年英俄成立協定，根本拋棄神聖同盟。一八三〇年六月，俄、法、英三國正式宣告希臘為獨立君主國，歐洲民族運動至此益烈。一八三〇年七月，法國革命，查理第十(Charles X)出亡，路易菲利普(Louis Philip)入為法國君主。法人取消波本(Bourbon)王朝正統神聖同盟之正統主義，遂以推翻。

一八三三年九月，梅特涅德皇與皇召集俄、普、君主會於密斯克爾治(Misteloz)十月十五日，三國訂立條約，形成新神聖同盟，互相承認有求助及助平叛亂之權利與義務。

一八四八年法國二月革命，推翻路易菲利普，自由、民族等口號，及人權宣言所列舉之人民權利與自由之思想膨脹，全歐無法遏止。同年三月維也納發生革命，梅特涅與奧國頒布憲法，神聖同盟於是隨梅特涅而消滅。

(參考書)David and Hill: A History of European Diplomacy.

Schapiro, J. S.: Modern and Contemporary European

History. Hazen, C. D.: Europe Since 1815.

Seignobos, C. A.: Political History of Europe Since

1814.

候補官 (Disponible) 候補官為行政官員短期無職務時之名稱也。外交官及駐外使領等常被任為候補官，惟外交官因政治之原因而任候補官時，仍按其品級支薪，以新的名義發表後為止。

酒精問題

(Question of Alcohol, La Question de l'Alcool) 一九二六年芬蘭波蘭及瑞典三國代表團提議將酒精問題列入國聯大會日程，認該問題有加入國聯工作程序之價值，在第八次大會之第二委員會會議中經過甚久之討論，結果由三國代表團草一整理及集中酒精毒在科學及實用上之國際研究建議案，所謂酒精毒者，乃濫用酒精作飲料而有有害於人類及社會也。

建議案內謂酒精毒之問題極為複雜，因其潛伏於各種不同狀態之下，故對此問題之研究及解決需要多方之援助，舉凡醫藥界經濟統計界及司法界(如運輸違禁品問題)等，皆得一致努力始獲成效，酒精毒實為社會一大災害，依國際觀點言之，對其各種問題，不能不加以研究。

此問題自芬蘭波蘭瑞典三國政府提議後，比利時丹麥捷克諸國政府均同聲附和予以贊成，蓋此問題並非一種禁止輸入主義之宣傳，如芬蘭為簽字建議案之國家，該國雖不出產酒精，但出產甚多之美酒，酒精毒之定義，前已述之，並非指通常飲酒而言也。此問題計分兩方面，第一，司法方面，即禁止酒精飲料之私運，第二，社會及人道方面之關係。

第一，私運之弊具有國際性質，非依國際規則之方法，實難避免，茲舉數例以證明之。

所有濱臨波羅的海之國家，挪威亦在內，為預防違禁品之私運，共同締結公約，規定每一國家皆有權在本國領海範圍以外十二海里內檢查載運違禁品之船舶，所檢查者並非一船含有酒精之飲料，乃檢查含有酒精度數在二十二度以上者，此種條約所規定之權利專限於排水量數百噸之小船，不能及於

所有濱臨波羅的海之國家，挪威亦在內，為預防違禁品之私運，共同締結公約，規定每一國家皆有權在本國領海範圍以外十二海里內檢查載運違禁品之船舶，所檢查者並非一船含有酒精之飲料，乃檢查含有酒精度數在二十二度以上者，此種條約所規定之權利專限於排水量數百噸之小船，不能及於

國際間之大船舶，而且限於簽刊國之商船，施行後結果極爲圓滿，但遇運私貨者，因欲避免檢查，乃改用舊式木船，懸掛非簽約國之旗幟，且不常停泊於波羅的海之各通商口岸內，有時並懸掛無領船國之旗幟，此種情形極不適於國際間之邦交，而取締之方法，勢必有國際研究之必要。

第二，則具有社會的及衛生的性質，含有酒精成分之飲料，若無人發覺其爲害人之毒劑，則其爲害愈大，不拘對少數私人或對全體人民，事實至爲明顯，故酒精毒之禍人，與其他妨害社會及衛生之毒品同樣有提交國聯研究價值。

一九二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國聯第九次大會通過決議案如下：

「由芬蘭瑞典波蘭三國代表團爲解決酒精問題而召集之大會，決議請求國聯衛生機關搜集關於濫用酒精之禍害統計報告，尤着重於因飲用不良酒精而發生之惡劣影響，如認爲必須由各國聯合禁止違反條約之違禁品貿易時，可審查條約之原文起草類似之條約或協定，俾共同制止違禁品及酒精之私運，並決議請行政院轉請經濟特委會從事研究，如行政院有所建議，該委會亦可依從，蓋以對此研究獲得相當結論爲目的也。惟規定普通麥酒啤酒酒類果酒不在研究範圍以內。」

經濟特委會接到行政院轉來之決議案後，於一九三〇年六月間之會期中，向行政院申請引起各會員國之注意，各國當局對本國之船隻應發給證明之文件，並依法規定各種義務，使船隻完全遵守，爲防止各國船隻有私運酒精情事計，各國可越出領海範圍加以檢查，船上旗幟所標之國家，不得認爲有礙交通之自由。

(參考書) Bieth (J.), Police generale des debits de boissons, etablissement et divertissements publics, impots es taxes y compris le droit des pauvres. Reglement

en vignene en Alsace-Lorraine 1922. Strasbourg et Paris, Librairie Istra.

Cauderlier (E.), L'Alcoolisme en Belgique, 1893, Bruxelles, Lebeque. Question de l'Alcoolisme, 1897, Bruxelles, Weissenbruch.

Helin (Mlle V.), Hygiene publique et privée de la Ville de Rouen par la suppression de l'alcoolisme et l'assainissement de l'Hygiene scolaire, 1921, Rouen, Imprimerie Laine.

Hercod (R.), La question de l'alcool au point de vue international 1928, Lausanne, editions "La Concorde".

害敵手段

(Means of injuring the enemy, or means of attack and defense) 戰爭之目的，在使敵人不能抵抗而屈服我之主張，爲達到此目的所採取之必要手段爲害敵手段，害敵手段在原則上固可自由採用，但非必要之慘酷手段，野蠻方法及背信行爲爲國際法所禁止。

一八六八年聖彼得堡宣言，即規定禁止使用重四百格蘭以下含有爆炸燃燒性之發射物，陸戰法規對於害敵之手段取締，規定特別詳密，例如禁止使用有毒軍器及濫用信號等。海牙會議三次宣言規定禁止散布毒瓦斯及空中拋擲炸裂物等。

至於海戰害敵手段，如艦隊戰鬥，海岸之砲擊，軍事封鎖，空戰之空中轟炸等，國際法之戰爭法規，均有詳細規定，當分述於他項。

(參考書) O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II, pp. 1663-302

Hall, A Treatise on International Public Law, 184-185

Land Warfare, § 39

Holland, War, Nos. 1-51

Taylor, A Treatise on International Public Law, 2469

破壞封鎖

(Breach of Blockade) 凡屬不顧海上封鎖出入封鎖區域者

即構成破壞封鎖。破壞封鎖大別有二：

- (一) 出港破壞封鎖——船舶超過限定期間，從封鎖區域駛出或企圖駛出封鎖區域者。

- (二) 入港破壞封鎖——通過封鎖線，侵入或企圖侵入封鎖區域。

但因臨時災難，不得已而出入封鎖區域暫時避難者，或經封鎖艦隊之特別許可者，皆不構成破壞封鎖。關於破壞封鎖成立之標準，英法各國之理論甚為紛歧，上述各款不過其要旨耳。

破壞封鎖之船舶，經捕獲後即送交審檢所加以檢察，其貨物沒收，其船員解散，不能以俘虜視之。

(參考書) 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p. 528-56.

孫寶琦

(Sun Pao Chi 867-1931) 孫寶琦字慕韓，浙江杭縣人，前清大學

士，歷任法部右丞，直隸省道台，駐奧德各國公使館隨員，駐法公使，津浦鐵路總

辦。政治曾謁秘書長，順天府尹，駐德公使，在辛亥革命時任山東巡撫，民國三年

任熊希齡內閣外交總長，三年兼攝國務總理。同年徐世昌內閣外交總長，四年

任審計院院長，五年段祺瑞內閣時代，任財政總長，兼署鹽務署督辦，十一年任

外交問題研究會會長，十三年大總統曹錕時代膺命組閣，不數月即辭。段祺瑞

執時代任外交委員會委員長，十四年，任滬市區督辦，駐蘇維埃聯邦共和國

大使，未赴任，其後就安國軍外交討論會長，北京政府崩潰後，息影滬上，二十年
逝世，年六十四。

十一畫

第一次五年計劃

(the First five years plan) 見五年計劃項。

第一次摩洛哥事件

(First Morocco Affair 1905) 一九〇五年三月，

德意志皇帝聞英法協定摩洛哥問題，乃親赴摩洛哥，於三月三十一日在塘吉爾登岸，即對德僑演說，宣稱德帝國在摩洛哥有重大權益，必不容他國獨占，列強應在均等利益上，尊重摩洛哥之獨立。德皇之演詞，無異否認英法協定，抱強硬態度。因此法國倡開國際會議，旨在會議外交上抑制德國。七月一日德法兩國交換宣言，法國聲明赴會議之條件，德國聲明對一九〇四年之英法協定，不加以反對。

一九〇六年一月十六日在西班牙之阿爾吉西拉斯開國際會議，出席者除歐洲六強外，計有比西瑞典荷蘭美及摩洛哥。會議之主要議題為警察管領問題。德主張由國際管領，法主張由法或法西管領，終由奧國提議，決定由法西共同管領。

(參考書) Gooch, History of Modern Europe

Gooch,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British Foreign

Policy III. pp. 305f., 338f., 438f.,

Gibbon, The New Maps of Africa. p. 335f.

第一國際

(The First International) 第一國際成立於一八六四年，終

於一八七四年，由馬克斯及恩格斯共同發起，並於一八六六年由馬克斯自草政綱，為一種革命之團體。其政綱主要之點，頗受二十世紀共產主義者之崇拜，直視為共產主義之聖典。其目的在討論並謀求世界勞動者之基本權利。其成立之動機乃由一八六二年參觀倫敦博覽會之法國工人提出者。當彼等參觀

之際，即提出勞動問題，共同討論，並發表希冀與英倫勞工作進一步的交換意見。直至一八六四年各國勞工大會在倫敦之馬丁堂正式召集之前，一切尙毫無具體之決定。當時指定臨時委員會，起草大會約章。

第一國際之首屆四次大會，連續於日內瓦（一八六六年九月）洛桑（一八六七年）不魯捨爾（一八六八年）巴塞爾（一八六九年）召集。其第一次成功為一八六七年對巴黎銅器工人解僱時之實際援助，以及援助英國工人禁止大陸之未入工黨工人之登岸運動。其勢力不久即廣播於東方波蘭及匈牙利等國，同時在西歐各國中，設有分會，並出版刊物，以宣傳其意識。

一般歐洲之革命運動，因側重舊社會之推翻，破壞，故所得成績甚劣。而其威名之來亦多建於名義之上，而非建於實力基礎之上。其組織鬆散，財政困難，而大陸勞工組合份子，對全部事工，均希冀有所獲得而不思有所貢獻。故第一國際以後各大會，趨向社會主義之彩色，愈加濃厚，主張鐵路，礦山，土地公有遺產繼承之原則，應極力縮減。一八六九年，俄國無政府主義者巴苦寧率其信徒加入第一國際，並立即主張其普遍的破壞主義。

一八七一年春，第一國際與巴黎公社發生關係，實為日後諸多糾紛致亂之源。因當時第一國際本身尙無組織之充分能力，而一般法國會員已紛紛加入。是以巴黎公社總會在倫敦宣告失敗之後，馬克斯等發表一深長而嚴重之宣言，頌贊其行動並獎揚其既得之光榮。自巴黎公社失敗之後，即第一國際之沒落時期，當時英國之勞工組合份子，毫無政治意味，對其以前之計劃，亦無更多興趣，而德國社會主義者之行動，又受法律之拘束。美國又距離過遠，而尤不幸者，為第一國際內部之分裂。馬克斯領導之社會主義者與巴苦寧領導之無政府主義者開始對立。及至一八七二年海牙開會時，巴苦寧氏被馬克斯黨之排斥退出，另組對立之國際，以西班牙、意大利為其主要之後援。以後意國即

非中國領海，中國既無權干涉，更與稅關章程不發生關係。於是日本向我再提抗議，一面嗾使葡人擴展領地。

按我准葡人有統治澳門之權，實自光緒十三年始，惜當時劃界未清，至此葡亦乘機向中日二國宣言，但該輪停泊處係在葡領海內，故日本態度更爲強硬，中國則一方對葡提出抗議，一方提將本案付諸仲裁。然日本欲先解決領海問題，並欲葡國加入仲裁裁判，中國不許，日遂反對仲裁，並採自由行動。後我終於不得已接受日本之要求，於二月十七日派艦會同日領向該凡放謝罪禮砲二十一發，賠償扣留期間內該輪損失，處罰有關人員，並收買扣留物品了案。

第二國際

(The Second International) 第二國際亦稱社會主義者國

際，成立於一八八九年，即第一國際瓦解後十五年。第二國際非若第一國際，並無有力之中央權威，其最初之會議，主要在討論聯合各國家政黨之方法與技術，但至一九一一年以後，進及和平與戰爭之討論，略得國際間之注視，此問題在一九〇三年阿姆斯特丹會議時曾加討論，自茲以後，法社會主義者喬萊斯(Jaures)即起始研究此項問題，並成其大著新兵備論(L'Armée Nouvelle)在一九〇三年斯圖加特(Stuttgart)會議時，此項問題又提出討論，其後法

國社會主義者愛爾佛(Gustave Hervé)主張放棄一切愛國主義，致引起德國社會主義者倍爾(Bebel)及福爾馬爾(Volmar Agadir)等宣布今後

任何時間，德國如被攻擊時，社會民主黨將立即起而自衛。未幾，歐洲大陸風雲瀾漫，特別在一九一一年以後，阿加得(Agiti)事變，意土戰爭，以及巴爾幹戰爭接踵而起，烽火之急，不可終日，當此時期，社會主義黨避免戰禍之努力，更覺迫切。遂於一九一二年，在瑞士巴塞爾召開特別大會，考慮當時之國際情勢，並討論社會民主主義黨對於防止戰爭應採之行動，當即發表宣言，要求各國勞工聯合一致，督促其本國政府採取和平政策。

當戰雲已滿佈歐陸之時，一般社會主義者仍抱樂觀，愛倍德氏以爲德法之戰，在道義上根本無其可能，而德國社會民主黨主席尤深信戰爭之不能爆發，不在人道主義觀念而在皇帝之畏惡行爲，喬萊斯在七月三十日晚之末次演說中，仍堅持其和平解決之信念，並預言即使戰爭無由而來，在戰爭終止之時，各國家亦將爲戰禍而懺悔，而呼「求上帝與人類之饒恕」。次日彼即被暗殺於巴黎，同時德國方面已正式宣戰。

暴風雨之突如其來，第二國際之一切活動，亦頓形停止。在大戰期中，執行委員會從未召集一次，但對於國際間不法行動，曾努力謀其恢復，其最要者爲荷蘭斯地納維亞委員會(經第二國際書記長黑斯曼(Camille Huysmans)之竭力援助)在一九一七年於斯得格爾摩召開國際大會，意大利之社會主義者於一九一五年九月在金姆沃得(Zimmerwald)一九一六年四月在堪文魯(Kienthal)迭次開會，第一次國際大會(即斯得格爾摩會議)因同盟國不發赴會代表之通行護照，結果流產。其他加姆沃得及堪文魯會議，僅代表少數國際無產階級之團體，此種團體即形成共產國際，亦即一般所謂之第三國際。

【第二國際之戰後活動】在休戰之翌日，國際聯合之需要，又捲土重來。於是又連續在瑞典伯爾尼(一九一九年二月)洛桑(一九一九年八月)及日內瓦(一九二〇年八月)召集大會，以謀第二國際之復活，但同時共產國際或第三國際已在莫斯科成立，一般不欲加入第二國際或第三國際之政黨或勞動團體又組成社會主義黨國際勞工組合，以維也納爲中心，名爲「維也納國際」，其中主要之團體計英國勞工黨、德國社會獨立黨及奧國之社會民主黨。一九二〇年初，此組織曾擬統一所有無產階級之團體。一九二二年四月，此三大團體之高級幹部集會於柏林，但其和解之努力終歸失敗。自此以後，

共產國際與社會民主黨之對立，日益加深。然在另一方面，倫敦與維也納間之糾紛逐漸銳減，一九二一至一九三一年間，法德意比諸國之社會主義者，非屬於維也納國際與第二國際者，首次會於巴黎，次則於弗茵福爾（Frankfurt），並一致決議，即後日著名之弗茵福爾特決議案（Frankfurt Resolution），首先提出道威斯計劃，其內容為減輕德國之賠款至一合理之數字，並提停止對敵國領土之軍事佔領，並取消協約國間之借款。

【漢堡會議】一九二二年十二月維也納與倫敦方面同意在漢堡召開國際社會主義者大會，此次大會於一九二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當時第二國際已恢復組織——第三國際不在其內——當時允許加入之團體及政黨，均有相當限制，其協定之條文頗難解釋，由德法兩種文字依馬克斯氏之文詞及其極端複雜之術語草出，其內容要求承認勞動階級之目的，以社會主義之生產方法代替資本主義生產之方法，並承認階級鬥爭，本身表現在政治上及經濟上之行動，而認其為解放勞動階級之唯一手段。

當協定條文譯成英文之時，英國代表即將大陸社會主義之試金石「階級鬥爭」(Lutte des Classes)之字義提出討論，謂此種字樣，在英國尚未流行，恐一般過激份子不認階級鬥爭，而認其為階級戰爭，與此如此，勿寧將此字之意義保留，而於其詞上加以修飾，而改為「勞動組織之獨立的，政治的，以及產業的行動」，大會亦依議而加以修正，但法德之條文仍然保留，僅許英國方面自由譯釋。

因字句措置與技術運用之不同，使英國勞工黨與大陸之社會主義者，不能採用十分一致之言語，此段微小糾紛，現代著者，認為頗有解釋之必要，蓋此種術語上之不同，實為現代社會主義在不同環境之下成立及發展之其他根本不同之具體表現，吾人如讀下述各類戰前書籍如喬萊斯之社會主義研究

(Etudes Socialistes) 麥克唐納之社會主義與社會(Socialism and Society) 或拉可夫斯基之前進計劃(Dao. Ertuter) 等，即可知之，喬萊斯之以德國革命為背景之社會主義與麥克唐納以基督教之和平博愛之理想主義為基礎之社會主義之差異較之德國馬克斯之唯物論者或經濟決定論者之社會主義，其相差之遠更可想見。

自大戰以後，此種之分野，已不十分顯著，即在理論之觀點上，亦復如此。各國家政黨多形成一種混合狀態，德國之社會主義之空想理論，亦漸趨減少；法國社會主義在蓋特主義者(Gauts)影響之下，頗與馬克斯主義接近，英國之勞工黨已完全把握英國之勞動階級運動，在此等政黨中，所認社會民主主義為基本原則，其中不僅有國際同一組織存在，並有統一之計劃實行。

在此種形態之下，而有第二國際之首屆兩次大會之召集，一九二三年之漢堡會議，獲得意想不到的成功，出席代表六百三十人，代表三十個獨立國家，七百萬登記會員，經五日之辯論，對下述各點，作慎重之討論，以國際行動抵抗國際之反動，對帝國主義者之和平，勞動階級應有之政策，八小時工作問題，國際社會立法之改良，但大會之最要成功在合維也納與倫敦兩大派於一堂，而共同遵行新勞動社會國際之政綱。

在第二國際第二次大會開會之前三年（一九二五年八月）其組織已臻最後之鞏固，逐漸參與國際政治，其大會以原定定期時舉行，在大會中無爭辯之事實，而完全由勞工階級之直接行動，同時在歐各國中存在最有力之社會主義黨（無論在朝掌握政權或在野運用其實力），皆一致努力，以確定其新政策，最後終有一九二四年倫敦賠款協定之成立及羅加諾相互保障公約之訂立，關於此點，吾人僅一比較漢堡會議關於賠款問題，馬賽會議關於安全問題通過之決議，即可確信，社會主義對於各國政府及其難題上之最大影響，

而足爲國際政策之基本原動力者，恐無超此事實以上者也。

(參考書) R. W. Postgate, The Worker's International, 1921

P. R. Dutt, Two Internationals 1920

第三國際 (Third International, Dritte Internationale) 卽戰前第

二國際(參閱本項)中之左派於一九一九年三月在莫斯科組織之共產國際 (Communiste International; Kommunistische Internationale) 對於第一第二國際，順序稱第三國際。一九〇七年戰前第二國際內左派(俄布爾希維克、德社會民主黨左派等)爲對抗右翼，開始企圖組成另一戰線。及大戰末期俄國革命成功，左派勢力驟增。一九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蘇聯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對波蘭、匈牙利、德國、奧地利亞、芬蘭、巴爾幹各國共產黨，提倡設立新國際之通告。三月二日——六日遂在莫斯科開第一次大會，網羅歐洲共產黨代表新發國際共產黨之基礎。一九二〇年七月十九日——八月七日在莫斯科開第二次大會，新參加者有意大利、法國、德國之社會黨等，選出英法德等三十四國代表爲執行委員，通過規約十七條，加入條件二十條，及共產黨與議會政策、勞動組合與第三國際、殖民地問題及農業問題等重要議案。第一次大會宣言，由列甯托洛斯基、吉諾威恩夫(蘇聯共產黨)、蘭考夫斯基(巴爾幹社會主義聯盟)、布拉登(瑞士社會黨)署名。第二次大會共有四十一國代表共二一七名參加所議決之宣言，名爲資本主義世界與共產黨國際，說明從林爾賽條約後國際關係所表現之世界經濟狀態，蘇聯與戰後資產階級制度之關係，無產階級革命與共產黨國際之關係，共產黨國際立於民主的中央集權主義與無條件國際規律之原則上，採取革命行動，比諸第二國際之改良主義妥協主義，具有相有之特質。各國共產黨均受第三國際指導，爲其細胞組織之一。每二年召集之大會，卽國際共產黨之最高機關大會，選任執行委員監察

委員會，大會閉幕期間內有最高職權。中央執行委員會爲當設執行機關，選出幹部會，各國共產黨支部對此中執會及幹部會之決議，有服從之義務。中執會每半年開會一次，現有委員五十九人，候補四十三人，幹部會委員三十人，候補十二人，每兩週開會一次。幹部會互選政治書記局，分設中歐、部、美、部、斯干的、那維亞、部、巴爾幹、部、波蘭、波羅的海沿岸、部、羅典民族、部、南美、部、東洋、部等政治書記局。由一九二六年十二月執會第七次全會而決定設置者，其職權乃代替先前之書記局及組織局，現有委員十二人，候補三人。

一九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七月十二日開第三次大會，到五二國代表，共六〇五人，以戰略爲戰術問題爲中心議案，且開始討論協同組合及婦女問題。一九二二年十一月五日——十二月五日開第四次大會，代表五十八國，共四〇八名，議決東洋問題、農業問題及勞動組合問題，且決定草擬國際共產黨綱領案。一九二四年六月十七——七月八日開第五次大會，代表四十九國，共五一〇人，大會排擊托洛斯基派，並考察一九二三年德國革命之失敗經驗等。一九二八年七月十七日——九月一日開第六次大會，代表五十七國，共五三二人，決定第四次大會以來所討論之綱領案，通過拉丁美洲諸國共產黨之加入，其綱領分緒論及六章，各章標題爲：第一章資本主義之世界體系，及發展不可避免之滅亡；第二章資本主義之一般危機與世界革命之第一發展形態；第三章共產國際之最後目的與世界共產主義；第四章自資本主義到社會主義之過渡期與無產階級獨裁；第五章蘇聯無產階級獨裁與國際社會主義革命；第六章共產國際爲無產階級獨裁作戰之戰略及戰術。最近舉行之第七次大會，於一九三五年七月廿六日在莫斯科舉行，參加者有六十五國共產黨代表。

(參考書) 社會思想社編：各國無產政黨發達史(一九二六年)；

改造社版社會科會大辭典(一九三二年)；

平凡社版：百科大事典第二卷（一九三二年）；
蘇聯問題研究所版：蘇聯百科事典（一九三五年）

N. Lenin N. G. Shvayev, Gegen den Strom, 1921;

R. P. Dunitz, Two Internationals, 1920;

Verlag der K. I. Jahrbuch für Politik, wirtschaft und Arbeiterbewegung 1922-23, 23-24, 25-26

第四帝國

(The Fourth Empire) 即人民主權之國家，急進自由主義者通稱第一為君王，第二為上院，第三為下院，第四帝國則為大眾所支配國家也。

第四國際

(the Fourth International) 為托洛斯基派之國際組織，由德國共產勞動黨及荷蘭葡萄牙南斯拉夫等極左派發起，一九二一年在柏林開第一次大會，反對一國建設社會主義之理論，主張永久革命論，擁護「變帝國主義的戰爭為國內戰爭」之口號，要求建立全歐以及全世界之蘇維埃聯邦共和國。亦標榜馬克斯列寧主義，但與第三國際對立。反對第三國際支配下之蘇聯實行新經濟政策。民主運動勞動組合運動，農村妥協運動及蘇聯與資本主義國家通商等項，而主張對資產階級議會同盟絕交，不贊成無產階級有獨立之政黨，以為無產階級革命應由全體無產階級加入，不承認少數數所謂先覺勞動者組成之共產黨立於指導地位，且對於勞動問題，主張退出舊式勞動組合，而另成立共產主義勞動者組織，即共產主義勞動組合。降及近年，所謂第四國際事實上已變成法西斯蒂國家反對第三國際並進攻蘇聯之御用工具。即在理論上，雖宗奉馬克斯列寧主義，然本質上實與法西斯蒂理論有一脈相通之處。晚近蘇聯之迭次反革命案，即第四國際之從中策動也。

(參看書) Lenin, Die Kinderkrankheit, 1926. Labour Monthly,

Vol. I. no. 4

許士 (Hughes, Charles Evans 1862-) 美國政治家，法律家，外交家，一八六二年生，學於哥倫比亞及哈佛大學，在紐約執行律師業。一九〇七年至一〇

年任紐約州長，旋任大理院推事，一九一六年為共和黨候選人，與威爾遜爭大總統，以三十一票之差而落選，一九二一年在哈定大總統下任國務卿，為華盛頓會議之中心人物，提議十年間之海軍休止，定五國主力艦比率，又締結維持太平洋和平之四國協約，關係戰時國際法之五國公約，及保護中國領土主權行政完整之九國公約，一九二六年任海牙法庭推事，一九二八年任國際法

庭推事，一九三〇年任大理院院長者有：

1. Foreign Relations (1924)

2. The Pathway to Peace (1926)

3. The Supreme Court, its Foundation, its Method, and Achievement. (1928)

許世英 (Hsu Shin-ying 1873-) 許世英字蓀人，(亦作俊人)，現任駐日

大使，安徽杜浦縣(原名建德縣)人，遜清拔貢，歷任刑部主事(光緒十三年)。

徐世昌任東三省總督時，曾任高等審判廳丞，宣統二年以法律研究員資格，出

巡歐美，辛亥革命時任山西提法使，轉陞布政使。民元由張錫鑾氏之薦，任大理

院院長，趙秉鈞組閣時任司法總長，段祺瑞組閣時仍連任司法總長，後轉任奉

天民政長，民三調任福建民政長，轉任巡按使，民四又復回北京政府，任段內閣

內務總長要職，並一度任交通總長職，民十後任中意銀行總裁，九月陞任安徽

省長，民十一汪大燮內閣時代，任司法部長，民十三段祺瑞先生出山，相伴入京，

籌備善後事宜，並任善後會議祕書長，十二月底轉任國務總理，十五年一月兼

署財政部長，北伐成功後，放棄政治生涯，致力於社會事業，歷任賑務委員會及

救災基金保管委員會委員，歷次水災——黃河長江氾濫——皆曾竭力從

事救濟工作。民國二十五年，國民政府以中日問題日趨嚴重，而尤待解決，特派許氏任駐日大使，現任斯職。

許閣森 (Knatch Bull-Hulgesen 1886-) 英國外交家，現任駐華大使。

一八八六年三月二十六日，牛津大學畢業。一九〇八年入外交界，歷任巴黎和會英國代表團隨員，外交部一等秘書，領事。一九二六年至一九三〇年任駐比大使館參事。一九三〇—三四年任英國駐波羅的海諸國公使。一九三四年三月任駐伊爾公使。一九三六年九月調任駐華大使。

紳士協定 (Gentleman Agreement) 又名君子協定。各國外交官或政府

不經書面及簽字形式，以口頭締結協定，其效力與條約相同者謂之紳士協定。一九〇七年美國總統為謀民族純一及種族平等二原則之調和起見，曾與日本政府約定如下：日本政府自動對於欲往美國之日本工人，不再發給護照，但暫時歸國而欲重返美國之日本工人，以及居住美國之日本工人之妻室與未成年子女，不在此例。依此協定，美國一方達到排斥日本工人之目的，他方面又解決種族平等問題，但未經簽字等手續，行至一九二四年止。國際間通稱之為紳士協定。

(參考書) Burrell :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 68.

Schuman : International Politics. p. 144-145.

婦女夜間勞動條約之解釋事件(國際法庭判例第五〇號)

(Employment of women during the night-1932) 【事實】為一

一九一九年婦女夜間勞動條約之解釋事件。華盛頓第一次國際勞工大會，採擇本條約。其第三條規定：「凡公私產業的企業，不拘年齡，一律不得使用婦女從事夜工。」關於此規定之適用，在英國發生困難。一九二八年之報告，英國申述該規定，對必需繼續工作之事業，完全禁止使用婦女，結果殊為不當。提議以修

正問題加入勞工大會議事日程。勞工理事會決定於一九三一年一月將該問題加入大會議程。五月勞工大會，製成「此條約不適用於在管理責任地位，而不從事筋肉勞動之人」之修正案，但以未得三分之二之法定贊同，致被否決。其時關於第三條之意義，有兩種完全不同之解釋。一為禁止一切婦女夜間勞動，一為對某種類女子免除此條之適用，不禁止夜間勞動。英國乃提議諮詢法庭之意見。勞工理事會決定託聯盟理事會轉達，聯盟理事會於一九三二年五月九日諮詢法庭。即「關於婦女夜間勞動條約，適用於有監督或管理地位而普通不從事筋肉勞動之婦女否？」

【意見】甲、理由：一、第三條曰：「不拘年齡，凡公私產業的企業，夜間不得使用婦女。」觀其文意，並無曖昧疑難之處，即條約之表題，前文，其他規定，亦無矛盾。故法庭所應答覆之問題，不外決定此條約第三條，限於適用從事筋肉勞動之女子，是否有正當理由。二、法庭考慮之第一點，即此種限制，非從此條約之勞工規約而產生乎？勞工規約之主要目的，在改善筋肉勞動之境遇，故第三條之此種規定，亦豈非必須解釋欲適用於筋肉勞動乎？勞工規約之起草者，大多數頭腦中注意筋肉勞動者境遇之改善，固為事實，但若未表示反對意思，不能以勞工規約解釋為僅適用於筋肉勞動者。同理，亦不能認為限制國際勞工機關之活動範圍。勞工規約之前文及本文所用為指稱勞工機關活動客體之「人」，並不僅用「筋肉勞動者」。故勞工規約正文，不能支持勞工機關之關係「人」，即「筋肉勞動者」之見解。同理，關於婦女夜間勞動條約，其第三條僅限於適用筋肉勞動之婦女，殊乏充分理由。三、或謂：此條約在華盛頓會議採用時之事情，第三條乃限於適用筋肉勞動之婦女。即華盛頓會議以一九〇六年柏林條約之擴張與適用為目的，柏林條約限於從事筋肉勞動之婦女，故此華盛頓條約第三條，照柏林條約規定之解釋，當亦限於筋肉勞動者。法庭

曰否，根據華盛頓會議議題或華盛頓條約前文，此規定與柏林條約之規定，無密切關係。四、或謂，華盛頓條約採用時，在產業的企業上，有監督無管理地位之婦女甚少，故不認條約適用於此種女子。但以此故，無視條約文字，殊之充分理由。普通意義言，條約文字所充分包含之事實或狀態，不能僅以條約締結時不認定之事實，為一般意味規定與其文字不一致之解釋。五、條約修正案在日內瓦討論之際，對此問題有專門知識之代表數人，曾述明條約僅適用於筋肉勞動者之意見。因此，法庭乃調查條約之準備工作，並檢討條約之沿革，仍然達到以第三條與其文字之自然意義不一致之解釋，無充分理由之結論。六、華盛頓會議所定各勞工條約之體裁與用語，相為類似，其中有一條約規定不適用於監督或管理地位者之特別例外，法庭對此承認若干重要性。此條約即八小時勞動條約，與婦女夜間勞動條約同樣，第一條規定產業的企業之定義，第二條規定公私產業的企業，使男女從業者之勞動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惟此規定不適用於有監督或管理地位之人，但在八小時勞動條約，對有監督或管理地位之人，即必需規定「例外」，則在婦女夜間勞動條約，對有監督或管理地位之婦女，欲免除其適用，而規定前述「例外」，不亦同樣必需乎？

乙、意見主文：一九三二四月六日勞工理事會決定託聯盟理事會轉達，五月九日聯盟理事會決定諮詢法庭意見。法庭於第二六次定期審理，十月十四日聽取英、德、國際勞工機關、勞工組合國際聯合、及基督教勞工組合國際聯合之口頭陳述後，十一月五日決定意見：一九一九年國際勞工大會採用之婦女夜間勞動條約適用於有監督或管理地位之普通不從事筋肉勞動之婦女。

【研究】一、勞工條約之解釋——基於勞工規約而採用之勞工條約，一般若無反對之規定，則能解釋為僅適用於筋肉勞動者乎？勞工規約之目的，在改善筋肉勞動者之境遇。但法庭曰：「勞工規約起草者，大半在頭腦中固然

留意筋肉勞動者境遇之改善，但若無反對之意思，不能以勞工條約解釋為限於適用筋肉勞動者，同樣，亦不能認為限制國際勞工機關之活動範圍。」法庭之見解，在勞工條約一般解釋上確立一原則，極關重要。二、有監督或管理地位之婦女之夜間勞動——一九一九年婦女夜間勞動條約，禁止此種婦女之從事夜工乎？法庭曰：然，於是明白確定有監督或管理地位之婦女，亦在禁止夜間勞動之列。三、條約解釋與其準備工作——在條約之解釋時，為製成條約之準備工作，有何種價值乎？此問題，法庭已屢為檢討。條約正文若無曖昧之處，自無考慮準備工作之必要。

陳介 (Chen Chieh 1886) 字蔗青，光緒十四年生，湖南省湘鄉縣人。德國柏林大學法科畢業，歷任農商部商務司司長，工商部工商司司長，國立北京大學法科講師，山東省實業廳長，全國水利局副總裁，江漢關監督，兼外交部湖北特派員，上海中華匯業銀行經理。二十四年十二月任外交部常務次長。

陳友仁 (Chen Yu-jen 1876) Eugene Chen) 原籍廣東，一八七八年生於翠尼帶特 (Trinidad) 英國留學生，歷任交通部法律顧問，北京英文日報，上海英文日報編輯，廣東政府駐美代表，巴黎和會代表，北京英文民報編輯，武漢政府外交部長，民國二十一年又任南京國民政府外交部長，國民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中央政治會議委員，二十二年十二月至二十三年一月就任福州「人民革命政府」外交部長，二十三年二月人民政府崩潰，移居香港，後經中央常會決議，取消國民黨黨籍。

陳錦濤 (Chen Chin-Tao 1870) 字潤生，廣東南海人，香港皇家大學畢業，後渡美入哥倫比亞大學，得有博士學位，一九〇六年歸國，民國元年任南京臨時政府財政總長，同年任波士頓萬國商業會議，中國代表，二年，海牙國際和平會議中國代表，兼任北京政府駐外財政特派員，駐劉倫敦，其後轉任大總統

府常任顧問，五年段祺瑞內閣時代任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同年任交總長，六年辭職，十四年段氏執政時代任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及關稅特別會議代表，其後許世英組閣時，連任財政總長，十五年辭職南下，十六年杭州反共運動之際與褚輔成遭通武漢政府之嫌被拘禁，其後脫身政界，二十年任國立清華大學經濟學系教授，現任斯職。著有：

(1)富的分配

(1)Secretary Circulation

陳彝 (Chen Yu 1878-) 字任先，福建閩侯人，前清進士，法國巴黎大學畢業，返國後歷任翰林院編修，外務部主事，第二次萬國海牙和平會議參贊，憲政編查館編修，外交部政務司長等職，民國三年出使墨西哥，同年中俄蒙恰克圖會議全權代表，並兼督護使駐庫倫辦事大臣，七年陸徵祥長外交部時，任政務次長，並兼任督辦邊防辦事處長，巴黎和會時陸氏赴歐代理外交部長，九年任駐法公使，十二年任國際聯盟會議中國代表，一九二八年任國際勞工會議第一屆中國代表，北京政府崩潰後，返國，現住北平。

啄木鳥外交 (Wood pecker Diplomacy) 「啄木鳥外交」乃日本對華專用之外交名詞，其意義在今日雖無系統之解釋，但不出下述兩點：第一，啄木鳥外交，與前此之「水鳥外交」絕然不同，其活動完全顯露於外，毫無隱蔽之處。故實為「一反水鳥外交」之政策。第二，因取喻啄木鳥對於其所啖之木材，常不顧一切而盡力為之，即稱今後對華一切活動將恣意而行，開始其強硬政策，而不再諱避國際耳目之謂也。

「啄木鳥外交」旗幟自日本駐南京總領事須磨於二十四年三月反華之後即行揭出，現時日本外務省，專事聽命軍部，以前雖有顧忌國際耳目之「水鳥外交」，已為軍部所不滿，故惟有改弦更張，實行其與軍部一致之強硬

政策，此種新起之外交活動，非但對中日關係，不能稍有改進，且已使對華之重外交，顯然迫隨軍部之一體性，及積極性途徑之後，而更進行其強硬壓迫政策矣。自此項外交政策宣布後，即有察東事件，河北事件之繼續發作。可見「啄木鳥外交」業已開始其啖噬工作，而類似朽枝枯木之整個中國畢竟為其摧殘之目標矣。

副本 (Duplicate) 即一國大公使在正式呈遞國書或其他重要文件之前，按慣例將國書或文書之副本，預交駐在國外交部，此項文書僅記國書或文書內之文句，並無國璽鈴記，是謂之為副本。

副署 (Countersign) 內閣總理對於總統對內或對外之命令處分，而署名簽印，謂之副署。

副領事 (Vice Consul) 副領事乃為協助總領事及領事而設，具有領事之性質，可以行使領事之職權，其日常職務在承領事之指揮，辦領事事務及掌理文書調查等事。按許多國家國內法之規定，副領事可由領事任命，然須得政府之許可。

移民 (Immigration) 為某國民離開本國而移居其他地方之社會現象。因移居者本國與移居地有無統治關係，而別之為移民與殖民。關於移民之國際定義，因各國學者之見解而異。一九二八年三月在古巴巴國之哈巴拿開第二次國際移民會議，討論移居者之國際定義，終未決定。普通則以移出人民之國家（移出國民），與移入人民之國家（移入國民），而別為移出民與移入民。如日本之移民於巴西，從日本觀之則稱移出民，從巴西觀之，則稱移入民。即日本為移出國民（移民送出國），巴西為移入國民（移民收容國）。故有使用移民一語，與移民有相同之意義。狹義之移民與殖民，以移居者或其關係者，在移居地有無土地之所有為區別之準備。如日本與巴西日本人移居於亞馬索

南美拓殖有限公司之所有地（普通謂之殖民地）或聖帕羅海外移居組合聯合會之土地者，謂之殖民。移民居於聖帕羅外人經營之咖啡園者謂之移民。

【移民之種類】廣義之移民，（一）企業移民與勞働移民。企業移民者，在移居地以自已資本或借入資本而經營企業之謂。勞働移民者，在移居地從事勞働而獲得工資之謂。但此非絕對的，蓋勞働移民中，亦得以其積蓄或其他關係，而漸次變為企業移民。（二）有全家移民之家族移民，夫婦移民之夫婦移民，或單獨移居之單獨移民等名稱之別。（三）越海移民，陸上移民，歐洲諸國謂之海外移民與大陸移民，此外有自由移民，集團移民等之別。至若國內以調節各地之人口密度及開發為目的者，謂之國內移民。

【移民之歷史】人類之歷史，謂之移民史，亦未為過言。蓋人類社會創始以遷，人類移動之現象形體，因時代而異，從歷史觀之，可分為民族移動，殖民運動及移民運動三者。（一）民族移動——游牧民族逐水草而居，謀求適於生活之地帶，表現其民族移動形態，如蒙古民族越喜馬拉雅山脈，至印度平原，更南進於馬來半島，到達波羅洲及菲律賓羣島，與當地土民雜居，高加索民族，亦嘗盛行民族移動。亞利安民族之一部，移往歐洲，成為今日之歐洲民族；另一部入印度，成為印度亞利安民族，均為民族移動之實例。最近國際聯盟將土耳其領土內之希臘人，移歸希臘本國，又將希臘國內之土耳其人，移歸土耳其本國，亦可謂人為的民族移動。（二）殖民運動——自海洋航行術發明，遂起航行海洋而開拓新生活之局面，即開始殖民運動。人類獲取金銀財寶之經濟慾望與伸張社會權利之慾望，即為殖民運動之動機，由是而發展到帝國主義的海外領土擴張為目的之殖民運動。如古代之腓尼基人，迦太基人在海洋之活動，希臘羅馬兩民族之發達，及中世紀漢撒同盟自由都市在各地殖民之活動，自科倫布之發現美洲大陸，華斯科單加買（Vasco da Gama）之發見印度航路以

後，殖民運動亦漸次表現近代之色彩，各國競爭海外，即以殖民為奪取及開發海外領土之武器。葡西為始，英法繼之，至今東西洋大陸或島嶼之任何一處，均有帝國主義之殖民。（三）移民運動——拿破崙沒落後，歐洲和平恢復，輪船發明，交通便利，歐洲各國人民，易於移居新大陸。於是移民運動漸盛。及二十世紀時代，移民之規模或數量，均較前宏大，且積極厲行移民政策。如美國、巴西、阿根廷、古巴等移民入收容國，制定或修正移民之法律，意大利等國亦修訂移民之法律。近年世界各國，為解決食糧問題，以國民向海外移居，為國家之重要政策。因此，嘗召開兩次國際移民會議。

【移民之實施】列強政府，大致以殖民部與外交部為移民之行政機關。如日本以拓務省掌理關於海外移民之國內事務，外務省掌理國外事務。此外尚有民間機關，如海外殖民公司之類，在實施海外移民事業；如移民協會之類，在宣傳普及一般國民之海外發展思想及知識。且有辦理教育機關，如殖民大學之類，在從事於特殊專門之研究及養成開拓指導者之目的。關於移民，類皆有國家之補助。約而言之，又可分为國內與國外之補助。（一）國內之補助，國家為獎勵移民，予各種移民關係團體以相當之補助費，對移居者減免車費，使易於航渡；且設立移民收容所，免費住宿，種痘，虎烈拉等免費預防，及供給衛生上保護之藥品及其他設備。（二）移居地之補助，政府掌理移民關係機關，設立在外公館，派遣技術員到移民地，指導移民之適當技術，對於移居民子弟之教育機關，補助其開辦費及常年費。其他保健機關，如病院，療治院等事業，亦予以同樣補助。此外移民必須常用之倉庫，製造所，棉工廠，咖啡精製場及移居者住宿所，均多由國家補助。

（參考書）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Emigration and Immigration.

Ditto : Monthly Record of Migration.

Gregory, J. W. : The Menace of Colour.

Gonnard, R. : Essai sur l'histoire de l'émigration.

Wakefield, E. G. : A view of the Act of Colonization.

Smith, R. M. : Emigration and Immigration.

Beer, G. T. : Origin of British Colonial System.

王海波著東北移民問題

龔紫遂著中國民族海外發展狀況

李長傳編南洋華僑史

黃胡琴譯中華民族之海外發展

移民比率限制制度 (Quota system)

爲美國限制外國移民入國，於一九二四年所採用之移民法制度。當時所有某一定國籍之外國人，對於一九二〇年在美國大陸領土內全人口數之比，以此比率對十五萬數所得之人數，即作爲該外國籍者，每年得以移居美國之限制人數（不及百人者作百人計），即謂 Quota system 是也。但此限制制度之施行，僅歐人有有效，至於我國，印度及日本則根本上不能移入人民。

移民法案 (the Immigration Act)

一九二四年七月一日美國爲限制外國移民，頒佈所謂移民法案，內中規定每年僅許一・六〇〇・〇〇〇歐洲人民移入美國，並於一年後減至一五〇・〇〇〇（此數目並不包括歐洲以外之移民）該法案之重要規定如下：

(一) 依一八九〇年美國戶籍部之決定，每年允許入美國籍之居留美國大陸之任何外國國民產生之人口，其數目不得超過百分之二。依各國居留之人口計算，任何國民之至低數目以一百爲限，其所以採用一八九〇年之戶籍

規定者，深以該年外籍人民產生之人口之計算較後者爲佳，而與一九二四年美國人口之種族系統上較爲便當。在此種原則上其允許各主要國家之移民數目如下，並求明其允許人口數目與一九二一年移民法案所允許之比較，及由一九〇一至一九一〇之十年內各關係國家移民之平均額：

	1921—2 人口數目	1924—5 人口數目	1901—1910 移民之平均額
北歐及西歐			
比利時	1,563	512	4,163
丹麥	5,619	2,789	6,528
法蘭西	5,799	3,954	3,337
德意志	67,607	51,227	34,150
英吉利及北阿愛蘭	77,342	34,007	52,335
阿爾蘭自由邦	“	28,567	33,906
荷蘭	3,607	1,648	4,826
威挪瑞典	12,202	6,453 } 9,561 }	44,003
瑞 士	20,042		
	3,752	2,081	3,499
	197,463	140,799	191,007
南歐及東歐			
奧 匈	13,089	1,258	214,526
捷 克	14,357	3,073	“
意大利	42,128	3,845	255,587
波 蘭	30,977	5,892	“
羅馬尼亞	7,419	603	5,300
俄羅斯	24,405	2,248	159,370
猶克斯拉夫	6,426	671	“
	138,801	17,680	583,783

東歐與南歐之移民總數較西歐與北歐減少五分之一弱，其比率爲百分之十五與百分之八十四，如將一九一四之移民總數與一九二一至二七年之

總數相比，其結果更可注意。

一九二四與一九二一至一九二七年歐洲向美國移民比較表

國別/年度	一九二一	一九二二	一九二三	一九二四	一九二五	一九二六	一九二七
英格蘭蘇格蘭威爾士	四八·七二九	五一·一四二	二五·一五三	四五·七五九	五九·四九〇	二七·一七二	二五·五二八
德意志	三五·七三四	六·八〇三	一七·九三一	四八·二七七	七五·〇九一	四六·六〇八	五〇·四一一
阿爾蘭	三四·六八八	二八·四一五	一〇·五七九	一五·四七〇	一七·一一一	二六·六五〇	二四·六九七
挪威瑞典丹麥	二九·三九一	二二·八五四	一四·六二五	三四·一八四	三五·五七七	一六·八一〇	一六·八六〇
奧地利	一三四·八三一	四·九四七	五·〇一九	八·一〇三	七·五〇五	八九九	一·一〇二
匈牙利	一四三·三二一	七·七〇一一	五·五七六	五·九一四	五·八〇六	六一六	九〇六
意大利	二八三·七三八	三二二·二六〇	四〇·三一九	四六·六七四	五六·二四六	六·二〇三	八·二五三
俄羅斯	二五五·六六〇	六·三九八	一七·一四三	一七·五〇七	一二·六四九	一·七七五	一·七六六

(二) 幾種階級准免依人頭計算之辦法，如先前業已歸化美國之移民之直系親屬，及其他美國所希冀移入之人民，此外凡美洲其他各國之移民，並不受本法之限制，但生於其他各處之美洲國家之人民，則不在此限，即如生在英國之人僅能由加拿大認為英國之人口。

(三) 依美國國法除有現存條約規定者外，不許外國人民因歸化而成爲美國之正式公民，但此種規定對日本除外，日本之移民並非依據正式之條約，乃依據其政府同意限制其國民移入美國之一種紳士協定。

(四) 該法案更規定自一九二七年七月一日起，以後每年度移民之總數須減至一五〇·〇〇〇，在此一五〇·〇〇〇總數中，各國籍之人口數目依

其已移入之總數之多寡爲比率，並以一九二〇年確定爲美國全部人口之基本者爲限。National Origin Plan 此計劃於一九二七年七月一日因國會之擱置並未生效，但依此建議國會於一九二八年三月對各國移民之數目之改變如下：英國人口數目由三四·〇〇〇增至六六·〇〇〇，德國人口數目由五一·二二七減至二五·〇〇〇，愛爾蘭自由邦由二八·五六七減至一七·五〇〇，以及瑞典、挪威、丹麥乃由一八·八〇三減至一一·〇〇〇。

此項計劃之初意，在使各國之移民繼續移入之數目依其已居於美國之人口數目爲比率，在原則方面似頗容易，在實行方面，確屬困難，是以暫時分定之數額，已經數次之修改。

此種限制之立法，有兩重效果，(一)減少移民之數目，藉得同化之機會，(二)未來移民之範圍，有相當限制，使合衆國之人口之統一性，得保持到合理之階段。

(參考書) Annual Reports of the United States Commissioner-General of Immigration.

H. P. Fairchild, Immigration, 1923

L. R. Garis, Immigration Restriction, 1927

Migration Laws and Treaties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1928)

移送 (Deportation) 占領軍將占領地居民強制拉夫，移送至占領軍之本國，或其占領地，爲占領國服各種之勞務，如家庭奴僕，農園勞役，乃至兵工廠內勞動等，是爲移送。移送即自本國移送至敵國或敵勢力下之其他地帶。

歐戰期間，德國曾將其占領地內之比利時人，法國人移送至本國，爲其服役。德國之理由，認爲將大批遊民移送於占領地外，乃維持當地治安所必要，是其移送之權，不無相當理由，但移送之後，而強制服勞，多有學者非難此種非法行爲也。

國民內閣 (National government) 一般所謂國民內閣者，即國家遭遇空前之危機，國內政黨毅然取消政爭，而組織國民一致之強力內閣是也。如一九三二年英國以麥克唐納爲首相之內閣，其中包含有三大黨之領袖人物 (保守黨——鮑爾溫；國民自由黨——西門) 以當國難者，故稱之爲「國民內閣」。

國民外交 (National Diplomacy, Peoples' diplomacy,) 以國民與輿或權能，監督並督促外交當局，使外交方針與國民意志一致，是謂之爲國民

外交。國民外交可視爲歷史上之一名詞，其前身爲官廷外交，官僚外交，乃十九世紀末葉二十世紀初資本主義下之一產物。一般官僚嘗以外交爲政府之所有物，不許民衆容喙；今則隨民主思潮之進化，復經過去秘密外交之毒害，民衆乃運用種種方法，以實現國民外交之企圖。論者或以國民外交即由國民自己參加外交，其實不然。茲舉現在國際間實行之國民外交手段如下：(一)輿論——依國民之良知良能，批評外交之當否，鼓吹國際之諒解與友好。(二)限制外交權——如關於國家之重大外交事件 (宣戰、媾和、締約、領土主權之變更等)，常依憲法或行政之限制，使之經過種種慎重手續，然以國民大勢爲依歸而決定之。(三)設置常設外交委員會——以備政府之諮詢，或審查政府之案件。(四)公民投票——如一七九三年法國共和國憲法第六十條，瑞士國一九二一年之新憲法第八九條均大致規定，舉凡國家重大外交事件，均須人民以總投票之方法決定之。(五)國際上之限制——如聯盟規約第十八條，凡一切條約必須向國聯登記，然後經公布方能有效，是以積極防止秘密條約，而消極的促進國民外交之方法也。

(參考書) 信夫、淨平著：外交監督與外交機關

Kennedy, Old Diplomacy and New.

Lippmann, The Stakes of Diplomacy.

Joseph-Barthélemy, Démocratie et Politique Étrangère.

Jordan, Democracy and World Relations.

國民主義 (Nationalism) 國民主義 (Nationalism) 即民族主義。羅馬帝國支配諸民族，成立統一之帝國國家之後，反而釀生民族意識，以至成立近代之國民國家。拿破崙爲實現國民爲主體之國家理想，蹂躪全歐。一九一四年

來之世界大戰，國民主義之傾向，越加明顯，戰後更難得其大之解決。如奧匈帝國之瓦解，捷克斯拉夫，巨哥斯拉夫，匈牙利，波蘭，愛沙尼亞，拉脫維亞，立陶宛等國之新興，他若愛爾蘭自治，中國之國民運動，印度之甘地運動，均以國民主義之理論為出發點。法西斯蒂運動之抬頭，同時國民運動更形發展，且具有新進及積極之意味，即從單純之民族解放運動，移於一種國民至上主義。

(參考書) Hayes, Carlton J. H., *Essays on Nationalism* (New York 1926).

Steinmetz, S. R., *Die Nationalitäten in Europa* (Berlin 1927)

Ziegler, H. O., *Die moderne Nation* (Tübingen 1931)

Zimmern, A. E., *Nationality and Government* (London 1918).

Muir, *Nationalism and Internationalism*, 1919

國民同盟

(Kokumin domei) 一九三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日本新成立之政黨。初民政黨內之協力內閣論者安達謙藏，中野正剛，山道襄一等約四十名脫黨，聲言以創設國務院，打破政界積弊及公益統制經濟為目的，實行強力政治。日本第六十四次議會時，倡打倒齋藤內閣。後黨勢未見興振，不能左右政局。

國民投票

(Referendum) 又名複決權，即不依代表選舉制，而直接由國民投票，依法取決某重大問題之制度。(參閱人民投票項)

國民陣綫

(National Front) 為與人民陣綫相對立之政團。自巴黎二月暴動以來，右翼勢力在急激的勃興。如法國洛拉克上校所統率之火十字團 (Croix de Feu)，即為法國法西斯團體之先鋒隊，其目的在以反議會的手段實行國家改造，聯合各派右翼勢力，以期與人民陣綫作戰。自從西班牙革命以來，其性

質顯然變為國際的社會主義集團——人民陣綫對國際的法西斯集團——國民陣綫之鬭爭，亦即國際和平陣綫與侵略陣綫之鬥爭。

國民提議

(Popular Initiative) 關於法律案提案的概念之謂也。法律之提議權，因國家而異，有專屬於議院或屬於政府與議院雙方者，亦有承認國民之提議權者，後者稱為國民提議。即承認若干國民連署而提出法律案權利之制度也。國民提議有二種形式：(一)不以條文形式而提出法律案，僅指定一定之主義而提議者，瑞士之所謂 "Die blosse Anregung" 是也。其條文在政府或議會起草，故嚴格論之，與其謂為法律提議，毋寧稱為建議或請願。但須注意者，此提案與普通請願不同，具有法律上之拘束力，議會若否決時，必付之國民投票 (Referendum)。(二)以條文形式而提出法律案，此乃真正意義之國民提議也。通常稱為 "Formulated" 處理國民提議之方法亦有二種制度。一則立將提議付諸國民投票，由投票結果而確定之。二則與普通法律案同樣在議會審議，議會得依原案或修正通過，或竟加否決。依原案通過成為法律，自無問題；若修正或否決時，則將原案與修正案 (修正通過時)，或原案 (否決時) 交付國民投票決定之。此國民提議之制度，創始於瑞士。十九世紀末後，漸行於美洲諸國。世界大戰後，德奧及其他新興國家，亦已相繼採用。

(參考書) Bryce, *Modern Democracies*; Hatschek, *Deutsverfassungsgesicht*;

美濃部達吉著 *議會制度論*

國本社

(Kokubonsha) 國本社係日本有名社團之一，創設於一九二四年五月，平沼騏一郎為中心人物，集合加藤寬治大將，荒木真夫中將 (現已為大將)，原嘉道，池田成彬等主要份子，初以學生青年為活動之目標，開始國本運動，以領導國民復興精神，趨乎正道為職志。繼而海陸軍人，官吏，各階層人士，先

修參加首任會長爲平沼騏一郎，顧問爲已逝世之東鄉平八郎等。總部設於東京市麹町平河町，各地設置支部。

國防 (National Defence) 爲擁護國家之生存，以備外來侵略之手段，通稱爲國防。故形成國防要素甚多，如陸海空軍固不待論，即凡足以形成國防之手段，如國家形勢之自然狀態，國民之經濟能力，國民之精神能力，外交上之活動力，均爲國防上之重要因素也。世界之特重軍備者，已屬管見之論，蓋近代國防有二種形態：(一)爲資本主義體系中之國防，在利用其熱爛資本主義下之技術，充實其軍備能力，着着進行於隨時可行國家總動員之形態，並利用外交機構，增厚無形的國防力量。惟此種國防常具有假理想敵人，相互競爭軍備，終不免越其國防之範圍，而作侵略之戰爭；同時因擴軍而必增加國民之負擔，使國家經濟發生惡性之膨脹，必至發生經濟恐慌，而導於崩壞之途。(二)爲社會主義體系中之國防，其目的在以和平的軍備保護社會主義的建設，建設之成功，即國防力量之增大，並以思想戰爭，使資本主義之體制，愈加矛盾而至消滅，要而言之，在過渡中之所謂國防者，即不外軍備與外交二者，軍備可稱爲有形的國防，外交則爲無形的國防，兩兩相關缺一不可。

國花 (National flowers) 即代表一國之花，乃象徵國華之意也。茲錄各國之國花如左：

- 中國——梅花(前爲牡丹)
- 德意志——矢車菊
- 意大利——雛菊
- 美利堅——山橙子
- 法蘭西——百合
- 英吉利——玫瑰

奧大利——樺
葡萄牙——雁來紅
西班牙——密橘
墨西哥——仙人掌
蘇聯——鬱金
日本——櫻花
希臘——橄欖
土耳其——芍藥
瑞典——夜合蓮
瑞士——薔薇
智利——紅鈴蘭
埃及——蓮花
秘魯——向日葵
印度——罌粟
荷蘭——蘭花

國事勅詔 (Pragmatic Sanction) 國事勅詔乃爲證書之一種，德皇查理第六曾將屬於魯泉室之國家傳給其女瑪麗德利撒，大多數之歐洲國家於一七四〇年皆承認此國事勅詔之效力，普士福萊德利克第二對之亦極尊重，惟於一年後則向西萊西進攻，至一七四八年締結奧斯拉恰滅爾條約之後，關於國事勅詔所引起之紛擾，始告結束。

國定關稅 (Autonomic tariff system) 即一國稅則以法制定，課稅未有差別，適於一切外國商品之單一稅率表而成立者，此種法制之厘定，其先必須考察國內產業狀況與國際貿易關係，務使國內產者與該貿易之利益調和。

其弊曾在組織國外貿易之發達，英美諸國行之最久，今已改變矣。

國社黨 (National Sozialistische Deutsche Arbeiterpartei) 國家社

會黨以希特勒為最高領袖，德國獨裁政治之唯一政黨。依原文應稱國民社會主義德意志勞動黨，簡稱國社黨。國社黨之根本主張對外為修改或廢棄以德國應負大職責任為基調之凡爾賽條約，期與列強確保平等地位；對內則策動德意志民族之團結，排擊猶太人及其金融霸權，採取法西斯蒂行動，對抗馬克斯主義，實行改造國家之國民革命運動。國社黨之發祥地為閩行 (München)。

一九一九年十一月阿特德勒克司拉哥特夫里特華丹等六人，討論組織德國勞動黨，每星期三集議於閩行一咖啡館，討論黨務，且公開演講，此即國社黨之起源。一九二〇年二月二十四日發表黨綱二十五條，其重要綱目如次：(一)一切德意志人，以民族自決權為基礎，在大德意志主義之下，一致團結；(二)德國人民與他國人民有平等之權利，從而要求廢除凡爾賽和平條約及聖日耳曼和平條約；(三)唯德意志民族，始能為德意志人，唯德意志人，始能為德國國民。故猶太人不配為德意志人。此外，第十一條主張不勞而獲之廢止，打破利息奴隸制；第十三條主張社會化之一切企業，概歸國營。一九二〇年七月制定黨徵章，同年十二月以「Völkische Beobachter」為宣傳機關報，創立組織隊。

維持演說會場之秩序，此組織隊即國社黨突擊隊之前身。一九二八年五月總選舉結果，得總票數八十九萬九千，佔議席十二。一九三〇年九月總選舉結果，得總票數六百三十八萬，佔議席一〇七，在政治地位上躍為第二政黨。一九三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總選舉結果，得總票數一千三百七十三萬，佔議席二三〇，在國會佔最大多數地位。時希特勒與巴本內閣妥協，領袖意見稍有分歧。自巴本卸職後，政權移於斯拉黑爾將軍，黨內斯特拉孫爾不滿希特勒政策，乃脫黨另組「革命的國家社會黨」。是年十一月六日總選舉，雖仍維持第一黨地位，但

喪失三十五名議席。一九三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希特勒與巴本聯絡，就聯邦首相職位。此後國社黨乃逐漸實行理應共產黨及排擊猶太人之主張，德意志完全歸於獨裁政治之下，同年三月五日總選舉更得二八八名議席，在國會佔最大多數地位。希特勒內閣規定四年計劃，以復興德意志經濟，南與意大利聯合，以對抗法國及蘇聯，竭力企圖重整海陸空軍備，撤廢凡爾賽條約限制德國之條款，及併合奧地利，收回失地。一九三三年十月十四日德國宣告脫國際聯盟及軍縮會議。一九三四年十月奧首相道爾福斯被奧國國社黨狙擊事件，均為德國國社黨施政來之主要國策。然國社黨內部亦有暗潮，希特勒執政時，已與大總統興登堡約定，不以突擊隊代替國防軍及中止國民革命。故希特勒組閣，即宣布國民革命之中止。但突擊隊仍有第二步國民革命企圖，與希特勒採取與軍閥資本家妥協之旨背馳，遂釀成六月三十日清黨彈壓事件。六月三十日夜，國社黨警察隊突然襲擊柏林之國社黨突擊隊本部，大捕反希特勒份子，國防軍與國家警察隊充當警戒，彈壓之總指揮官戈林正式聲明：「過去數週間突擊隊領袖之小部份，欲起第二革命，破壞德國，因是希特勒首相命予鎮壓……之清黨運動，此度尚未告終，日後依然儘量舉發罪狀，澈底肅清黨內異份子。」云。反幹部運動之首領前突擊隊總司令勒茲拒絕自殺於一日夜被槍斃，柏林突擊隊長，閩行突擊隊長，西里西亞突擊隊長等七名，亦於三十日夜悉行槍斃。具有國社黨幹部人員十名被處死刑。此次由國家警察隊所捕獲之國社黨反幹部派領袖達二百名，希特勒首相基於三日之緊急閉議，發布佈告：「以突擊隊總司令勒茲等，此次陰謀之彈壓，七月一日夜已完全告終，在期間中未經許可而參加暴行者，應付普通法庭之裁判。」云。一方鋼鐵團首領於三日對團員發出命令，今後一切團員禁止穿著黨服。旋七月三十日大總統興登堡病篤，八月二日召集緊急閉議，決定由希特勒首相暫攝大總統職權，並

喪失三十五名議席。一九三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希特勒與巴本聯絡，就聯邦首相職位。此後國社黨乃逐漸實行理應共產黨及排擊猶太人之主張，德意志完全歸於獨裁政治之下，同年三月五日總選舉更得二八八名議席，在國會佔最大多數地位。希特勒內閣規定四年計劃，以復興德意志經濟，南與意大利聯合，以對抗法國及蘇聯，竭力企圖重整海陸空軍備，撤廢凡爾賽條約限制德國之條款，及併合奧地利，收回失地。一九三三年十月十四日德國宣告脫國際聯盟及軍縮會議。一九三四年十月奧首相道爾福斯被奧國國社黨狙擊事件，均為德國國社黨施政來之主要國策。然國社黨內部亦有暗潮，希特勒執政時，已與大總統興登堡約定，不以突擊隊代替國防軍及中止國民革命。故希特勒組閣，即宣布國民革命之中止。但突擊隊仍有第二步國民革命企圖，與希特勒採取與軍閥資本家妥協之旨背馳，遂釀成六月三十日清黨彈壓事件。六月三十日夜，國社黨警察隊突然襲擊柏林之國社黨突擊隊本部，大捕反希特勒份子，國防軍與國家警察隊充當警戒，彈壓之總指揮官戈林正式聲明：「過去數週間突擊隊領袖之小部份，欲起第二革命，破壞德國，因是希特勒首相命予鎮壓……之清黨運動，此度尚未告終，日後依然儘量舉發罪狀，澈底肅清黨內異份子。」云。反幹部運動之首領前突擊隊總司令勒茲拒絕自殺於一日夜被槍斃，柏林突擊隊長，閩行突擊隊長，西里西亞突擊隊長等七名，亦於三十日夜悉行槍斃。具有國社黨幹部人員十名被處死刑。此次由國家警察隊所捕獲之國社黨反幹部派領袖達二百名，希特勒首相基於三日之緊急閉議，發布佈告：「以突擊隊總司令勒茲等，此次陰謀之彈壓，七月一日夜已完全告終，在期間中未經許可而參加暴行者，應付普通法庭之裁判。」云。一方鋼鐵團首領於三日對團員發出命令，今後一切團員禁止穿著黨服。旋七月三十日大總統興登堡病篤，八月二日召集緊急閉議，決定由希特勒首相暫攝大總統職權，並

公佈八月十九日施行選舉大總統之一般人民投票結果，全國有權者四五·四七三·六三五，肯定投票數三八·三六二·七六〇，否定投票數四·二九四·六五四，希特勒遂得多數人民之擁戴，正式為德國元首。九月四日至十日之一週間，在紐倫堡 (Nuremberg) 開國社黨大會，為國社黨奪取政權後第二年之黨大會，政府百官，國社黨幹部突擊隊，希特勒青年團及強制勞動者約六十萬人，在希特勒領導之下，舉行示威運動。一九三五年一月十五日薩爾歸屬之人民投票結果，且得意外勝利，國社黨既以復興德意志，救濟失業，廢棄魏爾登條約為活動目標，今國社黨最高領袖為國家之最高元首，苟無實現政策之步驟，將何以維持或強化國社黨之統治。此希特勒所以有一九三五年三月十六日之煽動宣言，堅決主張廢棄魏爾登條約，第五篇軍事條項也。十六日德黨志內閣決定一般徵兵制，要為：(一)關於採用一般徵兵制之條項，(二)德國平時編組十二個軍，分三十六師，將徵兵時應採之必要手段之權能，賦予國防部長，及決定國軍組織法等。四月一日宣布空軍之整備，分全國為五空軍司令區，另設海軍航空隊。四月二十七日又着手海軍之建設，旋與英協定，德國海軍復興之最大目標，為英國海軍百分之三十五，達四十萬噸。一九三六年春且進兵萊茵蘭，並掀起但澤問題。然以德國受列強窺伺，焚爾賽和約締制，國內經濟窘困，而國社黨竟得握政權，希特勒躍為最高元首，維持其統治者，固以外交之強硬政策博得國民擁護，同時列強關係，又極矛盾錯綜，而國社黨青年組織與訓練之嚴密，亦有莫大之功效。蓋某種運動之宣傳與促進，端賴此有組織與訓練之青年為國民倡。茲舉「希特勒青年」之組織與訓練如下：

【組織】「希特勒青年」包含(一)滿十五歲至十八歲之希特勒青年，(二)滿十歲至十四歲之「小國民」(Jungvolk)及(三)德意志女子青年團(滿十五歲至二十一歲)。

名稱	希特勒青年	小國民	德意志女子青年團	少女團
制服	褐色	褐色	黑色	黑色短褲

「希特勒青年」總數達七百萬，最小單位十五人，次為五十人，再次一百五十人，六百人，三千人。小國民，少女團，至三千人為獨立組織。希特勒青年及德意志女子青年團之組織單位為萬五千人，最高團體單位統三十七萬五千人。此最高團體單位之指揮職位，稱為「德國青年指導員」。

【訓練】希特勒青年團每星期三晚，十五人或二十人，各在俱樂部集會，共讀希特勒所著「我的奮鬥」及其他國社黨指導者之著作，或共聽播音機之「青年國民之時間」，並自由討論。參加者常以樂器吹奏，高唱民謠，軍歌，以資興奮，使無倦怠。此外每星期六在郊外運動，自十歲至十八歲之少年，常操演軍事動作，某為大將，某為師長，分列式行進，斥候動作，地圖看法，練習山步，均為彼等興趣之運動。當場有負責者說明汽車與飛機之構造，實際上希特勒青年團中之飛行隊，且能製造飛機之小型模型。國家政府規定每星期六為「青年之日」，參加希特勒青年團者，無須出席學校或工廠天幕生活，為希特勒青年之野外訓練。各地規定青年寄宿所，一團隊之青年，常依青年寄宿所而移動，此寄宿所亦可謂希特勒青年團之移動兵營。茲再舉希特勒青年全國指導部之機構如次：(一)組織，(二)人事，(三)社會，(四)會計，(五)救護，(六)訓練，(七)教育，(八)新聞，(九)播音，(十)外交，(十一)青年各種團體，(十二)青年寄宿所。每年三月至四月實行全國青年之職業競賽，青年團亦積極參加，在一切工廠，工場，職業學校，以增進能率與最善之工作為目標，競爭優勝，末後全國選定最優

秀者五十名，於五月一日召集至柏林，希特勒給獎握手，以資鼓勵，且設立外國部，負責指導海外德意志民族青年，啓發其大德意志民族主義，希特勒青年團雖非軍隊組織，但團員均有兵士態度，(Die soldatische Haltung)，實為紀律，服從及決斷之教育機關，希特勒青年之唯一特色，乃以青年指導青年，一切訓練均由青年本身之直接指導，非依現役或退役之軍人與官僚也。

(參考書) 薛品源編譯：德國國社黨

王錫翰編譯：希特勒與國家社會黨

國書 (Credentials) 又各就任國書 (Credence)，即任命使節時通知其駐

在國之公文書也。凡大使公使之國書，必須由派遣國之元首簽發，代理公使之國書多由派遣國之外交部長簽發。國書之內容，通常為介紹其就職之目的，及使節之姓氏官位性質等。在國書尚未呈遞之前，使節不能享有完全之代表權，必須國書呈遞之後，始能對駐在國有其職務上之效果。茲舉其程式如下：

就任國書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主席謹致書

大 國

閣下：中國與

貴國通好有年，邦交素稱敦睦，本主席切願向有之睦誼，日加親密，茲特簡任

為特命全權大使駐劄

貴國，該大使法學湛深，經驗宏富，歷任

辦理交涉，悉協機宜，膺茲重任，必能

格將使命，克盡厥職，用特授以國書，交該大使親呈惠鑒，並令將本主席衷心友

好之意，代為轉達，凡關於兩國事宜，該大使均能洞悉，尙冀推誠相與，信用有加，是所厚望，順頌

貴 閣下政躬安泰
國祚綿延

主席(署名)

外交部長(署名)

大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我國對於接待外國大使及呈遞國書，有專條規定。茲錄如次：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接待大使公使及呈遞國書禮節，二十二年二月十五日國

府典禮局典字第三四一號公函通知，奉主席批諭照辦。

一 駐華大使初次抵京，國民政府典禮局科長，外交部交際科科長，到車站或碼頭迎接。

一 大使應正式用書面通知外交部部長，請定期接見，面交國書副本，並面陳轉請 國民政府主席定期呈遞國書。

一 外交部部長於最近時期內接見大使，接見時，大使並將其呈遞國書時所用頌詞底稿，面交外交部部長，如此頌詞稿，非中文及法文或英文，須另附譯文。

一 外交部部長於最近時期內答訪大使。

一 國民政府主席接見日期，呈遞國書儀節，由外交部交際科科長通知大使。

一 呈遞國書時，由典禮局局長 如因事不能出席及參軍一員，乘正副禮車，前往大使寓所，迎赴國府，沿途警衛於禮車經過時，行禮致敬。

一 大使乘正禮車，典禮局局長或參軍，陪乘於左，其他館員，與典禮局科長，同乘副禮車，如此車不敷乘坐，可用大使館自用之車，隨行於後。

一 禮車入國府時，衛兵兩排，吹號致敬，典禮局長迎於大使下車處，引導經過

走廊時，樂隊演奏使者國樂，參軍迎於階前，引進客廳。

一 典禮局局長或科長，入啓，主席臨禮堂，外交部部長立於右側 如因事不能

出席由外交

部次長 參軍長率全体參軍，排列於西，文官長率全體祕書，排列於東，佈置即定，出陪大使及其館員入觀，大使入禮堂，向 主席一鞠躬，至堂中，再鞠躬，至 主席前，又鞠躬，立定，致頌詞，既畢，預定譯員向 主席譯中文，譯畢，大使呈遞國書。 主席接受後，誦答詞，既畢，外交部預定譯員翻譯畢，主席與大使接談，大使引見館員，典禮局局長或科長，在傍傳譯，大使退出，鞠躬行禮，與進禮堂時同。

一 典禮局局長或科長，陪大使及館員，再入客廳，外交部部長，文官長，參軍長，交際科科長，同到客廳，用酒點。

一 大使告辭，外交部部長送至客廳門首，文官長，參軍長，送至階下，經過走廊時，樂隊演奏我國國樂，典禮局科長或股長，交際科科長，送至上車處，衛兵兩排，吹號致敬。

一 派赴迎送各員，仍分乘禮車，陪送大使至其寓所。

一 大使呈遞國書後， 主席派員持片前往答禮，並定期設筵款待。

一 參與典禮文職人員，服外交官制服，佩帶勳章，無制服者，用藍袍馬褂，或燕尾服，武職人員，服軍官制服，佩帶勳章，佩刀，白手套。

一 公使呈遞國書禮節所有不同之點如下：

(一)公使初次到京時，國民政府不派員到車站或碼頭迎接。

(二)國書呈遞之後，由外交部部長設筵款待，主席不派員投片，亦無宴會。

(三)外交部部長接見公使後，派員持片前往答訪。

LETTER OF CREDENCE

..... X

Chairman of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of China

To His Excellency (or Majesty)..... the.....of.....

Sendeth Greeting.

Our Good Friend.

Being desirous to maintain without interruption the relations of friendship and good understanding which happily subsist between China and....., We have made choice of Our Trusty and Well-beloved Mr....., to reside with You in the character of Our Envoy Extraordinary and Minister Plenipotentiary.

The experience which We have had of Mr....., stalents and zeal for Our Service assures us that the selection We have made will be perfectly agreeable to You; and that he will discharge the duties of his Mission in such a manner as to merit Your Approbation and Esteem, and to prove himself worthy of this new mark of Our confidence.

We therefore request that You will give entire credence to all that Mr.....shall communicate to You in Our name, more especially when he shall renew to You the assurances of the lively interest which we take in everything that affects the welfare and prosperity of.....

Given at....., this.....day of.....in the year.....

(Signed).....

(Countersigned).....

LETTER DE CREANCE

.....X.....

President de la Republique Chinoise

A Son Excellence (ou Sa Majeste).....le.....de.....

Cher et Grand Ami.

Desirant pourvoir au poste a' Envoye Extraordinaire et Ministre Plenipotentiaire de Chine pres.....afin d'assurer le maintien et le developpement des bonnes relations traditionnelles entre Nos deux Pays, Nous avons resolu d'accréditer aupres de Votre Excellence, en la dite qualite d'Envoye Extraordinaire et Ministre Plenipotentiaire M.....

Les qualites qui distinguent cet Agent, son experience, son esprit de conciliation et son devouement au service, Nous sont garants du soin qu'il mettra a s'acquitter de la haute mission qui lui est confiee, de facon a meriter Votre confiance et obtenir ainsi Votre approbation. C'est dans cette conviction que Nous prions Votre Excellence de l'accueillir avec bienveillance et d'ajouter foi et creance entiere a tout ce qu'il Vous dira au nom du Gouvernement de la Chine, Surtout lorsqu'il Vous exprimera, Cher et Grand Ami, les assurances de Notre estime et les vœux que Nous formons pour la prosperite de.....

Ecrit a.....le.....

(Signe).....

(Countersigne).....

國家之承認 (Recognition of State) 承認一國家為國際法之主體，及國際法團體之一員，由是該國家始為國際法上之國家，而享有國際法上之權利義務，是謂國家之承認，未承認前則反是。

【承認之要件】 被承認之國家，須具有成立國家之要件，同時須有遵守國際法之意思與能力。前者即指一定之土地、人民及政府換言之，即對一定之土地與人民，成立實行政治統制之鞏固政府。尤其某國家之一部份，脫離本國宣告獨立，欲形成另一國家，以自力設立長久安定之政府時，若非該本國無恢復之可能，或放棄恢復之意思時，不得承認；否則即為干涉該本國之內政，國際法上認為非法。後者乃指主觀遵守國際法之意思與客觀上遵守國際法之能力。

【承認之手續】 承認須有直接之顯明表示，如派遣及接受正式之外交使節，締結條約，及許可加入國際聯盟等。在原則上雖為無條件，但有時亦有約定承認之交換條件者。

【政府之承認】 與國家之承認有區別者，則為政府之承認。政府之承認，乃對於已為國際法主體之國家，而承認其在國際法上足為代表其國家之政府也。對於依其國家憲法而成立之合法政府，自可無庸承認，僅由非常手段，如實行革命而成立之新政府，始有承認之必要。承認之要件與手續，大體與國家之承認同。承認後，該政府得在國際法上代表其國家。

(參考者) Erich, R., La naissance et la reconnaissance des Etats, 1927

Griffin, List of Reference on recognition in International Law and Practice, 1904
Moore, A Digest of International Law, List, Das Völkerrechts, 5ff.

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1, § 72-74
Verdross, Die Entstehung von Neustaten. Handbuch des Völkerrechts und der Diplomatie; Anerkennung von Staaten. 1921

國家之責任

(Responsibility of State) 【意義】即國家對於外人生命財產損害負有責任之謂也。易言之，關於國際法之權利義務，如發生國際不法行為 (International delinquency)，即發生國家之責任問題。姑不論國家之上，是否更有實行裁判機關，國家在道義上法律上均負有責任。

【直接責任】即國家自身之行為，違反國際義務者應負直接責任。而國家原為法人，不能行為，故以公式官吏之行為代表之。今日之成為問題者，端在一國偶起叛亂或革命時，政府採取非常手段，因而損及外僑，國家是否負有責任，迄無定論。

【間接責任】國家對於其所屬機關或官吏之不法行為，損及外國及外僑者，亦負間接責任。惟因機關或官吏之地位不同，而所負之責亦異。如元首、外交使節、議會、法院、一般官吏及海陸軍完全應由國家負責；但如國務員以私人地位所為之行為，與私人無異，國家不負責任。私人之行為，國家亦有責令賠償或依法懲治之責任，若加害者無力賠償，國家無代償之責任。

【第一次國際法典編纂會議中之國家責任問題】一九三〇年三月在海牙開會關於國家對於外人生命財產損害之責任問題，此次國際會議可謂

毫無成果。審查此議題之委員會，關於此問題之各項基本點，意見極不一致。雖則討論之結果，關於責任之基本原則，擬有幾項規則，但因尚有相關各點，不能決定，卒亦無成立協定之可能。其結果委員會對大會之報告，不但無具體之條約草案提出，即已經初步決定之各點，亦未提及。

國家平等權 (Right of Equality) 見國際平等原則項。

【國家交通權 (Right to Intercourse)】【意義】為國際團體內之國家，得相互交通而受國際法上保護之權利。

【種類】國家交通權得分為公的交通權與私的交通權。(一) 公的交通權即各國政府為公務上而相互交通之權，如國家間常相互派遣外交使節。(二) 私的交通權，即各國人民皆與他國人民相互交通之權利，有人身交通、物品交通、及音信交通之別。

【作用】交通權之作用，即(一) 國家相互間得派遣外交官及領事官；(二) 各文明國人民得有相互交通之自由；(三) 通商貿易之自由；(四) 內地開放；(五) 一國商船有通過他國領海之自由。

國家自衛權 (Right of Self-preservation)

國家因生存發達之必要，在不侵犯他國權利範圍內，為保衛生存，鑷除危險，有自由行動之權利，此權利即謂之自衛權。

國家在國際公法上之自衛權或自保權，猶如人民在國內法上之正當防衛權，蓋均基於保衛生存鑷除危險在法律上此項權利之行使，遠重於義務之履行。具體言之，當自衛權必須行使時，同時應履行之義務，可不履行。

自衛權為國家生存之基礎，先能生存自衛，方能發生一切法律上之權利與義務，因行自衛權而侵害他國權利時，實即將尊重他國主權之義務暫時停頓，在通常時期，此項義務之停頓構成違法之事實，但於不得行使自衛權時，

即無所謂違法矣，所應特別注意者，自衛權祇能行使於緊急必要之場合，倘無此需要，殊難謂自衛之行使為適當。無論如何，自衛權之何時可能實施，實難有嚴格之定律，但在他方面，自衛權極易流於濫用，以致侵及他國主權，或竟釀成戰局，要在當事國臨時之客觀權衡，以臬於通法。故以往實例，實有特別參證之必要。

關於自衛之國際名案，首推加羅林事件 (Case of the Caroline Island)，一八三八年英屬加拿大之叛徒，在美國境內，集合數百之衆，由當地之兵工廠獲得軍火及大砲十二尊，在美國境邊尼亞拉 (Niagara) 奪取一島，由此島砲擊加拿大，並準備搭乘加羅林船渡往加拿大，英國為阻止該船之渡航，派軍使登加羅林船，此時該船尚下錨於美國領水之內，當將該船擊沉於尼加拉大瀑布之下，美政府認為英國此舉侵害其領土主權，要求英國表明此舉之根據於自衛權者安在，英國舉動是否緊急必需，絕無選擇考慮之餘地，並請加拿大地方政府表明其侵犯領土主權之行動是否正當，即是進一步言，假定有自衛之必要，其行為是否限於自衛而無越規行為。

就當時之實際狀況，英國之舉動，十分正當，(一) 確無迴旋之餘地，因無通告美國政府之時間，(二) 當叛徒起事之時，美國曾有軍隊駐守該地，熟視無睹，足以證明其無鎮壓消除之能力，(三) 叛徒進攻在即，情勢緊急，亦無暇考慮，(四) 英國之舉動僅於最低限度內消滅叛徒，鏟除危險，並未超過自衛之權限，凡數經文書辯爭，終由美國撤消其抗議，此案遂告結束。

國家名譽權 (Right to Respect) 【意義】為一國家要求他國尊敬本國國際人格，所屬之威嚴 (Dignity) 之權利，基於平等權之相互尊敬，他國對之亦得要求此項權利。

【作用】(一) 國家代表，他國及其人民須對之表一定之敬意；(二) 一國

軍隊或軍艦，他國須對之表儀式上一定之敬意；(三) 他國不得濫用或侮辱表徵國家權力之國旗、軍旗及徽章等；(四) 他國軍艦入港時，須互表一定禮儀。

國家社會主義 (State socialism) 一指蘇聯自資本主義至社會主義過渡期之經濟形態，即以勞動者國家之產業國有，稱國家社會主義。二指英國勞動黨，以產業從資本家私有轉為社會公有，勞資共有之產業國有之主張。此雖稱國家資本主義，實則謂為國民社會主義，更為適當。三、歐戰時，參謀本部實行產業集中，稱戰時社會主義，亦有主張稱為「國家社會主義」者。此為一時的國家資本主義，較國家資本主義的托辣斯更進一步者，與社會主義背馳。四、普通所謂國家社會主義者，指俾斯麥為抑壓階級鬥爭而採用之社會政策。國家干涉產業，限制競爭，且調整勞資關係，而漸將生產與分配之權力收歸國家，實則不外為國家資本主義日常政策上之社會政策 (social policy) 而已。〔參閱國家資本主義項〕

國家政治保安局 (G. P. U. or Cheka) 原文為 Gosudarstvennoe politicheskoe upravlenie 意為國家政治保安局，即蘇俄廢止切卡 (Cheka) 後設立之取締反革命之政治警察機關也。惟切卡有裁判權及犯罪處決權等，G. P. U. 則無此種權限。G. P. U. 有特別之軍隊的組織，廣大之偵探組織，新式之武器利器，得嚴重取締反蘇運動份子。G. P. U. 之中央機關，為共同國家政治保安局。蘇聯成立以來，反蘇聯政府份子之取締，派別之抑制，反革命運動之鎮壓，G. P. U. 曾盡莫大任務。

國家計劃委員會 (Gosplan) 為蘇聯政府之一種特殊組織，該委員會設立於一九二五年，其目的在計劃建設社會主義，曾於一九二八年發表一龐大之計劃，其主要任務，在十五年內完成由資本主義過渡到社會主義，漸次實現到共產主義之最高階段。

國家基本權 (Fundamental Rights of State) 【意義】 國家基本權，亦稱國際人格權。即國家完成享有為國際法主體之權利也。凡係獨立國，不問其版圖大小，與國際外交上義務之輕重，均完全具有此基本權。

【分類】 (一) 國家自衛權——國家因生存發達之必要，在不侵害他國權利之範圍內，有自由行動權。今揭國際法所認之國家自衛權，為：(1) 國家因自衛而用強力於版圖之外；(2) 國家因自衛而干涉他國；(3) 國家因外國人犯罪於外國，其行為足以害本國存立，則置之本國刑事審查管理之下。(二) 國家獨立權——一國對內對外，自由處理其內政外交，不受他國干涉之權。即不害他國獨立權範圍內，得自由行使國家統治權，而拒絕他國干涉之權利也。(三) 國家平等權——凡享有為國際法主體之國家，不拘大小強弱皆為平等。如：(1) 在國際會議凡有變形法律之決定，必須得各國同意始生拘束力；(2) 國際會議中一切國家有同等投票權；(3) 國家皆得要求外國尊重其尊嚴；(4) 國家對外交涉文件，皆有使用本國文字之權利；(5) 國家在外交儀式上依慣例享受優越待遇。(四) 國家交通權——國家有與國際團體內之他國相互交接而受國際法上保護之權利。交通權有公的交通權與私的交通權之別。前者為國家間互遣使節，後者為各國人民皆有互相交接之權利也。(五) 國家名譽權——國家有相互要求對方尊重國際人格之權利也。

國家產業復興法 (National Recovery Act) 【意義】 一九三三年羅斯福大總統甫將就任，美國金融經濟界即突起歷史空前之恐慌。羅斯福為打破此種恐慌，乃發佈國家產業復興法案，以拯救美國之資本主義。

【內容】 (一) 緩和現行托辣斯之禁止法，設置政府與各產業部門間之關係。但政府得阻止企業獨占所予勞働者及小工業之弊害。(二) 大總統得以總額三十三萬萬金圓，使聯邦及地方政府開始公共土木事業，並充作擴軍軍

費。此項財源以公債收入充之，同時依新稅及增稅，亦可於歲入經常部增加百分之二十五。

【新勞工法典】 為促進國家產業復興法之效果起見，乃制定新勞工法典，規定最高勞働時間為：(a) 筋肉勞働，每週三十五小時；(b) 頭腦勞働，每週四十小時。(二) 最低工資：(a) 筋肉勞働每週十四元；(b) 頭腦勞働每週十二至十五圓。新勞工法之目的在縮短勞働時間，救濟失業，提高工資，增加購買力。不過，此項法典屬任意法，政府得求各資本家自動的予以協助，凡實行此項法典者，其門首均張掛 N. R. A. 之單證，否則當有拒絕購買貨物之危險。

【藍鷹革命】 因國家產業復興局之字首為 N. R. A. 在此項傳單上每印有藍鷹為徽，是稱為「藍鷹革命」(Blue Eagle Revolution)。

國家資本主義 (State Capitalism) 為資本主義之最後形態。即資產階級與國家與資本家托辣斯之併合形態。國家資本主義托辣斯換言之，經濟與政治均在國家統一之高度金融資本主義。全部產業均為國營，官吏處理行政，同時統率生產，全資本家為國債之金利生活者。歐戰時，各國在「戰時社會主義」名下曾一時實行。二現在如蘇聯國家之產業統治，一部可謂國家資本主義。正確言之，毋寧謂為勞動者國家「資本主義」。蘇聯經濟學家則稱為「商品社會主義」。三、如英國勞動黨主張之產業國有，以產業目的，從資本家之利潤生產，轉向於公共福利，有稱為國民社會主義 (National Socialism) 者，比以改良資本家社會之形態，從資本家私有轉為勞資共有之主張。〔參閱統制經濟及國家社會主義等項〕

國家經濟計劃委員會 (Gosplan) 為蘇俄家經濟建設之最高設計機關。Gosplan 創立於一九二〇年四月，當時稱為勞働及防禦委員會，為關於國防資源最高執行機關之一部，列寧為實現電氣化改良生產起見，乃召集多

數之經濟專家。Cosplan 之組織乃由各人民委員及全國工會代表所組成，委員長由人民委員會議長自任之，其中央機關設於莫斯科，約有二百餘名之專家，負責計劃農業、工業、商業、燃料、電化、財政、豫算種種部門，如有名之「五年計劃」實即由 Gosplan 所計劃立案者。

國家獨立權 (Right of Independence) 【意義】為一國家對內對外不受他國干涉而得自由處理其內政外交之權利，因此一主權國無此自由處理之獨立權。

【作用】(一)為排斥他國之干涉，可謂非干涉之原則 (Principle of Non-intervention)。如選擇政體，制定憲法，及其他法律，司法行政，司法，陸海軍編制，充實國防等，得自由處理之。(二)對外處理外交關係，如派遣外交官，領事官，締結條約及宣戰媾和等。

【限制】(一)事實上之限制——謀本國利益時，或兼顧他國利害，或依他國意思，或小國依強國意思，獨立權乃受事實上之限制。(二)法律上之限制——為國家相互尊重獨立權，常以法律限制本國之權利。(三)條約上之限制——如國家負永久中立之義務，或因領事裁判權及租界地，或依國際條約之束縛，其獨立權受若干限制。

國家總動員 (National Mobilization) 舉國家管轄內之一切要素，由平時狀態移於戰時狀態，統制及利用各要素而集中於達成戰爭之目的，即為國家總動員。從來戰爭，乃軍備對軍備，即武力對武力之戰爭，所謂動員者，不過限於陸海軍之人馬材料，而產業交通及其他國家社會之設施，雖有適應戰爭之要求，然因程度既低，且無組織統制，故動員尙少。世界大戰各國不僅實行軍隊及與軍隊有直接關係事業之動員，且竭全國能力知識，以至一事一物之微，亦莫不有精密之組織與統制，以期充足軍備之需要，及保障國民之生活，而達成

戰爭趨於有利之目的，戰後各國基於大戰之經驗，又皆銳意準備國家總動員計劃，以應付未來之大戰。

【內容】(一)國民動員——竭盡全國民力量，以有效之統制，利用於進行戰爭上，除完全充足戰國之軍隊外，且依國民之能力，與以適時適地之佈置，使發揮其最大能力。(二)產業動員——為補充軍需品及確保國民生活，統制工、礦、農、漁各業之生產分配，消費，交易，貯藏及移動等，且規正物價，禁止輸出入，使用代用品，利用廢物遺棄物等，無一而不置於國家統制之下。(三)交通動員——統制及分配陸、水、空一切輸送機關及通信機關，以適應戰爭要求或確保國民生活之需要，使發揮最大效率。(四)財政及經濟動員——籌備巨大之戰費及因戰爭所需之經費，圖謀國家財政上之運用，且安定金融市場，實行財政經濟上之整個計劃。(五)學術動員——變更及統制學術，技藝及教育等，以達軍事利用及維持國民生活之目的。

【準備計劃】國家總動員，規模既大，事業又極複雜，必須平時先有準備與計劃準備之主要事項，即國防資源之調查，國防資源不足之保育與培養，使戰爭總動員容易實施其平時訓練及設施，與大總動員計劃之定策及戰時必要法令之訂定等。至於計劃之主要事項，即如何補充不足資源，如何配備資源以適應軍民兩方之需要，戰時應設如何機關，如何佈置對於總動員必要之警備，如何準備戰時法令及採取何種方法，以鼓勵民心等。

【實施】國家總動員實施時應顧慮之要件，頗為廣汎，一般宜注意者，即國家總動員自開戰初統一實施，政府保持強制制權而慎重適用，舉國一致協力，顧慮戰後之復興，深察國民苦痛，使減至最小程度之犧牲。

【國家總復動員】因實施國家總動員，全力傾注於戰爭目的上之一切國家事業，今乃使其恢復平時狀態之事務，是謂國家總復員，此時所應注意者，

則爲迅速實施復員計劃，迅速回復其經營如平時之狀態，並須顧慮國家之經濟，對於產業狀態及社會關係，尤應斟酌而調劑之。

國家繼承

(State Succession) 國家繼承者，乃國際法上之國家繼承，即一國或數國獲得其他國家領土主權之謂也。國家繼承不爲領土主權之獲得，並爲統治權及國家歷史之重大變遷，故國家繼承與革命不同，革命乃國內問題，國家繼承乃國際關係。

國家繼承產生之方式有四：(一)一國合併與他國。(二)一國分裂爲數國或瓜分於數國。(三)新國家從既有之國家分離獨立。(四)一國佔取他國一部分領土。上述方式可簡單歸爲兩種：(一)一國完全爲他國所兼併——即亡國——或爲數國所瓜分。(二)一國喪失其一部領土與他國。故國際公法學者對國際繼承亦分爲普通的 (Universal Succession) 與部份的 (partial succession) 所謂普通的繼承，即被兼併國或被繼承國完全喪失其國際人格，故無論其被一國吞併或爲數國瓜分，其繼承爲整個會，所謂部分繼承，即被兼併國或被繼承國自保有其國際人格而喪失一部之領土主權，其繼承乃屬於局部的。

(參考書) Encyclopaedia of Social science Vol. 14. p244

李聖五著：國際公法論上頁九三

周便生著：國際法大綱頁七三

國務卿

(Secretary of State) 國務卿爲美國國務部長 (Head of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國務部成立於一七八九年，最初名爲外交部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旋改爲國務部，國務部爲各部最先成立者，而國務卿之地位亦較其他部長爲高，按美國憲法，大總統如在任內死亡，由副總統代，設副總統又死亡，則由國務卿繼任，此在事實上雖未之見，而在法

律上則有其根據。

國務卿爲內閣首席閣員，但其性質則與英法之內閣總理不同，被無權召集內閣會議。

國務卿之重要職務如下：

- (一) 代表大總統招待各國駐美之外交官及領事或其他外交代表。
- (二) 指導並聯絡美國駐外公使領事及其他外交代表。
- (三) 聯絡大總統與各邦邦長之往來。
- (四) 保管國璽。
- (五) 副署總統宣言。
- (六) 頒發國會通過之法案及憲法修改案。
- (七) 發給引渡狀。
- (八) 發給護照及領事認可證。
- (九) 負責保管國家重要檔案。
- (十) 補助大總統決定外交方針或代表大總統進行國際交涉。
- (十一) 對部內負行政全責。

國富

(National Wealth) 國富者一國人爲的天然之富力之總和，惟其計算方法，評價標準，世界各國尙未一致。按一般之計算方法，以(一)土地，(二)礦山，(三)海湖川及港灣，(四)樹木，(五)建築物，(六)家財物具，(七)製造工業機關，(八)家畜及家禽，(九)鐵路及軌道，(十)車輛，(十一)船舶，(十二)水道，(十三)橋樑，(十四)農產品，(十五)工業品，(十六)貨幣及金銀等項。此外有人主張應將國民的生產能力計入者，實則標準不一，殊難準確，茲舉現下世界各國之國富如次：

國名	國 富		年查調
	總 額	國民一人之平均額	
中 國	38 289	101	1922
日 本	102 342	1 731	1924
美 國	762 356	6 607	1925
英 國	236 330	5 247	1925
俄 國	104 102	756	1924
法 國	103 520	2 549	1925
德 國	71 685	1 141	1924
印 度	70 217	138	1923
加 拿 大	53 740	5 723	1926
意 國	44 738	1 117	1925
澳 洲	18 056	3 140	1923

國勢調查 (Census) 主要以調查人口之動態及其靜態之行政行為也。即查明人口之總計，性質及其狀態，為樹立政治經濟及社會各政策之基礎。各國多已實行。

國旗 (National Flag) 為表徵一國家尊榮之旗幟，謂之國旗。各國國旗均有其特殊之標誌及顏色，以顯彰其歷史意義上之尊榮。我國國旗為青天白日滿地紅。

【歷史】 一九〇〇年（光緒二十六年）惠州革命起義之際，黨人使用青天白日滿地紅旗作戰之後，國內及海外國民，間有採用為國家之表徵。如新加坡、惠州、華僑建立之中華堂，高懸是旗，其後南洋羣島僑民，亦先後採用。一九〇五年中國同盟會定青天白日旗（現為國民黨黨旗）為軍旗，青天白日滿地紅。

地紅旗為國旗。民國成立，則以五色旗為國旗，象徵五族共和。一九二七年（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定青天白日滿地紅為國旗，廢止以前之五色旗。

【意義】 旗為紅底，四分之一（左上角）標青天白日形。蓋紅為象徵犧牲，青為象徵和平，而白為象徵博愛，白日之十二角，即為十二地支之表徵。

國境 (National Boundary) 乃區劃國家與國家版圖境界線之謂。有由海洋、河川、湖水、山嶽等自然地形而成之自然的國境，有由國家之同意或慣例另以一定界線而成之人為的國境。人為的國境，概由居民之民族關係或經度緯度等而定。自然的國境，若無特別同意或慣例，則大體如次：（一）河川——能航行之河川，則依航路之中央線；不能航行之河川，則依兩岸距離之中央線；若在河上之橋樑時，則以橋之中央為境界線。（二）山嶽——概以山頂之分水線為界。（三）湖水或四面環陸之內海，則以兩岸距離之中央線為境界線。（四）海峽——海峽不及國際法上規定之沿岸領海範圍兩倍寬廣時，兩岸國家之沿岸領海，若無特別之同意，則以海峽兩岸之中央線為境界線。〔見沿岸領海公海等項。〕

（參考書）Curzon, G.-N.: Frontiers.

Holdich, T. H.: Political Frontiers and Boundary Making.

Fawcett, C. B.: Frontiers. A Study in Political Geography.

Gibbons, H. A.: The New Map of Europe.

國歌 (National Anthems) 國歌者，乃一國為表徵其國家或國民之歌樂也。凡在國家紀念日國際交際，各種國際大會，均先奏國歌，或各國國歌（參與國）。

歐西最早採用國歌者爲荷蘭，其歌名 *Weltheimns von Nassouwe* 時爲一五七〇年前後，目下各國採用之國歌名稱大致如下：

- 中國 國民黨黨歌
- 英國 God Save the King
- 德國 Deutschland uber Alles
- 法國 La Marseillaise
- 意大利 Giovinezza
- 蘇俄 Internationale
- 美國 Hail Columbia
- 瑞士 Ruft du, mein Vaterland
- 奧地利 Oesterreichische Bundeshymne
- 匈牙利 Isten ald meg a Magyart
- 比利時 La Brabanconne
- 丹麥 Heil dir, dem Liebenden
- 瑞典 Ur Svenska hejertans
- 羅馬尼亞 Talasca Regale
- 西班牙 Himno de Riego
- 諸威 Ja Vi Elsker Dette Landet
- 捷克 Kde Domor Muj
- 希臘 Ethnicos Ymnos
- 土耳其 Istiklal Marsi
- 日本 君代代 (The Mikado)

國際人 (International person) 國際人爲國際權利義務之主體，即指獨

立自主之國家。

國際人格 (International Personality) 國家存在於國際社會之中，猶如人類生活於國家之中，各以彼此之關係產生適當之組織，藉以維生存之秩序，社會之安全。國家以個人爲單位，而國際社會以國家爲單位，國內法上之所謂人 (Person) 指能享權利負義務之個體而言，在國際法凡能享權利義務之主體，即爲獨立自主之國家，此獨立自主之國即所謂國際人格者。

在國際公法中之國際人格，即指獨立自主國家，凡屬國際社會之文明國家，皆爲國際人格者，亦皆爲國際權利義務之主體。

其他如無文化之民族，海盜，以及野蠻人之團體，離文化較遠，或無政治組織，不得與外界發生外交關係，又如種族的社會政治的或宗教的團體，即民族之結合政黨，教會等雖在國際關係有莫大之影響，但無獨立自主之主權，非國際權利義務之主體，不得謂爲國際人格者。

在今世除國聯以外，惟有國家聯合 (Union of States) 是國際人格者，英之自治殖民地在一九一九年以前，於國際關係上，視爲屬於英帝國之一部份。一九一九年以後，已取得部份的國際人格。

國際小麥會議 (International wheat Conference (1933)) 一九三三年五月十日，美奧加拿大阿根廷四大小麥輸出國，曾於日內瓦談判小麥問題，世界經濟會議時，其他輸出及輸入國亦參加談判，但無結果，國聯秘書長愛文諾 (M. Jaseph Avenol) 經上述四大國建議，特請其他小麥輸出及輸入國家計德奧比保加利亞英丹麥西班牙愛沙尼亞芬蘭法匈牙利愛爾蘭意萊脫維亞立陶宛挪威荷蘭波蘭捷克葡萄牙羅馬尼亞瑞典瑞士南斯拉夫及蘇聯等二十六國代表，於八月二十一日在倫敦舉行小麥會議，其目的在欲以歷次談判爲根據，而謀一種國際妥協。本會議於八月二十

一日在倫敦開幕，由加拿大總理柏納特 (Bennett) 主席，計出席二十九國代表，其他若干國則派有觀察員列席。經數度之會議，提高價格統制出口之小麥協定，終於八月二十五日正式簽字。簽字國計有：法、德、奧、比、保加利亞、英、希臘、匈牙利、愛爾蘭、意、波蘭、羅馬尼亞、西班牙、瑞典、捷克、瑞士、蘇聯、南斯拉夫、阿根廷、澳洲、加拿大、及美國等二十二國。

國際小麥協定全文

第一條 阿根廷、澳大利亞、加拿大、美國四大小麥國輸出國，自一九三三年八月一日至一九三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一年，須考慮及於其他各國之輸出額，規定其總額之最大數，為假定此一年間，世界之輸入需要額為五萬六千萬普合耳。

第二條 前段所述諸國，更於一九三四年八月一日起至一九三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同意限制其小麥輸出之最大數額，為各該國自一九三一至一九三三年小麥平均收穫量，除去國內標準需要以復之八五折，至於世界上對於一九三四年至一九三五年小麥收穫量之實際需要，與夫一九三四年新小麥收穫之可供輸出者之數量，其間相差有餘之數，將分配於加拿大與美國，為輔輸出，其目的在依此比例的減少各國之積存。

第三條 保加利亞、匈牙利、羅馬尼亞及南斯拉夫，四國政府，一致同意，其小麥輸出總額，當一九三三年八月一日至一九三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之收穫年度，將不超過五千萬普合耳；但此數最大得增加至五千四百萬普合耳，設上述之多腦河流域國家，發現此增補之數確有必要時，蓋所以減輕一九三三年小麥收穫之剩餘。

第四條 前條各國更一致同意，當一九三三至一九三五年時，其小麥輸出總額，將不超過五千萬普合耳，並承認於接受此項輸出分配額，不要求擴張其小

麥種植畝數。

第五條 蘇俄政府，雖不能於小麥生產方面擔負任何義務，但同意於限制其一九三三至一九三四年小麥收穫之輸出額，其數量俟與海外各國磋商完成後再行決定，至一九三三至一九三五年之輸出額，更待與其他小麥輸出國家磋商決定。

第六條 小麥輸入國，簽字於此項協定時，一致同意：(一)今後不再擴展小麥種植地，政府亦不欲從事於增加國內小麥生產。(二)採取各種有效辦法，增加小麥消費量，並逐漸清除使包質量低劣，因而減少小麥消費量之各種方法。(三)小麥價格增高之後，關稅應隨之減低，當小麥之國際價格於一定期內，達到規定之價格而能繼續維持之時，各小麥輸入國，當即準備為關稅之修正，曾經各國默許，此項關稅又依各國情形而異，冀使小麥在有利之價格下出售，但亦不可過高，以致阻礙輸入，而獎勵小麥輸入國之農民，擴張其種植畝數。(四)為恢復世界小麥貿易至於更加穩定之狀態起見，減低關稅，尚須同時改善小麥輸入之量的限制，而在原則上承認此項改善辦法之適如所願。至於小麥輸出國方面，承認在一九三三年至一九三四年，依上述改定辦法，或不能實際的增進其輸出，但小麥輸入國準在一九三三年至一九三五年，切實改正其輸入之量的限制，如世界之小麥價格，比一九三三年前六個月平均價格確已轉漲時，則各種形勢上限制小麥之輸入量，其目的乃在使小麥輸入總額與小麥消費總額之差數，回復於較為穩固之狀態。而增進小麥之國際貿易額，此種作為，與小麥輸入國因國內所產小麥而維持國內市場，國內小麥收穫，因天時關係，而影響於數量與質量之變遷，更可使小麥輸入對消費總額，發生廣大之變動。小麥輸入國，於此項協定中，所負之義務更明白解釋於下列之宣言：「凡足以影響小麥種植畝數，以及保護政策採行之程度。此等方略，皆與各國國內情

形，發生密切關係，而此等方略又必須得立法上之許可，小麥協定之真意，乃在使小麥輸入國，不欲利用小麥輸出國自動減少出口數量之機會，以發展其國內生產之計劃，以免毀壞輸出國為公共利益而恢復麥價之努力。

第七條 參加會議各國，同意設立小麥顧問委員會，以監視小麥協定之實行。

國際文化協作學會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Intellectual Cooperation)

世界大戰以後，在國際善後運動中，最大之成績，即為成立國際聯盟。如此，對勞工，衛生，交通等問題在日內瓦國際合作機構之下，均有所整理，惟文化階級之各種問題，亦不能置之不顧。科學，文學，藝術，教育等，當亦為公衆所極欲謀加改善者。

一九二〇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國聯大會，曾通過決議案，邀請理事會在可能範圍內努力於文化工作之國際組織，一九二一年九月二日理事會通過里昂布爾喬斯 (Léon Bourgeois) 之建議，並由大會之批准，擬定成立一研究文化教育協作國際問題之委員會。

一九二二年大會中，國際文化協作委員會由南非代表及牛津大學教授穆萊 (Gilbert Murray) 報告成立，遴選教育界及科學界最有資格之人物充任委員，負責以普通之方法研究目前國際文化關係之化簡澄澀及盡量發揮之法則。

法國於一九二四年七月，由公共教育部長法朗斯阿爾貝 (Francis-Albert) 致函國聯表示擬出重資成立學會，而法國唯一條件，僅會址設於巴黎，其他則由國際文化協作委員會介紹，歸國聯管理，此建議於一九二四年九月國聯理事會及大會決議通過。

一九二四年十二月，國聯理事會批准法國國務院主席所擬學會之規則及組織章程，一九二五年五月文化協作委員會並遵照法國之意志及國聯理

事會之決議擬定詳細規則，一九二六年九月，國聯大會全體一致通過以下之決議案：

「國聯大會對當日提出之文化協作局以及國際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國家委員會，國際學會等一律批准，大會認此局為將來聯絡各國文化之機關，並可使世界文化工作之情形改善，該學會之行政會議所主張對待各國一律平等一節，大會對之極為滿意」。

如此，文化協作局乃係國聯之一技術機關，由一九二二年成立之國際文化協作委員會及一九二四年在巴黎成立之國際文化協作學會所組成，此外在羅馬成立一國際教育電影學會，亦附屬於此局。國際文化協作學會共有四十四國正式派遣代表加入，其中並有多數國家係非國聯會員國，而又有三十六國均組織國家委員會，遴選文化界傑出人才，負責作本國文化界與國際文化協作學會之聯絡。

文化協作局在歷史上為各民族文化接近明確之象徵，專力研究現代發明界創造者權利之新問題，以使用攝影，電影，留聲，無線廣播諸術流行於世，此外研究世界思想界之現狀，及最佳文化團體之各種能力。

現在此種工作已有相當之準備，此局與國際統計學會已編製搜集若干之文化統計，國際文化協作學會刊行典籍索引 (Index Bibliographic) 一書，該會擬定整頓公共圖書館，在圖書館附近成立國立參考處，及設立國際博物院事務，該事務所集合各種問題有系統之考證物，及關於組織博物院之一切重要事實。

文化協作局並與國際勞工局合作研究勞工之餘暇及文化界之失業等 (參考者) J. Luchaire : Observations sur la méthode d'une statistique de la vie intellectuelle; Observations

sur quelques problèmes du travail intellectuel.
O. de Halecki : Les échanges internationaux de publications.

Casares(D. Julio) : Cooperación Intellectual Madrid, 1928.

Destree (Jules) : L' Action Internationale dans le Domaine intellectuel (La première decade de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S. 77 ff.), Berlin, 1931.

Hsu Fu Teh : L'activité de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dans le domaine intellectuel Paris, M. Rivière, 1929. 210 p.

Zimmern(A. E.): Learning and Leadership a study of the needs and possibilities of 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co-operation.London,Oxford university press, H. Milford, 1928. 109p.

國際水平運動 (International level movement) 被壓迫弱小民族，反抗帝國主義侵略，以求民族解放而表現之運動，即國際水平運動。

國際公共衛生事務局 (International office of Public Hygiene) 國際公共衛生事務局成立於一九〇七年十二月九日，負責以普通之方法搜集及交換關於公共衛生材料，對於傳染病則尤為注意，此外該局擔任諮詢之職務，自一九二三年以來，儼然成爲國際衛生團體之諮詢機關矣。

參加此事務局之國家爲：德意志、阿根廷、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布加利亞、智利、丹麥、埃及、西班牙、美利堅、法蘭西及其殖民地保護國、大不列顛及其統治

地、希臘、意大利、日本、盧森堡、摩洛哥、墨西哥、瑞諾谷、挪威、荷蘭及荷屬印度、祕魯、波斯、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瑞典、瑞士、捷克、土耳其、蘇維埃、烏拉圭、南斯拉夫、
國際公佈海關稅則公會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the Publication of tariff) 此機關於一八九〇年七月五日成立，會址在布魯塞爾，曾刊行一部「國際海關公報」(Bulletin International des Douanes) 共有五十三個國家或殖民地予以贊助，所有出版物皆爲關於各國海關稅則及修改之經過等類文字。

國際公法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意義】即國際法，對國際私法而言，依國際聯盟約前文之國際公法爲「規律各國政府間行動之規準」者也。

【成立要件】(一)多數之獨立國家，立於平等地位，而發生相互關係。(二)各國有共同之文明，凡國家被認爲國際團體之一員，即爲國際公法之主體。(三)有共同之法律觀念，蓋國家之國際行爲，與國內行爲同，依一定之準則而被支配也。(四)有共同之利害，即各國有通商及其他外交關係也。

【與其他科學關係】(一)與國內法關係：(1)主體之差異——國際法爲規律國與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2)法律基礎之差異——國際法由各國共同容認而成立之，少強制力，國內法則爲表示一國家之國權，有拘束力；(3)法律適用之差異——國際法爲國家對外行爲之準則，國內法爲國家對內行爲之準則；成立之差異——國內法有一定手續完成立法程序，國際法則無確定形式。(二)與國際私法關係：國際私法雖爲國內之公法，惟其適用法律於居留外國人與該外國法律有抵觸時，即依準據法施行。今後國際私法若依國際慣例或一般條約而規律其內容時，則無異爲國際法之一部。(三)與國際刑法關係：通則上，刑法僅能支配國家領土以內，不能及於外國，然犯罪者或在外國對本國犯罪，有害本國治安，亦可以本國刑法支配於外國領土以內，如偽造內國貨

幣之罪，或內國人在外國製造，或外國人在外國偽造，均可用內國刑法罰之。且國際刑法內容依國際慣例或一般條約為規律時，亦可謂國際法部分。(四)與國際行政法關係：關於工業所有權或著作權保護，及鐵道郵政電報電話，度量衡，貨幣制度等，多數國以國際條約而規律之國際行政法，在其條約締結國間，亦可謂國際法。(五)與國際道德關係：人道正義或道德，常促進國際法之發達，如奴隸貿易之禁止，戰時傷病者及俘虜之待遇等道德行為，已為國際法規之內容。(六)與國際禮讓關係：平等獨立國家間，為交際往來，常以國際之好意 (Good will) 為基礎，相互尊敬為前提，此之謂國際禮讓 (International comity)，與以共同法信為基礎之國際公法，固不能視為同物。惟國際通誼，漸成國際慣例，無異為國際法內容之一部。(七)與外交關係：二者有密切關係，平時固勿待言，戰時尤見重要。歐戰中，交戰國相互斥責敵方之違反國際法，冀得中立國同情，引用國際法規，已為國際外交戰之主要戰略。

【淵源】(一)國際法專家之意見及著作。(二)捕獲審檢所之判決。(三)國際仲裁裁判所之判決。(四)各國訓示外交官或海陸軍之訓令或心得。(五)外交公文書。(六)某種國內法規或國內法庭判例。(七)國際法學會之決議。

【分類】(一)理論國際法與現實國際法。(二)成文國際法與不成文國際法。(三)一般國際法與特別國際法。(四)平時國際法與戰時國際法。

【主體】主體，乃主權所存在之主體也。得為國際法之主體者，如獨立國家自治殖民地，國際管理地，委任統治地，永久中立國等。

【客體】客體，指國際法上權利義務之目的物也。如(一)人民(1)本國人民，(2)外國人，(二)領域(1)領土(陸地)，(2)領水(a)領海(b)內水(c)領空(空間)，(三)公海，(四)國際河川，(五)國際湖沼，(六)國際運河，(七)船舶，(八)奴隸及海盜。

(參考書)松原一雄著：『國際法上下卷』

國際問題及國際法問題

高橋作衛著：『平時國際公法』

戰時國際法理先例論

秋山雅之介著：『國際公平(平時戰時)』

有賀長雄著：『戰時國際公法』

大澤章著：『國際法秩序論』

立作太郎著：『平時國際法論』

國際法成立發達史

年凡社編：『百科大事典』

橫川喜三郎著：『國際法』

周鯁生著：『國際法大綱』國際公法之新發展

現代國際法問題

周諱著：『新國際公法(上下)』

寧協萬著：『現行國際法』

楊公達著：『最新國際公法』

張森如譯：『中國國際法論』

陳顯遠著：『中國國際法淵源』

鄭斌著：『中國國際商約論』

陳宗熙譯：『國際公法之將來』

王肇焜等譯：『局外中立法』

彭學沛譯：『國際法概論』

鮑法彬著：『國際條約概論』

朱采真著國際法A B C

編建國際國際公法要略

李肇五著國際公法上卷

周樂生著國際公法之新發展

劉達人著國際法發達史

Bobils, Manuel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1914

Calvo, Le Droit international theorique et pratique, 1888-1896

Davia, Elements of International Law, 1901

Despagnet, Cours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1899

Fauchille, Trait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1921-1922

Garner, International Law and the World War, 1920

Hershey, The Essentials of International Public Law, 1921

Lawrence, Th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Martens, Volkerrecht, 1883

Moore, A Digest of International Law, 1906

Pradier-fodere, Trait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1885-1906

Rivier, Principes du Droit des Gens, 1896

Satow, A Guide to Diplomatic Practice, 1917

Walker, The Science of International Law, 1893

國際公會 (International congress) 從國際法之觀點而論, 『國際公會』

(Congress) 與 『國際會議』 (Conference) 並無若何重要之區別, 兩者皆為解決國際事件之各國全權會議, 有時元首出席, 兩者目的, 不外決定重要之政治問題, 及社會經濟問題。

國際會議通常為和平談判而舉行, 交戰國雙方互相談判關於領土之重新分配, 國際公會至低須有兩國以上之代表參加, 已成一種慣例, 昔時國際公會舉行地點, 常在中立地帶, 最初常有調停國參加協助談判, 十九世紀以來, 國際公會召集地點, 多在當事國之首都, 各國外交部長亦出席, 有時當事國家之地方外交代表亦可參加, 茲列舉外交史中之著名國際公會於次:

List of International Congress

1. Congress of Munster and Oshabruck, (which result in the Peace of Westphalia) 1648
2. Congress of Pyrenes, 1659
3. Congress of Oliva, 1660
4. Congress of Aix-La-Chapelle 1668
5. Congress of Nijmegen, 1676-9
6. Congress of Frankfort, 1681
7. Congress of Rijswijk, 1697
8. Congress of Carlowitz, 1699
9. Congress of Utrecht, 1712-13
10. Congress of Cambray, 1720-5
11. Congress of Soissons, 1728-9
12. Congress of Aix-La-Chapelle, 1748

13. Congress of Fokchany, 1779
14. Congress of Bukarest, 1773
15. Congress of Teschen, 1779
16. Congress of Rastadt, 1797
17. Congress of Amiens, 1801-02
18. Congress of Prague, 1813
19. Congress of Châtillon, 1814
20. Congress of Viennam, 1814-15
21. Congress of Aix-la-Chapelle, 1818
22. Congress of Troppau, 1820
23. Congress of Laybach, 1822
24. Congress of Verona, 1822
25. Congress of Panama, 1826
26. Congress of Lima 1847-8
27. Congress of Paris, 1865
28. Congress of Berlin, 1878

國際反戰同盟 (International Congress Against Imperialist War)

詳稱國際反帝國主義戰爭同盟，爲巴比塞、羅曼羅蘭、惠爾、基、宋慶齡等所發起。一九三二年開第一次大會於阿姆斯特丹（荷蘭），出席二十九國代表五千餘人，團體單位計三萬。大會通過門爭綱領，要爲反對迫近之帝國主義戰爭，並組一國際委員會，指導全世界反戰工作。各國亦成立各級反戰委員會，冀發動廣大羣衆參加反戰。一九三三年八月，與歐洲反法西斯中央委員會及執行局合併，改名國際反戰反法西斯同盟 (International Congress Against

Imperialist War and Fascism)發表重要宣言，選巴比塞等十一人，組織中央執行局新秘書處。此外制定實際行動之門爭綱領，發動全世界各地之反戰反法西斯運動。

國際立法 (International Legislation) 「國際立法」一詞之意義：(1)

爲表示因含有法律性質之國際條約或協約，對於國際公法有所變革者；(2) 爲表示變革過程之結果，即變革所形成之國際法內容。國際立法一辭，過去頗爲罕見，所謂國際公法之立法，尤爲一般反對。蓋當時學者，否認國際有所謂立法機關之存在，從而否認國際立法。近年，各國始漸成立聯合改革或增進規定國際關係之法律。近百年間之國際條約及協約，乃現行國際公法之主要內容。一八一五年維也納公會，乃國際立法之發端。維也納公會之主要目的，雖非爲國際立法而召集，但各國代表集於一堂，草訂各國一致遵行之國際公法之條文，實爲國際立法空前機會。會議所訂立之國際法則，雖僅拘束與會國之行動，但因所訂各款適合實際需要，影響所及，各國莫不接受而誠意履行。一八一五年三月九日之議定書及一八一八年麥克斯拉、恰派爾公會附款，經公認爲外交使節分類之成文法律者，垂一世紀之久，今仍遵行。維也納公會之決議案，確立各國商船在歐洲國際河川自由航行之原則，直至一九二一年巴塞那那條例 (Statut at Barcelona) 成立，此決議乃國際河川公法之基本原則。一八五六年之巴黎會議，成立禁止私掠活動之宣言，即未參加會議之交戰國，亦皆遵行。巴黎宣言之規定，亦已規定於國際公法之中矣。

十九世紀中葉後，國際關係日繁，國際間問題亦日多，前此觀念，已不能應付新發生問題。即國際問題之解決，有待於國際會議之共同討論，而成立共同遵行之條約。因此，國際會議日多，與會代表亦隨之增多，有時因實際需要，會議常繼續舉行，結果產生各種會議記錄。在某種特殊情形之下，討論特殊問題之會

議召集，常為某少數國家之特權。例如關於海上公法會議，常由比利時政府，其他航海問題，常由英國政府，國際法私問題，常由荷蘭政府而提議召集。會議立法由與會各國負責執行，且為執行其決議，常創設一種常設國際機關，或國際團體，如萬國郵政同盟等是也。此種常設機關或定期會議，常能促進國際立法之發展。

國際立法發展之結果，產生若干普通常設之國際組織。一九二〇年設立之促進國際合作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同盟，乃國際聯盟之前驅。國際聯盟之活動，常造成國際立法之程序。已往之各種同盟仍在國際機關扶持之下，維持工作。此外並創設若干新的機關。因此演進，使國際間以條約之形式促成國際立法，更行便利。國聯已為國際立法之大本營。自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三二年之十二年間，國際立法之總數，竟超過一九一四年以前一世紀間之總數。

國際間固無專門立法之國際會議 (International Parliament)。國際會員大會之性質或且近之，但國聯大會不常立法，除為國聯本身立法以外，甚少立法之舉動。國際勞工會議亦有幾分國際立法會議之性質。

國際間雖無正式之立法部，但不能推論即無國際立法。摩爾 (John Bassett Moore) 於一九〇七年嘗云：「過去百年間，國際間最值注目之事，即依國際立法之形式，對國際公法有所增進，有所改良也。」誠然，過去數十年之歷史，已完全證實摩爾之論斷矣。

在特殊問題之上，國際立法之過程最為明顯，例如關於國際電信之立法，自一八六五年巴黎和會後，屢經改革，一八七五年之聖彼得堡公約，今仍有效。僅其附屬規則於一九二五年略有變更，依一八七四年波恩 (Bern) 公約而組織之萬國郵政同盟，迄今尚為各國遵守。此項公約後經續開會議修改，以符需要，最近會議，一九二〇年馬德里，一九二四年於斯陶克荷姆 (Stockholm)

一九二九年於倫敦先後舉行。一八七五年之巴黎公約，曾為世界確立一種國際通用文字，復於一九二一加以修改，若干公約保護工業財產。一九二五年之普通公約曾經若干國家批准。一九二八年羅馬會議，以通過之保護藝術作品文學作品之規約，亦經多數國家接受。進行。一八九九年一九〇七年兩次海牙和平會議所確立之國際私法，以及布魯塞爾會議所確立之海上公法皆國際立法之最重要例證。一八八九年至一九二八年間美洲各國之六度國際會議，曾產生若干國際立法，且多付諸實行。

歐戰以後，國際立法常經國際會議實行。國聯之交通組織，尤為顯例。此種立法，且經國聯大會出席國家簽字批准，如一九二六年奴隸公約 (Slavery Convention)，一九二八年之和平解決國際紛爭決議案，一九三一年之捕鯨法 (Regulation of Whaling) 等。特別會議討論之特殊問題，如鴉片買賣販賣婦女兒童，販賣軍火，販賣淫刊，路上交通，燈塔及救命圈，國際匯兌券等，皆訂立特別公約以資遵守。關於勞工法規，在一九一四年以前一世紀間僅成立兩種。而自一九一九年以後，國際勞工會議曾通過勞工公約達三十件以上，且經多數國家批准實行。國際立法之專門問題，至為繁多。國際會議之時，各國常派專門顧問出席，以備諮詢。專門法理問題，需要縝密之注意。至於立法之形式，可稱為條約，公約，議定書，決議案及條例等等。簽字之後，常須經批准手續，未簽字之國亦可要求加入。國聯立法之後，由國聯秘書長通知各國，使其考慮加入與否。國聯將簽字，加入，批准或廢棄公約之國家印製公報，通知各國。關於文字問題，保留問題，修改問題，常不能獲得一致之決議。但國際立法在廣義方面言，實有驚人之一進步也。

(參考書) Knudson: Method of International Legislation.

Dunn, F. S.: International Legislation.

Hill, N. T. : Public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Hudson, M. O. : International Legislation.

國際平等原則 (Principle of Equality)

凡係獨立國家，在國際法上彼此立於平等地位，無論國之強弱，其受國際公法之保護，並享國際公法或國際條約賦與之權利，完全相同，此之謂國際平等原則。少數學者以國際平等後獨立國家之基本權利，實際上是獨立國家之一種本質 (Quality)，凡獨立國根本與他國立於平等地位，既無須他國之承認，亦不受他國之剝奪。

國際平等原則之見於國際公法，遠起於自然學派之著述，其理論之出發點，以國家比擬於人，謂人在自然現象之中，生而平等，故國家與國家亦立於平等地位。

(參考書) The Principle of International Law, Lawrence P. 245.

立作太郎著：平時國際法 P187

李聖五著：國際公法 P77

國際市場戰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for Market)

【國際市場之涵義】各國因自然及地理條件之差異，生產力發展程度之不同，形成所謂國際分業。此國際分業使各國必需交換其生產物，而互通有無，遂即產生國際市場。然而最近之國際市場，多化為同一商品之交換過程，蓋生產力之發展，漸次縮小自然條件之制約，交通機關，交易補助組織之發展，使原料商品之流通容易。各國兢兢然要求農業工業之同時發展，完成自給自足。以今日科學技術之努力，頗有可能之趨勢。但有一種必然之傾向，即資本主義生產發展之反面，產生離開土地之農民。農民從封建經濟追隨近代化而漸次迫入金錢收支生活，且有不少部分，成為工資勞動者。從其衣食住及生產機關，作為商品而買賣。農民以貨作所得之收入，而購買必需之物，於是發生買賣工

業品之國內市場，機器之採用與工廠制度發達之結果，國內市場到處成立。但資本主義生產，以此種國內市場殊難滿足，乃需要更多之勞動力與購買力，故開發停滯於實物經濟乃至前期資本主義狀態之文明落後國家，而傾銷其商品，及使用其低廉之勞働而經營生產。即一方為商品市場之擴張，他方輸出資本，完成直接間接以商品勞務之形態，而復收之資本市場。於是超越國內市場而形成國際市場。然而資本主義，因機器改良與能率之增進，對於節約之勞働，已不支付工資，其利潤之所得，盡歸諸資本家之手，故隨生產分配技術之進步，社會購買力形成匱乏，對於社會必需品之實質需要，亦遽然低下。同時殖民地或文明落後國家，漸次資本主義化，使此種單純之低度產業發展，皆表現供過於求。若此部門利潤減少，則供給材料之市場之重工業，自然頗受打擊。於是發生相互以此限定之消費力，從事販賣戰，而降低生產原價。工資愈低下，消費力亦愈低下，他方機器在國定多額資本之關係上，不能任意停滯生產，且競爭為資本主義之基本要件，故在國際市場實行賤賣，以壓倒對方；在國內市場則要求其利潤之填補，即提高關稅之壁壘及國際商品在國內市場之價格。如提高率為百分之三十，則國產同一商品之價值亦自提高，此提高之百分之三十，即為收入之超過利潤。同時又為避免外國商品之競爭，統治國內市場，數國聯合造成托辣斯或企業聯合，而協定國內價格，使超過利潤不致崩潰。從而國內市場與國際市場之價格，常有階段之差。正如德意志景氣研究所發表者，一九三〇年十月，砂糖在國際市場紐約每百斤值一·一·九四馬克，同時國內市場價格為三〇·四六馬克；咖啡在漢堡港國際市場價格為一·一五·九四馬克，同時國內市場價格為二七·五·九四馬克。蓋因國際市場與國內市場不同，無利用國家權力之價格政策，即如提高關稅，施行企業聯合法規及限制輸入等，固能表現自然得當之價格。但國際市場，常因種別之貨幣單位，實予國際市場成

立上之不便，乃自國際的金本位制確立之後，國際市場亦得圓滿進行。世界大戰以來，賠款贖債問題，加重大衆負擔，國家財政亦失其均衡。一九三一年主要國家先後停止金本位，國際金融市場之發展，一時失勢，結果國際市場之價格，匯兌市價之變動，均受莫大影響。

(參考書) Bastable, C. F. : The Commerce of Nations.

Donaldson, J. : International Economic Relations.

Horace : The Widening Retail Market and

Consumer's Buying Habit.

Marshall, A. :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國際主義

(Internationalism) 一種有機的超國家理想，其意義即在國際社會中建立一自上而下的統治，但被統治之民族國家並不失其獨立性及生存力。公法學家奧本海謂：『國際主義乃世人之一種信念，信文明人類雖因民族各具不同之因素，彼此分立，但全世界實即一社會，一切國家民族間之利害關係，極爲深切，故世界宜有一國際組織，以管轄共同事件，使世界臻於永久和平。』國際主義發達於十九世紀後半期，其主要旨在增進國家互助及民族合作之精神，非若大同主義 (Cosmopolitan alism) 之漠視民族運動，近於幻想，尤反對狹義之國主義及主權族偏見。

(參考書) Lange, C. T. : Histoire de l'Internationalisme.

Gibbons, H. A. : Nationalism and Internationalism.

Veblen, T. : 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of Peace.

Sturzo T. : The International.

Harly J. E. : International Understanding.

國際地役

(State Servitude) 一國之領土全部或一部分，供他國利益役

使之國際義務也。換言之，他國在本國領土上有役使之權利，其成立乃根據條約，能享受國際地役之主體，惟有國家，因國際地役僅能存在於國家間也。例如根據條約，甲國可允許乙國之軍隊假道或爲維護乙國利益，甲國在與乙國接壤之地不築砲台等，即國際地役之一例也。

國際地役之對象繁多，如陸地，河川，領海，領空，及地下區域皆可爲國際地役之對象。

現行國際地役，依其性質可分下列四種：(一)積極國際地役 (Positive State Servitude)，即一國允許他國在其領土內獲得利用權；(二)消極的國際地役 (Negative State servitude) 即一國應他國之要求使一國負一種義務消極的不得行使某項領土主權；(三)軍事的國際地役 (Military State Servitude) 爲軍事目的而限制領土主權；(四)經濟的國際地役 (Economic State Servitude) 乃爲達到通商運輸之目的者，如漁業權，鐵道權，海底電信敷設權等是。

(參考書) Fabre : Des servitudes dans l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1901.

Labrousse : Des servitudes en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1911.

McNair : So-called State Servitudes.

Potter : The doctrine of servitudes in International Law. 1915.

Srael-Holstein (V.) : La doctrine des servitudes

internationales et son application en Scandinavie.

internationales et son application en Scandinavie.

internationales et son application en Scandinavie.

國際地役條約

(Treaties of International Servitude) 爲承役國與

需役國之相互協定也，此種條約多締于戰爭之後，承役國在戰敗之際，不得已而允諾者，其性質有四：(一)積極的國際地役(Positive State Servitude)，即規定一國在他國獲得利用權，如一八七八年七月十三日柏林條約，奧匈兩國得在黑山國沿海執行水上警權是；(二)消極國際地役條約(Negative State Servitude)，是一國應他國之要求，使本國負一種義務，消極的不得行使某種領土主權，如一八五六年三月三十日巴黎條約，俄國應將黑海砲台盡行拆除，並不得駐兵黑海是；(三)軍事的國際地役(Military State Servitude)，乃為軍事目的對於領土主權限制，例如允許鄰國軍隊過境；(四)經濟國際地役(Economic State Servitude)，乃為達到通商，運輸等利益者，如甲國在乙國境內築路，或在其領海內捕漁等是。

(參閱)李聖五國際公法論一〇一——〇三頁

周鯤生國際公法大綱一二八頁

吳崑吾條約論一一三頁

國際刑法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最近之所謂國際刑法，非各國家單獨規定之刑法律規，乃由全體文化各國，即國際團體而規定之刑法律規。國際刑法，包含國際河川之刑罰規定，禁止買賣奴隸之國際條約，及關於刑事之司法共助，與犯人引渡之法律等。

國際行政

(International Administration)【意義】二十世紀以來之國際關係，已由從來之國家本位而移於國際主義，因其相互依存(interdependence)的關係日趨密切，於是國際協力之慮亦日多，此等國際協力現象，即可稱為國際行政。自十八世紀末葉以來，因國際交通發達，對於多數國間有共同利害關係之非政治事項(non-political matters)，為保護此等利益，而產生幾多條約，如郵政、電信、交通、運輸、著作權、農業協會、勞工保護及度量

衡等。依此條約，乃成立各種聯合(union)機關，以便利其行政。多數學者，通稱此種國際活動為國際行政。茲舉其最主要之國際事務機關如次：

- (一)萬國電信事務局 一八六八年 白倫
- (二)萬國郵政事務局 一八七四年 白倫
- (三)萬國度量衡事務局 一八七五年 巴黎
- (四)保護工業所有權及 一八八三年 白倫
- (五)文學美術品國際事務局 一八八六年 白倫
- (六)汎美聯合事務局 一八八九年 華盛頓
- (七)關稅聯合事務局 一八九〇年 布魯塞
- (八)國際運輸中央局 一八九〇年 白倫
- (九)國際農業協會 一九〇五年 羅馬
- (十)國際保健事務局 一九〇七年 巴黎
- (十一)國際勞動事務局 一九一九年 日內瓦
- (十二)中央兵器事務局 一九一九年 日內瓦
- (十三)中央酒精事務局 一九一九年 日內瓦

【國際行政及國際聯盟】國際聯盟為國際一協同體，其本身即為一國際行政機關。學者嘗謂由國際機關而執行之行政作用，稱為直接的國際行政。故國際聯盟之行政作用，可稱為直接的國際行政。聯盟規約對國際行政有下列規定：

第二十三條 除按照現行及將來訂立之國際公約所規定外，聯合會會員應：

甲、勉力設法為男女及幼稚在本國及其工商關係所及之各方，確保公平人道之勞動狀況而維持之，並為此項目的設立必要之國際機關而維持之。

乙、擔任對於受其統治內地之土人保持公平之待遇。

丙、關於販賣掃蕩販賣鴉片及違背藥品等各種協約之實行，概以監督之權委託聯合會。

丁、軍械軍火之貿易對於某等爲公共利益計有監督之必要者，概以監督權委託聯合會。

戊、採用必要辦法爲聯合會所有會員確保並維持交通及通過之自由暨商務上之公平待遇。關於此節，應注意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戰事期內受毀區域之特別需要。

己、勉籌國際有關之辦法以預防及撲滅各種疾病。

第二十四條 一、凡公約所定業已成立之國際事務局，各經締約各造之認可，均應列在聯合會管理之下。此後創設各項國際事務局及規定國際利益事件之各項委員會，統歸聯合會管理。

二、凡國際利益事件，爲普通公約所規定而未置於國際事務局或委員會監督之下者，聯合會祕書處如經有關係各造之請求，並行政院之許可，應爲徵集各種有用之消息而分布之。並予以各種必要或相需之援助。

三、凡歸聯合會管理之任何國際事務局或委員會，其經費可由行政院決定列入祕書處經費之內。

(參考書) Hill : International Administration.

Morley : The Society of Nations.

Potter :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Sayre, F. B. : Experiments in International Administration.

國際行政法

(International Administrative law) 爲基於條約而處理國際間共同事務之法規。如國際聯盟規約第二十四條所規定國際事務局

及各種委員會所處理之事務，均屬於國際行政範圍之內，其處理行政之法，規則之國際行政法。二十世紀來，對於國際行政法之研究頗力，國際行政法學亦在建設之中，其著名者如 K. Neumeyer, Internationales Verwaltungs-

recht; L. V. Stein, Einige Bemerkungen über das internationale Verwaltungsrecht; P. Reinck; International administrative Law

and national Sovereignty. 等是。

國際仲裁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國際仲裁，乃以和平方法，解決國際紛爭程序之一種，紛爭國之兩造，同意約定，將其爭端交由兩國同意選定

之仲裁人或仲裁委員會，按仲裁之程序，聽取兩造之意見，而對爭議加以判決也。仲裁人或仲裁委員會之判決，必須根據文明國家共同遵守之法律，此種法律，無論何時皆可適用。國際仲裁與居中調停不同，因仲裁之性質乃屬於一種法律行爲，而居中調停並無判決，僅有勸告與建議，幫助爭議之解決耳。

【仲裁法庭】 國際仲裁人可爲友邦之元首或私人，若爲一國之元首，該元首不必躬親執行，可委派代表團代行其職務，以採納代表之工作報告與意見，但在判決書上，須由元首個人署名。國際仲裁之判決，不能直接執行，因其判決並無法律的制裁爲其後盾，故執行時惟賴紛爭兩造之善意接受，此外全世界之輿論亦能予以道德的援助，迫令紛爭國接受其判決也。

仲裁法庭，對於紛爭事件，可以審問其法理或事實，或法理事實同時並審。若僅在法理方面施行仲裁，仲裁法庭僅規定一原則，或大體決定權利義務之關係，此項概括規定之效能，具有司法的性質，或準司法的 (Quasi-judicial) 性質，其仲裁之結果，僅屬於概括的仲裁。若僅在事實方面施行仲裁，例如評議

甲國對乙國金錢的要求，則仲裁之效能勿寧爲行政的，而非司法的性質。至於由紛爭兩造代表所組成之所謂「混合委員會」，則常用以勘劃兩國之邊界，或賠償中立國人民在兩國戰爭中或某國內戰中所蒙受之損失。

【判決】 仲裁之判決，乃爲一種道德的，非有嚴格法庭制裁爲其後盾，蓋一切均須雙方之善意的接受。如裁判過於仲裁範圍，紛爭國亦可棄却之，如一八三一年勘劃 Maine 州事件，即其適例。

【爭執事件】 國際仲裁之發達，可由下列數字中見之：

一八二〇——一八四〇年 八件

一八四〇——一八六〇年 三十件

一八六〇——一八八〇年 四十四件

一八八〇——一九〇〇年 九十件

爲仲裁一造之國家，英國次數最多，佔第一位，美國則次于英國。

國際紛爭之內容異常複雜，本文所論僅述其要者，大體可分爲兩類：

(1) 國與國間主權能力 *Sovereign capacities* 而引起者。

(2) 一國對他國有所要求，此種要求，表面上基於主權能力，而實質上由於保護某個人或私人團體之利益而引起者。

此外則爲屬於領土之爭議，如土地之所有權，與海上捕獲權；在(2)類爲一國因他國人民之錯誤行爲蒙受損失而要求賠償。

【海牙永久仲裁法庭】 乃基於一八九九年海牙保和條約所成立，爲國際仲裁史開一新紀元。該約經十六國代表署名簽字（條文見附錄）海牙公約另設一國際調查委員會（詳見該條）實際調查紛爭國雙方之意見，以便於仲裁。

【仲裁程序】 一八九九年及一九〇七年兩次海牙公約，皆規定海牙法

庭仲裁之程序及規則，其要點可約述如下：

初步手續由要求仲裁之紛爭國簽署申請書，明白敘述爭議之要旨，及仲裁之限期與條件。其次爲遴選仲裁法官，若法國名額爲偶數，再遴選首席法官，由紛爭兩造之代表，將紛爭案件之內容，用敘述或辯護之形式並附以有關之文件，互相交換傳閱，紛爭案之審問與討論受主席之指導，此主席由首席法官中選任之。法官有權向紛爭一造之代理人及律師提出質問，或要求其解釋案中疑點，判決時須兩造代理人及律師一同出席，由主席於公開法庭宣讀判詞。在判決後若發現有新的事實，足以推翻原案者，法庭方面或當事國兩造，皆可要求修正，此等通則，爲一般所適用。但每一案件，皆須採用特殊之規則，即每次開庭必須先決定本案適用之規則。例如本案審問中應用之語言文字，必須謀當事國之便利，而後採用之也。

常設國際裁判法庭

【設立由來】 常設國際裁判法庭之創設，乃依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各國在日內瓦國聯大會所成立之協定而來。此項協定之內容包括：(一)裁判法庭之組織法；(二)宣言接受裁判法庭裁判權之五十二國議定書。法庭設在海牙。

【法庭之組織及職權】 (一)法官——法官十一人，候補法官(Deputy Judge) 四人，任期九年，連選得連任。法庭每年定期開庭一次，自六月十五日起至所有案件裁判完了爲止。特別事故不在此限。法官均爲各國著名之公法學者，受有優遇薪俸，不得兼任其他事務。(二)訴訟人——限於有國家或國聯會員國之資格，私人問題不能提出訴訟。對於非會員國須以不向訴訟之對方開戰爲條件，方行受理。

關於法庭裁判是否應爲強制性質，從來議論紛紜，因此，任何一國遇有國

際爭發生，若將爭議事件提出訴訟之時，則紛爭之對方有出庭受訊之義務。但有若干國家不願受此廣泛義務之拘束，因而裁判法庭之鑑定書及組織法中規定「隨意條款」(Optional Clause) 各國有簽署與否之自由，若加簽署，即係承認法庭對於提出之法律爭議有強制裁判之權，其內容包括：(a) 條約之解釋，(b) 國際法上之任何問題，(c) 某種事實如果成立，足以構成破壞國際義務者，(d) 因破壞國際義務所當賠償之性質及其範圍。迄一九二七年末，此「隨意條款」有二十七國簽字，法、德兩國為簽字國中僅有之大國。裁判法庭開始工作以來，在審理條約或協約所特別規定事件之規定下，因若干條約或協約規定締約國間之爭議，應交本法庭裁判者，於是裁判之範圍，遂日漸擴張矣。

(三) 訴訟程序——組織規定法庭依下列之事項處理案件：(1) 爭訟國已經明白承認之普通的或特別的國際條約之規定，(2) 普通行用而經公認為有法律効力之國際慣例，(3) 文明國家所公認之一般法律原則，(4) 各種司法判例及最著名公法學家學說可作為確定法律上規條時補助之用者。

法庭應用文字依英、法、兩文，公開審問。判詞應敘述判決所根據之理由，在公開法庭宣判並應在定期報告中印刷公布。法庭判詞以為最後之決定，不得上訴。判詞之効力僅在特殊之事項拘束當事之兩造，對於判詞持異議之法官，有權將其個人意見發表。

裁判法庭指定任期三年之法官五人，組織特別法庭，專門審判在凡爾賽條約第十三部規定下之勞工案件及第十二部規定下之運輸交通案件。審問此類案件時，法官得受專門參與員之協助。為速理訟案起見，法庭每年以法官三人組一裁判專庭，若經兩造請求，即令該分庭用簡易訴訟法，審決訟案。

組織法規定，審理訟案時必有若干熟悉爭議兩造之法律習慣，特殊風俗之法官，若法庭無爭訟國法官，遇有訴訟該爭訟可指定額外法官 (Additional

Judge) 出庭審問該案。因此若干國家為同一利益而爭訟者，可以一國代表其意見之義務，凡屬諮詢問題之確實內容及有關文件，應一齊呈送，法庭於接到上項諮詢時，書記官應通知法庭各法官、國際各會員國、國聯、約附錄署名之各國及對本問題可以貢獻意見之其他國際團體。諮詢意見必須在審問兩造及法庭全體法官討論之後，方能答覆。諮詢請求及諮詢意見，必須在報告書中印刷公佈。

(參考書) H. W. V. Temperley; A History of the Peace Conference of Paris, Vol 6, pp. 481-99

國聯公報 Draft Scheme to the Institution of the Permanent Court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 (No 2, Sept.-1920)

M. O. Hudson; The Permanent Court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 and the Question of American Participation.

Antonis Sanchez de Bustamante; The World Court (1925)

Foster: Arbitration and the Hague Court. 1905.

Rouard de Card; L'arbitrage international dans le passé, le présent et l'avenir

Darby, W. E.;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Ralston, J. H.; The Law and Procedure of International tribunals.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from Athens to Locarno.

Moore, J. B. : International Dispute and their adjudication.

國際共管

(International Control) 由數國共同管理某一地方或某一國家之全部或一部之謂。中國自歐戰後，英、美、常倡國際共管說，如威德赫特之中國再造論，布爾德之遠東諸問題，尤為著者。查帝國主義列強，於中國當時內亂頻仍，財政枯竭，為維護及擴張其權益，遂生共管之理論。要之，即列國軍隊佔領鐵道全部及各省委地，由各國派遣國軍編制，警察編制，鐵道及財政管理，政府機關等之顧問，及河川工事技師，衛生技師，執政治經濟軍事及建設之監督。惟帝國主義在中國侵略之目標不同，共管之重心亦自異。美國主張打破勢力範圍與既得權，基於列強均等之立場，進行共管；故提出鐵道共同管理案或新財團。英國欲基於既得權之擴大，欲握共管之牛耳；故財政則主張擴張海關總稅務司權限及於鹽稅等，執財政監督權。鐵道則以現狀為基礎，而行共管。及民國十四年五卅慘案發生，中國反帝運動澎湃，共管之說遂為銷沉。九一八事變後，國際調查團仍採共管原則，冀解決中日問題。其報告書第十章，有謂國際聯理事會應請中日兩國政府，及早召集一顧問會議，討論並提出一種特殊制度之設立，以治理東三省，即將東三省劃為國際共管也。〔參閱臨城事件，李頓報告書等項。〕

國際私法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意義】 對外國人而規定適用某種法律之國內公法。蓋一國家之法律，原則上限制於約束本國人民，對於本國居留之外國人，應適用如何法律，及國民與外國人訂契約時，契約之效力應依據某一國家之法律，均為事實問題。在此情況，決定得以適用之法律者，謂之國際私法。

【內容】 我國規定國際私法之法律，主要有法律適用條例，並散見其他

國籍法中，又民法及商事法規中，亦有此項規定，即準據法是也。此準據法，或為本國法，或住所地法，或居所地法，或行為地法，或法庭地法，或事實發生地法；均依國際私法上之原則，而定某事實之適用。如人之身分能力，依其本國法；當事人無國籍者，依其住所地法；住所不明時，依其居所地法；關於不法行為發生之債權，則依行為地法。

【性質】 國際私法，從一方面言，可謂二國家以上法律發生抵觸時，決定應適用何種法律之法律。二國家法律如有抵觸時，必以某一國家之法律決定兩國民訂結契約之效力，是以有人認國際私法，即關乎法律抵觸之法律。國家在原則上得單獨制定此種法律而實行裁判，然各國亦有依國際協定而訂立共同之一般規則者，惟此類事實極少，故國際私法仍為國內法，而非國際法。〔參考國際公法項。〕

- Beale: A Treatise on the Conflict of Laws, 1916.
Dicey: The Conflict of Laws, 3d. ed. 1922.
Foote: Private International Jurisprudence, 1904.
Minor: Conflict of Laws, 1901.
Story: Conflict of Laws, 8th. ed. 1883.
Westlake: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1922.
Brocher: Cours du droit international privé, 1882-1885.
Fiore: Le droit international privé, 1850-1903,
Lainé: Introduction du droit international privé, 1888, 1892.
王毓英著：國際私法

陳顯達著：國際私法總論；國際私法本論

唐紀翔著：中國國際私法論

于能模著：國際私法大綱

國際私法統一協會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the Unification of Private Laws) 【由來】

此學會之設立，乃係意大利步法蘭西之文化外交之企圖，向國聯請求，經一九二六年國聯行政院批准，一九二八年五月由意大利政府獻金，而設於羅馬。

【目的】 至一九三〇年，其組織始見完備，並訂其事業之方針如下：即該學會不承認英美法主義與大陸法主義之對立，而獨以研究各國私法融會之方法，而促進其統一也。

【事業】 因此，大致研究下列問題，如(一)關於買賣商品之國際法制之統一問題；(二)關於商務仲裁之手續統一問題；(三)著作權法統一問題；(四)無商業性質之國際團體之法律上的人格問題；(五)出版業者之契約等……；其他如匯兌法統一會議，河川法之統一會議，該協會均加以協助。

【組織】 此協會直接受國聯行政院及國際文化合作委員會之指導，共分理事會常務委員會，及秘書處三部。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理事十四人，由國聯從各國專家中指派；常務委員會則由國籍不同之理事五人組織之。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代表二人。現在參加者有意法比日荷德波巴西智瑞等國，其經費每年約一百萬里拉，全由意大利政府擔任之。

(參考書) 國際聯盟年鑑。

國際投資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指一國或數國資本向他國投資之謂。

投資若等於商業之單純的借貸，本不成爲政治外交上之重大問題；然資本國之向外投資，目的在攫取過大之利潤，或爲本國政治軍事上有利之企

圖，且投資開發，常設若干年間後始能收到或表現利益。因此，資本國在投資之先，必須運用政治外交勢力，打開過剩資本銷路，並計劃如何能攫取更大之利潤，或本國關係上最有利之企圖；投資之後，又須如何保障其獨佔的權利，使被投資國家或其他國家不有危害其投資事業之任何威脅。於是國際投資遂成爲政治外交上之重大問題。滿觀自由競爭爲支配勢力之資本主義時代，商品輸出爲其典型，及獨佔經營爲支配勢力之新資本主義時代，則以資本輸出爲其特徵。此時代資本主義發達之國家，一則以保護關稅衛護本國之國民經濟，再則資本家已成立獨占團體，產業資本之過剩。此過剩資本與因保護關稅而輸出商品之困難，遂表現先進國向落後國輸出資本之方式。蓋因向落後國家之投資，一則資本得以無關稅影響之價格，而生產商品，再則落後國少資本競爭同時，土地價低，工資低廉，原料便宜，又易於運用政治外交勢力，打開及保障權益之企圖。於是，十九世紀以來，各資本主義國家均向落後國投資，使其殖民地化。投資之方式有二，一以金利取得爲目的，一以利潤獲得爲目標。以金利取得爲目的者，有對外債及其他外國證券之投資，與一國家不取公募之形態而融通資金之借款，借款又有政治的借款與經濟的借款之分。以利潤獲得爲目標者，即所謂「工廠之輸出」，乃在當地直接變爲產業資本者也。要之，投資固以取得金利或利潤爲目的，實則對被投資國確保一定的獨佔權，尤爲重大。

國際河川 (International Rivers) 河川之流經數國國土或流行數國之間者，謂之國際河川。

其流經數國國土者，位置於一國國土內之部分，當然爲該國所主有，且在一國統治權之下。其流行數國之間，而構成數國之國界者，其界線應自河川之中心或自下航道之中心劃分之。

關於橫貫數國國土及流通數國而達公共之河川，近代學者主張，此等河川上游之國家，有善意通船之權利，但多由條約規定，不得擅自通航。

凡國際河川多採自由航行之原則，茲舉各國國際河川之規定如下：

(一)萊茵河 (Rhein) 法國自一七九五年與荷蘭締結媾和條約以來，即以各國締結，允許沿海諸國自由航行。一八一四年巴黎條約及維也納會議，決議萊茵河及 Neckar, Main, Mosel, Maas, Scheldt 諸河允許萬國自由航行。其後沿岸國間於一八三一年締結條約規定關於通船及警察之細目，經一八六八年之修正，直至現在仍有效。

(二)多腦河 (Donube) 一八五六年之巴黎條約規定自由航行，並設立兩個委員會，一為歐洲委員會，一為沿岸國委員會。(詳見多腦河歐洲委員會及多腦河國際委員會)。

(三)剛果河 (Congo) 及尼格爾河 (Niger) 一八八四年至一八八五年柏林會議決定剛果河流域不差別的允許國際自由航行，在戰時剛果河地方完全局外中立，不能在該地戰鬥。尼基爾河雖在英法統治之下，經柏林會議之協議，亦准國際自由航行及局外中立等項。

(四) Amazon 河經古巴政府於一八六六年勅令開放。

(五)其他有各別條約，允許自由通行者如 La Plata 河, Saint Lawrence 等河是。

(參考書) Bonfils : Manuel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 521-524.

Buntschli: Das Moderne Volkerrecht der civilisarten

Staatenals Rechtsbuch dargestellt, § 314.

Hershey : The Essentials of International Public

Law p 31.

國際法典編纂 (Codification of International Law) 編纂國際法之

諸原則，多依一種習慣法。十八世紀末英國哲學家兼法學家邊沁 (Bentham

Jeremy 1749-1832) 即着手編纂統一之法典，規定明確之基準，而使國際

權威之計劃。其後國際法學家之間，屢為提倡。自美國首先編纂本國之陸戰法

規後，各國亦相繼編纂。他方自一八五六年之巴黎宣言，以至一八六四年之

內瓦條約，國際法典之編纂，遂漸實現。一八九九年海牙第一次萬國和平會議

終於訂成關於陸戰之法規慣例規則及和平處理國際紛爭條約。八年後第二

次和平會議，修改前次之規定及條約，且訂成各種之國際法規。尤以戰時公法

之法典化，更得莫大之進步。世界大戰結果，感於此等國際法規之缺陷，甚有懷

疑國際法存在價值。及國際聯盟創立，負有確立國際法原則之使命，而規律各

國政府間之行動，故國際法典之編纂，當為聯盟重要事業之一。起草常設國際

審判法庭規程法律家專門委員會，曾建議聯盟着手國際法典之編纂。其次一

九二四年第五次聯盟大會，決議實現漸近的法典化，組織世界法學家會集之

專門家委員會，前後三年，一再會議，參酌各國之意向，將研究結果提交聯盟理

事會。第八次聯盟大會根據此報告，首先認定國籍，領土，及國家對於外國人之

生命財產加害責任之三大問題，訂立法典，議決設置召集及準備編纂會議之

特別委員會。此後委員會接到三十個國家關於前述三大問題在各國現行之

實情，習慣，現行規則之需要修正事項，及補充現行國際法不定備之方法等回

答，訂成基本案。一九三〇年三月十三日至四月十二日在海牙開第一次國際

法典編纂會議。出席有中英法意日等聯盟國及美國等非聯盟國合計四十七

國代表。會議此三議題，荷蘭之黑斯利克 (Helmserck) 為主席。關於國籍問

題，因各國現實之經濟或社會之情形，欲求全部之統一及調和，殊屬困難，故關

乎國籍之決定，不得不承認國家之自主權。但依據關於國籍法抵觸之條約，已

得建築為除去發生國籍喪失及二重國籍等情形之基礎。關於領土問題，因全

體一致，得成立下列之兩種原則：(一)一切沿岸國家，有濱臨其岸之水域（領海）之主權；(二)航行之自由在該水域內，應予保障。但關乎國際法上多年延遲未決之領海航員問題，因各國利害關係錯雜，未獲何等決定。此外起草領海之基線、港灣、島嶼、海峽及河口各件之條項，採擇關於外國船舶在內海之法律之取締，海中魚類學及一般漁業之希望，該會議尚希望繼續編纂關於領水問題之法典，且向理事會具體要求。最後則為研究加海外人生命財產之國家責任問題。

(參考書) Montius (L. de) : La codification du droit international. Rev. Sortile, avril-juin 1927, p. 109.

Nys(E.): The codification of international law. Amer. Journ. 1911. Pan American union. Codification of American international law; addresses by Charles Evans Hughes, James Brown Scott, Elnu Root, Amomo Sánchez de Bustamante y Sirvén. Washington, Govt. prim. off., 1926.

Hudson (M. O.) : The codification of international law through the league of nations. An address before the American branch of the International law association. New York, 1923. 8 p.

Pella (V. V.) : Vers l'unification du droit pénal par la création d'un institut international auprès de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Paris, Recueil Sirey, 1928. 24 p.

國際法學會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Law Institut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為研究國際法之國際學會。於一八七三年創立。會址設比利時。會員由全世界有名國際法學家充之。因會員資格極為嚴格，故學會之權威甚高。勝於國際法協會。會務則定期開會，討論國際法上各種問題，刊行其報告。

國際委員會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為處理國際利害關係之國際的組織委員會之組織，乃以各國遣派之委員或代表構成之。其種類可分為常設的及臨時的兩種。常設的如多瑙河歐洲委員會（見該項）者是；臨時的則多係劃定邊境，調解國際紛爭者，如李頓調查團，即由委員十五人構成之臨時的國際委員會。

國際事務局

(International Bureaux) 國際事務局肇端於一八二三年

在德國成立之科學會議，Scientific Congress 當時各國選派代表出席。法英及合眾國亦與之。後組織獨立，方感有設永久機關，以實行各種決議之必要。因英國國際事務局 International Bureaux 之基，其內容包括一切公私團體及各部門，如農業，貿易工業，交通運輸，勞工，醫藥衛生，經濟財政，法律行政，藝術科學，人道主義，宗教，道德及教育，文獻學及公文，以及軍縮等等，異常寬汎。

在一九〇九年共有三百個國際事務局，在一九一二年十一月則增至五〇一個。惟因大戰，頗影響於國際生活而使之退步，於是多數之私人機關迫而封蔽。戰後國際關係之再建，多數之事務，其性質亦幾變為單純聯合國的，數年後始變為真正國際性質。

一九〇五年國際便覽 Inneaxe de la internationlae 出世，由國際和平協會出版，另有多冊，係於一九〇八——九年由國際書目協會出版，此外則在加尼基金資助下由國際聯合會 (Union of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印行，自大戰之後，則國際聯盟，即成為國際學術機關之中樞。國際組

機便覽 (Handbook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會於一九二二、一九二三、一九二五、一九二六年出版四集。此種機關並得申答國聯秘書長所發之諮問，不過未免簡略耳。無論如何，在今日此種機關，實足完全的觀察國際的生活，在最後一版中約有四百個加入者。然此實爲一九二二年以來之最少記錄，但仔細檢查建立之日限，其減縮之數目更大。因大戰後設立一五七個，大戰中爲八個，比之一九二二年登記之五一〇個機關，最多亦不過有二百五十個存在。由此項統計，戰爭對國際關係之影響，彰然可見，故許久以還，即要求此種機關之再建也。

試考察各機關之地理的分配，亦極爲一有趣味之問題。瑞士有八十四個佔首位，其次則有法國——七四；英國——一六三；比利時——六十；荷蘭——四十一；美國——二二；德國——十九；意大利——八；奧國——六；丹麥——六；瑞典——四；其他十二國各一。此種機關之重要性，均各不同，有數種多立於不同之主管下（如赤十字等）。至於各機關基於一般的條約——換言之，即基於國際協定者，應分別列之如下：

BUREAUX BASED ON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S

- Advisory committee for the international protection of nature
- Central international office for the control of the liquor traffic Africa,
- Central office for international railway transport,
- International bureau for the publication of custom tariffs
- International bureau of the Pan American postal union
- International bureau of commercial statistics
- International bureau of the telegraphic union

International bureau of the universal postal union

International bureau of the weights and measures

International Central-American office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for air navigation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for the decennial revision of nomenclatur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for the Promoting of technical uniformity on railways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for the study of epizootics

International exchange service

International hydrographic bureau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agriculture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refrigeration

International prison commission

International public health office

Office of the American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trade marks

Permanent court of arbitration

United international bureaux of industrial, literary and artistic

關於國聯與國際事務局之關係，在國聯規約第二十四條規定如下：

(一) 凡公約所定業已成立之國際事務局，如經締約國之認可，均應置於聯合會管理之下，此後設立之國際事務局，及處理國際事宜之委員會，統歸聯合會管理。

(二) 凡國際利益事件為普通公約所規定，而未置於國際事務局或委員會監督之下者，聯合會秘書長如經有關各國之請求，理事會之同意，應徵集並分發各種有用之消息，並予以各種必要或適宜之援助。

(三) 凡屬聯合會管理之任何國際事務局或委員會，其經費可由理事會決定列入秘書長經費之內。

但目下此種國際事務局與國聯之關係日趨曖昧，而直接在國聯指導之下者，僅有四處。

(參考書) League of National : A Handbook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Potter, P. B. :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Sayre, F. C. : Experiments in International Administration

國際制裁 (International Sanction) 【概念】 以國際機關或國際的集合力量，對違反國際法規之國家加以制裁，是謂之國際制裁。

【作用】 其作用有二：在積極方面，運用制裁，可以阻止國家侵犯國際法規之神圣；在消極方面，在用集聚力量剝奪其侵略所得之結果，前者為防止的 (Preventive)；後者為懲戒的 (Punitive)。

要而言之，國際制裁之實施，方使國際法有保障，世界秩序得以保持，故可謂國際制裁為一種國際警察行為 (International Police Action)。

【現適用制裁之法律根據】 施行制裁必須具有行使制裁權利之國際規約及其機關。現行之有國際制裁之規約為國際聯盟規約，其執行機關為國際聯盟。茲舉其規定如次：

第十條 聯合會會員擔任尊重並保持所有聯合會各會員之領土完全

及現有之政治上獨立以防禦外來之侵犯如遇此種侵犯或有此種侵犯之任何威脅或危險之虞時行政院應履行此項義務之方法。

第十一條 (一) 茲特聲明凡任何戰爭或戰爭之危險不論其立即涉及聯合會任何一會員與否皆為有關聯合會全體之事聯合會

應用任何辦法視為敏妙而有力者以保持各國間之和平如遇此等情事秘書長應依聯合會任何會員之請求立即召集行政院。

(二) 又聲明凡牽動國際關係之任何情勢足以擾亂國際和平或危及國際和平所持之良好諒解者聯合會任何會員有

權以友誼名義提請大會或行政院注意。

第十三條 (四) 聯合會約定彼此以完全誠意實行所發表之裁決或判決並對於遵行裁決或判決之聯合會任何會員不得以戰爭從事設有未能實行此項裁決或判決者行政院應擬辦法使其生效。

第十五條 (六) 如行政院報告書除相爭之一造或一造以上之代表外該院會員一致贊成則聯合會會員約定彼此不得向違從報告書建議之任何一造從事戰爭。

(七) 如行政院除相爭之一造或一造以上之代表外不能使該院會員一致贊成其報告書則聯合會會員保留權利施行認為維持正義與公道所必須之舉動。

第十六條 (一) 聯合會會員如有不願本約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五

條所定之規約而從事戰爭者則據此事實應即視為對於所有聯合會其他會員有戰爭行為其他各會員擔任立即與之斷絕各種商業上或財政上之關係禁止其人民與破壞盟約國人民之各種往來並阻止其他任何一國為聯合會會員或非聯合會會員之人民與該國之人民財政上商業上或箇人之往來。

(二) 遇此情形行政院應負向關係各政府建議之責俾聯合會各會員各出陸海空之實力組成軍隊以維護聯合會盟約之實行。

(三) 又聯合會員約定當按照本條適用財政上及經濟上應採之辦法時彼此互相扶助使因此所致之損失與困難減至最少之點，如破壞盟約對於聯合會中之一會員施行任何特殊辦法，亦應互相扶助，以抵制之。其協同維護聯合會盟約之聯合會任何會員之軍隊應取必要方法予以假道之便利。

(四) 聯合會任何會員違犯聯合會盟約內之一項者，經列席行政院之所有聯合會其他會員之代表投票表決即可宣告令其出會。

第十七條

(一) 若一聯合會會員與一非聯合會會員之國或兩國均非聯合會會員遇有爭議應邀請非聯合會會員之一國或數國承受聯合會會員之義務照行政院認為正當之條件以解決爭議此項邀請如經承受則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之規定除行政院認為有必要之變更外應適用之。

(二) 前項邀請發出後行政院應即調查爭議之情形並建議其所認為最適當最有效之辦法。

(三) 如被邀請之一國拒絕承受聯合會會員之義務以解決爭議而向聯合會一會員以戰爭從事則對於取此行動之國即可適用第十六條之規定。

(四) 如相爭之兩造於被邀請後均拒絕承受聯合會會員之義務以解決爭議則行政院可籌一切辦法並提各種建議以防止戰事解除紛爭。

【制裁手段】制裁之種類因其性質而別，可分為(一)道德的制度，如判定某國為違法國，侵略國；(二)經濟制裁，各條約國與之斷絕，私一切經濟關係，實行經濟封鎖；(三)財政制裁，其範圍雖屬於經濟制裁之內，惟在盟約第十六條為並立的，主要目的在斷絕國際匯兌，信用貸借，及投資等；(四)外交制裁，如提出抗議，撤回使節，斷絕國交等；(五)軍事制裁，以國際的海陸空軍力量，阻止侵略國的政策，或援助被侵略國。

(參考書)Mitany, David : The Problem of International

Sanctions

Brierly, J. L. : "Sanctionsm" in Grotius Society

Hadisco, D. N. : Les sanctions internationales de la Societe des Nations

國際和解

(International Conciliation) 【意義】又名調停，為和平解決國際紛爭手段之一，意即由第三者組織之國際委員會，審查紛爭當事國雙方之主張，以使雙方妥協，而和平解決其紛爭之手段也。

【由來】國際和解之採用甚早，惟其能採用為國際之原則者，則始自一

八九九年第一次海牙會議。至第二次海牙會議時，對於調查一節，更有詳細規定，對和解方法有極大改良，有多數國家均締結和解條約，設立一帶設委員會。【國際和解與居中調停之區別】居中調停者，乃依和平處理國際紛爭條約，由第三國臨時的調停於紛爭國兩造之間者。而國際和解，則常設有臨時的或常設的國際委員會以處理兩造之紛爭者。

【海牙和約之規定】一九〇七年海牙和會，鑑於和解之重要，乃將原有規定六條擴充為二十八條（自第九條至第三十六條），其重要規定如下：

- (一) 委員會由爭議國特別締結依一條約組織之，凡委員會之職，權調查之手續，及成立委員會之期間，均規定於條約中（第十條）。
- (二) 設若條約中未明白規定組織委員會之手續，即按照海牙和約第四十五條及五十七條組織仲裁院之規律行之。（第十二條）
- (三) 委員會之報告書須由各委員簽字，若有拒簽之委員，須將拒簽之事實述明之，但報告書之效力並不因一人之拒簽而減損。（第十三條）
- (四) 報告書須在當事爭議國雙方代表之前公開宣讀，並將報告書予爭議國各一份。（第三十四條）

【國際和解與布里安條約】按一九一四年布里安條約（Bryan Treaties）之規定，其所組織之布里安常設調查委員會（Bryan Permanent Commissions of Inquiry），有權處理一切締約國不能由外交談判而解決之國際紛爭，並在調查報告前六個月內，不能開戰，而國際和解對於關係國家重大利益及榮譽之紛爭事項，無解決之能力，並無強制不得開戰之規定，顯然較布里安條約遜色。

【國際規約等與國際和約】戰後國際和解之發達，深賴（一）國際規約之規定，如盟約第十五條規定，國聯理事會，可將國際爭議交付國聯大會，並賦

以和解之權能，其中特以斯干的那維亞半島三國之主張而日見有力。（二）一九二五年之羅家諾條約中，亦由德比法波四國成立四個仲裁協約，按其每項協約，兩國間之任何糾紛，凡為外交手續所不能解決者，除交付仲裁法庭或海牙國際法庭處理外，並可由雙方同意，將任何糾紛交由常設和解委員會進行和解。

（參考書）Braisford (Henry) : League of Nations. 1917.

Marshall Brown (Philip) : La Conciliation internationale.

Melch (Eugene) : La Médiation et les bons offices. 1900.

Keen (Frank N.) : The world in alliance, a plan for preventing future wars. 1915.

Gorgé (Garnille) : L'évolution de la Conciliation internationale.

國際政治

(International Politics) 為十九世紀民族主義時代尚未成熟，對於國家主義而發生之國際主義之意識。此係國內政治 (Inner-Politics) 之對稱，倡為對外政治 (Aussen-Politik)。許多國家學者，政治學者，均採此見解。如渥爾德卡 (Woldecker) 即為倡議國際政治之最新學者。自歐洲大戰後，一方美國發生國家資本主義托辣斯，帝國主義國家內部之抗爭激烈，他方與蘇聯形成質的對立。因此現在資本主義制度下最強組織之美國與社會主義制度之蘇聯，形成基本之對立。準此內在的樞軸，而展開國際諸現象。蘇聯之世界政策，有世界變革之性質。美國之世界政策，有擁護世界一般危機的資本主義之性質。二者相較，當然後者發生角逐之矛盾，與其謂各種財政援助或金

融接助，寧可謂克服過程——即隱藏矛盾之克服過程。但此種表現，顯有擁護世界資本主義之任務。因此現代國際政治之影響力，越加增大。即國際政治或世界政治 (Weltpolitik)，已具有超越國內政治之普遍性與指導性。基格拉 (Ziegler) 從事世界政治現象知識之研究，提供世界政治之片段材料，此雖有其效能，但尚未獲得國際政治之基本理解。現在，以國民經濟之統治經濟或計劃經濟為基礎之民族主義之傾向益強，有擁護及修正各國資本主義之效果。但各國間之對立益形尖銳，勢有衝突廢動之一日。此日美英美其他資本主義國家間或社會主義國家與資本主義國家間而展開於世界之騷動，實為現今國際政治上最大之問題也。

至於「國際政治」一學，大戰以還，已為外交科學中之一主要部門。此類著述，逐日增多，例如最有名之 Schunaw, International Politics, 1934; Hosking, International politics, 1935; Hodges, The Background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Buell,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洵為世界之名著。在我國有周鯨生氏之國際政治概論等數種。

(參考書) 周鯨生著：國際政治概論

張明燮著：國際政治講話

陳豹隱著：現代國際政治講話

余漢華譯：國際政治之理論與實況

楊祥蔭譯：最近國際思想

韓聞痛著：歐戰後國際政治

樊仲雲編：最近之國際政治初編及續編

鍾建閔譯：世界政治概論

國際軍隊

(International police force) 又名國際警察，即由國際組織

軍隊，以兵力監督並制裁違反國際法之國家者也。【見國際警察項】

國際度量衡公會 (Internation Bureau of the Weight and Measures Union Internationale des poids et mesures) 此機關根

據一八七五年五月二十日之米突公約，及一九二一年十月六日之塞威爾續

約而成立，由以下之各國代表充任會員，與會國家為德意志、阿根廷、奧地利、比

利時、巴西、布加利亞、加拿大、智利、丹麥、西班牙、美利堅、芬蘭、法蘭西、大不列顛、愛

爾蘭、自由邦、匈牙利、意大利、日本、墨西哥、挪威、荷蘭、秘魯、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

塞爾維亞、克羅提亞、斯勞宛、王國、暹羅、瑞典、瑞士、捷克、蘇聯、烏拉圭。

國際度量衡公會負責保存國際單位，如米突、基羅格蘭姆等，並解決關於

此項之一切問題。

此公會附屬兩機關，一為常會，每六年由會員國代表舉行一次。一為國際

委員會，由十八會員國組成。

國際度量衡公會之會址設於法國塞威爾 (Sèvres)

國際紛爭和平處理條約 (Convention for the Pacific Settlement of International Disputes 1899) 為一八九九年第一次海牙萬國保和

會議所簽訂，經一九〇七年第二次保和會議修訂之條約，目的在對國際紛爭

不訴諸兵力，而以和平手段解決之。其手段計有斡旋、居中調停、國際審查、仲裁

裁判四種。從來所謂斡旋、調停及仲裁裁判，乃屬於外交上之不定之手段，向無

明文規定；此番改設於國際條約之內，實構成成文國際法之一部。其效果，對於

不定的人事關係，無異設以新的成文法典。又在此條約中規定各國在某一國

開戰之前，承認有試行此種和平手段之義務。如與他國之間發生糾紛，而足以

危害和平時，第三國不得袖手旁觀，亦認為有依上述手段，促其進行和解之義

務。此等規定實不啻為國際法上之新原則。

(參考書)Hague, International Peace Conference, 1899

The Proceeding of the Hague Peace Conference, vols. (Carnegie)

Scott Hague Conventions and Declarations of 1899 and 1907

國際航空委員會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for Air Navigation)

爲國際聯盟指揮下之常設委員會，依一九一九年國際航空條約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而成立由美法意日各派代表二名，英及海外領土及印度各派代表一名，其他締約國各派代表一名共同組織之。但美國未批准國際航空條約，表決權一國一票。委員會主要之任務：(一)接受締約國之提議，以變更或修正國際航空條約之規定，並將採擇之變更或修正，通告締約國；(二)接受締約國航空機之登記及取消登記之文件，防止二重國籍，規定准航證明書，技術證明書及免驗狀，決定公衆運送用之航空機，無線電使用法，且接受締約國規定關於國際飛行場之通告，並將通告分達一切締約國。締約國對其他締約國之航空機有何限制事項之規定時，有通告本委員會之義務。關於稅關、警察、郵政等航空共通事項之議定書亦同。

(參考書)周 緯編著新國際公法上頁八八

李聖五著國際公法論上頁五六

國際航空條約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Air Navigation 1919)

一九一九年十月十三日巴黎簽字之航空條約，爲國際航空法之主要淵源，且爲現行各國航空法之根本。航空機發達，空域之法律研究，亦漸抬頭。二十世紀初，關於空域之法律問題，航空保安上技術的規律，及與航空機有關聯之一切法律問題，已具國際的性質。國際法學家及列國會議，嘗有詳盡之論議。

世界大戰後在巴黎簽字之航空條約，可謂最初之國際航空條約。本條約規定國際聯絡事務，悉委諸國聯指揮之國際航空委員會，本條約共九章四十三條，並附其他各種規則。在平時皆可適用，戰時締約國不論交戰國或中立國，均可不依本條約之規定而自由行動。本條約有比利時、英國、法國、希臘、意大利、日本、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暹羅、捷克斯拉夫、烏拉圭、南斯拉夫（以上批准國）等二十七國簽字，美國等十二國未加批准。此外參加者有布加利亞、智利、丹麥、荷蘭、波斯、薩爾地、瑞典（見國際航空委員會，航空法規等項。）

國際捕獲審檢所

(International Prize Court)【意義】爲審理決定拿捕之是否正當，及拿捕物能否沒收之國際審判機關。一九〇八年海牙萬國和平會議時，曾決定設置國際捕獲審檢所條約，惟多數國家仍未加以批准。

【構成】以記名國所任命之法官及備補法官組成之，法官定十五名，任期六年，開庭之法定人數至少須有法官九人。英美德奧匈法意俄日所任命之法官，常執職務，其他各國所任命之法官，則輪流值審。但交戰國所任命之法官，則不拘順序而執職務。

【權限】對於審檢事件，以審檢交戰國捕獲審檢所檢定之上訴爲原則。如交戰國捕獲審檢所自拿捕日起兩年內不行最後之檢定者，可直向國際捕獲審檢所上訴。交戰國若已有條約之簽訂者，則依該約檢審，否則適用國際法規則，無國際法足以適用者，則依正義及公平之一般原則。

【效力】如經國際審檢所檢定捕獲船舶或載貨爲有效，則依捕獲國法令處分之。反是則命捕獲國歸還其船舶或載貨，或定損害賠償之額數。

【手續】(一)上訴係自捕獲國審檢所之檢定宣告或其通告之日起算，十二日內對於該捕獲國審檢所或萬國事務局提出書面，如直接請求審檢時，則自可以上訴之時起三十日內，惟對萬國事務局得行上訴。(二)審檢有

書面之審理及口頭辯論，其判決依出席法官之多數爲之，且必保守秘密；(三)檢定書中附有理由，其檢定以宣布理由之職權通告於當事者。

【上訴權】(一)捕獲國審查所之檢定，如爲侵略中立國或其人民之財產，或主張敵船可在中立國領海以內加以捕獲者，則該中立國有上訴權；(二)如侵害中立私人財產，該私人有上訴權；(三)如關於搭載中立船中之敵貨及敵方財產因違反交戰國間之條約或捕獲國法令而被捕獲時，則該敵人有上訴權。

(參考書) Force (maurice) : L'histoire de la Cour des prises d'Angleterre. Thèse, Paris (Les presses modernes), 1932. 8° 98 p.

Brown (H. B.) : The proposed international Prize Court. Am. Journ., 1908.

Butte (G. C.) : The "protocole additionnel" to the international prize Court convention. Am. Journ., 1912.

Donker Curtius (F.) : La Cour internationale des prises Rev. Bruxelles, 1909.

Roscoe (E. S.) : Prize Court Procedure. British Year Book, 1921-1922.

Scott (J. B.) :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prize. Am. Journ., 1911.

國際教育會議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Conference) 爲各國代表討論教育問題而召開之會議，世界大戰前，已有此會議之召集，戰後國際協

調之思潮益烈，更促進教育國際化之氣運。茲者，不論教育上之大小問題，均由國際會議討論解決矣。其中尤應特加注意者，厥爲世界教育會議，世界新教育會議及世界道德教育會議三種。

【世界教育會議】 爲相互研究及討論國際間教育問題及各國內教育之普及，且期望各國教育家共同提攜，及促進世界和平等目的而召開之會議。一九二三年在舊金山開預備委員會會議，決定組織世界教育聯盟，本部設於美國，爲完成上述各项目的，每二年開會一次。此後一九二五年在埃登伯拉開第一次會議，一九二七年是多倫多開第二次會議，一九二九年是在日內瓦開第三次會議，一九三一年在但維亞開第四次會議。世界教育聯盟有設立委員會充當審查以獎金徵集之貢獻，增進世界和平與國際友好之諸案。

【世界新教育會議】 爲經營新式學校或有新教育興味之理論家及實際家，以相互研究及努力宣傳爲目的而召開之會議。一九二一年在加萊(Calais)開第一次會議，結果組織世界新教育聯盟，設本部於英國，在參加之國家設立分部，發行刊物，致力於達成會議中決定之目的。會議在聯盟主持之下，以每兩年開會一次爲原則。一九二三年在門特爾，一九二五年在海得爾堡，一九二七年是在羅迦諾，一九二九年在赫爾森河，一九三一年在尼斯先後開會。【世界道德教育會議】 不論民族宗教，以增進倫理的要素，使世界青年子女之道德教育獲得發展爲目的，在谷爾德(Gould)提倡之下，於一九〇八年倫敦開第一次會議，此後每四年開會一次。一九二二年海牙開第二次會議，世界大戰爆發，會議暫停，及和平恢復，又行繼續。一九二三年在日內瓦，一九二六年在羅馬，一九三〇年在巴黎先後開會。

國際麥酒事務局

(International Office of Wine) 西班牙法蘭西希臘匈牙利意大利盧森堡葡萄牙突尼斯諸國政府認爲有成立一國際麥酒事

務局之必要，遂於一九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巴黎簽一關於此項之協商，上述各國皆同意於以下之各條款：

國際麥酒事務局設於巴黎，負責辦理之事務如左：

(一) 搜集，研究，公佈麥酒之各種報告，俾可證明麥酒之有益於人生。

(二) 以新式科學之試驗列一詳表，俾可顯示麥酒合乎衛生之特點及抵抗酒精毒之力量。

(三) 在搜集各研究院，學術團體以及國際公會等之意見後，政府對保護葡萄之利益予以保證，對麥酒在國際市場上之情形予以改善。

(四) 使政府注意承認某項公約之利益，如(1)保證呈遞分析麥酒結果方法一致之公約；(2)以比較方法研究各國所用之分析法則，俾可製造對照表之公約。

(五) 服從政府之一切有益於供求兩方面之建議，如保存麥酒原來之名稱，以證書及禁止奸商舞弊方法，保證麥酒賣於消費者手中時質量之純潔與正確。

(六) 依照每個國家之法律，提倡發展麥酒商業，俾有益於私人國家國際之各團體。

國際麥酒事務局乃一國際機關，每贊成國均應選派代表參加，各國代表齊集後，共同組織一特別委員會，內設主席一人，副主席二人。

此特別委員會有管理國際麥酒事務局之最高權，負責討論及採用關於事務局內部組織及行政之各種規章及編造收支預算書之職務。

每贊成國家可隨意訂定代表之數額及經費之數量，經費每股三千金佛郎，一贊成國家可認一至五股，但不拘代表及股數之多寡，所享之票權則相等。

上述協商之非簽押國如欲加入時，可由其駐法外交代表直接向法國提

出加入此協商之請求。

每贊成國家非在六月以前通知事務局，不得退出協商，如有一連兩次未付所擔負之經費者，即認為有退出協商之行為。

一九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協商將來再行通知批准，各國之批准書將存於法國政府之檔案內。

國際商會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為一國際重要機關，設立於一九二〇年，原發起國為比法英意美數國，其後逐漸增加，已達四十餘國，其目的在促進國際貿易之發展，減輕或改善各國對貿易上之限制，以圖國際間商業關係之融洽焉。

商會組織以理事會為最高機關，由各國委員會選舉代表組成之。秘書長一人，受商會主席之監督，執行理事會之決議案。會內設有各種委員會如商業政策，工業統計，國際工業協定，博覽，經濟情報，兩重課稅，匯兌，國際商事仲裁，國際保護工業所有權貿易品目，海陸空運輸，電信郵政等數十種。

國際商會設有商事仲裁廳，以仲裁各國間之商業的紛爭事件。會員分為兩類：一類為組織會員國，其代表團體如各國商會，工場聯合會等；他類為副會員會，以個人之工廠企業公司等為限。

大會 (congress) 為國際商會之最高機關，由各國遣派代表出席。如一九二七年在 Stockholm 開會，有三十五國加入，計出席代表八百餘人。前此一九二二年開會於 London，一九二三年於 Rome，一九二五年 Brussels，一九二七年 Stockholm，一九二九年 Amsterdam。

國際清算銀行 (Bank of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乃基於一九一九年解決德國賠款問題，召開之楊格委員會決議設立之重要機關。藉以完滿解決賠款及戰債問題。依一九三〇年一月海牙協定，承認國際清算銀行草案，

一九一九年解決德國賠款問題，召開之楊格委員會決議設立之重要機關。藉以完滿解決賠款及戰債問題。依一九三〇年一月海牙協定，承認國際清算銀行草案，

設於瑞士巴塞爾(Basel)，同年五月十七日開始業務。此銀行目的乃在處理德國之賠償金。即債權國受托者之賠款之受領和分配，及賠償年金之一部，發行德意志公債支付之，為該銀行之業務。且促進各國中央銀行之協作，對於資本之國際移動予以便利，乃辦理國際金融上之清算，與執行受托者或代理人之事務。國際清算銀行之資本，為五萬萬瑞士法郎，分二十萬股（每股二千五百法郎）。股票由參加國分配承認，其中之十一萬二千股（作五六%），英、美、法、德、意、比及日本七國平均擔任。此七國中央銀行之總裁及由各總裁指定之人員，合組理事會，為國際清算銀行最高機關。國際清算銀行既以賠款及債務問題之處理為主要目的，世界經濟發達，漸趨於國際金融清算機關之方向，故此銀行殊有莫大之意義。

國際勞工局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國際勞工局為國際勞工機關之中央事務局，設於日內瓦。局中人員達四百名。國際勞工局之任務，一在訂成提交國際勞工會議討論之公約及建議之草案；一在促進各國批准及實施已在國際勞工會議採擇之公約案及建議。且為蒐集及配達關於產業勞工問題情報之國際中心機關。調查及研究關於勞動狀態、勞動法制、產業衛生、移民及失業等各種問題並公佈其結果。國際勞工局於世界之八主要都市，設立分局，在次要都市設置通訊員。一九二一年四月及一九二三年十二月國際勞工局兩次通知中國政府，謂將根據一九一九年第一次大會特別國委員會之報告，向在中國地內享有租界或其他法權之國家接洽，請中國政府予為贊助。一九二三年二月中國政府設國際勞工事務所於瑞士之泊爾尼，與勞工局接近，任繭繼榮為該處處長。一九二八年十一月國際勞工局局長多瑪氏來華，與政府主要機關、勞資團體、學術團體等接洽勞工問題。一九三〇年五月國際勞工局在中國設立分局，派陳宗城為該分局局長。同年七月該分局成立於南京。

另在上海設辦事處。分局之主要任務，在與中國政府及各社團取得聯絡與合作，及搜查勞工經濟材料，介紹國際勞工消息等。一九三一年九月國際勞工局應中國之請，派彭恩及安德生二氏來華襄助設辦事處。檢查事宜，嘗有備忘錄建議於國民政府實業部。一九三二年五月七日國際勞工局首任局長亞爾培多瑪 (Albert Thomas) 逝世，六月前副局長伯特勒 (H. B. Butler) 被理事院選為局長。一九三三年五月國際勞工局應中國之請，為中國起草工廠衛生及安全條例。一九三三年七月，局長伯特勒致函國民政府實業部選送關於組織中國工廠檢查制度之補充備忘錄。

國際勞工組織 (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 Organisation Internationale du Travail)

各國經濟之競爭及一國內人民之經濟競爭，現已達於極酷烈之地步，由此間接之原因，故不得不創立國際勞工之法律。一七八八年奈克 (Necker) 倡議星期日為休息日期後，各國一律遵守。歐文 (Owen) 於一八一八年之愛克斯拉沙派爾公會內呈遞兩項節略，請求神聖同盟 (Sainte-Alliance) 各國將維護工人學識及事業之方法輸入世界各國關於勞工國際立法之需要，似由布蘭閣 (Branqu) 之倡議為最早，在其一八三八年施行於索爾本之實業經濟學一書內論曰：「現時世界列強均訂立條約以戕害人類，吾人何不促使其保存人類生命而減輕其勞苦？」在二十世紀，於一九〇〇年，巴黎遂有保護勞力國際協會之設，勞工階級之代表均出席此新組織而加以贊助，於一九〇一年在巴爾 (Baie) 成立一國際勞工事務局，勞工合法保護協會 (Association pour la Protection légale des Travailleurs) 共開數次年會，計有二十國代表攜來社會之各種經驗，並在伯爾尼召集兩次正式會議，一次在一九〇五至一九〇六年，一次在一九一三年，擬就公約草案數項，準備於批准後發生法律之力量。

一九一四年九月美國勞工聯合會(American Federation of Labor)發出維持博愛精神及保護勞工之誓言。

一九一九年二月各中立國及交戰國之總工會代表在全體大會內請求制定保護勞工之國際法，並保證其能予實行。

國聯創辦人於一九一九年初決定成立一委員會，研究勞工國際法律問題，此委員會所開會議不下三十五次，其草案於一九一九四月二十一日通過列入梵爾賽條約之第十三部份之內，並作為國聯盟約附件之一。

(參考書) Lazard (Max) : L'organisation permanente du travail. Paris, 1922.

Jouhaux (Léon) : L'organisation internationale du travail. Paris, 1921.

Meeker (Royal) : The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sation. Philadelphia, 1923.

國際勞工會議

(International Labour Conference) 為聯盟會員國

參加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之總會，係依照梵爾賽及其他和約關於勞工之規定，為國際聯盟下國際勞工組織之一機構。通常每年開會一次，凡屬國際聯盟之會員國，得派政府代表二名，雇主及勞工代表各一名，及其顧問，出席會議。政府得最有力之雇主團體及勞工團體之同意，亦可任命雇主代表與勞工代表。由出席者三分之二之表決，作為國際勞工立法原則之公約草案及建議，通告於會員國，各國批准公約草案後，即據其內容製定國內法律。且各國在製定國內或宣布行政命令時，應以國際勞工會議通過之建議為一般之原則。其會員國列下：(一)阿爾巴尼亞 (Albania) (二)阿根廷 (Argentina) (三)澳大利亞 (Australia) (四)奧地利

- (Austria) (五)比利時 (Belgium) (六)玻立維亞 (Bulgaria) (七)巴西 (Brazil) (八)英國 (British Empire) (九)保加利亞 (Bulgaria) (一〇)加拿大 (Canada) (一一)智利 (Chile) (一二)中國 (China) (一三)哥倫比亞 (Colombia) (一四)古巴 (Cuba) (一五)捷克 (Czechoslovakia) (一六)丹麥 (Denmark) (一七)多米尼加共和國 (Dominican Republic) (一八)阿比西尼亞 (Ethiopia) (一九)愛沙尼亞 (Estonia) (二〇)芬蘭 (Finland) (二一)法蘭西 (France) (二二)危地馬拉 (Guatemala) (二三)德意志 (Germany) (二四)於一九三三年十月通知退出 (二五)希臘 (Greece) (二六)海地 (Haiti) (二七)洪都刺斯 (Honduras) (二八)匈牙利 (Hungary) (二九)印度 (India) (三〇)愛爾蘭自由邦 (Irish Free State) (三一)意大利 (Italy) (三二)日本 (Japan) (三三)拉特維亞 (Latvia) (三四)來比利亞 (Liberia) (三五)立陶宛 (Lithuania) (三六)盧森堡 (Luxemburg) (三七)墨西哥 (Mexico) (三八)荷蘭 (Netherlands) (三九)新錫蘭 (New Zealand) (四〇)尼加拉瓜 (Nicaragua) (四一)挪威 (Norway) (四二)巴拿馬 (Panama) (四三)巴拉圭 (Paraguay) (四四)波斯 (Persia) (四五)祕魯 (Peru) (四六)波蘭 (Poland) (四七)葡萄牙 (Portugal) (四八)羅馬尼亞 (Romania) (四九)薩爾瓦多 (Salvador) (五〇)暹羅 (Siam) (五一)南非聯邦 (South Africa) (五二)西班牙 (Spain) (五三)瑞典 (Sweden) (五四)瑞士 (Switzerland) (五五)土耳其 (Turkey) (五六)烏拉圭 (Uruguay) (五七)委內瑞瑞 (Venezuela) (五八)厄哥斯拉夫 (Yugoslavia) (五九)伊拉克 (Iraq)。

一九一九年國際勞工會議在華盛頓開第一次會議，內設特別國委員會。

討論遠東各國勞工問題。該委員會關於中國部分之報告，略述如下：(一)希望中國政府採取以工廠法保護工人原則。(二)主張國際勞工大會向關係各國交涉，使其在華享有之租界及租界地內仿照中國政府已定之勞工法，採取同樣辦法，或由各該國家決定，凡中國政府製定勞工法，得由中國政府依據第一次國際勞工會議特別國委員會之主張，頒布工廠制暫行條例，一九三〇年五月批准第十一次國際勞工會議通過之「規定最低工資辦法」公約，一九三一年六月批准第十二次國際勞工會議通過之「航運之重大包裹須標明重量」公約，一九三三年十月三十日國民政府行政院議決咨請立法院批准國際勞工會議通過之公約。(一)禁止女工夜間工作公約。(二)女工生產前後僱用限制公約。(三)工業工人每週休息公約。(四)農業工人之集會結社權公約。(五)外國工人與本國工人關於災害賠償應受平等待遇公約。中國出席國際勞工會議之代表，除一九二〇年之第二次會議外，均有派遣政府代表。國民政府成立後，始於一九二九年第十二次常年大會派定完全代表團出席，此後每次會議，均有政府及勞資之代表團出席。歷屆國際勞工會議通過之公約草案(至一九三三年第十七次會議止)共有四十，通過之建議共有四十三。(公約草案及建議之要點，參看民國二十三年申報年鑑)一九三四年六月四日在日內瓦開第十八次國際勞工會議。除設立各項小組委員會分別討論一切議案後，再提交大會作最後之決定外，尚有二重要事件：(一)歡迎美國之入會。(二)改選勞工組織理事院之非常任理事。結果中國、西班牙、波蘭、芬蘭、阿根廷、捷克、巴西及墨西哥八國當選。

國際勞工機關對使用勞働規律之權限事件

(國際法庭意見)

見第十三條)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and the personal Work of the Employer. 1924)【事實】國際勞工大會第六

次大會(一九二四年)將燒麵包業之夜間勞工問題，列為議案，預備用一協約案。據此，燒麵包業則須禁止夜工。審議此問題之委員會，議論紛紛，一部份反對將適用於勞工者，亦適用於使用人。委員會將雙方意見，併提報告。第七次大會(一九二五年)討論此協約案，使用人代表方面雖表示反對，而結果以八十一票對二十六票，採用該協約案。但使用人代表，仍懷疑「禁止夜間勞働」適用於使用人之合法性，在勞工理事會第三十次會議，提議將此點諮詢國際法庭意見，經理事會一致決定，一九二六年二月三日勞工局長函聯盟理事會，轉知法庭徵詢對下述之意見：為保護一定種類之勞働者，提議或制定附帶規律，由使用人自身之同一勞働之勞工立法，是否在國際勞工機關權限之內。

【意見】甲、理由：法庭首先確定其徵詢之意見範圍，繼則說明勞工規

約(禁爾賽條約第十三)之規定。即勞工機關無立法之權能，為國內立法之勸告或製成國際條約協約案，專屬大會，大會議題之決定，屬勞工理事會。此理事會大半由政府代表組成，決定之議題，通告政府，政府得申述異議。大會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之數決定將此異議之項目，列為下次議題(第四〇二條)。再者，從條約之規定言，締約國之意，關於勞働之人道條件與保護勞働者之措置，顯然將與自己協力之廣汎權能，賦與國際勞工機關，從保護勞働者之措置，亦附帶規律使用人自身之勞働言，國際勞工機關，不能排除提議該措置之事，不僅從第十三編各條項可推而知，且在條約之規定，適用於此之時，亦有附帶規律使用人自身勞働之可能性的特殊規定。如勞工時間之規律(第十三編前文)，至少一週一次二十四小時休息制度之採用(第四二七條，原則五)。適用此等原則之時，商店工廠事務所，或在每日之某時間，或在每星期之某日間，必須停息，乃為周知事實，法庭尤其注意：(一)勞工機關不能將為欲促進勞働者利益之措置及於生產之結果，不加考慮；(二)一般言之，勞工機關之機能及

於生產之效果，雖單為附帶的，然由於條約而委任勞工機關之事項，在某方面惹起生產手段之考慮，或提議之措置及於生產上結果之考慮之理由，則勞工機關顯然不能排除此事項之處理。本件為關於使用人自身勞働之附帶規律，但附帶結果與附帶規律之間，欲明顯劃界實不可能，並且「結果」或「規律」是否本質的或附帶的問題，決不關乎協約中是否曾明示使用人名詞，從而國際勞工機關之權限，縱限於勞働者之勞働，而為保護勞働者之規律，以同時附帶規律使用人勞働之結果為理由，亦未嘗不可。乙、意見：六月二十八日二十九日經口頭辯論後，七月二十三日法庭決定意見為保護一種種類之勞働者，製成或提議附帶規律由使用人自身之同一勞働之勞工立法，屬於國際勞工之權限。

【研究】 國際勞工機關，有規律使用人勞働之權限否？若然，在某種場合，方可國際勞工機關，以保護勞働者，規律其勞働為任務，是則規律使用人勞働不在其權限之內，但某場合為充分保護勞働者，亦有附帶規律使用人勞働之必要。此場合國際勞工機關，可規律使用人之勞働否？法庭曰：其理由在勞工盟約，對於採取保護勞働者之措置，曾賦與國際勞工機關以廣泛之權限，實際上勞工盟約中，且有附帶規律使用人勞働之規定。由是，法庭以國際勞工機關，有權製成或提議規律此使用人勞働之勞工立法。然須言明者：「第一，此勞工立法即為保護勞働者之立法，在國際勞工機關權限之內；第二，使用人之勞働規律，對國際勞工機關權限內之勞工立法為附帶的；第三，勞働者指工資勞働者」（意見書集頁三一）。此次意見，與意見第二號及第三號保持統一關係，有始終之連貫性，使人尤覺常設國際法庭存在之必要。從國際裁判之發達與國際法規之確立上言，至為重要。

國際貸借 (International balance of payments) 亦稱國際收支，即一

國與他國每年之收支計算。普通分為貿易上借貨 (可見之貿易 visible trade) 與貿易外借貨 (不可見之貿易 invisible trade)。貿易上借貨商品及金銀之輸出入——輸出為收入即貨，輸入為支出即借——指利息，紅利，運費及保險費等，分為存入計算及支出計算。茲據國際聯盟項目分類，略述於左：

經常項目

- (一) 商品 (銀塊及金以外之貨幣)
- (二) 金貨及金條

(可見之貿易)

- (三) 利息及紅利 (國債及其他公債之利息，長期資本之利息及紅利)。
- (四) 其他 (海運收入，港灣費，手續費，保險費，經紀費，通信費，移民費，旅客費用，外交及其他儀禮應酬費，各種人的勞務，現金賠償，實物賠償價格及其他政府收支等)。

資本項目

- (一) 長期資本 (國債及其他債務償還，內外不動產買賣，內外有價證券買賣，國債及其他新規定發行，參加股票等)。
- (二) 短期資本 (短期債務之變動，短期資產之變動)。

普通貿易上借貨之均衡，縱示入超，而因貿易外借貨之均衡表示存入多時，結果亦入超。如英國自採取自由貿易政策以來，均處於此種狀態。國際借貨全體，若支出超過時，則以現金填補或發行外債，而繼續債務。從前概以增加商品輸出而蓄積現金為根本方針。資本主義發達後，則輸出資本，常以商品之形態而收入利息。輸出資本用於生產方面時，則由其商品代價，自能支付，若用於消費之債務時，則不能支付，即不能維持均衡。世界大戰後，因關稅壘壘，戰債賠款問題及金政策等，債權國同時為出超國，債務國反未見有何出超。一九二九年後世界不景氣，可謂此種現象之一重要原因。

【國際借貸學說】 研究國際借貸之思想形態。隨資本主義之發展，學說亦可分為三期：(一)重商主義——此期商品生產之發展，物價革命，及用於軍事費之貨幣支出增加，形成財政困難，促起貨幣之尊重，尤其重視世界貨幣之支付手段性。國富之表示，乃在保有現金之量。國際借貸以增加現金為方針。他方商業資本轉向為產業資本，本認為利潤乃從販賣而得，故努力超過輸出，即多輸出商品於外國而取得商品之代價現金。在本國可能生產之消費時，乃限制輸入。對本國將引起不利之資產差額之國家，出以輸入限制，補助金及特權制度等手段。(二)自由主義——產業資本之發展，國際市場之開發，以至向外國

尤共殖民地半殖民地，輸出資本，坐收產業利潤。一般以商品之形態支付利息。從而債權國入超，債務國出超。但國貿易外之存入計算，故債權國國際收支，實為有利。輸出資本，而從殖民地半殖民地之收利，即此期學說之問題。他方國際市場之完成，提高信用組織，產生以國際借貸之清算，從現金移於轉匯之思想。(三)資本主義的特質，即對內恐慌，對外戰爭，促成現金之尊重與集中。從而國際市場形成破產的狹隘化，乃採行貿易統制及金融管理，而減少支付，防止金流出。輸入分配，匯兌管理，信用國產及保護關稅，即其手段，且限制對本國不利之國家商品之輸入。由自由貿易主義再回至保護貿易主義，又稱新重商主義。

(參考書) Glass, C. Government Supervision of Foreign Loan

Culbertson, W. E.: International Economic Policies
Frzer, H. F.: Foreign trade and World Politics

國際絕對權

(Absolute International Rights) 國際絕對權者，即國家基本權利。因國家為完全之國際公法的主體，應絕對享有之權利。詳見「國家基本權利項」。

國際博覽會

(International Exhibition) 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世界各國在巴黎簽一關於國際博覽會之公約，簽字國家為阿爾巴尼亞、德意志、奧地利、比利時、巴西、加拿大、哥倫比亞、古巴、丹麥、多米尼加共和國、西班牙、法蘭西、大不列顛、北愛爾蘭、希臘、危地馬拉、海地、宏都拉斯、意大利、日本、摩洛哥、荷蘭、秘魯、南斯拉夫、瑞典、瑞士、突尼斯、蘇聯。

此公約內所規定之措置專適用於各國正式承認之國際博覽會。

凡以外交方法邀請外國參加之博覽會，且無定期之性質，目的在發揚各國出產之進步，並在博覽地帶無購買與遊覽之限制者，不拘其名義如何，皆認其為正式之國際博覽會。

以下之博覽會本在上述公約之內：

(一) 會期不滿三星期之博覽會。

(二) 乘國際公會機會而開之科學展覽會。

(三) 美術展覽會。

(四) 被邀在某國組織之國民展覽會。

凡一博覽會包含人類活動之多種出產品，且為表現在某指定範圍，如衛生、藝術、現代安設、殖民地之發展，獲得整個之進步者，此博覽會則謂之普遍的。如其僅限於一種實用之科學（電氣、光學、化學等）或一種技術（紡織、冶金等）或原料（皮、絲、錄等）者，則為特種的。

國際博覽會之會期不得超過六個月，但國際事務局有權規定一較長之期限，通常不超過十二個月。

上述公約內所計劃之國際博覽會，其次數以下列之原則而規定：

在同一國內，每十五年僅限開一次第一流之普通博覽會，且開第二次時，應在十年以後。

凡欲依照此項公約組織博覽會之國家，須於半年前致函國際事務局，

請求登記。

博覽會國際事務局負責監督公約之實行。

凡邀請世界各國參加國際博覽會之國家，應由政府委一特派員或代表，代表本國對其他與會國家保證各項契約之實行，此特派員或代表並應採用有效方法給陳列物品以物質之保障。

在一普通之博覽會內，其章程所規定劃給與會國家之地點，管理機關不得徵收捐稅，凡參加公約內所計劃之博覽會之物品入口時，海關得免稅放行，但以復行運出為條件。

國際博覽會之規則應訂有准許與會國家撤銷其與會聲明之條款，因常有允許參加博覽會之後，而預備陳列之出產之本國稅率忽然加重也。

如一博覽會各部皆由一國之特派員或代表管理則為一國之展覽會。

凡博覽會會址所在之國家，應向各交通管理機關及各鐵路航船航空公司交涉，對陳列博覽會之物品，給以運輸之便利。

博覽會之參加與否各國有其自由之權利。

博覽會章程內，除規定參加證書一律發給與會者外，並應規定陳列之物品是否給獎。

國際農民委員會 (Krestintern) 當一九二三年在莫斯科開全蘇聯農

業博覽會時，蘇聯政府乃邀請各國農民團體參加，於是對蘇聯具有好意之各國農民團體之代表乃應約與會，在此各國代表間發起建設「農民國際」，遂於同年十月開第三國際農民大會，其參加者有蘇聯、德法、芬、保、捷、挪、西、瑞、意、美、阿、根、廷、墨、西、哥代表百餘名。Krestintern之目的，在組織貧農，反對法西斯，促進工會運動。世稱此為「紅色農民國際」。

國際農業學會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Agriculture) 此學會之

存在係由意大利王耶瑪留三世 (Victor-Emmanuel III) 及一美國公民所發起，此美國人名盧賓 (David Lubin) 在其思想之內，早有成立國際農業團體之意，惟此思想僅為一種計劃而無法使之實現，至於促其實現之人實為意大利之國王，彼於一九〇五年飭本國政府負責籌備召開列國會議，討論設立農業學會之問題，在其致政府之手諭內，列舉指導此學會之原則及進行之步驟，其辦法之完備頗令人注意。

意大利政府奉令後，即在羅馬召開國際會議，俾促此提議之實現，共有四十國接受前來，數月後會議即在羅馬開幕，一九〇五年六月七日簽立國際公約。

此羅馬農業學會為一國際機關，會員由各國代表充任，會內包括顧問及執行兩機關，經費由會員分擔，每年各出兩千五百佛郎，目下之會員約有四十餘國家，一切工作遵照一九〇八年所訂辦事細則辦理，常會之主席亦即由學會會長，會中分四股：秘書股（管理行政及圖書館事宜），農業及商務統計股，經濟科學技術股（兼管植物病事宜），社會及農業經濟股。

國際農業學會之出版物如下：

Les Informations Statistiques de l'Agriculture. (mensuel)

Le Bulletin du Bureau des Institutions Economiques et Sociales. (mensuel)

Le Bulletin des Renseignements Agricoles et des Maladies des Plantes. (mensuel)

L'Annuaire International de Legislation Agricole.
L'Annuaire International des Statistiques Agricoles.

Bulletin de Statistique Commerciale. (mensuel)

Le Bulletin Bibliographique hebdomadaire.

L'Organisation des Services de Statistique Agricole dans les divers pays.

L'Organisation des Services de statistique Agricole en Suede 1910.

以國際之觀點言之，此秘書股之職務為辦理各國政府之來往報告，農業運動，召開會議，組織全體大會，常設委會及各種諮詢委員會會議之秘書處，並負責組織外交性質之會議，在此最後一類者之成績，如為保護農人公利公益而由學會提倡並由國際安協所成立之驅蝗國際公約（一九二〇），保護萊茵國際公約（一九二八），保護奶餅名稱及統一化驗方法之國際公約，以及具有純經濟技術之其他會議，如一九二七年之國際小麥第一次會議等。

一九一〇年會中並成立農立法一股從事編纂年鑑

(參考書) Agresti (Rossetti O.): David Lubin: a study in practical idealism. Boston, 1922.

Dop (Louis): Le passé, le présent, l'avenir de l'Institut international d'Agriculture Rome, 1928;

La nouvelle condition juridique de l'Institut International d'Agriculture; la concession des immunités diplomatiques; Le Tribunal administratif. Rome, 1932.

Saseci(Otto): L'Institut International d'Agriculture. Bulletin du Bureau international agraire. Prague.

國際罪犯 (International Crime) 即個人或團體之犯罪，其性質超越國

家範圍者，謂之為國際罪犯。如海賊即向例認為一種國際罪犯，任何一國軍艦在公海上可以拿捕，並加以處分。其他如買賣婦女之不入道行為，亦構成國際罪犯，漸有直接受國際的裁判之趨勢。

國際運河 (International Canal) 國際運河，乃以條約承認自由航行

之運河，為人工開鑿以通公海之航路，非河川與河川連絡之水路（參閱國際河川項）。現在之國際運河，有蘇彝士運河，巴拿馬運河及基爾運河等。

(一)蘇彝士運河——一八六九年開通。以一八八八年君士坦丁堡條約，承認自由航行，且為中立化。此條約為歐洲八國與土耳其間所締結者。關於自由航行，即任何國家之商船與軍艦，不論平時戰時，均得自由通過運河，關於中立化，乃以運河之設備為不可侵犯，在運河及其附近，不得從事戰鬥行為，或策戰行為，且策戰行為中，包含交戰國之軍艦不能停泊於運河，軍隊及軍用品不得在運河裝載或起運，及禁止運河兩岸建設永久要塞等。運河歸埃及管理，由前述條約之當事國，派代表監視。

(二)巴拿馬運河——一九一四年開通。一九〇一年美英間已以條約規定運河之自由航行與中立化。關於自由航行，規定除任何國家之商船與軍艦得有平等航行之權利外，且對任何國家或國民，無差別待遇。關於中立化，與蘇彝士運河同，但無禁止建設永久要塞之規定。反而美國得配置保護巴拿馬運河之軍事警察。運河管理之權限，專屬美國。

(三)基爾運河——初為德國之國內運河，由德國開通者。以一九一九年之梵爾賽條約，承認自由航行，即規定德國與有和平關係之一切國家之商船與軍艦，在平等待遇上，得自由航行。征稅則限於維持及改良運河之必需費用。德國管理運河，對警察關稅及衛生等，有處理之權限。

(參考書) Decker(Kurt): Die Rechtsverhältnisse des Nordostee

Kanals.

Rheinstrom (Heinrich) : Die Kanäle von Suez und Panama.

Traité de Versailles, articles 380 à 386.

Arias : The Panama Canal. 1911.

Pustamente(de) : Le canal de Panama et le droit international.

Rossignol(L.) : Le canal de Suez. Etude historique, juridique et politique.

國際預防葡萄蟲公約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respecting the measure to be taken against Phylloxera Vastatrix) 一八八一年十一月三日在伯爾尼簽訂一種國際預防葡萄蟲公約，以補充一八七八年九月十七日之公約，並以公共有效之行動預防葡萄蟲之侵入與繁殖。

此公約之簽字國家如下：德意志奧匈比利時法蘭西意大利盧森堡荷蘭葡萄牙塞爾維亞瑞士西班牙。

此公約所規定者為監守葡萄樹及園地，研究殺蟲之方法，指定傳染地帶，規定裝運葡萄樹葡萄秧及其他園藝出產之章程，以及處置違章之方法，此公約並注意及麥酒，葡萄渣滓及其他園藝出產。

每國在國界均保留任意在有傳染病之葡萄地種植園藝樹木之權，鄰國之園藝品可自由輸入本國，但來自非傳染區者為限，已拔之葡萄樹及樹根，禁止在國際間輸送，如經需要國之允許或已經消毒手續時，則為例外。

當發現有病蟲侵入某地時，該地之防止傳染機關，應即在園區實行檢查，予以迅速消滅。

簽押一八八一年十一月三日之公約國家，對待非簽押國家不得比較對待簽押國家為優惠。

各國之批准書應於公約簽字後六個月內交換於伯爾尼，無論何國皆可以宣言書之方法，呈送於瑞士聯邦最高會議，表示對此公約之贊成或退出。

國際道路會議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road traffic) 歐洲國際道路會議於一九三一年三月三十日在日內瓦開幕，此會議由國聯行政院召集，議題共有三項：

- (一) 國際貨車運輸制度公約草案。
- (二) 道路標誌統一公約草案。
- (三) 國際自動車稅收制度公約草案。

出席國家及團體如下：德意志，奧地利，比利時，丹麥，但澤，自由市，西班牙，法蘭西，英吉利，希臘，匈牙利，愛爾蘭自由邦，意大利，里伏尼亞，立陶宛，盧森堡，瑪諾谷 (Monaco)，荷蘭，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瑞典，瑞士，捷克，南斯拉夫，薩爾區域，國際道路常設委員會，國聯財政委員會，遊歷國際同盟會，國際汽車協會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Automobiles-Clubs reconnus) 國際商會，國際運輸工人聯合會，國際工廠運輸基督教工會聯合會 (Fede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Syndicats chrétiens d'ouvriers d'usines et de transports) 國際汽車商運聯合會，國際城鄉協會 (Union internationale des villes et pouvoirs locaux)。

會議結果締結公約兩項，一為道路標誌統一公約，一為國際自動車稅收制度公約。

關於國際自動車貨運制度一項，曾牽動不少之法律問題，必須根據各出席國之法律，加以詳細之審查及比較，對於此層，會議認為可冒險不根據各國

法律先締訂公約，至各國法律有所變動時，再着手研究工作，此種決議既成立，遂僅就交通方法之組織及免稅之問題加以審查。

此外會議並發表志願，希望各國多成立新的協定，而此種協定，應對本會議之草案及海關貨運稅收等制度加以注意。

國際經濟統計公約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Concerning the

Economic Statistics. 1928) 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在日內瓦，德意志、奧地利、比利時、美利堅、巴西、大不列顛、如愛爾蘭、布加利亞、丹麥、但澤、自由市、埃及、愛沙尼亞、芬蘭、法蘭西、希臘、匈牙利、意大利、日本、里伏尼亞、盧森堡、挪威、荷蘭、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塞爾維亞、克羅提亞、斯勞宛、王國、捷克、諸國簽訂一關於經濟統計之國際公約。

此公約之內容如下：

凡簽約國應將其統治範圍內之領土，即此公約發生效力之區域之一切關於對外貿易，各種企業，農工、鑛、漁、林、冶、金各業之統計報告，予以公開發表（第二條）。

為便於各國對外貿易統計互相比較，簽約國家應採用此公約附件一之第一部分之原則，而編製此種統計，關於編造漁業統計，則應用附件二內之原則，關於編造鑛業之統計，應實行附件三內之原則，對於工業出產統計，則應按照附件四內之原則，關於工業活動之指數，則應按附件五內之原則。

各簽約國認為各國之統計機關有直接交換以公約所定辦法所造之統計表之必要。

各簽約國接受附於此公約議定書內之一切保留。

國際經濟會議

(International Economic Conference) 歐洲大戰後，

經濟上各種問題，均與政治問題有密切關係，為解決國際間經濟上之重要問

題，故有提倡召開國際經濟會議之舉。一九一九年華盛頓國際勞動大會，一九二〇年布魯塞爾會議，一九二二年熱那亞會議，皆先後提案，均未獲實現。一九二五年國聯理事會議成立國際經濟會議預備委員會。一九二六年戰後資本主義，稍形安定，開會之條件亦較充分，遂於翌年五月在日內瓦舉行國際經濟會議 (World Economic Conference)，參加國家達五十國（美、俄亦派代表參加），代表一九四名，專門家一五七名，會議分設商業工業及農業三委員會。商業委員會之主要議題，為關稅、壟斷之降低，及商品之傾銷。雖通過撤廢輸出入稅，但各國關稅反有提高之傾向，且會議尚未開幕，法國已提高關稅率。工業委員會審議歐洲之工業復興、產業合理化及國際企業聯合等問題。農業委員會審議農業致頹問題及其他特殊問題，如協同組合、產業組合、產業技術、動植物之災害預防，及各種調查統計等。國際經濟會議且向聯盟理事會建議充實其經濟機關，及主張各國經濟政策當局與學者間應有密切聯絡。結果，一九二八年聯盟設立經濟顧問委員會。自一九二九年世界經濟恐慌以還，各國生產指數逐年跌落，失業工人亦無限增加。英前財長丘吉爾於一九三二年五月十日在英國議會討論財政法案時，竭力陳述召開世界經濟會議之必要。一九三二年七月九日簽訂之洛桑協定，附件五亦有關於召集世界財政經濟會議之決議。國聯接此決議後，理事會即決定組織專家預備委員會，從事籌備。預備委員會由理事會代表六人，國際清算銀行代表二人，國際勞工局代表三人，羅馬國際農業研究所代表一人，及中英德比美法意日印度等國代表各二人等構成之。專家預備委員會先後於一九三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至十一月九日，一九三二年一月九日至十九日舉行籌備會議。同年一月十九日國際經濟會議議程草案脫稿，二十六日經國聯理事會通過。然國際經濟會議之有無結果，乃在下列二項之能否解決：(一)國際緊張政局之改善，(二)戰債問題之最後解

決。美總統羅斯福認定必須在大會開幕前，先與各國會商解決辦法，乃於四月六日向十一國發出華府會談之聲請書。英首相麥克唐納即於四月十五日赴美，與羅斯福作四日之談話，又經英法美三國代表之協商，作成與各國會談之基礎方案，並決定大會於六月十二日開幕。羅麥談話之始，我國法意德日本阿根廷智利巴西加拿大墨西哥等國亦先後派重要代表到華盛頓與羅斯福作個別談話，五月十九日羅斯福宋子文發表聯合之公報，足徵中日代表之赴美，幾以關於遠東問題之討論為中心也。

世界經濟會議之目的，在打開目前經濟恐慌之僵局，而專家預備委員會認定貨幣之不安定，物價之低落，及關稅壘壁之增高，乃經濟恐慌之源。故此等問題，均列入大會議程，其詳情如下：

(一) 貨幣及信用政策：

(1) 恢復自由的國際金本位條件

(2) 恢復以前施行之通貨政策

(3) 金本位之功用

A. 政治當局與中央銀行之關係

B. 貨幣準備金

a. 準備比率之減低

b. 金匯兌本位

c. 其他節省現金之辦法

d. 貨幣準備金之分配

C. 各中央銀行在信用政策上合作之問題

(4) 銀問題

(二) 物價：

(1) 物價與生產費之不均衡

(2) 恢復均衡之方法

(三) 資本移動之永續：

1. 外匯限制之撤消

2. 現存債務問題

A. 短期外債

B. 長期外債

3. 資本之移動

(四) 國際貿易上之限制：

1. 經濟之因果

2. 匯兌統制及清算協定等問題

3. 間接保護主義

4. 取消限制之可能性

(五) 關稅及商約政策：

1. 停止增加關稅

2. 減削關稅

3. 關稅之特殊部分

4. 手續問題

5. 最惠國條款

A. 永久的例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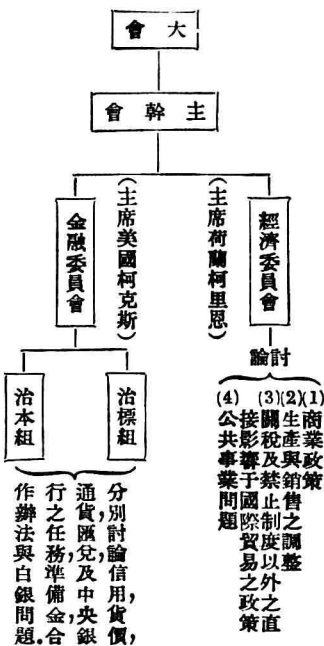
B. 暫時的例外

(六) 生產及貿易之組織問題：

1. 經濟協定

2. 小麥問題
3. 其他產品
4. 運輸問題

一九三三年五月二日國聯致東六十六國，請出席倫敦國際經濟會議，六月十二日在倫敦開幕，到會者六十六國代表及專家顧問等達二千人，英皇致歡迎辭，麥克唐納致開會辭，翌日各國代表分別向大會陳述意見，繼即成立各種委員會，分別討論議題。會議之組織，大略如次。



會議中因安定匯價與關稅普減二問題，歐美意見分歧，難於融洽。七月六日英代表出而斡旋，主張修改議程，不討論幣制問題但終因美國不願討論中央銀行合作問題，及用金國之堅持貨幣問題而又陷於僵局，七月二十七日遂宣告休會。此次會議提案雖極堂皇，而獲得唯一之結果者，厥惟白銀協定之締結。英代表畢特門最先提出白銀問題之議案，後經多次之討論，方於七月二十二日簽字。加入者為中國、印度、西班牙、奧地利、波利維亞、加拿大、墨西哥、秘魯、

與美國等九國。按照協定世界存銀最多之印度，約定在四年內，售銀不得逾一萬四千萬鎊，西班牙政府約定每年所售不得逾五百萬鎊，中國政府則允不將銷燬銀幣所得之銀售出市場，其餘六大產銀國為報答三大存銀國限制售銀起見，約定每年向各該國銀鑄吸收定額白銀，並不售出過剩存銀，其收購數額，每年為三千五百萬鎊，將儲於國庫作通貨之用，或鑄幣或充通貨準備等，悉聽各國之便。此外，各國代表於二十五日簽訂一白銀補充協定。

(參考書) Walter, L.: After the World Economic Conference,

Foreign Affairs, 1933.

國際教育電影學會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Cinematographic Education)

此學會於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五日創於羅馬，其能以成立之原因，由於意大利政府之提議及慷慨出款所致，目的在鼓勵教育影片之出產及援助其發行。

電影與思想界之關係，自一九二四年即引起國際文化協作委員會之注意，且自一九二六年在巴黎文化協作學會召開國際電影會議之後，電影影響社會及教育之能力，即為人所公認，因此意大利政府於一九二七年九月六日第八次國聯大會即建議在羅馬成立國際教育電影學會，並依照盟約第二十四條之規定，附屬於國聯管理之下。

意國政府之建議，由國聯大會及理事會接受之後，國聯副秘書長杜福弗倫斯 (Dufour Fenou) 國際文化協作學會會長及意大利之代表等，於一九二八年八月六日至七日集會於羅馬，起草條例草案而提交於國聯理事會批准，並於一九二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一九二九年九月十九日及一九三一年一月十九日之理事會修正，內容包括十八條，第二條確定該學會之宗旨，謂凡行政會議認為必要之各種方法皆用以援助各國關於教育藝術工業農業商

業衛生社教育等影片之出產發行及交換，第三條謂該學會之活動完全專從國際理事會之指導，而理事會對於此種活動則諮詢國際文化協作委員會。

國際教育電影學會所屬機關及人員如下：

(一)行政會議 設會員十六人，任期五年，由國際理事會任命，意大利會員為當然主席。

(二)常設執行委員會 除行政會議主席外，並設委員五人，任期二年。

(三)會長 由行政會議指派，任期七年。

行政會議至少每年開會一次，執學會之主權，按期規定工作之程序，國際文化協作委員會得派代表三人出席，保護兒童委員會派代表二人，國際秘書長，國際文化協作學會會長，國際勞工局局長及國際農業學會會長，可以顧問資格親自列席。

依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國際各會員國政府及各機關可由理事會之介紹，向學會提出各種建議，學會即當表示審查，惟關於建設及集會諸事，則須向學會之行政會議提議。

第十四條謂學會擬出版各國教育影片總目，第十七條規定學會內之語言用德語英語西班牙語法語及意大利語，第十八條訂立學會之義務，並每年須將工作向國際理事會及意國政府報告一次，此報告書後通知國際各會員國。

第一次國際教育電影學會之行政會議係一九二八年九月五日至九日在羅馬舉行，曾指派學會會長，通過總章程管理章程及財政章程，成立常設執行委員會，決定工作程序。

學會之總章程及管理章程於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三日由國際理事會批准，而於一九三一年一月十九日理事會修正。

至一九三〇年十月十日學會第三次行政會議在羅馬開會後，以其向國際理事會之報告書為根據，則國際教育電影學會之成績，已甚可觀，其中曾向教育界作一次大規模之調查，調查電影對於一般青年之影響，共向各國學校發出問題二十萬條，令學生填寫答覆，在社會上則考查電影業及科學工作利用電影之情況，並將衛生與電影之關係及影院防火之辦法兩種研究公布，此外對於電影之國際法律，如影片之監查監督審查等規則，亦正從事深切研究。

一九二九年十二月十二、十三、十四三日國際專家委員會曾在國聯秘書處開會，起草關於取締教育影片關稅障礙之國際公約草案，並經國際教育電影學會常設執行委員會及國際經濟委員會修正之後，即通知國際會員國及主要之非會員國家審查，所接到之復文，對此公約無不加以贊助。

國際教育電影學會出版國際教育電影雜誌一種，內載各種評論，學會工作報告，電影深湛之研究及珍貴電影新聞等，每月出版一次，用五國文字撰稿。綜上所述，足見羅馬國際教育電影學會之工作，既繁瑣而又新穎，吾人當對其益世有趣之提議，恭祝實際之成功。

國際會議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為數國代表會同討論及決定某種利害問題之正式會議。(一)性質——列席會議之國家，至少須三國以上，若外交使節與駐在國外交當局會議兩國間共同利害問題，則非國際會議，而為個人外交 (Personal Diplomacy)。故國際會議，至少須三國以上乃至數十國代表之出席。(二)發達——世界大戰後，國際會議極為流行，或成為支配國際政治之國際制度，從而現代外交，有會議外交之名。戰爭之後，常由國際會議而解決外交問題者，始於拿破崙戰後之歐洲。故自一八一四——二二年，稱為會議外交時代。十九世紀中，國際政治上重要關係之會議，約達四十次。但世界大戰後僅五年間，已達百次，且會議範圍及性質，比往日尤為宏大。(三)種類——

國際會議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為數國代表會同討論及決定某種利害問題之正式會議。(一)性質——列席會議之國家，至少須三國以上，若外交使節與駐在國外交當局會議兩國間共同利害問題，則非國際會議，而為個人外交 (Personal Diplomacy)。故國際會議，至少須三國以上乃至數十國代表之出席。(二)發達——世界大戰後，國際會議極為流行，或成為支配國際政治之國際制度，從而現代外交，有會議外交之名。戰爭之後，常由國際會議而解決外交問題者，始於拿破崙戰後之歐洲。故自一八一四——二二年，稱為會議外交時代。十九世紀中，國際政治上重要關係之會議，約達四十次。但世界大戰後僅五年間，已達百次，且會議範圍及性質，比往日尤為宏大。(三)種類——

國際會議有附以 Congress 與 Conference 之二種。附以前者名稱之會議，幾不勝舉，中世紀後較著名者，有威斯特發里亞會議（一六四八年），尼美根會議（一六七八年），烏特勒支會議（一七九九），及一八一五年維也納會議。自一八二七年倫敦會議起至世界大戰前，約達三十次。雖有將前者譯為公會，後者譯為會議，但在今日實質上幾無區別。國際會議因開會時期、目的、規模、機能及期間等而分各種類別。從時期言之，分為平時國際會議與戰時國際會議，後者之目的為媾和會議。蓋戰爭末期，為恢復和平關係，結束戰時狀態，類皆有之。前者為十九世紀以降之產物，其目的不一，有協定約束參加國之國際規約者，有審查事實而決定某問題者，有調處特定紛爭國家間之爭議者。至其附議事項，又可分為政治問題、法律問題及經濟問題等。規模則自四五國代表乃至數十國代表而集議，機能則有特定之主要會議與附屬而開之附屬會議，期間則有臨時、半常設及常設等之別。

【參見國際公會、會議、外交】

國際漁業條約

(International Fishing Treaties) 為規定關於公海上漁業之國際條約。現已成立者有三種：(一)一八八二年關於北海漁業之條約。當事國為北海沿岸之七國。此條約規定，登記在北海從事漁業之條約當事國漁船，附以一定記號，為避免漁船間衝突之詳細規則及漁船之監視等項。(二)一九〇一年關於冰島附近公海漁業之條約。內容與一八八二年之北海漁業條約大致相同，為英國與丹麥間締結者。(三)一九一一年美英俄日四國間締結關於北太平洋捕獲 "Callotaria, Ursina" 之條約。依據此條約，在北緯三〇度以北之公海，完全禁止捕獲 "Callotaria, Ursina" 並規定監視細則。國際慣例 (International usage) 國際間所發生之例行習慣，經多數國家之明示或默許，漸漸成為國際法源或法則而為國際相互遵守者，謂之為國

際慣例。但所謂國際慣例者，非心理學家所指心理上之傾向或習尚 (Habits and usage) 乃具有法律上義務性質之習慣。此種習慣對於遵奉者有不得不且不能不奉行之能力，舉凡一國以政府名義發表言論，宣布文件或舉發行動，隱含或昭示國際公法觀念者，皆足為國際慣例。如一八六三年美國政府對其臨陣將士所下之訓令（註一），後為多數國家所採納，並經多數學者之援引，亦能影響於海牙陸戰法規者是。

註一 Libber, Instructions for the Government of Armies of the United States in the Field.

(參考書) 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i. p. 21

Fenwick, International Law

國際衛生公約

(International Sanitary Convention 1926) 一九二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在巴黎由世界各國簽立一國際衛生公約，簽押國家為阿富汗、阿爾巴尼亞、德意志、阿根廷、奧地利、比利時、巴西、布加利亞、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古巴、丹麥、聖多明哥、埃及、尼瓜多爾、西班牙、美國、阿比西尼亞、芬蘭、法蘭西、英吉利、希臘、危地馬拉、海地、漢志、宏都拉斯、匈牙利、意大利、日本、里比利亞、立陶宛、盧森堡、摩洛哥、墨西哥、耶路撒冷、挪威、巴拉圭、荷蘭、祕魯、波斯、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聖瑪蘭、南斯拉夫、薩爾瓦多、蘇丹、瑞士、捷克、突尼斯、土耳其、蘇聯、烏拉圭、委內瑞拉。

此公約乃由修改及補充一九一二年一月十七日之公約而成，對發疹性之霍亂及天花訂立一種國際之規章。

開篇先對劃界觀察監視需要品時期等名辭加以定義，其次規定各國政府如確實發現有痘疹、虎列拉、黃痘病傳染病發疹性霍亂及天花諸症時，應立即以外交之方法報告國際衛生事務局，再由此局亦用外交或領事之方法，轉

達其他各國，此種報告與通知皆應以電報傳遞。

第二章敘述防止第一章內所述病症之方法，謂某國如已採取各種防止及消滅之方法，應將詳情通知關係各國及國際事務局，則各國禁止災區之人民入境，貨物包裹須經檢查與消毒，對已用過之貼身單衣則尤甚，函札文件印刷品書籍新聞報紙等則不經過嚴厲之衛生手續。

第二十四條規定船舶可分兩種，即無傳染病有傳染病嫌疑者，前者須以裝載貨物六日後船上並無痘疫發生者為標準，後者則為裝載貨物後六日內發生死亡情事而原因不明者，至於施行衛生手續之嚴格與否，應視情形之輕重而定之，為避免危險起見，所有船舶（本國沿岸板船除外）應按期驅鼠，第二十九及三十兩條重復敘述列拉與黃痘病之檢驗。

第四十四及四十五以後各條敘述共同採取之方策，並涉及船長船醫政府及衛生口岸各當局之責任，勸告發給免費健康執照，制定領事人員圖記之權利，設立衛生事務局及防疫病院，佈從消毒殺蟲種痘事務所，組織細菌研究院檢查鼠類等。

其他之預防方法則着重於國界地帶，如檢查入境旅客，注意鐵路衛生，邊界貿易河道制度，及湖泊之衛生管理等等。

再者則請求注意最易流入傳染病之地點，如蘇彝士運河及比鄰國家等（第六十七至七十條）他如對駛入埃及口岸之平常船舶應採取之方法（第七十一至七十六條）對紅海應採取之方法等（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七至八十九條則專從事結隊航行蘇彝士運河船舶之衛生。

第九十一及以下各條為施行於朝拜聖地船舶及旅客之辦法，第一百一十至一百一十三條，第一百一十四至一百二十六條為船舶起程及航行時之衛生方法，第一百二十七至一百三十四條為檢查由紅海駛來船舶之方法，第

一百四十五至一百五十一條為朝拜聖地回轉旅客之衛生方法，第一百五十二至一百六十二條為制裁違犯防疫辦法之方法。

關於監視及實行上，則按照一八九三年六月十九日及一八九三年六月十九日及一八九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所頒布之埃及命令立一公約，由公約各國可承認埃及水上衛生防疫政院之組織及其工作。

在簽字之議定書內，西班牙、德意志、巴西、智利、中國、美利堅、葡萄牙、埃及、加拿大、印度、波斯、芬蘭、日本、立陶宛、荷蘭、蘇聯、英吉利等國，曾提出各種保留。

此項國際衛生公約必須經十國之批准始能實行。

國際聯合 (International Union) 國際聯合又稱萬國聯盟，為一種非政治性的國際組織，以處理國際間之共同利益事項。此項國際聯合之最著名者，如一八七四年之萬國郵政聯合，一八八六年之著作物保護同盟等。是多數之國際聯合均設有國際事務局（詳見國際事務局項），以便處理國際事務。至於國際聯合事務局之職員，因非外交官，在理論上當然不能享受外交官之特權及免稅，但如開萬國郵政聯合大會時，一如國際會議，其參加會議之全權委員及隨員，均享有外交官之特權及免稅。

國際聯盟 (又稱國際聯合會) (League of Nations) 【成立】世界大戰中，人民身受大戰慘禍，深惡戰爭殘酷，羣起而為戰前之一般國際協力及保障和平之運動，是即國際聯盟之發端。先是英、美、國民發動促成所謂確保和平之國際制度，尤以塔夫脫 (Taft) 為領袖之美國保障和平同盟 (League to Enforce Peace) 為著。其他國家亦多相繼響應。戰後威爾遜大總統且以組織國際聯盟，列為和平綱領十四條之一。一九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巴黎和會第二次大會，對於聯盟事件特為下列決議：「本會關於國際聯盟創設之議，經審查決議如下：(甲) 為維持諸友邦今茲樹立之國際正義，亟宜設立一國際

聯盟，以爲國際互助之機關，俾保障條約義務之施行而防止戰爭之發生；(乙)聯盟組織應規定於和約之中，凡可信任其贊助聯盟之國家，皆得加入；(丙)聯盟會員國，按期開國際會議，別立一常設機關及秘書處，以處理閉會時事務。本會爲此任命一委員會，代表友邦政府討論國際聯盟之組織與職權。於是成立特別委員會，起草盟約二月草案告成，因美國人民反對草案大綱，復加修正，於四月二十八日和會第五次大會通過，列爲媾和條約第一篇。

【聯盟之目的】可由國際聯盟之前文見之，該文稱：「締約各國，爲增進國際間協同行事，並保持其和平與安寧起見，特允承受不事戰爭之義務；維持各國間光明平允榮譽之邦交，確守國際公法之規定，以爲各國政府間行爲之軌範；於有組織之民族間，彼此待遇維持公道，並恪遵條約上之一切義務。」云云，可簡括表明之。

【聯盟之會員】有發起會員與非發起會員二種。發起會員卽爲聯盟創立時直接簽名於盟約之國家。非發起會員，乃聯盟成立後被許可加入之國家。聯盟爲國際團體，故凡有會員國資格之國家，均得請求加入。聯盟成立後加入之國家已有十五國，現在聯盟會員國總數爲五十四，非聯盟會員國原僅美、巴、西、哥斯達尼加及厄瓜多爾等四國，今有日本、德國、危地馬拉已退出聯盟。

【聯盟之組織】大會，理事會，秘書處爲聯盟之中心機關，此外尚有各種委員會，及國際勞工機關與常設國際審判法庭。此等機構，各負其應盡職責，而共擔聯盟事業。(一)大會，爲聯盟最高權力機關，由一切聯盟會員國代表組成之。盟約規定：「大會會議時，各聯盟會員國祇有一投票權，其代表最多不得超過三人。」每年定九月之第一個星期一開例會，地點爲聯盟所在地之內。凡如有會員請求開特別會議，經理事會大多數之通過時，得開特別大會。大會設主席團，計有主席一，副主席十二，此十二個副主席之中，半數爲特別選出，半數

以六個普通委員之主席充任，各委員會中，每一國家得有一代表參加。普通設六個委員會，第一負組織問題，第二關於各種專門組織，第三討論軍備裁減，第四關於預算及財政問題，第五關於社會及一般問題，第六關於政治問題。大會之權限，極爲廣泛，凡係聯盟之行動範圍，以及影響世界和平之一切事項皆屬之。約而言之，大會具有三種權力：(1)選舉權——大會得接納新會員於國際聯盟之內，選舉理事會之非常任理事，參加國際法庭法官之選舉；(2)組織權——討論及提議關於聯盟盟約之修改；(3)考慮權——大會得討論各種在聯盟行動範圍內或將影響於世界和平之任何事件，且得隨時建議於聯盟會員國，使從新審議各種不能適用之條約，及考慮繼續危及世界和平之各種國際情形。(二)理事會，爲聯盟之最高執行機關。以理事國代表組成之。理事國原爲九國，後爲十四國。理事會中有三種會員：(1)常任理事，原定英、美、法、意、日五國，後以美未加入聯盟，僅爲四國，及一九二六年德國加入聯盟，同時定爲常任理事。(2)非常任理事，非常任理事每三年改選三國（一九二六年大會決定）。(3)特別理事，根據聯盟約章，「凡聯盟會員未列席於理事會者，當考量問題特別與之有關時，得派一代表以會員資格出席理事會。」理事會每年開會四次，但經任何理事或三個非理事國代表之請求，得開臨時會議。理事會之正副主席由無記名投票選舉，以大多數票數當選，任期一年。理事會權限，得討論：「任何在國際聯盟行動範圍內之事件。」實際上，理事會可謂聯盟之最高執行機關，統制秘書處及委員會之行動，執行大會議決，且審核秘書處或委員會之提案，而提出大會。但在某一定事項，理事會有自行處理及決定之權。理事會之決定與大會同，必需全會一致之通過，關於手續事項，則取多數表決。(三)秘書處，設秘書長，下有多數之秘書及事務員。職員國籍極爲普通。秘書處職員在處理其事務時，享有外交官之特權。秘書處準備及保存國際聯盟之一切記錄，執行理事

會及各種會議之工作。將一切聯盟決定之文件及報告通知各會員國。遇有某國家請求于聯盟時，先將該請求通知秘書長，秘書長則將該請求發交該主管機關。秘書處對於現代各種國際問題，須常準備材料及造成提示。

【聯盟下各種機關】 聯盟為適應國際事業發展之要求，內部組織續有擴充，除上述主要機關外，尚設有下列之各機關：(一)附屬機關：甲)專門機關(1)經濟財政局(2)交通局(3)衛生局(乙)永久諮詢委員會(1)軍縮問題諮詢委員會(2)委任統治問題諮詢委員會(3)文化協作諮詢委員會(4)婦孺保護諮詢委員會(5)鴉片問題諮詢委員會(6)聯盟經費保管諮詢委員會(7)聯盟經費分派諮詢委員會(丙)臨時諮詢委員會(1)編訂國際法法典委員會(丁)行政機關(1)但澤自由市總督署(2)薩爾區行政委員會(薩爾經人民投票結果，政權已交還德國)(二)獨立機關(1)國際常設法庭(設於海牙)(2)國際勞工局(三)特殊機關(1)國際文化協作學會(設於巴黎)(2)私法統一學會(設於羅馬)

【聯盟之任務】 依據盟約規定，略述如次：(一)軍備裁減——軍備裁減為聯盟重要任務之一。過大之軍備，不僅加重國民負擔，且足誘發戰爭，擴大戰禍；欲求達到國際和平，必先裁減各國軍備。故盟約中即有「聯盟會員國承認為維持和平起見，必須將該本國軍備減至最少限度，以適足保衛國境之安寧，及共同實行國際義務為度」之規定。聯盟成立後，此項工作，固當努力推進。(二)安全保障——聯盟會員國相互尊重領土之保全與政治之獨立，且相互擁護被侵略之會員國。故盟約中又規定曰：「聯盟會員國有尊重並保持所有聯盟各會員國領土之完整及現有政治上之獨立，以防禦外來侵犯之義務。如遇此種侵犯或有任何威脅或危險之虞時，理事會應遵履行此項義務之方法。」(三)解決紛爭——紛爭之解決，亦為聯盟重要任務之一。蓋紛爭不能以和平

外交方式解決而訴之戰爭時，即為破壞和平，有違聯盟主要之目的。聯盟解決紛爭之手續，分為三段：(1)有戰爭或戰爭之威脅時，聯盟為應急措置，討論確保和平之辦法，且為防範事態之擴大或更趨嚴重，得以適當之方法向紛爭當事國建議。(2)關於紛爭事態，有斷絕國交之虞時，聯盟國應將紛爭事件提交仲裁或法律裁決，或理事會審查。凡紛爭關於一條約之解釋，或國際法中之任何問題，或有無違反國際義務之事實，或此種違反應行補償之範圍及性質者，概應付諸法律裁判或提交仲裁。裁判時，當事國必須誠意實行一切判決或裁決。若將紛爭事件提交理事會審查時，當事國間同意理事會報告之三個月內，不得從事戰爭。如理事會報告書除紛爭國一造或一造以上之代表外，該會委員一致贊成，則聯盟會員國彼此不得向違從報告書建議之任何一造從事戰爭。(3)制裁聯盟會員國如違反前述應遵守之義務而從事戰爭者，視為對聯盟其他會員國有開戰行為，其他各會員國應即與之斷絕各種商業上或金融上之關係，禁止其人民與破壞盟約國人民之一切交通，並阻止其他任何一國(無論聯盟會員國或非會員國)之人民與破壞盟約國之人民，有金融商業或個人之交通。如破壞盟約國對於聯盟會員國施行任何特殊辦法，亦應相互援助，以制止之。對於出力維護聯盟盟約之會員國所送軍隊，應取必要之措置使其過境。要之，聯盟對破壞盟約國得實行經濟封鎖或武力制裁。(四)條約之統制——秘密外交，最足妨害和平，聯盟為防止此種有害和平之外交策略，規定聯盟任何會員國所訂條約或國際契約未經登記前，不生效力。(五)委任統治——大戰結果被聯合國方面所佔據之德國及土耳其之殖民地或領土，以聯盟名義統治之。委任統治國須將委任統治土地之情形作成報告，逐年送交理事會。(六)社會及人道事業——聯盟盟約規定，實行勞動條件之改善，買賣婦女兒童之防止，鴉片等毒物之取締及通商平衡待遇之事業等，以國際協力推進之。

如第二十三條「除按照現行及將來訂立之國際公約各規定外，聯盟會員應：(甲)竭力爲男女及幼童，在其本國及其工商業關係所及之各國，確保公平人道之勞動狀況而維持之，並爲此項目的，設立必需之國際機關而維持之；(乙)擔任對其所轄地域內之土人，保持公平待遇；(丙)委託聯盟，監督關於販賣婦孺，販賣鴉片及危害藥物等各種協約之實行；(丁)委託聯盟，監督對某種國家軍械軍火之貿易在該國家之此項貿易爲公共利益計，有監督之必要者；(戊)採用必要辦法，爲聯盟所有盟員，確保並維持交通及通過之自由，及商務上之公平待遇；(己)竭力採用辦法，以防治國際有關係之各種病疫；(庚)少數民族之保護——壓迫少數民族，實爲國際紛爭之重要因素，具有破壞和平之危險性，巴黎和會曾邀請波蘭，捷克，南斯拉夫，羅馬尼亞，奧地利，保加利亞，匈牙利等國締結保護少數民族條約。

(參考書) York, Elizabeth, *Leahue of Nations, Ancient,*

Mediaeval and Modern (London 1919).

Smuts, J. C., *The League of Nations : a Practical*

Suggestion (London 1918).

Jones, Robert, and Sherman, S. S., *The League of*

Nations, from Idea to Reality (2nd ed. London 1929)

A History of the Peace Conference of Paris, ed. by

H. W. V. Temperley, 6 vols. (London 1920-24).

Miller, D. H.; *The Drafting of the Covenant*, 2 vols.

(New York 1928)

Wilson, Florence, *The Origins of the League*

Covenant (London 1928)

Documents on the League of Nations, compiled by
C. A. Kluwyer (Leyden 1920)

Fry, C. B., *Keybook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London 1923)

Bartler, Geoffrey G., *The League of Nations the*

Principle and the Practice, ed. by S. P. Duggan

(Boston 1919)

Williams, Roth, *The League of Nations To-day*

(London 1923)

Basset, J. S., *The League of Nations* (New York

1928)

鄭毓秀著：國際聯盟概況

楊柏森著：國際聯盟之起源組織及工作評判

吳品今著：國際聯盟及其趨勢

薩孟武譯：國際紛爭與國際聯盟

國際聯盟協會 (League of Nations Society) 國際聯盟正式成立後，基

于理事會希望，以確立世界和平及人類文化向上爲目的之國際聯盟事業及

精神，應普及于各聯盟會員國內，於各國設置由官民組成之協助機關，此謂之

國際聯盟協會，協會之事業，爲宣揚國際和平，報告國聯消息，貢獻國際問題意

見及招收會員擴大會務等。我國國際聯盟協會設於南京。

國際聯盟保健機關 (Health organisation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爲依據國聯規約第二十三條第六項「竭力籌措國際辦法，以預防

及撲滅各種病症」之規定，而在日內瓦組織成立，爲國際聯盟機關之一部。國

國際聯盟之政治部分常因各國利害關係衝突，以致許多事業，決而不行。然保健康機關，既以國際協力促進公共衛生事業為目的，國際間對於預防及撲滅各種疾病，既無利害衝突存在，且有共同協力之必要。故保健康事業之推行，即非聯盟之美國等，亦踴躍加入。羅克斐勒 (Rockefeller) 美國大資本家，財團，每年且捐贈莫大資金。保健康機關分設三部：(一) 保健康委員會 (Health Committee) 由各國學者及衛生行政官組成，每年春秋二次開會，商議保健康機關事業。對於各種衛生問題，每多設立小組委員會從事研究。(二) 國際聯盟事務局保健部 (Health section of the secretariat) 為執行保健康委員會議決事務之機構。

(三) 公共衛生國際事務局 (Office International d'Hygiene Publique) 此原為大戰前依國際衛生條約在巴黎設立之執行國際衛生事務機構，今國際聯盟保健康機關已以其為顧問機關。保健康機關事業，主要有六：(一) 傳染病情報之交換。一九二五年在新加坡設立東洋情報支局，每週以無線電報告各國關於東洋澳洲東非諸港等一百四十三港之傳染病情報，對於國際間之傳染病預防，實貢獻莫大之效能。(二) 衛生技術官交換會議。增大各國技術官之見聞或意志之溝通利益匪淺。(三) 制定血清類、藥劑學之國際單位。已決定各種面目。(四) 對於瘧疾、腫病、結核、小兒衛生、農村衛生、及教育衛生之諸問題，設置小組會議，將研究結果，作為決議或推薦事項而發表，裨益各國不小。(五) 應各國要求而派遣聯盟技術員，指導及輔助公共衛生之實施。此種工作在保加利亞及希臘等國已具成效。(六) 國際的取締麻藥事業。此原為一九二二年海牙條約加入國之事業，聯盟保健康機關亦注力於此。

國際聯盟財政委員會 (Financial Committee of the League)

聯盟理事會由各國選任委員十名至十二名 (個人資格) 組成財政委員會。其中多為著名銀行家、中央銀行理事或財政部官吏。大戰之後，中歐諸國財政破

產，委員會乃運用借款投資，通貨及銀行改革，而竭力救濟。其後，擔任金購買力變動影響國際經濟之調查，財政技術關於聯盟安全保障及軍縮之調查。一九三一年以後，則致力於世界經濟恐慌之調查等工作。〔參閱金委員會及國際聯盟經濟委員會項〕

國際聯盟經濟委員會 (Economic Committee of the League)

一九二〇年國際聯盟在布魯塞爾開會，為救濟戰後國際經濟之混亂，設置經濟專家委員會。其任務為援助聯盟理事會活動，對各國提供專門知識，並支援國際義務之履行。委員會分設經濟財政兩部，各由委員十餘名組成之。經濟委員會由各國商務高級官吏構成，其任命雖為個人資格，事實上則與各國政府保持密切關係。當時選定不正當競爭、外國人及外國人企業處置、廢止輸出入禁例或限制、商業仲裁裁判、匯兌票法制、統計用語，及外國購買者，對惡劣商品之保護等為議題。其後，增加由國際經濟會議產生之問題，如關稅用語之統一、商業契約之規則、最惠國條款、國際工業協定、及農業在世界經濟之地位等。此等問題，已為外交舞台角色，間有締結條約者。〔參閱國際聯盟財政委員會項〕

國際禮讓 (Comity of States, International comity) 國際禮讓云者，並非國際公法上之成規，乃各國間相互之好意的友誼行為。如某國之要員來遊，姑無論其是否公式的，或私人的，常予以治外法權之待遇。又如外國之重罪犯人逃至國內，苟非政治犯，即可拘之而引渡於其本國，非必先有引渡條約而然也。類此均為一種慣例的友誼行為，縱不實行，亦不受法律上之詰責，惟難免不受報復。

國際獸痘病事務所 (International Office of Epizootic)

一九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阿根廷、比利時、巴西、保加利亞、丹麥、埃及、西班牙、芬蘭、法蘭西、大不列顛、希臘、危地馬拉、匈牙利、意大利、摩洛哥、瑪諾荷、荷蘭、祕魯、波蘭、葡萄牙、

羅馬尼亞、挪威、瑞典、瑞士、捷克、土耳其諸國政府，在巴黎簽訂一國際合同，俾在巴黎設立國際獸痘病事務所，該合同之內容如下：

簽約國擬在巴黎設立國際獸痘病事務所並維持之。

該事務所由簽約國委派代表共組委員會管理及監督，開辦費及常年經費亦由簽約國分攤。

簽約國認攤之數目均需於年初繳存於 Caisse des Dépôts et Consignations 銀行。

該合同之各國批准書存於法國政府之檔案內。

該合同限期七年，在期滿前一年各國如無廢除之提議時，其效力得展限七年。

國際警察

(International Police) 為預防武力戰爭，保障各國安全，及維持世界和平秩序之現代國際政治之一種理想的武力。某一國家，若警察機關一般完備，則國民自己無須講求防衛生命財產之特殊方法亦得安全生活。但國家間，並無防備他國侵略，及鎮壓侵略者之警察力，因有此種理想藉以保障國際安全。世界大戰後國際政治迅速進步，設立國際聯盟及其他各種和平機關，締結安全保障條約，禁止武力侵略，制裁非法侵略國，惟無軍隊之編制，故每當施行強制力時，殊乏實際功效。各國亦不能僅賴此種和平機關而維持世界和平，必須以武力均勢為最低限度之國防原則，藉以自衛。即戰爭之威脅，依然存在，軍縮計劃，殊難實現也。在此要求之下，遂產生由國際聯盟編制常備之國際軍隊，或得任意調度各國兵力，履行國際警察任務之思想。此種思想由來已久，英國之格里 (Grey) 爵士已在國際聯盟創立前，著論提倡。此後主張和平之人士，再三闡明此種設施之必要，尤以軍縮會議中，更有熱烈討論。法國全權代表塔爾蘭 (Andre Pierre Gabriel, Tardieu 1876-) 於一九三二年

聯盟軍縮會議提出具體案以來，已為世所周知。同案規定「為防止戰爭，設立國際警察部，為鎮壓戰爭或援助被侵略國，編制國際軍隊。聯盟有自由指揮國際警察及國際軍隊之司令權。」且認定聯盟之武裝組織，有使用各種莫大威力兵器之特權，如幾噸以上之重爆炸機等。此種方案，雖經討論，彼之國際政治現狀，仍為一種理想而已。

(參考書) Vollenhoven, War obviated by an international police, (the Hague 1915)

Buell, Intr national Relations, p. 593 ff.

國際顧問

(International Advisers) 聘任外國顧問專家，始於十九世紀歐風東漸之際。土耳其受歐洲列強壓迫與各國在中國日本實行領事裁判權時，外國顧問或監察員之權力甚為廣泛，而其地位亦佔重要。

各國常自外國聘請顧問專家，以整理財政司法或軍事，如日本嘗聘任外國顧問，改良司法制度，以遠取消領事裁判權之目的；或有不能償付外債，因而被迫聘任外國顧問，賦予監收關稅或管理財政職權者，如中國埃及土耳其希臘海地尼加拉瓜薩爾瓦多玻利維亞里比亞波斯等國，嘗受外國顧問箝制是也。至於聘任軍事顧問，由來已久。一八八五年後埃及總督阿利 (Melmet Ali) 嘗聘任拿破崙舊部軍官整理軍隊。一八三五年土耳其國王讓罕默德二世得普魯士政府同意，聘請毛奇將軍為軍事顧問。中國政府於太平天國戰爭之後，亦嘗聘任英法顧問，管理兵工廠。通近有派遣軍事顧問者，如意大利軍事顧問團赴厄瓜多爾及亞爾巴尼亞，美國海軍顧問團赴巴西，秘魯軍事顧問團之赴危地馬拉，英國海軍顧問團所訪聘之國家甚多。法國則有軍事顧問團常川駐紮於拉丁美洲與中歐等地，西班牙則擔任薩爾瓦多軍事組織與警察制度。

近年復有聘請科學專家，充設計衛生，農業，公共工程及機械等事項之顧問。如一九三〇年蘇聯與美國四十個公司訂立契約，聘美國專家擔任新式農產作業之技術設計，灌溉計劃，與礦產開發等。

聘請外國顧問專家，常基於國家需要，其目的甚為廣泛。如巴西聘請森林，農業及城市設計等專家；厄瓜多爾聘請國稅顧問，中央銀行監督，總稽核，穀物園藝，病理，獸醫，動物園及熱帶植物等專家；智利聘任教育，衛生，財政及中央銀行等顧問；中國聘任關稅稅務司及鹽稅稅務，印鑄局，立法院，司法部，財政部，軍政部，交通部，鐵道部，治河委員會，經濟委員會等顧問。波斯則聘任無線電顧問，財政顧問，中央銀行經理，關稅稅務司，衛生專門顧問，古物管理員，公路工程師，茶葉業，印刷，及外交機關等專家。

今日國際顧問，可分兩大類：

(一)受聘至聘請之國家實地考察，然後製成解決方案歸國。至於建議方案之實行，則付諸聘請國政府。通常在債務國方面，若未恢復秩序，勢難借入外債。故乘機聘請外國顧問來國考察。此項考察多注意於財政問題。一九二四年之道威斯委員會，一九二九年之楊格委員會，皆係網羅各國之財政及企業專家，研究德國財政困難問題，使賠款問題得相當解決。聘請顧問之國家，常應顧問之建議而實行若干行政上之改革，藉以借入外債。

(二)不經聘請國遇有諮詢時提出建議者，此等顧問多屬已提出某種建議計劃者。

處兩強國之弱小國家，多聘請中立國顧問以避免衝突之災禍。如暹羅處英法兩強國間，故多聘任英國顧問；波斯恐英俄之吞併，一九一〇年要求美國派遣顧問，波斯政府決定夏斯特為財政顧問時，俄國即提出最後通牒，結果夏氏被迫辭職。

多數強國常利用顧問在落後國樹立勢力或竟伸張其統治權。過去英國以顧問制度統治埃及，突尼斯，摩洛哥官吏須接受法總督等之建議，均為其例。顧問職權擴張之變為帝國主義侵略工具者，歷史上事例甚多；如一九〇四年之議定書，朝鮮聘請日本財政外交顧問，卒致朝鮮併於日本。一九二〇年英法意三國協定，約定各自在土耳其勢力範圍內，經土政府要求，注意兩國有派遣顧問之優先權。梵爾賽和約第一七九條，規定德國不得向外國派遣軍事團體。協約國且約定彼此不得聘任德國軍事專家。一九一五年美國與海地訂約，賦予美總統推薦海地財政監督，財政顧問及警察長官之權。一九一一年尼加拉瓜政府簽訂之借款合同，承諾美國指派關稅徵收員之特權。一九二六年里比利亞政府與美國飛爾斯頓 (Falcon) 組織之財務公司成立合同，規定美國務卿直接或間接推薦七專家或顧問服務於里比利亞政府。一九二六年美參議院且通過法案授權總統派遣官吏協助拉丁美洲各國籌劃海陸軍事。此足徵國際顧問之重要性。目下如國聯對華技術合作，亦為顧問性質也。

茲舉國民政府現有之外國顧問如下：

姓	名	聘用機關	國籍
M. Paul	Linebarger,	國民政府	英國人
F. A.	Claveland,	立法院	美國人
Rudolf	Much,	內政部	奧國人
B.	Boric	內政部	南斯拉夫人
Friedrich,	J. E. Lange	交通部	德國人
H. H.	Love	實業部	美國人

Robert S. Norman	鐵道部	美國人
Jean Escarra	司法部	法國人

國民政府名譽顧問

Robert E. Lewis	外交部	美國人
Arthur M. Shan	建設委員會	美國人
G. G. Schroede	準准委員會	美國人
J. M. Bourdres	準准委員會	荷蘭人

國聯技術合作專家顧問

Robert Haas	交通專家
A. T. Coode	交通專家
G. P. Nyholt	治河專家
Angelo Omodes	治河專家
P. Coursin	治河專家

(參事) Bull, R. L. :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1929.

Nearings, Scott and Freeman, Joseph P Dollar
Diplomacy. 1925

Willoughby, W. W. : Foring Rights and Interests
in China. 1927.

Shuster, W. M. : The Strangling of Persia. 1912.

國際鐵道 (International Railway) (貫通各國境界，以同一列車經過數

國家連絡之鐵道，通稱國際鐵道 (International R. W.)。鐵道為現今交通上最迅速且準確之交通機關，無論交通上，經濟上，國防上，均具重大意義，尤以貫通數國家之國際鐵道，對於國際關係上，更表現其深切之要素。茲將主要之國際鐵路列後。

(一) 歐亞連絡鐵路——(甲) 西自葡萄牙東至海參威之歐亞連絡鐵道，為世界最長之鐵道，沿途主要地點為葡之里斯本 (Lisbon) 法之貝雲 (Bayonne) 波爾多 (Bordeaux) 都爾 (Tours) 巴黎 (Paris) 比之列日 (Liege) 德之亞亨 (Aachen) 科倫 (Köln) 柏林 (Berlin) 波之華沙 (Warsaw) 俄之莫斯科 (Moscow) 庫里亞賓斯克 (Chelyabinsk) 從此至海參威，稱為西伯利亞鐵道——鄂木斯克 (Omsk) 克利斯諾雅斯克 (Krasnoyarsk) 伊爾庫次克 (Irkutsk) 經赤塔 (Chita) 分為二綫，一經尼布楚，伯力至雙城子，一經我國黑龍江至雙城子，再延至海參威。此鐵道橫貫歐亞，經世界文化之中樞地點，尤以佔大部分之西伯利亞鐵道，實為蘇俄保持及發展東亞勢力之生命綫。(乙) 自倫敦或柏林經維也納布達佩斯 (Budapest) 伯爾格刺德 (Belgrade) 君士坦卜 (Constantinople) 稱為東方快車 (Oriental express)，需時七十三小時。再德國建設巴格達鐵道 (Baghdad R. W.) 雖未完成，亦為日後通達印度之捷徑。(丙) 印度快車 (Indian Express) 為倫敦到意大利東南端之路線，經巴黎至意之都靈 (Turin) 波羅格那 (Bologna) 至布林的西 (Brindisi) 需四十九小時，再由布林的西航行至印度。

(1) 北美大陸橫斷鐵道——(甲) 大幹綫鐵道 (Grand Trunk Line) (乙) 加拿大太平洋鐵道 (Canadian Pacific R. W.) (丙) 大北鐵道

(Great Northern R. W.) (h) 北太平洋鐵道(Northern Pacific R. W.) (戊) 芝加哥斯孫鐵道(Chicago-Milwaukee and Pusetound R. W.) (n) 聯合太平洋鐵道(Union Pacific R. W.) (庚) 西太平洋鐵道(Western Pacific R. W.) (辛) 聖達夫太平洋鐵道(Santate Pacific R. W.) (壬) 南太平洋鐵道(Southern Pacific R. W.)

國慶日 (Independent Day) 爲規定全國人民熱烈慶祝國家大事之一日。要在紀念國家之建立獨立，復興，或最高元首(皇帝)之誕辰。是日各戶懸掛國旗，團體學校集會慶祝，政府且招待外賓，備受慶賀，茲將各國之國慶日列後。(除本國外以日期先後爲序)。

月	日	國別	紀念日期
十月	十日	中國	國慶紀念日
二月	十六日	立陶宛	國慶紀念日
二月	二十四日	愛沙尼亞	國慶紀念日
三月	二十五日	希臘	國慶紀念日
四月	十五日	西班牙	國慶紀念日
四月	二十九日	日本	日本天皇節
五月	十七日	挪威	國慶紀念日
五月	二十日	古巴	國慶紀念日
六月	十六日	瑞典	現皇生日
七月	一日	加拿大	自治領紀念日
七月	四日	美國	獨立紀念日
七月	九日	阿根廷	國慶紀念日
七月	十四日	法國	共和紀念日

七月二十八日	秘魯	獨立紀念日
八月一日	瑞士	聯邦政府創立日
八月六日	玻利維亞	獨立紀念日
八月十一日	德國	憲法實施日
八月二十日	匈牙利	國慶紀念日
八月二十五日	烏拉圭	國慶紀念日
八月三十一日	荷蘭	現女皇生日
九月十六日	墨西哥	獨立紀念日
九月十八日	智利	獨立紀念日
九月二十六日	丹麥	現皇生日
十月五日	葡萄牙	國慶紀念日
十月二十八日	捷克斯拉夫	國慶紀念日
十月二十九日	土耳其	共和紀念日
十一月七日	蘇俄	革命紀念日
十一月八日	暹羅	皇帝誕辰
十一月九日	波蘭	國慶紀念日
十一月十一日	意大利	現皇生日
十一月十二日	奧國	國慶紀念日
十一月十五日	巴西	國慶紀念日
十一月十五日	比利時	皇帝命名慶祝日
十二月十六日	芬蘭	獨立紀念日

國聯大會 (Assembly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組織】大會爲

國際聯盟最高權利機關，由聯盟會員國代表組織之。(盟約第三款第一項) 聯盟會員國得派代表至多不得過三人，但祇有一投票權。

【會期】大會按規定時間每年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召集特別大會（盟約第三款第三項）。

【職權】大會職權，約言之，為通過新會員之入會；選定理事會之理事，通過理事會任命之秘書長，督察理事會及各專門組織之工作，編製預算，討論「足以擾亂國際和平或危及國際和平所恃之和平諒解之任何國際情勢」，第十一條第二項，勸告會員考慮不適用之條約（第十九條）盟約之修正等等。

（參考書）Covenant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國聯理事會 (Council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組織】理事會

（亦稱行政院）為國聯最高執行機關。依盟約第四條，理事會構成份子原為九國代表，由協約及『參戰領袖各國代表與國聯其他四會員國代表組織之』，其中英法美意日五國之代表為常任理事，其他四會員國代表，則由大會選為非常任理事，嗣因美國拒絕入盟，遂僅存理事八席，但理事會經大會多數之同意，增加其常任理事或非常任理事名額，一九二二年第二屆國聯大會將非常任理事自四國增至六國，一九二七年第七屆大會復自六國增至九國，同時德國加入國聯經大會推定為常任理事。迄一九二六年國聯理事會理事計十四席，一九三二年後日德相繼退盟，蘇土先後加入，理事會之組織又行蛻變，今日之組織，計分常任理事半常任理事及非常任理事三種，常任理事乃不經大會選舉而可永久出席理事會之國家，半常任理事則任期三年，期滿仍可連選連任之國家，非常任理事任期三年，期滿須隔三年方可再度應選。一九三六年度國聯行政院組織如下：

(一)常任理事——英法意蘇。

(二)半常任理事——西蘭，西班牙。

(三)非常任理事——阿根廷，澳大利亞，土耳其，羅馬尼亞，捷克，丹麥，厄瓜多

爾，智利。

【會期】理事會應按事機之需要，至少每年開會三次，在聯盟所在地或其他選定之地點舉行（盟約第四條第四項），遇必要時得召集特別會議。

【職權】理事會之一般職權與大會同，可以「處理屬於國聯活動範圍內或關係世界和平之任何事件」（盟約第四條第四項），但盟約及和約會交付特殊工作於理事會，其重要者為核准秘書長所任命之秘書及職員，擬定裁減軍備之計劃，以供各國政府之考慮及施行，建議管理私人製造軍火之適當方法，設法阻止侵略，審議國際爭端，並建設解決方案，監督委任統治制之施行，監督少數民族條約之實行等。

（參考書）Pollock, F., The League of Nations, 1922.

C. Howard-Ellis, The Origin, Structure and Working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1928.

Covenant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國聯救濟奧國財政

(League's Financial Relief to Austria)大戰後，奧匈國家崩潰，新建奧地利亞，為保持獨立，遭遇幾多難關，尤以經濟窘迫，為奧國前途之最大礁石，英法意諸國擬以該國資產委託國際聯盟管理為條件，訂成一定期間對奧國執行延付案 (Moratorium)，因美國未允加入，遂成泡影。到一九二二年，奧國之財政益窘，同年八月，克羅尼 (Krone) 僅值半年前十分之一，年前百分之萬分一，於是奧國訴之同盟國最高會議，要求救濟，同盟國各政府均力有未逮，遂移於國聯，聯盟理事會以英國巴爾福 (Arthur James Balfour 1848-1930) 法國罕諾托 (Hanotaux, Albert Auguste Godriol 1833-) 意之因白尼亞侯爵，捷克之貝奈斯 (Benes Edward 1864-) 博士，奧之首相西皮 (Seipce, Ignaz 1876-1932) 組織理

事會委員會，得聯盟財政委員會及法律專門家之援助，決定救濟。同委員會並討論對於奧國政治及經濟之安全與獨立，及賦予信用之方法。十月救濟案起，草完畢，同時簽字。救濟案包含三種議定書，內容如下：(1)尊重奧國政治之獨立，保全領土及主權。(2)謀收支均衡而編成預算案，實行到一九二四年末。(3)二年間虧空費，發行等於六萬萬五千萬克羅尼之公債。(4)新復興公債一部由奧國財產保證，一部由列國政府保證。保證國到奧國資產不足時，不負責任。(5)在一定條件下，從新設置國立發行紙幣銀行。(6)高級委員駐維也納，負責監督事務進行，及監視公債用途，每月報告國聯。(7)保證國設委員會，監督其利益。荷蘭之茲麥曼 (Zimmerman) 博士為委員長，自一九二二年十二月駐於維也納。一切計劃進行後，效果顯著，信用不久恢復，通貨亦趨安定。翌年二月募集三千五百萬元之短期公債，四月，在九國保證之下，更募集廿年限之公債三萬萬元，財政乃上復興之路。此後奧國政府希望廢止監督制度，聯盟之意向，以先調查經濟財政之狀態始行確定。故理事會於一九二五年六月派英之雷頓與法之李斯特開始調查。兩氏報告大意，認為奧之財政復興與國民經濟安定，尚需外國資本。因是聯盟決定逐漸廢止監督制度。十二月茲麥曼博士停止關於預算及決算細目之監督，國立銀行之顧問制度，因信用維持關係，仍繼續存在。一九二六年六月理事會重行討論廢止財政監督問題，調查去年度之決算狀況及經濟狀態，認為成績圓滿，決定六月三十日為止，撤廢監督制度。本年九月高級委員會之最後報告書，提出理事會，奧國之財政救濟工作，遂告完畢，奧國財政亦即恢復自立。

國聯會員國 (Membership in the League) 國聯會員國凡兩種：一曰發起會員國 (Original member) (或原會員國) 一曰非發起會員國 (Nono original member) 凡盟約內列舉之國家稱為發起會員國——計四十二國

——其未列入盟約附款之完全自治國，自治殖民地或殖民地，均稱為非發起會員國。

截至一九二九年底止，國聯會員凡五十四國，一九三二年土耳其正式加入，一九三三年日德巴拉圭等侵略國相繼退出，一九三四年蘇聯、阿富汗，及厄瓜多爾等國又復加入，直至今日全世界國聯會員凡五十五國，表列於次：

- 阿比西尼亞 (Abyssinia)
- 阿富汗 (Afghanistan)
- 阿爾西尼亞 (Albania)
- 阿根廷 (Argentina)
- 澳大利亞 (Australia)
- 奧地利 (Austria)
- 比利時 (Belgium)
- 保加利亞 (Bulgaria)
- 加拿大 (Canada)
- 智利 (Chile)
- 中華民國 (China)
- 哥倫比亞 (Colombia)
- 古巴 (Cuba)
- 捷克斯克夫 (Czechoslovakia)
- 丹麥 (Denmark)
- 多明尼哥共和國 (Dominican Republic)
- 厄多爾 (Ecuador)
- 愛沙尼亞 (Estonia)

芬蘭 (Finland)
 法蘭西 (France)
 大不列顛 (Great Britain)
 希臘 (Greece)
 瓜地馬拉 (Guatemala)
 海地 (Haiti)
 洪都拉斯 (Honduras)
 匈牙利 (Hungary)
 印度 (India)
 伊蘭 (Iran)
 伊拉克 (Iraq)
 愛爾蘭自由邦 (Irish Free State)
 意大利 (Italy)
 拉脫維亞 (Latvia)
 里比亞 (Liberia)
 立陶宛 (Lithuania)
 盧森堡 (Luxemburg)
 墨西哥 (Mexico)
 荷蘭 (Netherlands)
 新西蘭 (New Zealand)
 尼加拉瓜 (Nicaragua)
 挪威 (Norway)
 巴拿馬 (Panama)

祕魯 (Peru)
 波蘭 (Poland)
 葡萄牙 (Portugal)
 羅馬尼亞 (Rumania)
 暹羅 (Siam)
 西班牙 (Spain)
 瑞典 (Sweden)
 瑞士 (Switzerland)
 土耳其 (Turkey)
 烏拉圭 (Uruguay)
 南非聯邦 (Union of South Africa)
 蘇聯 (U. S. S. R.)
 委內瑞拉 (Venezuela)
 南斯拉夫 (Yugoslavia)

國聯對華技術合作問題 (League's technical collaboration with China) 【歷史背景】 中國與國聯技術合作之開始，遠在一九二二年，初時其勢力影響本極微末，僅限於衛生事業，是年，國聯衛生委員會開會，經日代表之提議，請國聯衛生委員會，乃決議派遣國聯祕書廳之諾曼威氏 (Dr. Norman White) 至遠東調查流行傳染病及海港檢疫工作，經諾曼威氏之調查報告，國聯乃於新嘉坡設立遠東傳染病事務局。

一九二五年國聯衛生部長拉西曼氏 (Dr. Ludwig Rajchman) 爲研究交換衛生專家事宜至日本，經我政府非正式之邀請來華，作廣汎之調查，至一九二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與國聯衛生委員會報告，調查經過，北伐成功後國

聯復派代表兩次來華調查，先後來華之國聯要人，計有國際勞工局長（湯姆氏 M. Albert Thomas）及副秘書長愛文諾氏（M. Avenol），至是國聯始與國民政府取得經常聯繫。

一九二九年中國政府為謀與國聯合作更密切之結合起見，乃聘拉西曼氏為衛生部外國顧問委員會委員，復於九月十四日由外交部電國聯秘書長，請「由國聯衛生處派專家來華調查海港衛生及檢疫工作。一九三〇年國聯派拉氏再度來華，討論進行合作辦法，復於翌年（一九三一）函邀國聯交通運輸部長哈斯（M. Robert Haas），財政經濟部長沙特（Sir Arthur Salter）並前德國賠款委員會主席委員福樂爾（M. Freese），該三氏抵華後，與中國政府討論表現之成績，中國與國聯始有繼續不斷之技術合作。

【中國之提議】一九三一年中國政府決定設立全國經濟委員會，並於同年四月二十五日由行政院副院長宋子文電國聯秘書長，其文如下：

「一月七日電諒悉，與貴會來華三部長商談之結果，蔣介石主席囑敝人通知貴會，中國政府，感於建設之需要，擬成立一全國經濟委員會，擬請貴會合作，為此，特請貴會專門技術人員為該會顧問，幫同實行下列各項建設計劃：一、第一，關於計劃與組織之初期，擬請貴會派人來華，於定期內指導中國政府建設之進行，並貢獻國聯方面之意見，如前此國聯對中國衛生事業之辦法然。

二、第二，在執行特別計劃時，由於中國政府之請求，貴會得派遣或推薦代表或專家來華襄助辦理，此專員除其本人專長外，並與日內瓦之技術機關有密切之聯絡。

三、第三，在特殊情形下，由敝國政府請求，指定國聯專門委員會襄助或改進某種計劃。

四、第四，盼貴會用各種方法，訓練中國專門人材，以備日後不時之需，在衛生建設方面，有時借津貼辦法，由國聯介紹中國人員，在他國實習。此外，並望貴會幫助中國政府物色顧問，協助改良中國教育制度，並溝通中外文化中心機關。

六、最後，如遇需要各國合作始能排除中國發展途中之障礙時，中國政府可自動提出，請國聯有所動作。

要之，在上述諸種辦法下，國聯之技術機關將繼續幫同中國政府與全國經委會，計劃並顧問其建設事宜。」

【技術合作之成績】在天災人禍，內憂外患中，中國政府竟得與國聯合作施行建設計劃，且目前全國經委會努力之成績觀之，前途頗有希望。

（一）衛生 一九三一年四月，由衛生部擬定一發展中央衛生處之三年計劃，於同年五月將此計劃提交國聯衛生委員會研究，是為今後國聯機關與國際機關不斷合作之基礎，此三年計劃中主要內容為設立中央衛生實驗區，開辦試驗醫科學校，漸次擴大海港檢疫工作，聯絡國內各現代衛生機關，使之合作。

1. 海港檢疫 中國已往之海港檢疫工作，係由財政部中國海關所管理，後由於巴克博士（Dr. C. I. Park）對國聯衛生委員會建議，乃決定將此事務交付中國衛生部，即今國立衛生署辦理，目前之海港檢疫所係在任連德博士主持下，於一九三〇年七月正式成立者，總辦事處設於吳淞，此外散在各地者，尚有八個分所，認總所直接負責，即上海、青島、廈門、天津、大沽、塘沽、武漢及秦皇島，居民總計五百八十六萬二千七百四十八人，由於任用良好之工作人員，工作已逐漸擴充，據云總處擬將檢疫工作擴大至汕頭、廣東、煙台、威海衛、安東與營口等處，自東三省淪亡，未二地已非我所有矣。

瀝戰時，檢疫所適當日軍砲火之衝，但其人員繼續工作，直至房舍化為灰

儘時爲止。在一九三二年登岸受檢驗之船隻共計二千二百零五艘；有七百三十三艘曾經消毒，各部開始終努力合作，檢疫處之研究所以爲首個檢查鼠疫者；此外該處對於虎烈拉之預防以及援助瀕斃時難民，皆有力焉。

總管理處於一九三一年七月一日頒佈基於現代實用之新工作條例，該條例大致與一九二六年國際衛生條例相同，此外，並有五個中國檢疫官被派至歐美各口岸考查公共衛生之設施。

2. 中央衛生實驗區 中央衛生實驗區自一九三一年開始在暫定區域工作，於一九三二年，正式宣告成立，爲內政部衛生署及全國經委會之衛生技術機關，並爲總改良各地公共衛生之實驗機關，由於國聯專家之合作，擬定該區組織如下：

- a. 化學實驗室與傳染病檢驗科。
- b. 寄生蟲科。
- c. 衛生科。
- d. 醫藥救濟與社會衛生科。
- e. 產科與嬰兒衛生科。
- f. 學校衛生科。
- g. 工業衛生科。
- h. 傳染病及生產統計科。
- i. 衛生見習及平民衛生教育科。

自一九三〇年夏，當該區尚在組織初期，前扎葛加衛生研究院院長包西克博士(Dr. B. Borcio)，由國聯遣派，長期駐於南京，爲該區技術顧問，一九三一年之長江水災，一九三二年霍亂之猖獗，以及各省市其他災患，該區救濟，不遺餘力。

3. 中央醫院 中央醫院於一九三〇年一月在臨時院址辦公，永久院址之建築計劃於一九三一年春由國府批准，新建築於一九三三年六月全部竣工，可容病床三百四十具，該院建築用費，一切裝設在內，共計一百二十萬元，其經費由政府支付，爲訓練醫藥科專門人才之中心機關。

4. 醫科教育之改良 爲謀醫科教育之改良，國聯曾爲我國衛生部聘請哥平哈根大學教授法伯氏(K. Faser)來華，考查醫科教育以及現有之醫科學校，以便添設新式醫藥學科，根據氏對國聯之報告，我國醫科教育委員會及着手修改現有之醫學課程，法氏並於報告中建議在南京設立實驗醫科學校，且擬有計劃書。

5. 防疫 關於防疫工作，霍亂爲上海過去二十八年來最流行之瘟疫，數年前曾由衛生部與上海市共同進行防疫工作，國聯新加坡防疫局長及國聯衛生部統計主任，皆由我國政府之邀請到上海調查虎烈拉流行狀況，由於最近幾年間屢次的防疫運動，問題已不如以前之嚴重。

(二)教育 爲謀更密切之技術合作起見，國聯曾於一九三一年派遣著名教育家多人來華，調查中國現行教育制度並謀改善的方法，於一九三一年十月抵華之專家計有前普魯士教育部長柏林大學教授倍爾博士(Berthel)，世界著名物理學家巴黎大學教授郎之萬博士(Langevin)，倫敦政治經濟學校教授陶內氏(Tawney)以及波蘭教育總長幼稚教育專家發爾斯基教授(Falski)，與之同來者，有國聯秘書長幫辦，現國聯副秘書長及政治部長瓦特斯氏(J. P. Walters)，爲溝通中外文化起見，國聯世界文化合作院院長彭賽氏(M. Bonnet)及國聯國際電影教育院院長沙花氏亦隨教育考察團來華。

由於南京教育部之請求，國聯曾資送三教授至中央大學，作二年之講授，

此三教授即日內瓦大學地質學教授巴立雅斯氏 (Dr. Paritas), 諾廷漢 (Nottingham) 大學英國文學教授維氏 (Mr. Dwy), 以及柏林及維也納大學教授維西曼氏 (Wiseman)。

國聯專家提議我國應遣派教育考查團至歐洲，是為文化機關合作之初步，我國教育考查團於一九三二年八月底抵歐，人員如左：

南京教育學院院長程其保。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司長郭有守。

國立浙江大學工學院院長李熙謀。

國立北京大學教授楊廉。

前江蘇省教育廳長國際文化合作委員會中國出席代表陳和銑。

該團之目的乃在於研究歐洲各國的教育制度教授法，他們足跡所至者有波蘭、德國、丹麥、法國、蘇聯、英國及奧大利亞，該團研究之報告，將為改造中國教育之範本。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中國教育部電國聯秘書長，請就地選派一專員，作為中外文化合作機關之永久傳通員，此項，求由國聯秘書長提交世界文化合作委員會，議決派遣國際勞工局副局長馬雷特氏 (Mr. Fernand Maurette) 來華商酌此事，時在一九三四年三月間，會商結果，乃在南京設立文化技術工作人員職業介紹所，分辦事處則設於日內瓦。

(三) 築路 關於中國築路工事，國聯特派前任波蘭工務部計劃築路委員奧肯基氏 (M. Okenski) 為常川駐華代表，與其助手荷蘭水利工程師布得勒氏 (M. Boudreg) 共同處理中國築路事宜，年來汽車公路在全國各地日有增加，無疑的表現出中國努力建設的成績來，據拉西曼報告，在一九二六年全國公路為九千七百八十八英里，在一九二八年為一萬八千四百八十五英里，

而至一九三三年全國公路已增至七萬一千七百五十六公里矣。

全國經委會於一九三三年十月七日設立公路局，其辦事細則經國府批准，該局之目的為與各省府及私人營業合作，以貸款方式鼓勵指導其活動。一九三三年所擬定之建築公路計劃，一部分為貫通江蘇、浙江、安徽三省之大道，造成後再延至湖北、河南、湖南、江西四鄰省，在西北各省，築路成績亦斐然可觀，一為西蘭路——自西安至蘭州——計長七百四十六公里，一為西漢路——自西安至漢中——約長四百二十公里，尚有各主要大道正在趕築中，其他省分如四川、貴州、雲南公路已經完成。

(四) 農業的改良。

1. 國聯農業專家之來華。

因感於中國農業之急待改善，國聯乃選派二專員來華協助中國政府辦理此項工作，該二專員一為國際農業研究院主任羅馬大學教授麥哥尼氏 (Carlo Dragoni)，一為該院之柏立斯博士 (Dr. Guido Peris)，彼等於一九三二年十月抵華，翌年四月工作告一段落，乃編成報告，呈交國聯秘書處，此報告會同在全國經委會協助下，其他專家之考查，對於農業現狀之剖析，皆有很大貢獻，此後，中國政府及人民對於農業經濟及農村勞工的生活狀況，愈益感有積極改善之必要矣。

2. 蠶絲的改良。

絲出口的降低乃中國經濟危機的一個明證，由於中國政府之請求，國聯經濟委員會選派前意大利蠶業學會主席馬雷 (Signor Berio Marti) 氏來華，襄助中國政府改良蠶絲，彼並主辦關於全國蠶絲工業之調查，一九三四年一月蠶業改進會成立，努力於蠶種之改良，改良蠶種之推廣，以及新式育蠶法之普及。

(五)水利。

1. 國聯水利專家之蒞華。

一九三一年春中國政府函告國聯交通運輸委員會擬在初步建設程序中加入水利計劃，國聯遂派三工程師來華協助計劃，該三工程師爲倫敦工程學會之古得氏(Mr. Coode)，巴黎道路橋梁總監皮利萊氏(M. Perier)及漢堡港管理員西渭金氏(Herr Steyking)，彼等於一九三二年一月到達中國，滯留三閱月。

一九三一年八月間，長江大水災發生，幸得前國聯處置希臘難民委員會之辛博森爵士(Sir John Hoke Simpson)來華工作，全國水災救濟會在其指導下已築成七千四百公里之長江堤岸，關於災區防疫工作，國聯則派衛生專家許加(Prof. Chica)教授及黃子方博士二人擔任，如無此等專家之協助傳染病之蔓延勢將無法收拾。

淮河之特點乃無固定入海孔道，因之隨時都有發生水災之危險，導淮委員會之設立即在於實行大規模的防災，交通，灌溉及屯墾者，黃河委員會，長江委員會，及海河水利委員會則擔任測量及其他水利工程。

在全國經委會主辦之湖北築堤工事，係直隸於江漢水利局(Kiangnan Conservancy Bureau)者，自一九三四至一九三五年間，所用於延堤，築堤，運石等工作之款，超過二百萬元。

2. 灌溉計劃。

陝西渭北水渠之修繕，洛水渠之建造，甘肅洮水通河水渠之改良，寧夏永定水系以及河北省西南部滹沱河水渠之整頓，皆由全國經委會執行之。

【技術合作範圍之發展】在一九三三年七月三日以前之中國與國聯的技術合作，只是試驗性質或準備期，因其並非中國與其他國聯會員國之真

實合作，僅爲在國聯秘書長指導負責下，經行政院及秘書廳通過之國聯各部門之合作而已，國聯與我國有具體技術合作，始自我行政院副院長宋子文氏致國聯請求擴大技術合作之短簡，該短簡內容如下：

「行政院鈞鑒：敝國政府關於國家建設初步計劃，業已勘查完竣，關於用費亦已決定，故決按照計劃，在數省內開始建設工作，期使之成爲全國模範省。此種工作需要以前參考人員，繼續努力，以及各方之合作，自不待言，敝國政府極望國聯行政院依照現在情形，採取適當方法，以便中國政府建設工作在與國聯合作下繼續進行，特別是委派一技術人員，襄助敝國政府及全國經委會之工作。」

國聯秘書長將此短簡，呈交行政院各理事，並附文如下：

「國聯秘書長專認爲其個人責任不應超越現在所有之範圍，今行政院既已接到中國政府之請求，或可援照前例，組織一特別委員會，審查此項請求，以便採取有探施行步驟。」

國聯行政院乃於一九三三年七月三日召集特別會議於日內瓦，討論我國之請求，中國出席代表顧維鈞博士當場發言，對國聯之幫忙，申致謝意，大會議決組織一特別委員會採取關於中國全國經委會與國聯合作之一切必要步驟，該特別委員會由行政院主席及中英，捷克，法，德，意，挪威各國代表組成，該會並有權自動邀請他國代表參加工作，美國最後亦派代表出席。

該委員會於一九三三年七月十八日召開首次事務會議於巴黎，墨西哥代表爲大會代理主席中國出席代表爲宋子文與顧維鈞二氏，美國亦派代表馬林納氏(Theodore Martin)列席，大會議決案由國聯行政院通過，內容如下：

「國聯遵照中國政府之請求，派遣之駐華技術代表，純爲技術性質，毫無

政治意味，基於此原則，則該代表之任務應為中國全國經委會與國聯主管機關之技術合作聯絡員。

該代表之任期定為一年，其薪金旅費及其他花費，皆由中國政府支付。

該技術聯絡員之任務如下：

1. 將國聯各技術機關之工作狀況隨時報告中國政府，俾便有利於中國建設之進行。

2. 凡中國政府有關於技術上合作之請求，由該聯絡員轉送於國聯秘書長，以便交各主管機關研究。

3. 供給中國政府建設上需用之技術人員。

4. 襄助全國經委會就地調和國聯各技術機關專家之工作。

該聯絡員應隨時將其工作情形報告國聯行政院。至少每三月有一詳細報告呈上，該報告將由國聯秘書長轉文與中國技術合作有關機關，以資參考。

該技術代表為執行上述各職務便利起見，凡向國聯各技術機關請求代求幫助時，須先將其請求，提交國聯秘書長。

當該代表將其工作狀況陳報國聯時，須同時陳報於中國全國經委會。

本委員會除將上述決議案呈報國聯行政院外，並願聲明將來在行政院指導下，擬辦理下列事宜。

a. 考慮中國政府在建設上所提出與國聯技術合作之一切問題。

b. 考查技術聯絡員之各種報告文件，並討論該員應執行之工作上的一切問題。

【拉西曼之派遣】 該會議決派遣國聯秘書廳衛生部長拉西曼博士為擔任上述職務之國聯中國全國經委會技術代表，拉氏於一九三三年九月啓程來華十月三日抵上海，直至翌年四月初始返日內瓦，當其在華時，始終與中

國政府密切合作。

【哈斯之派遣】 拉西曼博士回日內瓦後，國聯行政院認為暫無再派技術代表之必要，乃於一九三四年九月行政院大會時決議授權秘書長，如後認為在中國與國聯技術合作上有必要時，得選派秘書廳各部任何一部長短期駐華，襄助工作，國聯交通運輸部長兼特別委員會秘書哈斯氏遂由國聯秘書長派遣來華，哈氏於一九三四年十二月底由歐啓程，留華五月，在如此短期間斷難有何成績，嚴格說來，哈斯氏之派遣與拉西曼博士之來華性質不同，因為前者的使命，僅為保持與中國政府之聯繫而不使其暫時中斷也。

【組織】 依據二十年十二月十九日中政會所決定之國難會議組織大綱：國難會議可以決定國難期內外交財政軍事及關於國難之一切臨時設施方針；其決議由中政會送國民政府執行，及十二月二十八日四屆一中全會從新討論，規定國難會議權限，僅為討論禦侮、防災及綏靖三事。

【開會】 二十一年四月七日，由行政院長召集開會於洛陽廣泰宮，召集期經數度之延展，出席人數不及原定人數之三分之一，由汪主席致詞開會，有「政府極願接納各會員贊助，關於禦侮防災綏靖以外之問題，為行政院權限所不能答覆，但可自由發表」之語，蓋針對一部要求結束訓政之到會會員而發也，惟會員主張較結束訓政為更積極者，如北平上海之被逮者之要求「開

國難會議 (National emergency conference) 【召集緣起】 根據二十年十一月中國國民黨第四屆全國代表大會之「設立國難會議延擱英才」一案而召集者。

【組織】 依據二十年十二月十九日中政會所決定之國難會議組織大綱：國難會議可以決定國難期內外交財政軍事及關於國難之一切臨時設施方針；其決議由中政會送國民政府執行，及十二月二十八日四屆一中全會從新討論，規定國難會議權限，僅為討論禦侮、防災及綏靖三事。

【開會】 二十一年四月七日，由行政院長召集開會於洛陽廣泰宮，召集期經數度之延展，出席人數不及原定人數之三分之一，由汪主席致詞開會，有「政府極願接納各會員贊助，關於禦侮防災綏靖以外之問題，為行政院權限所不能答覆，但可自由發表」之語，蓋針對一部要求結束訓政之到會會員而發也，惟會員主張較結束訓政為更積極者，如北平上海之被逮者之要求「開

國難會議 (National emergency conference) 【召集緣起】 根據二十年十一月中國國民黨第四屆全國代表大會之「設立國難會議延擱英才」一案而召集者。

放黨禁」是但此部會員均未出席，到會者僅百餘人。

會議主席爲張伯岑，王曉籟，高一涵，劉澍齋(女)，童冠賢五人，由主席開指定禦侮救災綏靖三組審查委員會。

【議案】收到各方之議案共一百〇六件，重要者如下：

(一)共同禦侮案：(1)凡侵害我國家政治獨立，領土及行政完整之敵國，政府應兼用武力與外交抵抗到底，有違反上述原則之條約，概不得簽訂；(2)在政府實行上述原則之時期內，全國人民不分黨派階級，概盡最大之努力，贊助政府共同禦侮。

(二)國難期間外交方針案：積極聯絡主張正義，維護國聯盟約，九國公約，非戰公約之各友邦，以期充分獲得各國之同情，並鞏固太平洋永久和平。

(三)政治改革案——從略。

(四)保障自由案——從略。

【閉會】四月十二日會議完畢，發表宣言，舉行閉幕，此點緩國難之盛會，亦即從此成爲過去之事實矣。

國籍 (Nationality) 國籍者個人取得一國國民之資格也。換言之即私人對於國家之連繫，具有某國國籍之後方得稱爲某國之公民或屬民，而享受公民或屬民之權利及外交上之保護。國際公法所討論之國籍問題，乃私人之具有國籍及喪失之者在國際上之地位，以及以國籍爲媒介所造成之國際公法與私人間之關係，至於國籍之取得或剝奪乃國內法問題，與國際外交無重大之關係，雖然各國所探國籍法，因其主義不同(如出生地主義血統主義等)常起不同見解之糾紛衝突，如我國國籍法採血統主義，即凡本生父母之血統爲中國人者，無論其在何地其子女之國籍得爲中國人，反之暹邏所探爲出生地主義，凡生於暹邏者即爲暹邏國人，因此規定之不同，中暹常發生重大之外

交問題(如一九三五年五月六月)暹邏排僑問題，其次則爲兩重國籍，亦常引起國際公法權上之重大問題也。見「兩重國籍」(國籍學說)一項。

(參考書) Hershey, The Essentials of International Public

Law, p. 236

O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 124

李聖五國際公法頁一六

國籍之喪失 (Denationalization, Loss of Nationality) 國籍喪失之

方式有五：(一)解除，例如德國即給國民一項要求解除國籍之權利，此項要求允許之後要求者之國籍即行喪失。(二)剝奪，按照諸多國家國內法之規定，如意大利凡人民未經本國政府許可而接受外國委任爲文官或軍官者，即剝奪其國籍。(三)消滅，許多國家國內法之規定，人民遠離祖國而在他國居住一定長久之期間者，其國籍即歸消滅。(四)放棄——例如英、依照英國法凡人在境內產生之子女爲英國屬民，但長至成年之後，可以宣言不爲英國屬民，此項宣言即表示國籍之喪失。(五)更易——依許多國家之國內法規定，人民之國籍可以因歸化他國而喪失，英國即其例也。

國籍法 (Law of Nationality) 爲一國規定取得歸化，喪失，或恢復國籍之法律也。

【我國現行國籍法】發佈於民國 年二月五日，採血統主義，凡五章，計二十條，其要點如次：

1. 固有國籍(A)生時父爲中國人者。B)生於父死後，其父死時爲中國人者。C)父無可考或無國籍，其母爲中國人者。D)生於中國地，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2. 國籍取得(A)爲中國人妻者，但其本國法保留國籍者，不在其限。(B)父

爲中國人經其父認知者。(C)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爲中國人經其母認知者。(D)爲中國人養子者。(E)歸化者。

3. 國籍喪失，(A)爲外國人妻，自請脫離國籍經內政部許可者。(B)父爲外國人經其父認知者。(C)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爲外國人經其母認知者。(D)自願取得外國國籍者。

4. 國籍回復，(A)因爲外人妻，自請脫離國籍，經許可而喪失國籍者，於婚姻關係消滅後，經內政部之許可，得回復中華民國國籍。(B)因自願取得外國國籍，經許可而喪失國籍者，若於中國有住所，並具備國籍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三第四款條件時，經內政部許可得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但歸化人及隨同取得國籍之妻及子，喪失國籍者，不在此限。(國籍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

5. 國籍衝突，即人有二國以上之國籍，或無一國國籍之謂。前者謂二重國籍，即積極的國籍衝突，後者謂無國籍，即消極的國籍衝突。〔詳見附錄中華民國國籍法〕

【世界現行國籍法之類別】 現行世界各國之國籍法大別可分爲兩種：一爲出生地主義，一爲血統主義。茲舉各種所採國籍法之類別如次：

一、探出生地主義之國家——阿根廷、玻利維亞、巴西、智利、古巴、多米尼亞、厄瓜多爾、危地馬拉、墨西哥、巴拉圭、秘魯、烏拉圭、委內瑞拉（以上屬於拉丁美洲）。英國與北愛爾蘭、澳大利亞、加拿大、紐芬蘭、新西蘭、印度（以上屬大英帝國）共二十一國。

二、探血統主義之國家——芬蘭、德國、拉多維亞、立陶宛、羅馬尼亞、瑞士（以上七國探純粹的血統主義）。奧國、中國、但澤自由市、愛沙尼亞、匈牙利、日本、荷蘭、波蘭、南斯拉夫等（以上探血統主義之原則，而附以有條件的地

方主義之原則）

(參考書) Hall, A Treatise on International Law, 66

Westlake, International Law, i. pp. 220, 238-240

Bonfilis, Manuel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Nos.

433-454

Cogordan, La Nationalité au Point de Vue des

Rapports internationaux, 1890

Zeballos, La Nationalité au Point de Vue de la

Legislation Comparee, 1914

國籍學說

(Theories concerning nationality) 各國關於國籍之主義，因歷史及習慣之不同，其所採之方式亦各異，大體可分出生地主義、血統主義及折衷主義三種，茲簡述之於後：

(一) 出生地主義者，不拘父母之國籍如何，依出生地而定子之國籍者也，今世探此主義者，以南美諸國爲最甚。

(二) 血統主義者，不拘出生地爲何，子從父母之國籍者也，今日採用純粹血統主義之國家，惟德奧及其他二三國。

(三) 折衷主義，出生地主義血統主義互有長短，探絕對之出生地主義，則父母有甲國國籍而子屬於乙國，父母兄弟異其國籍，不惟反乎人情，且亦有乖人道。血統主義之缺點，父母不在無從查考，則無法定其子嗣之國籍。故近代國家多於二主義中擇一爲原則，兼採其他主義以爲補濟。我國即以血統主義爲根本原則，父母若不可考或均無國籍時則依出生地主義。我國之國籍法，向主血統主義。如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國民政府公佈之國籍法第一章規定：『中華民國人民之固有國籍如下：(一)生時父爲中國人者。(二)生於父死後父死時

爲中國人者(三)父無可考或無國籍其母爲中國人者(四)生於中國地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參考書) 彭學沛 國際法概論一四一頁

鄭斌 平時國際法四九頁

康布利公會 (Congress of Cambray 1718)

開會地點：倫敦

開會年月：一七一八年八月二日

出席人員：維斯狄克拉克支 (Comte Widschbratz) 奧

班特里德 (Baron Pentiereder) 奧

聖易斯溫得高姆 (Sant Estevam de Gormes) 西

貝爾第蘭地 (Marquis Beretis-Landi) 西

摩威爾 (Comte de Morville) 法

聖康泰斯特 (Saint-Contest) 法

斯坦赫浦 (Comte Stanhope) 大不列顛

勞德加太萊 (Lord Carteret) 大不列顛

羅伯許通 (Robert Sutton) 大不列顛

勞得包爾瓦斯 (Lord Polwarth) 同前

勞得微特沃斯 (Lord Whitworth) 同前

並有意大利代表數人

由康布利公會產生一七一八年八月二日簽於倫敦之條約。簽約國爲奧皇、法蘭西、大不列顛。荷蘭於次年二月十六日加入簽署。此條約造成「四國聯盟」，而四國聯盟之目的，在使西班牙恢復其理性，因彼時西班牙與奧地利與薩地尼亞正在作戰也。聯盟國以軍事制服西班牙後，即舉行開公會集議，地點

在康布利。

談判中之第一問題，爲程序之規定，此問題極其難於解決，經過不少之努力工作，而程序仍未擬成。且由滔滔不斷之討論，更引起他項涉及權利及利益之各種問題。至法國政府將許配路易十五之西班牙郡主送回時，西班牙決意召回其出席公會之全權代表，此一七二五年事也。

康布利同盟 (League of Cambray) 爲一五〇八年締約之對威尼斯同盟。

提倡者爲羅馬教皇朱理第二 (Julius II) 法王路易十二、德皇馬克西米利安第一、西王艾德南等參加。結果一五〇九年與威尼斯開戰，乃同盟諸國間相互傾軋，意見衝突，終至同盟崩潰，威尼斯未致陷於危境。

康波沃爾美奧條約 (Treaty of Campo Formio) 康波沃爾美奧條約。

(Treaty of Campo Formio) 爲拿破崙從事意大利戰爭之結果，一七九七年十月十七日奧地利與法蘭西間締結之和平條約。此條約之結果，奧地利將尼德蘭 (Nederland) 割讓與法蘭西，將倫巴第亞 (Lombardia) 割讓與新興之其薩爾薩共和國 (Cisalpine Republic) 分割威尼斯，包含達爾馬提亞 (Dalmatia) 伊斯的里亞 (Istria) 之威尼斯領土大部分，歸於奧地利亞。一部分歸於其薩爾薩共和國愛奧尼亞羣島 (Ionia Islands) 歸於法蘭西。以熱那亞及其附近地帶，成立力究力亞共和國 (Ligurian Republic) 兩共和國置於法蘭西保護之下，且附有秘密條約，即奧地利亞承認萊茵左岸之地全讓於法蘭西，預定在此地境有領土之君主等，得在德意志內取其喪失之土地。

麥加利銀行 (The Chartered Bank of India, Australia & China)

麥加利銀行爲英人在遠東之金融周轉機關，係有限公司，亦稱渣打 (Charter) 銀行，爲英國皇家特許之銀行，創立於西曆一八五三年，總行設於英京倫敦，各

分支行及辦事處凡四十三處，遍設世界各大都市，在華設有分行八，首設分行於上海，時在咸豐七年（一八五七）以首任經理名麥加利，因得是名。該行在中國已有七十餘年之歷史，為在華外商銀行之領袖，營業目的，係便利英商在印度、澳洲、中國等處經商貿易，故其性質為一純粹之商業銀行，以存款放款及匯兌為主，而兼發行鈔票者也。其資本總額為三〇〇〇〇〇〇〇英鎊，已全數繳足，公積金截至一九三三年十二月底已達三〇〇〇〇〇〇〇英鎊之鉅。

現任董事長為威列斯 (Willis Arthur L. Anyers) 總經理為克羅奇提 (J. L. Crockett)。

在華分行所在地：上海、廣州、漢口、香港、青島、哈爾濱、北平、天津。

麥克唐納 (Mac Donald, James Ramsay 1866-) 麥克唐納英國政治家，一八六六年十月十二日生於蘇格蘭洛思茅斯村，畢業於小學後，即就業謀生，初任小學教師，數年後赴倫敦，為自由黨議員湯姆斯勞 (Thomas Low) 私人書記，工餘之暇，仍赴夜校讀書，潛修苦造，思想亦由自由主義轉趨於社會主義。一八九四年加入勞工獨立黨，一八九五年任倫敦市議會議員，並於同年與凱爾文 (Kelvin) 爵士姪女結婚，一八九七年首次出遊加拿大、美國，一九〇二年又至南非，一九〇六年遊經太平洋、澳大利亞及新錫蘭等地，一九一〇年至印度，一九一三年返國任皇家內政委員會委員，並於同年出席社會主義國際（第二國際大會）。

其政治生活可分三大主要階段：勞工黨創立時期，世界大戰時期及勞工黨政府時期。一九一二年居勞工黨領袖之地位，歐戰時因反對戰爭，失去勞工黨領袖地位，一九二二年又當選為勞工黨黨揆進行競選，勝自由黨，為英國第一大黨。一九二四年保守黨內閣失敗，乃應命組閣，為英國第一屆勞工黨組閣。

者，當時力持調整歐洲大局，收拾戰後殘破，法佔魯爾為英國失業恐慌之主要原因，英國地位降落，英法關係既屬不佳，英德關係尤屬惡劣。而賠款問題，急於星火，麥氏於其致法總理樸隆克甫之書中，表示深切之友誼並提出英國之具體意見，不數日間既造成一種緩和而具希望之新鮮空氣，組織專家委員會，製就報告書，其後法閣更替，赫里歐繼任，於六月間親赴英倫，交換歐陸局勢之意見，麥氏並於同時致力於英義關係。

一九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協約國會議倫敦，麥氏出任主席，對於專家委員會之進行備極努力，一日之談，協議告成，德國代表亦出席到會，戰後首次談判之協定，遂行告竣，其專家計劃進行頗利，賠款問題遂不復見於歐洲政治舞台，法國允諾退出魯爾，英德商業協定於茲成立，是年九月間麥氏又與赫里歐同赴日內瓦，出席國聯五屆大會，草就日內瓦議定書，聲言廢除私戰，一切糾紛付諸仲裁，並促進全世界之裁減軍備。

下院中雖有預算等問題之紛起，麥氏仍不懈其致力國際和平之努力，與蘇聯訂立條約，並予此新興社會主義之國家以法律上之承認，遵守保守黨之戒，袒造信件謂與第三國際主席齊納維埃夫，作秘密之諒解，時與論沸騰物議良多，遂行辭職。一九二九年選舉勞工黨，佔英國政黨之第一位，麥氏又應命組閣，此次所持之國策為救濟失業，促成裁軍，放棄萊茵駐軍及謀與國聯作澈底之合作，就任以來即遭舉世空前之不景氣，橫流所至，未可遏止，英國財政上之赤字年有所增，至一九三一年時竟至非舉債無法維持，工黨內部遂因財政問題發生決裂，麥氏主張國民內閣，外長韓德森表示反對，麥氏為貫徹其主張起見，將此意見訴諸國民，遂有國會提出選舉之事，結果麥氏勝利，與自由黨保守黨三黨組成國民內閣，繼任首相，一九三五年國會總選，保守黨大獲勝利，鮑爾溫繼任首相，麥氏仍為樞密院大臣，現任斯職。

麥氏爲自由主義者，轉爲社會主義者，屬於費邊學派，著作有社會主義與社會、社會主義與政府、社會主義運動、議會與民主、議會與革命等書。

麥默爾事件

(Case of Memel) 【糾紛原因】 麥默爾事件爲國聯解決之政治糾紛之一。麥默爾位於尼曼河口 (Neman River)，爲立陶宛全國及波蘭之天然出口，居民達三六〇〇〇人之衆，多數爲德意志人，戰前尼曼河東岸地帶原屬德國，河岸後方地帶屬於帝俄，戰後根據凡爾賽和約九十九條，德國割讓尼曼河東岸地方與協約國，條約批准後，該地由協約國佔領並管理者凡三年，由各協約國委派之高級委員統治，當時大使會議對麥默爾問題迄未具體解決，有提仿照但澤前例，改爲自由市者，但亦主張該地居民爲立陶宛人，且爲其唯一進達海洋之出口，故應歸屬立陶宛，在雙方爭持不下之時，立陶宛軍隊忽襲波蘭對維爾納城之故智，於一九二三年一月十五日突然出兵，強佔麥默爾，驅逐駐紮該地之法軍，引起德人之反感，事件遂起。

【處理經過】 二月六日大使會議提議將麥默爾歸附立陶宛，其後九月此案提出於國際聯盟行政院，國聯派遣調查團美人諾曼 (Norman Davis) 爲團長，赴該地實地調查，並於一九二四年三月草就調查報告書，根據報告書，國聯行政院作如下之決定。

【解決辦法】 根據台維斯調查團之報告，國聯行政院對於麥默爾事件之決定如下：(一) 麥默爾港口今後應由立陶宛、波蘭、麥默爾各派代表一人合組委員會負責管理，麥默爾政府指導委員定爲五人，由當地居民選任，對該地人民選舉議會負責，但立陶宛得派總督一人，監督該地方政府之行政。

此種解決事實上麥默爾之自治程度實高於但澤，但德政府仍不滿，乃於當地駐劄外交官五人同時對當地之德文報紙，特別予以津貼，是當地之德國精神永在，糾紛尙屬未已，故又有今日麥默爾問題之出世。

R. L. Buell :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Wendenburg W alther, und Hans Friedrich Lange :

Die Memelfrage Berlin (Silke), 1921. 8°. 61 p.

Schierenberg (Rolf) : Die Memelfrage als Randsta-

atenproblem. Mit 1 farbigen, 2 doppelseitigen, 3

einseitigen Karten und 3 Skizzen.

張北協定

(Chang-Pei Agreement)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五日，當察東

事件尙未澈底解決之時，有稱爲關東軍特務機關員者四名，到察哈爾省張北縣，駐軍第一三二師部隊以其無正式文憑，拒絕入城，日方駐張家口之藤井武官及松井中佐，故欲擴大事態(時河北事件正嚴重中)，乃向宋哲元抗議，其後關東軍發表重要談話謂『宋哲元部隊一三二師於去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惹起松井、川口兩中佐及池田外務書記等生一行八名之侮辱事件，現又發生第二張北事件，對特務機關員加以監禁訊問及其他侮辱行爲』云云，並電令駐北平武官對我代表委員長何應欽提出抗議，傳聞經秦德純等分別與土匪原松井成立協定，始告一時解決，自此察北六縣，乃無形淪陷矣。張北協定究有無其事，乃至內容如何，因兩國政府尙未發表，故無從探悉，但其性質與日方所謂何梅協定大致相同，殆無疑義，茲據外報所傳，共有函件二，及處理撤還區域內之保安隊協定一，茲擇錄要點如次：

第一函

(以察哈爾省政府主席各義致關東軍代表土肥原之函)

- 一、對於六月五日在張北發生事件，表示遺憾，對責任者，予以處分。
- 二、對於在察哈爾省疆內之正當的行爲，予以尊重。

三、對方所認為足使邦交發生不良影響之機關，予以撤消。

四、將由河北省之昌平，經本省之延慶、大林堡，至長城之連線以東地域，及獨石口北側至張北縣之南側止之線以北之察省地域內之宋軍部隊，移駐其西南方地域，其撤退地域之治安，由察省保安隊維持之，不開入軍隊。

上述之第三四兩項，約定自六月二十三日，在兩星期內實行完了。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函

亦為以察哈爾省政府主席名義致關東軍代表土肥原之函，內僅聲明停止山東移民，以免惹起中日糾紛。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件

關於處理撤退區域內之保安隊協定如左：

一、人數：

中國方面保安隊之人數，共計可駐四千名左右，但其中有一千名，為特種保安隊。

二、軍械：

在撤退區域內，保安隊每一百名，可配置輕機關槍一架，惟在西部區域，只能攜帶步槍及手槍。如遇必要時，經協定後，可使用存放在張家口之迫擊砲。

三、勳匪：

為勸匪方便計，可因需要而調動保安隊。又在邊境內，對於勸匪由中日兩方協力。

四、撤退區域之整理：
新保安隊之教練，在張家口及張北施行，由協定之日起三個月以內交代完了及其他整理。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一日

張伯倫

(Chamberlain Sir Joseph Austen 1863-) 英國著名政治家。一八六三年生於比爾米幹(Birmingham)，就學於拉格拜(Rugby)及康布

里治(Cambridge)大學。一八九二年始入議會，屬自由統一黨。後為該黨領袖。一九〇〇年任財部次官，越二年任郵電部長，一九〇三年連任財長。世界大戰爆發後，一九一五年入舉國一致內閣，任印度事務部長。一九一七年負出兵米

索不達米亞之責，辭職。翌年再入閣任職。一九一九年任財長。一九二四年任鮑爾溫內閣外長。翌年兼加諸條約締成，張氏實居首功。一九三五年至一九三七年任鮑爾溫內閣財政大臣。一九三七年五月內閣改組，繼鮑爾溫氏任內閣首相。

張惠長

(Chang Hui-Chang 1899-) 張惠長廣東中山人，美國航空學校畢業，以駕駛技術之優良素有『中國 Lindbergh』之稱。民國十七年曾作廣州瀋陽間長途往返飛行，一時譽滿全國。二十年任軍政部航空署長，第四屆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二十四年任古巴公使，現任斯職。

張羣

(Chang Chun 1888-) 張羣字岳軍，四川華川人，現任外交部長，日本陸軍士官學校畢業，民紀元前四年，在東京加入同盟會，辛亥由東返滬，參加革命。任滬軍都督府科長，陸軍第二十三師參謀及八十九團團長等職，滬軍都督府撤銷後，稽勳局安送英國留學。民二宋案發生，中路折回，襄助陳英士先生在滬。

組織江蘇討袁總司令部，任副官長，失敗後，亡命日本南洋等處，民五討袁之役，回滬參加浙江獨立運動，任參謀，民六督軍團起事，在粵任大元帥府參軍，繼任政府副官長，民八赴四川任全省警務處長，兼警察廳長，計兩年，十三年同胡笠僧先生入隲任河南全省警務處長，及全省武裝警察司令，計兩年，十五年國民第二軍在隲失敗後，赴粵參加北伐軍事，任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總參議，軍事委員會委員，十七年任中央政務會議，外交委員會委員，上海兵工廠廠長，是年軍政部成立，調任軍政部政務次長，兼兵工署署長，並兼同濟大學校長，第三屆全國代表大會當選為中央執行委員，十九年任上海特別市市長，二十年第四屆全國代表大會當選連任中央執委員，二十一年辭上海特別市市長，轉任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黨政委員會委員，兼政務指導處主任，北平政務委員會常務委員，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委員，北平市指導整理文化委員會副委員長，二十二年任湖北省政府委員兼主席，二十四年第五屆全國代表大會，當選五屆中央執行委員，同年國民政府改組，任外交部部長，廿六年三月三中全會後，行政院改組，辭外交部部長職，轉任中央政治會議秘書長。

張欽海 (Chang Hsin-Hai 1898-) 張欽海以字行，浙江省海鹽縣人，現年三十八歲，清華大學畢業，美國霍金斯大學學士，哈佛大學博士，歷任華盛頓會議秘書，北京大學英文學系主任，清華學校西洋文學系教授，關稅會議顧問，東南大學文學系主任，光華大學副校長兼代理校長，十七年六月十五日，派為外交部參事，二十一年一月十一日，派兼歐美司司長，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調任為中華民國駐波蘭國特命全權公使，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調任為駐波蘭兼捷克特命全權公使。

著者：Mathew Arnold and his Humanistic view of Life

張謙 (Chang Chien 1868-) 張謙字公揭廣東新會人，英國潘斯維尼亞大

學文學碩士，歷任遠東儲蓄銀行經理，中國投資公司理事長，民國十八年任天津英租界工部局參事，十八年至二十年任舊金山總領事，二十年至二十一年任駐紐約總領事，旋任駐撒地亞哥外交代辦，二十一年十二月後陞任駐智利公使，現任斯職。

條件中 (Conditional Neutrality) 一國對於他國間發生戰爭時，雖守局外之中立，但對特定之事項，例如某種利益被侵害時，對該戰爭持保留決定的態度，稱為附條件之中立。

一八七七年俄土戰爭時，英國宣言局外中立，但附以條件，即倘使君士坦丁堡被某方佔領，或蘇彝士運河之航行自由被威脅時，英國保留其決定參戰與否之餘地，換言之即上項問題被威脅時英國將參戰也，此為附條件中立之濫觴。

條約 (Treaty) 條約者，兩國或多數國家，或國際法上之法人，為解決政治經濟或其他問題，以文字表示其同意之辦法也。條約有廣狹二義：(一)廣義——即不問其形式如何，內容如何，凡國家間(國際法上之法人，包括在內)所締結之同意辦法，一切公約，協定，協商，議定書，議決案，換文等，均包括在內。(二)狹義——即指形式莊嚴，內容重要而名為 (Treaty) 者而言。

條約成立之要件：(一)當事人之同意；(二)當事人有訂約之能力；(三)有適法及可能之目的。

條約以文字表示而成立，所以昭信守而作憑證也。通常於條文之前冠以弁首，弁首後載所派全權代表姓名，其全權證書之妥善，以後即載條文。最後多載明雙方同意及訂約地點訂約之年月日以及本約共繕若干份等文之後即全權代表之簽字蓋章。

於正式簽字之先，各國往往就草約或議定書，各簽花押，以待政府之訓令。

各國代表須有本國元首簽字委任狀，始得簽字，簽字次序係按法文國名為首，字母依次排列。簽字時對某某條款，因利害不同，因政策未定，附保留案而簽字。批准條約用批准書 (Letter of ratification) 載條約全文，或僅列第一條及未條條文，由元首簽字，國務員副署，載明訂此約者。今批准且允遵守之。條約之分類：(一)為國際法淵源之條約；(二)有政治性質之條約；(三)保護社會及經濟利益之條約；(甲)國際公約；(乙)社會及經濟條約；(丙)國際聯合會盟約。

條約因左列可告終止：

- (一)全部履行；
 - (二)期限屆滿；
 - (三)解除條件；
 - (四)不能實行；
 - (五)目的達反；
 - (六)與國際聯合會盟約相抵觸；
 - (七)放棄權利；
 - (八)同意廢止；
 - (九)單方解約；
 - (十)對方不履行；
 - (十一)締約國交戰；
 - (十二)締約國變更或消滅。
- (參考書)吳昆吾條約論

Crandall, S. B. : Treaties, Their Making and Enforcement

條約口岸 (Conventional ports) 即指依條約而開之商港。〔見商埠項〕

條約之公佈與登記 (Publication and Register of Treaties) (1)

國聯盟約合乎國際法之重要修改即為一切條約或國際契約之公佈與登記。國聯盟約第十八條對於此項規定之原文如下：

嗣後聯合會任何會員所訂條約或國際契約應立送秘書處登記，並由秘書處從速發表此項條約或國際契約未經登記以前不生效力。

公開二字早已被人認為在實行本國法律上一種道德力之泉源，在國際間之法律及契約上，情形亦屬相同因其足以促成公眾之監督，保守公眾之利益，消滅懷疑心及爭端之因素，惟有公開之方法國聯能以道德之制裁使會員國履行條約所規定之義務，並可為國際法制定明確制度之法則，盟約第十八條原則實行之順利與否，關係所有國聯會員國政府之合作精神。

(二)如認為第十八條之實施應產生令人滿意之結果，且合乎國聯之宗旨，則應對該條所規定之大意加以廣義之解釋，故實施該條瑣碎事項之指定，皆以此為基礎。

(三)該條所規定之「一切條約或國際契約應立送秘書處登記」一節，引出關於登記定義之結論如下：

國際間所訂之條約不拘其種類，不拘其為國際公約或其他國際契約，其

規定之條款皆爲制定國際間合法之義務，故皆有登記之必要。

如涉及某條約之覆審理或延期而成立之協定，則爲國際間分訂之契約，亦應按照盟約第十八條之條文請求登記，其用意即在使登記於可能範圍內達於最完備之地步，關於條約或協定之撤銷，亦擬採取同樣之方法。

(四)第十八條所云之條約，包括所有在盟約實行期（一九二〇年一月十日）以後成立，而待大會議決發生效力者，如某條約或契約在盟約實行期以前即行正式實行，則不在此列，惟各締約國情願將其條約登記時，秘書處當亦有權予以登記，以查明該往昔條約之內容而作參考。

(五)凡條約或國際契約在登記以前既不發生效力，故在應登記之期中，呈請秘書處登記，即欲該條約或契約發生效力也。有時一條約或契約擬就後，即呈請登記而締約各造尙未交換批准書，在此情形之下，秘書處將原文公布時，應敘明締約國尙未經過最後之決議，而締約國亦應明白表示，一俟該條約或契約付諸實行，即行呈報秘書處。

(六)締約國呈請秘書處登記條約時，應將條約全文及附件，如宣言書、議定書及批准書等，一律送請備案，公文內並當敘明條約或協定請付議定之原文，必要時，條約或契約之內容，可用其他方法送達秘書處，如用電報等，惟原文必須由締約各造事先完全通過。

(七)國聯秘書處登記後，應由該處或該處之代表簽發登記證書，證書上按年月次序標明號數。

(八)條約或國際契約於呈請登記時，可由締約國中之一國代表辦理，用所有締約國之名義，或僅用本國之名義，惟原文必須爲締約各國通過之原文。

(九)國聯秘書處，有自動公布業已登記之條約契約權，條約契約於登記後即迅速發表於國聯公報之條約欄內，該公報按期送達於各會員國政府，該

公報條約公布專欄之裝訂易於與其他部分拆離，以便單獨陳列於公私各國書館內。

國聯公報條約專欄所披露之條約，其目錄於一固定之時期刊行之。
(十)遇必要時可按年代之次序在登記簿內查考條約之內容及其簽字批准登記之年月與登記之號數，存於秘書處之條約原文，即作爲登記簿之附件，每項條約原文上均由秘書長或其代表書 *Ne veretur* 於其上。

除此按年代次序記載之登記簿外，另有第二登記簿，記載每項條約或契約內容情形，每一條約或契約內與巨大書籍之裝訂相似，留一空白單頁，以備登錄審查時之詳情及書寫締約國之批准簽字與承認或撤銷之簽字等，並可記載該條約締結之經過。

秘書處有時應各方之請求，將此簿內所登記之各點，提要通知請求國家或機關，以便證明條約或國際契約前後締結情形及其實行批准撤銷保留之年月。

條約之加入與承諾

(Adhesion and Accession) 在多邊條約與公約中協議之條款，欲求其普遍，而徵求其他國家加入時，即有加入 (Adhesion) 及承諾 (Accession) 之情勢發生，在國際史中此類條約之先例，即如一八九九年及一九〇七年之海牙公約。

加入 (Adhesion) 與承諾 (Accession) 之區別，依 (Oppenheim) 教授之主張：「僅能在理論上區分，而不能在實際上劃別，常有第三國承諾某種條約，實則亦即第三國加入某項條約也。」海牙公約第六款關於陸戰法規一條，規定在未來期間允許非簽字國家加入，實則亦即等得非簽字國允諾而生拘縛也。
條約之失效 (Nullity of Treaty) 條約之失效者，即條約本身對締約國已無拘束能力之謂，依國際慣例，條約之失效，須具下列要件：

(一) 締約國主權之擴張或消失。

(二) 與締結條約時有重大之專變境邊(Clausula rubus sic shantibus) 及與國家之重大利益 (Vital Interests) 相背者。

(三) 權利國宜放棄其權益。

(四) 當締約時一國對於條約附以廢止之保留權 (如同盟條約, 通商條約, 郵政公約等, 其性質非永久者)。

(五) 實際上無履行能力時 (如德國之賠款問題)。

(六) 兩國之合意。

(七) 條約明記如一國違反此項規定, 該條約即歸失效。

條約之成立 (Formation of Treaty) 凡條約之是否有效, 須視條約之成立, 是否具備下列條件:

(一) 締約國是否有締結條約之能力 (Competence)。

(二) 締約國所簽派之簽字者是否全權 (full power)。

(三) 締約國是否在合意之自由下所締訂者。

(四) 目的是否合法而且可能。

(五) 簽定之外, 是否需要批准 (Ratification)。

(六) 條約成立, 是否按國際規定 (如聯盟規約第十八條) 登記。

如係合上述條件及法定手續者, 始得謂條約之成立。

條約之更新 (Renewal of Treaty)

已經滿期之條約, 由締約國雙方以明示或默許之辦法使之照樣有效, 謂之條約之更新。默許者必其默許意思, 由國際行為明白表示之, 足以證明雙方確實有意使之展長。

更新之形式則不同, 有時將全約更新, 而以新約代替之, 有時部分修訂, 而原約依然存在, 又或于締約之時, 即會註明期滿之後, 彼此如未通知將條約廢

止, 則該約自然展長一期。

條約之肯定 (Reconfirmation of Treaty) 所謂條約之肯定者, 即對現存條約之效力已經有所疑問, 而於新約中明白規定其繼續有效, 重加確認之謂。條約每因情勢變遷影響其效力有無於是重行肯定乃發生其作用, 例如戰爭終止之後, 其未因戰爭而解除之條約, 仍欲使之繼續生效, 即須有肯定之必要。肯定之方式, 有時對條約之全部肯定, 有時為局部之肯定, 又有時于新約之中註明將肯定之舊約合併於新約, 但此等場合, 新條約國之非舊條約國者不受此合併舊約之拘束。

條約之恢復 (Reintegration of Treaty) 條約因期滿或解除而失效, 嗣經雙方之同意而使之重生效力者, 謂之條約之恢復。條約恢復的一般原則, 是將恢復之事實規定於新約之中, 即締一新約, 訂明某項期滿或解除之條約恢復效力, 例如因戰爭而解除之條約, 至戰爭終止可於和平中訂明原有條約之概行恢復, 內容亦不修改。

欲恢復期滿或解除之條約, 亦可以默許之方法行之, 因締約國不必一定恢復條約而另締新約以證明之, 彼此出之隱含復約之確當行為, 亦足以使之恢復。

條約之效力 (Effect of Treaty) 條約締訂後, 締約國為履行條約規定事項所受之拘束或採取之行動, 此種拘束與行動之表示, 即為條約之效力。國際條約之效力可分兩種: (一) 對於約內諸國家之效力, 約內諸國對於所訂條約有必須奉行之義務, 有強迫施行之效力, 約中諸國之元首更替, 政府變遷, 均於條約效力不生影響, 但國家之國際地位如有變動, 例如由主權國變為部份主權國, 或為獨立國加入他國之一部, 此時條約之效力, 當有變遷。 (二) 對於第三國之效力——條約對於第三國表面上, 似不發生權利義務關係, 但實際上, 在

積極方面，一項條約有時涉及他國權利，例如通商條約之最惠國條款在消極方面雖不涉及第三國之義務，但有時締約國雙方締訂之各種權利義務常與第三國有關。如一九〇一年英美所訂之海峽條約 (Hay-Pauncefote Treaty) 僅載巴拿馬運河將來公開於各國軍艦，而實際締約國僅美、英、日、三國而已。

條約之終止 (Termination of Treaty) 條約終止之原因有二：即條約期滿及條約之目的已經達到。當條約規定有效期間，於期滿之後，條約應即終止。倘期滿之後，重行改定或原約期限增長，條約仍自存在。且有時明白規定條約滿期之後，除非一方通知對方條約終止，則該約仍繼續有效。但期間仍依前定。倘條約之締結係專指某件事體舉辦者，於某件事體舉辦之後，條約即行終止。例如條約規定一國賠償他國人民在該國所受之不法損害，至賠款交付之後，條約即行終止。

條約之解釋 (Interpretation of treaty) 條約發生效力之後，常因解釋而起糾紛，甲方主張某條款之含義如此，乙方則主張如彼。為救濟此種弊端起見，國際法中遂有條約解釋規律之確定，依國際慣例，條約解釋之方式有二：(一)形式的解釋——形式之解釋者，文理之解釋也。條約須先依其記載文字以通常之意義解釋之，若條約文字用於異乎普通用例之意義者，當從其慣用之意義解釋之。

(二)實質的解釋——實質之解釋者，乃探究條約之目的動機也。故須斟酌其成立之事實，且於不抵觸國際法原則範圍內推定其精神。

茲列舉其重要原則如下：

(一)條約之解釋不得拘泥於文字，須有意義的解釋 (reasonable sense)。

(二)條約之解釋須斟酌締結當時之目的及動機。

(三)條約之解釋須當一整體 (the whole instrument... is to be taken together) 不得斷章取義。

(四)條約之解釋如有疑點，須按輕者 (in dubio mi minus)。

(五)謬寫或誤印均屬無效。

(六)一國之判例如採用國內法以解釋條約，須留心不能按國際通則視之。

(七)條約文字如係各該兩國文，得指明某一國文為準，否則以第三國文為準。

條約之條款互相矛盾時則以左列原則解釋之：(一)強制條款，重於許可條款。(二)特別許可條款重於一般強制條款。(三)同屬禁止條款，以有制裁者為重，如均有制裁，以制裁嚴者為重。(四)同一國家間異時締結之數條約互相矛盾，則視為後約代前約。(五)相異國家間異時締結之數條約，互相抵觸，則以前約為重。

條約程式 (Form of Treaties) 普通條約程式之要點有五：

(一)記載締約之理由，是名凡例，又名前文 (Preamble, Preamble) 古來締結條約，皆發誓於神前，如一八七八年之柏林條約之前文載有「敢昭告於全能神前」之語，假宗教力量，以拘束其盟誓約款；戰國古時之盟約，亦多有此類文句。但近代思想大開，此類神語已漸廢除，而僅述其目的。

(二)記其全權委員之姓名，即 Designation des Plenipotentiaires

(三)記其委任狀之交換，以證明並承認其權限。

(四)其次，則記其條約正文，最後數條多規定時期，批准交換及解釋等。

(五)以上各項後更記載訂約之年月、地點，並由各全權委員按次簽字或署名蓋印。

茲列我國及英法普通條約款式如下：

大中華民國政府與

大 國政府咸欲

因是簡派全權

大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主席特派

為全權

大 國

特派

為全權各將所奉文據互相校閱均屬妥協

會商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第 條

本約批准後發生效力並繼續有效以 年為期

本約須得 批准批准後即以最早日期交換

第 條

本約用 文及 文 國文字各籍 份遇有 文或 文有疑義之處應以

文為準兩國政府均須遵守

為此兩國全權畫押蓋印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甲)

(乙)

TREATY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Government of.....being equally desirous of.....have resolved to conclude a Treaty of.....and have for that purpose named as

their respective Plenipotentiaries, that is to say:

His Excellency the Presid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Mr.

His Excellency (or Majesty) the.....of.....:

Mr.

who, having communicated to each other their respective Full Powers, found in good and due form, have agreed to the following articles:

Article 1.

Article.....The present Treaty shall go into operation after the exchange of ratifications and shall continue in force for a period of.....Years.

Article.....The present Treaty shall be ratified by.....and the ratifications shall be exchanged at the earliest possible moment.

Article.....The present Treaty shall be drawn up in.....in.....and.....in.....copies of each of the languages. In case of divergency with regard to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texts, the disagreement shall be decided according to the.....text, which shall be obligatory for both Governments.

In faith whereof, the respective Plenipotentiaries have signed the present Treaty, and have affixed thereto their seals.

Done at.....this.....day of.....in the year.....

(L. S.).....

(L. S.).....

TRAITE

Le Gouvernement de la République Chinoise et legou-
vernement de.....considérant que.....,ont résolu de conclure
un traité de.....et ont à cet effet nommé pour leurs Pléni-
potentiaires respectifs, savoir;

Son Excellence le Président de la République Chinoise:

Mr.....

Son Excellence(ou Sa Majesté) le.....de.....;

Mr.....

lesquels, après s'être communiqué leurs pleins pouvoirs, trouvés
en bonne et due forme, sont convenus des articles suivants:

Article 1.

Article.....Le présent traité entrera en vigueur après
l'échange des ratifications et restera obligatoire pendant une
période de.....ans.

Article.....Le présent traité sera ratifié par.....et
les ratifications seront échangées aans le plus bref délai possible.

Article.....Le présent traité sera rédigé en.....
.....exemplaires dans chacune des langues.....et.....En cas

de divergence d'interprétation du texte ce sera le texte.....
qui fera foi

En foi de quoi, les Pléni-potentiaires respectifs ont signé
le présent traité, et y ont apposé leurs sceaux.

Fait en.....exemplaire à.....,le.....

(L. S.).....

(L. S.).....

條約締結權

(Treaty-making power) 代表國家與外國締約,通常屬行

政元首之職權。現代國家中,因締約與國內立法有密切關係,故元首行使此職
權,須受立法機關之限制。惟各國政治不同,限制之寬嚴自異。綜觀各國憲法規
定,約有三種制度:(一)一切條約不必徵求議會同意者,英日兩國即爲例證。惟
條約若牽涉立法事項或國家財政,則非預得議會同意,實際上即無法執行。如
英國關於宣戰媾和條約屬國王大權,其他條約,亦與議會無關,由政府專權締
結。然英憲法大家安遜(Anson)則謂:「條約內容如課人民以負擔,或包括
有似變更國家法律之規定時,若不得議會同意,不能執行。」晚近條約必經議
會同意,雖無明文規定,而稍屬重要條約,須經議會兩院批准,已成慣例。至其日
治領殖民地對外締約權,經一九二三年及一九二六年帝國會議規定。要爲(1)
帝國內任何政府之締約,皆須通知帝國其他部分,俾以考慮。(2)條約影響僅及
締約雙方者,由該締約政府簽字。若及於帝國一部以上者,由所有關係政府全
權代表簽字。(3)帝國國際條約除由元首締訂外,各自治領殖民地政府亦可單
獨締約。(4)條約效果僅及帝國一部者,由該責任部分國會批准,若及於一部以
上者或關係全體者,批准權屬所有關係部分。(二)一切條約皆須徵求議會
同意者,如美瑞士等國。美國憲法第二條規定:「大總統依上議院之輔佐及得

其同意，有締結條約權，但須經該院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惟屬執行協定 (Executive agreement)，則無須經議會同意。(三)特種條約應經議會同意者，如法德蘇聯等是。法國憲法第八條，「總統有簽訂並批准條約之權，但締和條約，通商條約，關係國家財政負擔之條約，及關係法國僑民財政與身分之條約，非經議會兩院通過，不生效力。關於土地之割讓交換及合併之條約，非經法律規定，不得簽訂。」則其餘未舉條約，當不在此限。德國威瑪爾憲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大總統締結條約，其有關立法事項者，應經聯邦議會同意。」蘇聯一九二三年七月六日之憲法，凡和約及變更蘇聯領土之條約，須經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批准。此外一切條約與協約，須具議案形式，先交人民委員會核准。普通事件，則由蘇聯代表簽字。據一九三六年六月十二日公布之新憲法草案，則國際條約之批准，為蘇聯最高議院主席團之職權。(第四十九條第十二項)。「我國歷次憲法，規定不一。辛亥臨時政府組織大綱(第四條)民元臨時約法(第三十五條)等，規定一切條約，非經上院同意，不得締結。民三約法(第二十五條)，民十二中華民國憲法(第八十五條)，則規定特種條約非經國會同意，不生效力。」

國民政府成立，其組織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立法院有議決宣戰案，媾和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之職權。」最近憲法草案，一面規定總統依法行使締結條約之權(第三十九條)，一面規定條約案應由行政會議提交立法院決議，始能發生效力。由此直接賦與立法院以監督元首締約行為之權。關於總統對立法院議決案提交覆議之權，規定：「立法院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議決，維持原案時，總統應即公佈或執行之。」但遇法律案條約得提請下屆國民大會覆決之。』(參閱外交控制項)。

通行狀 (Safe-conduct) 如外交代表前往他國時，而此第三國

適與本國在交戰狀態中，則除護照而外，並須攜有通行狀。因在戰爭時，一國外交代表如入敵人境內，亦可被捕，視為俘虜也。

通車問題 (Problem of Through Train between Peiping and

Malden) 塘沽停戰協定簽訂時，傳日方口頭提出附帶條件三項：一為通車

二為通郵，三為長城各口設關。當時負責當局力加否認，謂除屈辱簽訂停戰協

定以外，並無其他任何附帶要求之允諾。其後日方屢向我國提出，要求實行通

車，甚至一再施用強硬手段，使華北局面緊張，人心搖動。至二十二年春華北局

面更為危急，北寧路局長殷同晉京請示，經各中委於五月三十日切實討論決

定之後，殷氏乃於六月十三日由滬赴大連與日使館武官柴山、滿鐵代表後宮

等詳細商洽，訂有實行細則，現已印訂成書，多至二百餘頁，雙方商訂後，殷氏於

十六日返抵天津，更召北寧路會計、事務、機關各處負責人員對技術事項重加

商討，遂一致決定，僅餘組織主辦機關問題，嗣經種種考慮，乃託完全商業性質

之中國旅行社，殷同因促該社社長陳湘濤北上商洽，廿二日殷陳兩氏會於天

津商訂手續事宜，旋日方代表柴山亦於二十四日由平抵津，與殷同商通車確

期，是夜十一時在北寧路官舍召開最後一次通車會議，極為秘密，參加者計北

寧路局長殷同，會計主任王選，機務處長陳慶文，總務處長徐濟，運輸課長鮑雪

帆，中國旅行社，陳湘濤，周世忠，胡時淵，蔡屏九，及日方柴山，津國際觀光局取締

役鈴木三方先對通車技術上各點，如賬簿交換，車票售賣，車上下秩序之維持

等，依照大連會議決定各款，一一互相解釋明白。嗣後由陳湘濤代表中國旅行

社簽署合同，會議直至二十五日晨二時始散，六月二十八日中日雙方同時公

佈平瀋通車方案，七月一日實行通車，茲將各方情形略誌如左。

(一)平瀋通車辦法——六月二十八日上午我國由北寧路局長名義公布

「平瀋恢復直達通車通告」日方則由日使館武官柴山在武官室公布內容

與北寧路我方通告相同，我方通告原文如次：

「北寧鐵路管理局通告，查關內外通行客車一案，前奉行政院駐平政務委員會轉奉行政院令飭根據行政院院長與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核定標準辦法與日方代表協辦等因，遵即進行交涉商定要項具體辦法，並經呈行政院核准備案，茲定七月一日起開始實行，合將辦法公布如左：

一、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恢復北平至遼寧直達客車，每日以平瀋對開一次為限。

二、由中國方面責成中國旅行社，日本方面責成日本觀光局，於山海關組織東方旅行社，負責經理此項直達通車事宜。

三、一切行車規章時刻，車輛，編成車票發售等項辦法，均由本路另行規定，局長殷同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二)東方旅行社之組織——東方旅行社為負責經理平瀋直達通車之唯一機關，當組織之初，我國提出四項要求：一、東方旅行社在中國組織註冊，一切遵守中國法律；二、東方旅行社總經理為中國人；三、東方旅行社祇與北寧路及日本觀光局南滿鐵路發生關係，不與其他第三者辦理交涉；四、總經理人選由中日雙方自行派定，此四項要求經日方接受，該社資本定為一百萬元，由中國旅行社及日本國際觀光局各認半數，雙方各指定銀行存儲，作為列車安全之擔保，社址設於榆關，不另設分社，關內外售票事宜由各站及中國旅行社、日本國際觀光局分別辦理，行車事務由關內外各站負責，內部組織分文書、清算、總務及營業四科，現任總經理為中國旅行社董事張水淇。

(三)首次通車情形——七月一日雙方舉行首次通車，由平開瀋之首次通車於晨八時四十五分開出，共售直達票七十五張，我方警隊長一名，警察六名，警七名，憲兵二名武裝隨車赴瀋，十一時五十分該車平安通過津站，一路向

山海關前進，下午一時十分於塘沽東北茶淀站附近，忽轟然一聲，炸彈爆發，死傷搭客多名，經救治後，並將炸毀之客車撤去，此實中日關係之一大象徵也。

通知 (Notification) 通知者，乃在國際法律行為上，一國單方之表示也。即將有法律上之影響的事實或事故通知他國是也，按過去外交成例，規定有下述各種通知：

先占通知 一八八五年柏林剛果會議議定書第三十四條。
開戰通知 國際紛爭和平處理條約第八四條。
封鎖通知 倫敦宣言第十一條。

通商平等待遇 (Equitable Treatment of Commerce) 通商平等待遇者即於國際通商上，各國對任何國均得予以平等待遇之謂也。此種思想本起於國際法鼻祖之格羅福斯 (Grotius)，迨自由主義經濟沒落後，新保護主義方興未艾，於是國際間乃因經濟的或政治的利己目的，發生所謂差別待遇。大戰中威爾遜 (Wilson) 十四條中之第三條，有所謂「通商之平等」

Equality of Trade Condition 即指凡各國對其通商之國家，得予以平等機會，平等待遇之義也。巴黎和會中對於此項問題，異常注意，特於國聯規約第二三條中規定：「除按現行及將來訂立之國際公約所規定外，聯盟會員應採用必要辦法，為聯盟所有會員確保維持交通及通過之自由，暨商務上之公平待遇……」云云，並設立經濟財政委員會，以促進此項決定。惟一國之關稅政策，乃屬於內國權利，理論上時有爭端，而尤以殖民地與本國之特惠關稅為最甚。於是國際關稅之壁壘，日高一尺，如特惠關稅，輸入比率關稅，傾銷關稅，報復關稅，不一而足，以致資本主義體制，發生極大之矛盾，因關稅之壁壘高築，所謂世界不景氣者即隨之而來。一九二九年經濟委員會對此項問題，曾作相當之報告書類，並有主張以互惠通商，或締定國際條約以謀解決者，然實諸實際，

恐亦未易實現也。

通商條約

(Commercial Treaties) 通商條約乃確定締約國彼此間貿易關係之條約也。其內容規定通商、航海及締約國人民從事於國際貿易及航行等事。有時關於派遣領事及其他瑣屑問題亦規定在內。通商條約之締訂，大率有一定之期限，但有時不訂明年限。商約效力所及之區域，或訂明條約國之全境，或其領土之一部分，凡主權國家均可締結商約，而部份主權及半主權國是

否有此權限，以各種不同之情勢而定。

商約之締訂多在和平之時。通商條約之最早者為法國，在十五世紀路易十二時，已訂有商約，至十八世紀時，各國間已有商約八十六件，最著名者，為一七〇三年英葡麥會 (Methuen) 條約，一七八六年之英法通商條約。

又商約中有所謂「最惠國條款」 (Most favored Nation Clause) 之規定，所謂最惠國條款者，乃締約國一方因此條款之規定得享受他方已經給予或將來給予第三國之利益。關於最惠國條款之精義，在「最惠國條款」項，設有專論，茲不重述。

(參考書) The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Vol. 6, p. 116.

立作大郎著「時國際公法論」六〇六頁

吳岷著「條約論」一三八頁

通郵問題

(Question of Through Postal Transmission Between China Proper and Manchuria) 東北郵政自九一八事變發生，即行停辦，

關內外郵件固無從往還寄遞，即經由西伯利亞寄往歐洲之郵件，亦避開東省路線，而由蘇彝士運河或太平洋送達，當時我國一方實行封鎖東北郵政，他方面並由國府於一九三三年七月二十四日依據萬國郵政公約第二十七條規定，向國聯特別大會請求，「萬國郵政聯合會」通告各會員國：(一)一切滿洲

郵政暫行停辦。(二)一切寄往歐美之郵件，嗣後將分經蘇彝士運河及太平洋

發達，中國政府請各會員國之郵政局對於寄往中國之郵件，亦採同樣之辦法。(三)偽組織所發行之郵票，一律無效，凡貼有此項郵票之郵件包裹，當即視為欠資，經我政府如此請求，一九三三年六月七日國聯特別大會，顧問委員會，所通過關於不承認「滿洲國」辦法之通告中，其第二項，關於郵政事項，內稱：「除此項中國政府之公文外，本顧問委員會以為應請國際聯合會各會員國

於發生「滿洲國」加入萬國公約時注意二事，即：(一)「滿洲國」原非萬國郵政聯合會會員。(二)中國政府曾有上項建議，及至一九三四年五月十七日國聯顧問委員會因英國政府提出郵件經過偽境問題，遂又討論東北通郵問題，當決議東北通郵應於不承認偽組織原則下以技術的政治的方法解決。

一九三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中日簽訂塘沽停戰協定，日方口頭提出附帶要求三項，即：(一)通車。(二)通郵。(三)設關。當時此項要求，雙方均未曾宣布，及後，日方要求履行並用武力迫脅，遂成華北戰區之三大問題，及至一九三四年七月一日通車實行，設關問題旋因長城各口設卡亦大致解決，其尚未解決者為通郵問題，日方屢次提出交涉，後經北平政委會轉呈中央，決在不承認偽組織之原則下進行，乃派亞洲司幫辦高宗武、山西郵務局長余翔麟及李擇一股

同為代表，與日方代表山海關特務機關長儀我、偽郵政督辦藤原等於一九三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北平開始交涉，至十二月二十四日正式決定通郵協定六綱七條：

(一)在山海關及古北口設郵件轉遞局一所，所有出入關各郵件均限在該處轉遞。

(二)進關之郵件均貼用特製之郵票。

(三)郵件不得蓋用偽組織字樣之印記。

(四)包裹匯兌之一切單據，不得印有偽國字樣。

(五)普通郵件定二十四年一月十日開始，匯兌二月一日開始。

(六)山海關古北口兩轉郵局由冀平兩總局管轄。

(七)關內外交換郵件清算及接洽由兩轉郵局負責辦理。

此項大綱係根據不承認偽組織之原則所擬定，中央對此表示委曲求全，遂實成郵政總局實行辦理。

承辦東北通郵之機關匯通轉遞局，負責人黃子固，係退職郵務員，其呈郵政總局文後節云「子固……欲於政府大計及民衆利益……間，勉為兩全之策，在山海關古北口兩處以商人資格，自行組織匯通轉遞局，對於進出信件包裹，及往來匯款代為承轉，酌取佣金以資開支……並具備保證書，訂立合同以昭信守」黃氏於一月七日以轉遞局名義與管理郵務長曹建亭訂立合同十一條，交萬元鋪保，以私人資格成立匯通轉遞局，其一切開支則由郵務匯兌中取百分之一之佣金充用，合同簽訂後，即由黃氏派員赴山海關，古北口兩處，着手籌備，於一月十日正式辦公。

匯通轉遞局成立後，即開始收發信件，至包裹匯兌兩項，自二月一日起實行，我國出關郵件仍用我國郵票，郵件上之地址須用遼吉等省地名，倘有涉及偽組織字樣者，一律拒絕轉遞，入關郵件，則用特種印就之郵票，其有貼用偽郵票者，則由轉遞局賠繳，不再作欠查論，通郵郵資，較我國郵資為低，平信四分，明信片二分，掛號與快信均為八分，出關郵件其中有經西伯利亞送往歐洲者，同日亦告恢復。

通貨偽造防止國際會議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for the

Prevention of Counterfeit Coin) 一九二五年匈牙利國內企圖大規模

偽造法國紙幣，法政府要求國際聯盟理事會審議該問題，經理理事會研究結果，

同時考慮各國意向，於一九二六年十二月決定設置研究防止通貨偽造之混合委員會。此委員會以發行紙幣銀行及國際刑法之專家各四名及司法官三名為委員，翌年在日內瓦開會，認通貨偽造，有損經濟界全體，冀達有效防止，必需國際協力。依此原則訂成國際條約案，通告各國政府。其後得三十一個國家之回答，理事會於一九二九年四月九日在日內瓦召集通貨偽造防止國際會議，參加國有英法德奧意等三十五國，其中非聯盟國之參加者，有美國，土耳其及巴西等。四月二十日開會，決定為有效防止及處罰通貨偽造，對於紙幣及金屬貨幣之偽造或變造之一切行為，認為犯罪。此犯罪行為，不屬於政治犯性質。確定警察機關權力，各國為在國內法制所許可之範圍內搜查，設置中央警察廳，通貨發行機關，其他警察機關與他國之中央警察廳協力，統一情報之條約。經二十五個國家簽字。一九三一年二月開始實行。後德國加入。關於二十六國設置中央警察廳事項，基於條約規定，乃於一九三一年三月在日內瓦開國際會議，訂立可為各國中央廳組織準備之規則。

通貨膨脹

(Inflation) 為國家之通貨政策。即以通貨膨脹，抑低幣值，使物

價提高，促進產業為目的。歐戰時各國濫發紙幣，形成通貨大膨脹，戰後各國為吸收金融資本，乃實行通貨緊縮，提高幣值，抑低物價，結果又使產業資本家蒙受不利，失業率增加。最近各國復行通貨膨脹政策，抑低幣值，在國際匯兌上，使本國商品得傾銷海外。於是，本國產業發展，一方可減少國內之失業率，他方得擴大海外市場之領域。〔參閱通貨緊縮項〕

通貨緊縮

(Deflation) 為金融資本政策之一種，與通貨膨脹對立。即以通貨

緊縮，提高幣值，且使金融安定為目的。經濟上以通貨膨脹為前提，若無通貨膨脹，即無通貨緊縮。後者對社會與經濟之影響，適與前者相反。蓋因物價低落，金融硬澀，結果此既貨幣資本家，利錢生活者階級，及一般債權者，使產業資本家

蒙受不利。對勞働階級，在抽象理論上言，似可得良好影響；實則在此物價低落之不景氣時期，由於資本攻勢及其他原因，以致工錢減少，勞働時間延長，結果產生擴大之失業羣，及一般勞働者生活窮困。通貨緊縮，可謂為歐洲大戰中及戰後各國實施通貨膨脹之反動。各國採通貨緊縮政策，雖得利用金融資本，但使產業衰落，產業恐慌甚，終致發生信用恐慌，一時安定之貨幣價值亦形動搖，乃不得已轉向於最近之通貨膨脹。〔參閱通貨膨脹項。〕

曹州事件 (Case of Tsao-Chow 1918) 德國自聯俄法干涉日本交還東於中國後，雖未明索酬報，而欲在華擴充勢力，建築東洋根據者，無時或已。時德皇威廉二世，倡黃禍論，圖瓜分中國，乃扼於美之反對，故轉取直接侵略手段，藉口曹州教案而奪我膠州，此曹州事件之重要性也。

一八九七年（光緒二十三年）十月初七山東曹州地方，突有三十餘人，攻入鉅野縣德國之教堂，將牧師彈理能等二人擊斃。清政府立命山東巡撫李秉衡剿辦，李氏乃認真辦理，於同月二十一日破案。詎德皇以時機勿失，即命王弟海因利希親王為遣東艦隊司令官，率領大隊軍艦駛向膠州，其先鋒隊海軍少將齊得蒙之兵，於十月十九日進攻膠州灣，占領青島。德使海瑞提出下列要求：（一）巡撫李秉衡革職，永不敘用。（二）給教堂建築費六萬六千兩，賠償失物，品銀三千兩。（三）鉅野、河澤、渾城、單縣、曹縣、魚台、武陟七處，各建教師住房一所，併給工費二萬四千兩。（四）擔保以後不再發生此等事件。（五）准中德兩國人民合資設立德華公司，建築山東全省鐵路，並開附近礦產。（六）德國因辦理此案，所損失之數百萬兩，均由中國賠償。清政府除刪去永不敘用外，餘均承認。旋又要求租界膠州灣九十九年。清政府不得已與德公使訂租借膠州灣條約三章，其主要者為：（1）租借地區，德國得行使主權，建築砲台等事，但不得轉租他國。中國軍艦商船往來，均照德國所定各種往來船舶章程，一律待遇；（2）膠州灣周

圍一百里之陸地，主權歸中國，但中國駐屯軍隊，須先得德國許可，德國軍隊則有自由通過之權；（3）中國政府允德國在山東建築由膠澳經濰縣、青島、博山、淄川、鄒平等處，往濟南及由膠澳至沂州，再由沂州經萊縣至濟南之二鐵道；（4）預定建築各鐵道附近之處，沿線六十里內之礦產，由德人開採；（5）山東省內，德商有優先承辦權。至是，山東遂歸德國之權益範圍。

曹汝霖 (Tsoo Ju Lin) 字潤田，江蘇上海縣人，弱冠補博士弟子員，父豫材為名諸生，有聞於鄉，家貧，典鬻以供學費。年二十就學湖北入鐵路學堂，年二十四，自費游學日本，入中央大學學習法律政治經濟，畢業後，與同志組織憲政研究會，發刊法政學報。復與范靜生（源濂）氏擬辦法政速成班，年三十歸國，應留學生第一次朝考，中式進士，授農商部學習主事，嗣以日本小村大使來華議約，遂由農商部調任外務部主事，充任議約隨員，是為入外交界之始。東三省總督徐世昌特保其熟悉外交，奉特旨以參議候補，年三十二，即由員外郎升補外部右參議，嗣晉左參議，而右丞而左丞，奉命赴東三省調查事務，條陳東三省治理辦法，奏上交政府議覆，遂特簡為外務部右侍郎，入民國退官業律師，民國二年，袁總統任為外交次長，攝行總長職務，特令儀同特任，中日外交，經氏辦理者居多。民國五年，段祺瑞氏組閣，任為交通總長兼署外交總長。同年秋，即辭職。復辟事，段氏再起組閣，仍任氏為交通總長兼財政總長，議有改革幣制案，經手成立西原借款，民國八年五月四日學生運動以青島問題，對氏大舉攻擊，涉及二十一條交涉，氏遂辭職下野。民國二十五年，政府特派氏為察察政務委員會委員，氏以親老年衰，力辭不就。

執行協定 (Executive Agreements) 「執行協定」者，乃美國大總統對外締結協定之一種。在美國現行憲法中規定，大總統如不得上議院之同意，即無權締結條約，但實際上亦有某種條約無須上議院之同意即可締訂者，此類

條約即謂之爲執行協定。此類協定可分三種，大總統隨時可以締結。其一，即議會賦與大總統爲海陸軍大元帥之外交權，例如一八一七年之巴格特協定 (Bagon Agreement) (英、美兩國各自限制其在大湖 (Great Lakes) 增擴海軍軍備)，即爲在大總統之軍事權下所締結者，故無須上議院之同意。其二，爲議會授權由大總統或閣員締結關於郵便、商業之條約，如互惠關稅協定、郵便公約等是。其三，一般條約中授權大總統締結特別執行協定，如根據引渡條約，以締結引渡特殊人物之條約者。

此外爲一般所謂紳士協定 (Gentlemen's Agreements) 如一九〇七年之日美紳士協定，亦未經上院同意，蓋此約乃由日本自動的規定限制移民美洲也。另如一九〇八年之路德高協定，一九一七年之石蘭協定，均由一紙換文而成，專爲聲明美國對遠東之態度，不能拘束美國政府，可隨時依大總統之意見而延長或取消之。例如石蘭協定之取消，亦僅由日美兩國政府於一九二三年以換文形式而告終。

(參考書) Crandall, S. B., Treaties, Their Making and Enforcement Chs. vii-ix
 Moore, J. B., Treaties and Executive Agreements
 Gier, S. A.: Bibliography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Garner, J. W.: Political Science and Government.
 White, T. D.: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Finley, J. H. & Sanderson, J. F.: The American Executive and Executive Method.
現有勢力主義 (Existing Strength Theory) 現有勢力主義云者，即

關於海軍力量之決定，以會議當時各國所有兵力量爲基準之謂也。例如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時所開之華盛頓會議之軍縮比率，即採用現有勢力主義。但現有勢力主義之活動，常採種種方式。美國自倫敦海軍條約以來，直至現在止，乃未能完成其條約量，而日本經若干次之補充後，不僅已達條約量，且有超過之形勢 (即限制外艦艇之補充)。如果依現有勢力主義而重行決定兵力量，則日本將由十·十·六之比率而更增高若干矣。
 茲採日本海軍記者伊藤正德氏計算一九三〇年二月當時日美兩國大巡洋艦之現有勢力如下：

國名	既定噸數	工程率勢力	現有勢力
日本	六, 000	三, 000	六, 000
美國	110, 000	50, 000	60, 000

專任領事 (Consules de carrière) 即差遣領事 (Consules misti) 對

民選領事，名譽領事而言，指由本國政府正式任命之官吏，與以一定薪俸，專門執行領事職務者。凡此項官吏，不得在任何地兼營商業。

專家委員 (Experts) 近時國際會議因內容日益複雜，問題亦愈專門，故除

遣派精通外交學術之外交代表外，更輔以專家委員。凡係議題之探討，事實之搜集與統計，議案之整理，議案之批准或修改，以及條約款目之起草等均爲專家委員之責任。專家人材之有益於國際會議或外交談判者，由來甚久。如一八五一年維也納會議時，附設統計專家委員會，從事整理人口之統計，以爲更正土地之準備。一八六四年及一八六八年之內瓦會議，各國均遣派軍醫及海陸軍官出席，以便討論戰地傷兵及傷兵之待遇問題。一八九九年及一九〇七年兩次海牙和會之利用專家，尤爲著例。一九一九年巴黎和會之專家又多至

千人即如一九二二——二三年之華盛頓會議會員各國之專家約共三二〇人，其中我國所遣派之專家委員約佔八十二人。

赦免 (Amnesty) 赦免又稱大赦，即戰爭終了締結和約後，對所有敵軍佔領地段內之人民，對於敵軍所負之罪，均一律赦免之謂。大凡和約中均載有赦免條款 (Amnesty clause)，但據一般學說，對下述犯人不在赦免之列：(一)戰爭犯罪，違反戰時常法之常習犯；(二)叛逆罪或逃走罪之犯人。

(參考書) Fauchille, Traite et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1700.

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vol. II, PP. 368-370

赦免約款

(Amnesty clause) 即媾和條約中，關於規定赦免之條款是也。

按戰時犯，在和約成立前未加處分者，在和約成立後，除非和約有特別之規定，不得再加處分，已受戰時犯之處分者，一經和約成立，即應恢復自由，戰時交戰國，違反正當戰爭法規之行為，亦不予追問，甚至因違法行為而引起之損害賠償等要求，除和約特定外，亦不得再行提出，但海牙條約第三條已將此說修正。

反之赦免約款，不適用於普通犯罪，或戰時債務，例如戰時俘虜，在拘留期間，有預謀殺人行為，即在和約成立以後，亦可處罪，同理，戰時債務，在和約成立後，亦可依法起訴，至於因債權證發生糾葛亦可起訴。

赦免約款所赦免之違法行為，僅指本國人民對敵國之行為而言，本國人民對本國政府之違法行為不在此內，因此交戰國在和約成立後可以處罰戰時叛逃逃兵及其他戰時犯罪者，若和約有特殊規定又當別論矣。

(參考書) 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II 368-390

捷克斯拉夫

(Czecho-Slovakia)

面積：五四·二四四方哩

人口：一四·七二九·五三六(一九三〇年統計)

比率：男對女為九四%比每方哩二七一·六人。

首都：普拉哈；人口八四八·〇八一(一九三〇年統計)。

大總統：貝奈斯 (Dr. Edoward Benes)。

【歷史】捷克斯拉夫為戰後新建立之一共和國。十九世紀以還，波希米之捷克族發動民族獨立，雖受奧國軍憲彈壓，亦有結社協會，刊物等活動，宣傳獨立。世界大戰起，旅外捷克民族，以馬薩立克博士 (Dr. Masaryk) 為中心，開始組織運動。一九一五年十一月旅外捷克協會發表反奧宣言，一九一六年組織捷克國民會議，使編入奧軍之捷克軍隊，投降聯合軍，且在聯合國援助下，編組捷克斯拉夫軍，一九一七年對德奧宣戰。一九一八年四月意大利承認其獨立，旋英美相繼承認。十月十八日捷克斯拉夫國民會議在巴黎宣言獨立。普拉哈之國民委員會亦於同月二十八日宣言獨立。十一月在普拉哈開國民會議，決定建立捷克斯拉夫共和國，選馬薩立克博士為首任總統。一九一九年六月之梵爾賽協約，九月之聖日耳曼協約，及一九二〇年六月之脫里阿非條約，確定新國家境界。捷克人受異民族摧殘壓迫，歷四百餘年，以其強毅堅忍之民族性，艱苦奮鬥，終得自由獨立。

【國家體制】共和制。據一九二〇年二月二十九日之憲法，立法權屬兩院制之國民會議。下院議員三〇〇名，任期六年，上院議員一五〇名，任期八年。下院之選舉資格年齡滿二十歲以上，被選資格年齡滿三十歲以上；上院之選舉資格，年齡滿二十六歲，被選資格年齡滿四十五歲以上。行政權操於大總統之手，由國民會議選出。

【政黨】(一)捷克斯拉夫農業黨，代表農業資本家，一九二九年十一月之選舉得一·一〇五·五〇〇票(一四·九七%)與四十六議席為最多數黨，一九二五年票數為九十七萬一千。(二)德意志農業黨。(三)捷克商工業黨。

(四)國民民主黨，黨員多為大工業家及上級官吏。(五)人民黨，黨員為農民，職工及宗教的勞働者。(六)社會民主黨。(七)捷克國民社會黨。(八)捷克斯拉夫共產黨。

〔外交關係參閱小協約國之外交項。〕

【國防】依一九二〇年三月十日之立法，自十七歲起至六十歲止，規定為服務期間，但普通以二〇歲為兵役之始，現役軍人之服役期為兩年，一九三四年之軍力，有軍官一〇・〇五九人，士卒一一・九一五人，憲兵一二・二六二人。陸軍編制分為四軍，內有步兵十二師，每師二旅，山步兵二旅，騎兵三旅，輕砲兵一三旅及其他補充隊等。

一九三四年之預算，陸軍費計一・二二七・〇〇〇・〇〇〇克郎 (Crown)。海軍祇有二〇〇噸之巡哨艦一艘，及內河武裝小汽船二二艘。空軍有軍官及駕駛員六・四八二人，飛機五四六架。捷克軍由法國教官訓練，二十歲至五十歲已受教育之後備兵，達一百二十百人。

【財政】最近三年之預算統計如下(單位千克郎)：

年 度	收 入	支 出
一九三三年	八,六四四,七〇五	八,六三三,五三六
一九三四年	七,六三一,六〇〇	七,三〇五,六六六
一九三五年	七,九六五,三三六	七,九三三,二六六

依一九三四年之預算，其國債如下(單位克郎)：

內債	外債
二八・六八四・〇〇〇・〇〇〇	七・四五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七三七・〇〇〇・〇〇〇
總計	三・八・七三七・〇〇〇・〇〇〇

【經濟】捷克斯拉夫既有豐富之天然物產，工業亦頗發達。一九三三年主要農產物之耕種面積及產量如下：

農產物	面積(單位英畝)	產量(公噸)
小麥	二,二七〇,五五五	一,九三三,九二一
裸麥	二,五三三,六三二	二,〇九五,三三〇
大麥	一,六三六,九一六	三,五〇五,四〇二
燕麥	一,九六六,二四〇	一,五七七,一三〇
馬鈴薯	一,八一九,三三二	八,一〇一,一〇〇
甜菜	三三三,九六〇	二,九三三,五〇二
玉蜀黍	三三六,三六六	一,五二六,六三四

一九三四年一月一日家畜有牛四・四〇四・七九六頭；馬七〇〇・六五八匹；豬三・四二九・九一九隻；蘇羊四七五・八八一隻；山羊九二九・六一三隻。森林佔全國面積(約計一一・三四六・七三四英畝百分之三三)。礦產有煤、黑鉛、石榴石、銅、鉛及石鹽等。

一九三三年之工廠計一一・九九三所，內有紡織廠一・八二九所，玻璃廠及石廠二・二六五所，食物製造廠一・八五二所，家具製造廠一・四一四所，機器製造廠九六〇所，金屬工廠九二九所，造紙廠三九〇所，化學工廠六四七所。

最近三年貿易之統計如下(單位千克郎)：

年 度	輸 入	輸 出
一九三二	八,一七〇,九四〇	七,五九二,六三〇
一九三三	六,三四四,六八六	五,九三三,四三三

一九三四

六四六三〇

十二六七一五

【中捷關係】一九三〇年捷克與我國訂友好通商條約，其中條款，皆本平等互惠之原則，其僑民在我國者凡五百八十餘人，最近中捷兩國已互派公使領事，但兩國貿易為數甚少，中以軍火為大宗。

(參考書) Ousky (Stephen): La Tchecoslovaquie dans l'Europe de demain, dans Flambeau, 1930.

Kallab (J.): La Ligue des Nations et la nation tchecoslovaque, Paris, 1919. 10 p.

Adamovich (L.): Grundriss des tschechosl. Staatsrechts. Vienne, 1929.

Krofta (Kamil) et Bruno Kafka: Die Deutschen in der Tschechoslowakei. Reichenberg, 1928.

Horak (B.): Annuaire de la Sepublique tchecoslovaque. Prague, 1928.

都里發斯事件

法國參謀本部為中心所起之賣國的疑獄事件，都里發斯 (Alfred Dreyfus) 氏生於阿爾薩斯州，猶太系，任法國砲兵上尉，因有對駐巴黎德國武官賣法國軍事機密之嫌疑，而遭逮捕 (十月十五日)，經軍法會議審判之結果，處以無期徒刑，貶至惡魔島 (Devils Island of the coast of Guiana) 都氏犯罪之根據，因該氏為參謀本部之人員，參與機密，因與德國大使館之往來信件中，暴露都氏之筆蹟，故疑念愈深，但此種根據，顯係薄弱，是否有罪，陸軍首腦部亦頗為躊躇，惟以都氏係猶太人，當時法國國內盛行反猶太主義，加以反動主義作祟，於是微小事件亦至轟轟赫赫，軍部為輿論所迫，乃判予上述之罪，其後

軍部有名之硬骨漢皮革爾 (Kol. Picquart) 就任情報部長，乃暴露其真犯人為伊斯特哈茲 (Esterhazy) 軍部歸於輿論，偏袒犯人，以政治技巧，極力隱晦真相，因此問題乃愈糾紛，有名法國作家左拉氏 (Zola) 憤於正義，乃公開發表質問法國大總統之信件，後亡命於英倫，此間司法部極力活動蒐集證據，軍部之詭計乃為暴露，情報部長亨利 (Henry) 因以自殺，犯人伊斯特哈茲亦行逃亡，於是輿論譁然，要求再審之聲隨處而起，一八九九年六月都氏開釋，九月再審判罪十年，一九〇六年經特赦無罪出獄，乃告解決，此誠為國際間謎案之一異例。

(參考書) Joseph Reinach, Histoire de l'Affaire Dreyfus (7 vols.)

Theodor Reinach, Histoire Sommaire de l'Dreyfus, (1924)

都靈條約

(Treaty of Turin 1860) 此條約成立於一八六〇年三月二十四日，由此條約效力，薩地尼亞王將薩瓦及尼斯四鄉歸與法國，法國則將奧皇由威拉佛郎加 (Villarfranca) 及蘇黎支 (Zurich) 各條約給與本國之倫巴第 (Lombardie) 割與薩地尼亞王以作補償。

簽此約者計有法皇拿破崙第三代表道賴郎特貝利戈特 (Tallend Perigord) 及貝納岱蒂 (Benedetti) 薩地尼亞王代表哥烏爾伯爵 (Cavour) 及發利尼將軍 (Fardin) 該條約之議定書，乃於六月二十七日草於巴黎。

此條約並劃定意法兩國國界，但自一八六一年三月七日在都靈簽訂公約後始完全正式規定。

接見禮

(Audience) 一國之元首或外交部長接見外國派來駐節之外交官所應行之儀式謂之接見禮，此種禮節，以該外交官品級之高低及所負使命之大小而略有不同，凡親見駐在國元首或外交部長時，應呈遞國書。

接壤主義

(Doctrine of Contiguity) 接壤主義與背後地主義 (Hinderrand) 頗相類似，即某特定地帶，因其與實際占領之地域相接近為理由，故亦須將此接近地帶，包含於先占之區域內。例如一八四四年英美之 Oregon 洲之紛議，以及一八五二年美秘之勞勃斯島問題，多主張此種學說也，但於近年則殊屬罕見。

(參考書) Westlake, International Law, p. 117

Bonfils, Manuel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 553

密使

(Secret Informer) 密使之意義有二：(一)僅對第三國守秘密，第三國雖知此項密使之派遣，亦假定不知；(二)自動的派遣，即派往國亦不通知，前者於派出之時，與派往國以介紹信，由派往國接受之，實際上其地位與專使同，自動派遣之密使，既不被派往國接受，在國際法上亦無地位，密使之職務，多在海外窺察政治逃逸之行動或共產黨無政府黨及反對黨之行動，此種任務既與兩國之國際關係無涉，而密使之往來為派往國政府所不知，故其地位與一般外僑毫無軒輊，如有擾亂治安行為，隨時可以驅逐，若有政治或法律之犯罪，隨時得以懲治。

密碼

(Cipher Chiffre) 密碼為傳遞消息保守秘密最適宜之方法，凡公文函件譯為密碼後，除持有密碼簿之人外，他人無從而識之，及至復譯成文字後，則與原稿無異。

密碼之種類甚多，惟最簡單者有三：一為羅馬字母變更其值，如以 d 代 a 等，二為阿拉伯數字，普通將電報明碼另行改編，三為速寫符號而改變其通常意義，各國多設有秘密機關，以發現各國之外交密碼也，如華盛頓會議時代，美國即設有 Black Chamber 而發明日本之密碼焉。

我國電報密碼種類不一，特以漢文密碼多為固定式，即依字旁列定之地

位，而橫豎變換其數字也。

現狀

(Status Quo) 現狀者，現存之狀態也，國際間有所謂現狀協定 (Agreement as to the Status Quo) 如於一八八七年之地中海協定是，該約中規定締約各國彼此尊重各領土邊界之現有狀態，一九二一年太平洋四國協定 (英法日美) 成立後，現狀主義愈行發展，該項協定中規定：『為保持普遍之和平及維護各該國在太平洋上現有權利利益，統制範圍之既存關係，彼此互相尊重其現存之狀態』

參事

(Counsellor of Embassy) 參事為駐外使館主要職員，秉承大使之指揮襄辦外交事務及總核機要事項，依外交部現行官制，參事為簡任二級

參政權

(Political Rights, Political liberty, Droits politiques) 即人民要求直接參與國家權力之謂也，據 Jellinek 之言，自由權為國民在其消極的地位 (negative status) 上之權利，反之參政權為一個積極的地位 (Positive status) 之權利，此種區別最初始於法國而漸次傳於他國。

【參政權之內容】如辦政權，選舉權，官吏權，創制權，罷免權等等，凡此諸權在專制政治時代，僅為特權階級之所有物，迨至十九、二十世紀以來，民主思想勃興，乃主張一切人民有參政之權，此種思想基於一七八九年法國大革命時代之人權宣言 (見該項)，從此各國憲法，多承認參政權平等之原則；女子之參政運動亦復猛烈，陪審制度亦逐漸興旺。

(參考書) Jellinek, System der Subjektiven öffentlichen Rechte.

Bryce, Modern Democracies.

參戰借款

(Loan of War Participation) 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八日駐日本公使章宗祥與朝鮮銀行總裁美濃部俊吉締結借款二千萬元之契約，此借款根據中日軍事協定，蓋由中央編練三師四混成旅，以備出兵歐洲，故名為